

SK TARGET GROUP LIMITED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RHB ◆

RHB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潮商** 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Supreme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K TARGET GROUP LIMITED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62,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1港元及
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427

獨家保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或前後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定價協議釐定。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該日期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1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調低上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rgetprecast.com刊發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包銷協議。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依據第144A條有關豁免按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的限制下，向合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7年7月6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彼等須有途徑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倘股份發售的以下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argetprecas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2017年 (附註1)

公開發售開始及可索取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7月6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2)7月11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附註3)7月11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4)7月11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7月11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附註3)7月11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7月12日(星期三)

在本公司網站www.targetprecast.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i)最終發售價；(ii)配售的踴躍程度；

(iii)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及(iv)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告.....7月18日(星期二)

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以

「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7月18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公开发售的配發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

識別文件號碼（如適用））..... 7月18日（星期二）起

就根據公开发售作出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以及在

最終發售價低於就申請所付最高發售價的情況下

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

（附註6至10）.....7月18日（星期二）

寄發／領取股票及／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6及7）.....7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7月1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3. 倘香港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預期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當日）為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或前後。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該日期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誠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所規定，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1港元，但申請人於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預期時間表

6.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發出,惟只有在(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才會於2017年7月1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股份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被終止,我們將盡快作出公佈。
7.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或我們宣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其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8.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親自領取其股票,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9. 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10. 本公司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的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可寄發至閣下支付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可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向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述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退款將以支票方式退回閣下(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銀行在兌現退款支票(如有)前或會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其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除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可用於及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

閣下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於網站www.targetprecast.com（為本公司的官方網站）內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26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0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4

目 錄

公司資料	58
行業概覽	61
監管概覽	75
歷史及發展	87
業務	10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94
股本	208
主要股東	211
財務資料	21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6
包銷	278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87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9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虧損估計	IIB-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於1993年成立，於馬來西亞製造及銷售「Target」品牌的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用於馬來西亞的(i)電信及電力基建升級及擴建工程；及(ii)建築項目。它們埋藏於地下以防止損害，以及用作放置及保護與電信及電力設施連接的接線點以及分佈式接入點，免受天氣及地下高標轉變的影響，並提供通道方便維修。根據益普索報告，以收入計算，我們於2015年在馬來西亞整個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即與製造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有關的行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28.3%。我們自2008年起為多家知名電信公司（如Celcom Axiata Berhad及Telekom Malaysia）的註冊供應商或認可供應商，以及自2012年起為TNB（馬來西亞唯一的電力公用事業公司）的註冊供應商。因此，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可用於涉及電信公司及TNB的基建或建築項目。

傳統現澆接線盒為本集團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替代品。由於傳統現澆接線盒需要於現場組裝或鑄造而非在工廠製造，其需要較長的安裝時間，更多的人力及更高水平的材料消耗。根據益普索報告，在馬來西亞，於建築項目使用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愈趨普遍，逐漸取代傳統的現澆混凝土施工做法，這是基於時間效益、成本效益、質量一致，以及使用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可達致的結構規格。預期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持續採用及需求會穩步增加。有關使用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相較傳統的現澆混凝土施工做法的好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馬來西亞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一節。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製造及銷售電信公司及TNB一般要求的標準大小及尺寸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我們亦根據客戶的需要製造定製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為補足我們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核心業務，我們亦(a)向客戶單獨或連同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買賣(i)保護地下電線和電纜及(ii)連接不同接線盒的接線盒配件及管道；及(b)主要就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如吊裝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兩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7.5百萬令吉、9.9百萬令吉及8.3百萬令吉。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2月29日		2017年2月28日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								
接線盒	6,947	33.9	9,589	33.0	7,052	33.2	7,823	37.1
買賣接線盒配件及管道	204	11.4	329	8.5	266	9.4	413	12.7
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 及配套服務	327	38.3	11	3.3	10	4.1	31	15.3
總計	<u>7,478</u>	32.3	<u>9,929</u>	29.8	<u>7,328</u>	30.1	<u>8,267</u>	33.7

有關本集團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的詳盡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我們的生產廠房及定價政策

生產廠房。我們於現有雪蘭莪廠房製造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該廠房為總建築面積約8,093.7平方米的租賃物業，其中建築面積約680平方米用作生產，而餘下面積則用於儲存等。

產能。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現有雪蘭莪廠房製造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我們的產能及使用率載於下表：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月28日 止九個月 2017年
產能 (立方米／年) (附註1)	24,186	23,316	17,487
實際產量 (立方米／年) (附註2)	14,002	19,766	14,531
使用率	57.9%	84.8%	83.1%

附註：

1. 產能乃按(i)每日一班，(ii)每年工作312日或每九個月工作234日，及(iii)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分別每日最多使用77.52立方米、74.73立方米及74.73立方米預拌混凝土計算。現有雪蘭莪廠房的生產區域約為680平方米，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脫模階段的各模具的平均底面積分別約為4.46平方米、4.81平方米及4.81平方米。因此，每班可放置模具的概約數量分別為152個模具、141個模具及141個模具。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每日最多使用的預拌混凝土為每班可放置的模具概約數量乘以每個模具所需的預拌混凝土平均量。
2. 實際產量為分別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使用的混凝土。

定價政策。我們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及買賣接線盒配件的價格，鑑於各產品具有其本身規格或規定，其定價按個別情況與個別客戶磋商及釐定，以於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盈利能力取得平衡。一般而言，我們參考以下因素釐定產品價格，包括：(i)產品規格、功能及質量要求、製造過程的複雜性、銷量、前置時間及客戶要求的交付時間表；(ii)產品的競爭格局；(iii)生產成本，特別是預拌混凝土的當前成本；及(iv)付款條款。

競爭環境及市場份額

根據益普索報告，馬來西亞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電力接線盒製造行業競爭激烈及集中。少數參與者專門製造預製混凝土電信及電力接線盒，而大部分的參與者涵蓋各類預製混凝土公用事業產品。根據益普索報告，2015年，以收入計算，馬來西亞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的五大製造商佔馬來西亞總市場份額約69.3%，其中，以收入計算，本集團於2015年排名第一，佔馬來西亞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總收入約28.3%的市場份額。

銷售及客戶

客戶。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馬來西亞的基建公司、建築公司、總承包商、機械或電力承包商或基建及建築項目分包商以及電信及電力材料貿易商。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17.0%、21.4%及21.9%。於相關期間，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我們的收入分別約5.7%、4.7%及5.4%。

付款。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須在發票日期後續月份的第一日起計30至120日內支付所有款項。若需要較長的信貸期，新客戶須填妥本集團的標準表格及披露其註冊成立詳情、其供應商授出的信貸及其於主要金融機構的銀行賬戶詳情等資料。至於若干大額合約金額的合約，我們或會要求客戶於確認報價後支付總合約金額的30%至50%，餘下合約金額將於交付時支付。有關我們主要客戶及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及採購

原材料。我們製造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預拌混凝土、鋼筋及接線盒蓋，全部在馬來西亞採購。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1.9百萬令吉、18.1百萬令吉及12.5百萬令吉，分別相當於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總銷售成本約76.0%、77.5%及77.2%。

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全部位於馬來西亞。本集團一般需要於發票日期後續月份的第一日起計30至75日內支付原材料的款項，而原材料的採購價付款一般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或客戶向我們背書的銀行承兌匯票作出並以令吉結算。有關我們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各段。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約57.3%、66.1%及48.7%，而於相關期間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則佔分別約17.9%、18.4%及12.1%。

採購。我們根據未來兩至三星期的採購訂單及預計生產時間表就購買常用原材料（包括鋼筋及接線盒蓋）制定採購計劃及預算，而預拌混凝土為每星期訂購並每日運送至我們的現有雪蘭莪廠房以便交付後立即使用。

與預拌混凝土供應商合作。本集團於2017年2月24日與預拌混凝土供應商（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持有有效配料廠執照）訂立合作協議。預拌混凝土供應商所經營的小型配料廠的估計產能為每年約26,400立方米，且經計及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實際耗用19,766立方米預拌混凝土，董事預期小型配料廠將具備供應現有雪蘭莪廠房生產所需的預拌混凝土的產能。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須自費提供(i)設施及機械；(ii)原材料；及(iii)小型配料廠予預拌混凝土供應商，以供生產我們獨家使用的預拌混凝土。本集團亦須每月向預拌混凝土供應商支付服務費。有關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一家預拌混凝土供應商合作－合作協議」一節。鑑於預拌混凝土供應商須利用本集團所提供、擁有及控制的設施及機械（包括但不限於配料廠及裝載機）以及原材料生產預拌混凝土，而產品僅獨家供應予本集團，故本集團實質上可對預拌混凝土供應商就預拌混凝土供應商承辦的預拌混凝土生產而經營的業務單位施加控制。因此，本集團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該業務單位綜合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合作協議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合作協議的會計處理」一段。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以下競爭優勢，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各段：

- 我們有悠久經營歷史及良好營業紀錄；

概 要

- 我們是大多數知名及大型電信公司及TNB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註冊或認可供應商；
- 我們提供不同尺寸及荷載強度的高質量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及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藉著執行以下關鍵策略，以實現可持續增長、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馬來西亞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的地位，以及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 擴大現有雪蘭莪廠房的產能及完成建立新古來再也廠房；
- 收購馬來西亞南部的地塊（新古來再也廠房的所在地）或其周邊地區的地塊；
- 持續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及
- 透過併購在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的供應鏈垂直拓展我們的業務。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Merchant World（由Loh先生全資擁有）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3%中擁有權益。因此，Merchant World及Loh先生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股權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我們的控股股東Loh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6年8月3日，Greater Elite與Gallant Empir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Greater Elite同意認購而Gallant Empire同意配發及發行Gallant Empire的388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5,000,000港元。預期Greater Elite將透過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融資及策略意見，為本集團帶來策略利益。上述388股股份已於2016年11月11日妥善及合法地配發及發行。上述配發後，Gallant Empire由Merchant World擁有72.05%權益並由Greater Elite擁有27.95%權益。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呈列於往績期間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概 要

摘錄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6年 2月29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7年 2月28日 千令吉
收入	23,165	33,281	24,340	24,520
銷售成本	(15,687)	(23,352)	(17,012)	(16,253)
毛利	7,478	9,929	7,328	8,267
其他收入	70	154	142	100
行政開支	(1,255)	(2,198)	(1,322)	(2,022)
上市開支	–	–	–	(4,2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1)	(1,256)	(1,000)	(1,088)
融資成本	(98)	(75)	(54)	(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7)	12	18	13
除稅前溢利	5,107	6,566	5,112	928
稅項	(1,261)	(1,671)	(1,191)	(1,314)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3,846</u>	<u>4,895</u>	<u>3,921</u>	<u>(386)</u>

本集團收入指於往績期間就來自下列各項的收入的已收及應收款項：(i)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ii)買賣接線盒配件；及(iii)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由於我們的產品乃按項目及非經常性向客戶提供，故我們的收入於往績期間波動，視乎各種因素（如客戶項目性質以及所需產品及／或服務的類型）而定。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而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溢利。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有關上市開支的非經常性及不可扣稅開支；(ii)員工成本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及(iii)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

摘錄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流動資產	13,516	18,190	23,491
流動負債	7,218	9,088	7,065
淨流動資產	6,298	9,102	16,426

概 要

摘錄自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6年 2月29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7年 2月28日 千令吉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497	7,084	5,344	1,22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788	1,980	1,133	(1,842) ^(附註)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1)	(222)	34	76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31)	(329)	(433)	6,9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576	1,429	666	5,878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6	1,752	1,752	3,181
匯率變動對所持外幣現金結餘的影響	-	-	-	12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手頭及銀行現金	1,752	3,181	2,418	9,071

附註：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來自經營活動的負現金流量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及上市開支預付款導致現金流出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貿易產品成本；(ii)製造費用；(iii)直接勞動；及(iv)起重機租用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銷售成本按性質劃分的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2月29日		2017年2月28日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原材料及貿易產品成本	11,926	76.0	18,104	77.5	13,393	78.7	12,546	77.2
製造費用								
－ 運費	1,400	8.9	2,251	9.6	1,619	9.5	1,501	9.2
－ 工廠租賃	278	1.8	376	1.6	271	1.6	320	2.0
－ 維護成本	313	2.0	675	2.9	424	2.5	481	3.0
－ 其他	295	1.9	391	1.7	246	1.4	296	1.8
小計	2,286	14.6	3,693	15.8	2,560	15.0	2,598	16.0
直接勞動	1,345	8.6	1,533	6.6	1,049	6.2	1,049	6.4
起重機租用成本	130	0.8	22	0.1	10	0.1	60	0.4
總計	15,687	100.0	23,352	100.0	17,012	100.0	16,253	100.0

概 要

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5.7百萬令吉、23.4百萬令吉、17.0百萬令吉及16.3百萬令吉。

主要財務比率

	於5月31日／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於2月28日／ 截至2月28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1)	23.7%	23.5%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附註2)	44.3%	42.3%	不適用
流動比率 (附註3)	1.9倍	2.0倍	3.3倍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4)	10.4%	6.7%	3.5%
負債權益比率 (附註5及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附註7)	53.1倍	88.5倍	19.6倍
毛利率 (附註8)	32.3%	29.8%	33.7%
淨利率 (附註9)	16.6%	14.7%	不適用

附註：

1.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期間的除稅後溢利除以相關年／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2.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度／期間的除稅後溢利除以相關年／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年／期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4.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相關年／期末的總計息貸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總計息貸款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
5.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相關年／期末的總計息貸款減手頭及銀行現金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總計息貸款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
6. 本集團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並無淨債項。
7. 利息覆蓋率乃按各報告期的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總額計算。
8.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9. 淨利率乃按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收入計算。

有關關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股息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宣派股息分別約0.9百萬令吉、2.0百萬令吉及零。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於2015年2月5日、2015年5月27日及2015年6月3日宣派股息為數500,000令吉、125,000令吉及230,000令吉，有關股息分別於2015年2月18日、2015年5月27日及2015年6月5日派付。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於2015年9月21日及2016年5月18日宣派股息為數700,000令吉及1,300,000令吉，有關股息分別於2015年9月23日及2016年5月20日派付。除宣派上述股息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無意於上市前派付股息。

概 要

本集團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分派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酌情批准。該酌情權受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包括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其亦須經股東批准）。一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將予分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

董事會目前並未採納任何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設股息比率。董事會在釐定將予宣派的股息（如有）時，將考慮相關因素。由於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派付，概無法保證將會分派任何特定股息金額或將會分派任何股息。過往派付的股息並不表示我們會派付任何未來股息。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2015年12月，我們於馬來西亞南部租賃一幅土地以設立新古來再也廠房。我們預期於新古來再也廠房竣工後，其估計年產能將為每年消耗約6,770立方米預拌混凝土。在考慮天氣及工人和建築材料的供應情況後，建設新古來再也廠房的預計時間表如下：

實施	2017年				2018年			
	季度							
	1	2	3	4	1	2	3	4
土木建築								
安裝設備								
員工招聘及培訓								
開始分階段生產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收入高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收入，主要是由於來自買賣接線盒配件及管道的收入增加所致。

根據益普索報告，馬來西亞位處一帶一路倡議下的戰略點，其基建正在迅速發展。馬來西亞及中國簽署14項企業間協議中的九項聚焦於建築及基建，有關建築及基建亦需要輔助建築及開發基建，如電力及電信網絡分配，因此，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愈趨普遍，逐漸取代傳統的現澆混凝土施工做法。此外，董事認為馬來西亞－新加坡高鐵項目（其將吉隆坡和新山與新加坡連接起來）將為馬來西亞南部促進大量建設項目。我們希望透過提供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涉足該等輔助建築及基建項目。然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獲授與一帶一路倡議有關的任何項目，包括前述九項與需要輔助建築及開發基建有關的基建的企業間協議。

於2016年12月23日，本集團與Telekom（一家馬來西亞領先電信公司，歷史可追溯至1946年）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中標函（約21.4百萬令吉），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供應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接線盒蓋。我們已於2017年1月24日簽署正式協議，有待Telekom交回正式簽署的協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估計Telekom將於2017年7月底簽署並交回協議。儘管如此，中標函已實際開始，且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Telekom已就預製混凝土接線盒下採購訂單，直至2017年6月7日的總合約金額約為94,000令吉，其中，直至2017年5月31日，總銷售價約34,000令吉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已交付Telekom。中標函內預期訂立的協議價值約21.4百萬令吉。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Telekom中標函項下的預測收入約為7.6百萬令吉、8.7百萬令吉及5.1百萬令吉。在向Telekom作出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預期大部分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將交付至Telekom分別於馬來西亞南部及馬來西亞中部的項目。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上市開支及於香港上市的理由」一段所披露就上市產生的開支外，我們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為客戶就屬於非經常性的基建升級及擴張工程以及建築項目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概不保證客戶將向我們發出新業務採購訂單」一節。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以及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原因是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約11.4百萬令吉（相當於約20.8百萬港元）。除將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上市開支外，董事確認，(i)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法律、行業及經營環境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從而對本集團自2017年2月28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的日期，並已記錄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自2017年2月28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0.2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31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總收益約50.4百萬港元。經就股份發售扣除本公司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上市開支後，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6百萬港元。我們擬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概 要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金額	擬定用途	於截至以下年度／ 期間前動用
16.9百萬港元或57.2%	透過擴充現有雪蘭莪廠房（約7.0百萬港元）、完成建立新古來再也廠房（約7.3百萬港元）及聘請新員工（約2.6百萬港元）以擴大產能	2019年11月30日
8.4百萬港元或28.3%	收購馬來西亞南部的地塊	2019年11月30日
2.7百萬港元或9.2%	透過併購在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的供應鏈垂直拓展我們的業務	2018年11月30日
0.8百萬港元或2.5%	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	2019年11月30日
0.8百萬港元或2.8%	一般營運資金	2017年11月30日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根據最低發售價每股 0.25港元計算	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 0.31港元計算
市值 (附註1)	155.0百萬港元	192.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06令吉	0.07令吉

附註：

- 我們的市值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62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參照若干估計及調整編製，以及並無作出調整以顯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股份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風險包括：

- 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目前並不擁有我們進行生產所在的土地，且我們可能無法重續租約；
-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為客戶就屬於非經常性的基建升級及擴張工程以及建築項目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概不保證客戶將向我們發出新業務採購訂單；
-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有電信公司及TNB的各項註冊或批准，未能重續該等註冊或批准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現金流量錯配的情況，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因收到客戶付款與向供應商付款出現時間錯配而惡化。

詳盡的風險因素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上市的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風險因素」一節全文。

上市開支及於香港上市的理由

本集團申請在香港上市是因為其給予我們長期的優勢，此乃由於香港有良好的環境，包括健全的法律制度、高國際化水平、資金及資訊自由流動，以及其在環球金融市場發展成熟。董事相信，獲得國際集資將透過向我們提供多樣化的方法為我們日後的擴展計劃提供資金，從而鞏固本集團未來的可持續增長。相反，僅透過自營依賴自然增長提供資金將限制本集團的整體增長。上市將有助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宣傳、資訊透明度，讓潛在和現有客戶建立信賴和信心。此外，董事亦相信，客戶可能鑑於聲譽、上市地位、公共財務披露資料及相關香港監管機構的整體監管而偏好與上市公司進行業務。儘管本集團與香港及中國市場並無聯繫，以及將予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涉及高昂的上市開支，然而董事相信，在香港上市讓我們有更高的流動性及有更多機會接觸更廣泛的分析師及投資社群。此外，鑑於香港具有與美元掛鈎的穩定貨幣，上市將讓本集團可在日後有需要時進入穩定的資本市場進行集資。由於前述理由，董事認為，上市可讓本集團加強我們在馬來西亞預製混凝土電信及電力接線盒行業的市場地位。

概 要

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4.3百萬令吉（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我們預期產生總上市開支約11.4百萬令吉（相當於約20.8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i)已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損益確認約4.3百萬令吉（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ii)預期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三個月的損益確認約1.7百萬令吉（相當於約3.1百萬港元）；(iii)預期於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約1.5百萬令吉（相當於約2.7百萬港元）；及(iv)預期直接於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確認約3.9百萬令吉（相當於約7.2百萬港元）為權益減少。有關上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分別已經及將會受有關上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現特警告有意投資者，鑑於有前述開支，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會錄得淨虧損。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未經審核綜合虧損 (附註1)	不多於1.2百萬令吉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虧損 (附註2)	不多於0.2仙令吉

附註：

- (1) 上文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的編製基準已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以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為依據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業績計算，當中假設全年已發行合共620,000,000股股份。每股估計虧損的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招股章程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明人士或受指明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指明人士受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個別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其統稱（視乎文義而定）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採納及自上市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後將予發行439,990,000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elcom」	指	Celcom Axiata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的電信公司
「馬來西亞中部」	指	西馬來西亞的雪蘭莪、吉隆坡及布城聯邦直轄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0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乃指Loh先生及Merchant World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彌償保證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2017年6月27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7年6月27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雪蘭莪廠房」	指	我們位於Lot 1894-A JLN KPB 5, Kawasan Perindustrian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的現有生產廠房
「2014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Gallant Empire」	指	Gallant Empire Limited，一家於2016年7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釋 義

「Greater Elite」	指	Great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6年7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羅先生全資擁有，且羅先生透過該公司投資於本集團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其現有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www.hkeipo.hk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申請認購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註明的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指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

釋 義

「益普索」	指	益普索有限公司，獨立行業顧問
「益普索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益普索編製有關馬來西亞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稅務局」	指	馬來西亞稅務局
「國際審計準則」	指	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潮商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智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公斤」	指	公斤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26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法例」	指	包括任何法院、政府、不論與前述者是否屬同類的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一切法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不論是否正式發佈）、公告、通告、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而「法例」一詞應按此詮釋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7月19日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釋 義

「Loyal Earn」	指	Loyal Earn Limited，一家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指	David Lai & Tan，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Maxis」	指	Maxis Berhad (股份代號：6012)，一家於馬來西亞的通信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採納並自上市起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Merchant World」	指	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6年6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Loh先生全資擁有
「Chew先生」	指	Chew Kok Jye先生，Loh女士的丈夫
「朱先生」	指	朱健明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	指	羅鳳原先生，透過Greater Elite投資於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李先生」	指	李明鴻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Loh先生」	指	Loh Swee Keong先生，Target Precast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並為Loh女士的胞兄
「Ng先生」	指	Ng Thuan Leong先生，SK Target Holdings的董事
「Tan先生」	指	Tan Cheng Siong先生，執行董事兼業務發展經理

釋 義

「邱先生」	指	邱家禧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Loh女士」	指	Loh Lily女士，Loh先生的胞妹
「Woon女士」	指	Woon Sow Sum女士，Loh先生的妻子
「新古來再也廠房」	指	我們於馬來西亞柔佛州古來再也Mukim Senai區2945地段根據GM865持有的A地塊新建立的廠房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發售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提呈以供認購的價格，將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31港元及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釐定方式詳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統稱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	指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
「馬來半島」	指	亦稱西馬來西亞，為馬來西亞的一部分，即馬來半島及周圍的島嶼，包括涵蓋馬來西亞中部、馬來西亞南部、北部地區（吉打、檳城、霹靂及玻璃市）及東岸地區（吉蘭丹、彭亨及登嘉樓）的11個州及兩個聯邦直轄區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可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的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述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並可予重行分配的162,000,000股股份，述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載於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定價協議」	指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以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透過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或前後），為就公開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發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8,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述於本招股章程「發售股份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5日的包銷協議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預拌混凝土供應商」	指	Buhmi Precast Sdn Bh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興業金融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令吉」或「馬來西亞元」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SK Target Holdings」	指	SK Target Holdings Sdn. Bhd. (公司編號1199544-P)，一家於2016年8月2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馬來西亞南部」	指	西馬來西亞的柔佛、馬六甲及森美蘭
「平方尺」	指	平方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Target C&L」	指	Target Crane & Logistic Sdn. Bhd. (982219-D)，前稱Target Crane & Machines Sdn. Bhd.，一家於2012年3月12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arget Precast」	指	Target Precast Industries Sdn. Bhd. (258751-X)，前稱Target Fortune Sdn. Bhd.，一家於1993年3月1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arget S&M」	指	Target Sales & Marketing Sdn. Bhd. (504868-P)，前稱Metro Stellar (M) Sdn. Bhd.，一家於2000年2月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Telekom」	指	Telekom Malaysia，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提供一系列寬頻、數據及固網通信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公司
「TNB」	指	Tenaga Nasional Bhd.，馬來西亞唯一的電力公用事業公司
「往績期間」	指	包括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列表內顯示的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文件所用以港元列示的若干數字乃按照最後可行日期1.00令吉 = 1.82港元的兌換率計算。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中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該等詞彙及涵義可能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不同。

「BS EN 12390-3:2009」	指	經標準政策和策略委員會授權公佈的英國標準，用於硬化混凝土的測試
「龍門式起重機」	指	一種建於龍門架上的起重機
「現澆」	指	構件於建築地盤中使用原材料製成的建築技術
「固化」	指	控制混凝土濕度及溫度的工序
「脫模」	指	從模具移除預製混凝土接線盒
「直接交換線路」	指	直接交換線路，將用戶的終端設備連接至公共交換電話網的固網電話線路，該線路於電話交換設備設有一個專用端口。其包括模擬固網電話線路、固網無線連接、公用付費電話及網際協議通話技術固網線路等連接
「叉車」	指	於短距離起吊及搬運物件的卡車
「鍍鋅鐵」或「GI」	指	有助金屬抗腐蝕的鋅塗層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消費稅」	指	商品及服務稅，一項對馬來西亞境內消費所銷售的大部分商品及服務徵收的增值稅
「高密度聚乙烯」或「HDPE」	指	高密度的聚乙烯，可用以製造堅硬抗腐蝕管道
「工業化建築系統」	指	工業化建築系統，一種建築技術，據此構件於一個受控制的環境（工地內或外）製造、並放置及組裝於建築工程中

技術詞彙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以評估企業組織質量系統
「ISO 6892-1:2009」	指	國際拉伸強度測試標準
「ISO 9001:2008」	指	質量管理系統的國際認可標準
「接線盒」	指	亦稱為沙井，接線盒為一種用以將電纜隱藏於視線之外及避免損害的外殼
「kV」	指	千伏
「MS 1293: Part 1:1992」	指	經建築和土木工程行業標準委員會批准並獲SIRIM理事會認可的有關預製強化混凝土箱規格的馬來西亞標準
「一帶一路」	指	一帶一路
「預製混凝土 接線盒行業」	指	有關製造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的行業
「質量管理系統」	指	質量管理系統
「預拌混凝土」	指	一種根據一組配方特別製造的混凝土，並以新混合和塑膠或未硬化的狀態送到工地
「SIRIM」	指	Scientific and Industri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Malaysia，一個馬來西亞行業研究及技術組織，由Ministry of Finan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
「中小企」	指	小型及中型企業
「非塑化聚氯乙炔」或 「uPVC」	指	堅硬的聚氯乙炔，可用以製造管道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出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因此該等陳述及資料就其性質而言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事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計劃、目標及目的；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性質及潛力；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
- 競爭條件的變化及我們於該等條件下的競爭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我們對取得及維持經營業務所需監管資格的能力的期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於未來的負債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
- 我們的股息。

「旨在」、「預計」、「相信」、「能」、「能夠」、「預期」、「往後」、「有意」、「或會」、「可能」、「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及其同類表述的反義詞，當與我們有關時，乃用於識別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因素）影響。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會發生。

前 瞻 性 陳 述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下，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且並無承諾會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發展或其他原因更新或另行修改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本公司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倘發生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有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相距甚遠。因此，有關陳述並非對日後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化。

風險因素

閣下在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下文有關投資於本公司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業績可能受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市價可能大幅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股份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中使用的某些原材料，例如預拌混凝土和鋼筋，可因外部條件（包括商品價格波動和政府政策的變化）而導致其價格波動。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及貿易產品成本分別約為11.9百萬令吉、18.1百萬令吉及12.5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76.0%、77.5%及77.2%。

根據益普索報告，混凝土的價格在過去五年一直穩步上升。在建築行業帶動下，預期當地混凝土市場將有增長，而當地混凝土的需求亦將穩定。

一般而言，我們為客戶準備報價，以供彼等於競投基建升級或擴建工程或建築項目時將報價載入其投標文件內。我們的報價乃以估計項目成本（一般包括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加利潤加成為基礎。然而，當我們準備報價時，相關實際原材料成本無法準確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隨時有效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因此，倘我們的生產所需原材料（尤其是預拌混凝土、接線盒蓋及鋼筋）的價格有重大增加，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將相應的價格增幅轉嫁給客戶，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將繼續為我們提供價格合理的原材料，或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在未來保持穩定。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將部分或全部原材料成本上漲轉移客戶。因此，我們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增加或重大波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並不擁有我們進行生產所在的土地，且我們可能無法重續租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現有雪蘭莪廠房及新古來再也廠房均從獨立第三方租用，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披露。

我們已就現有雪蘭莪廠房重續租約，為期兩年直至2019年1月31日，並可選擇以雙方協定的租金再重續兩年。

就新古來再也廠房而言，我們已租賃一塊位於柔佛州的土地，為期三年直至2018年11月30日，並有權再重續三年。我們在租賃開始後將近花了一年為建立新古來再也廠房進行籌備工作。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完成土木工程（包括土地平整）、設立一個小型辦公室、完成新古來再也廠房的供電及供水的申請、安裝及連接。

倘我們不能就現有雪蘭莪廠房及／或新古來再也廠房重續租約，則我們須將生產廠房遷往新地區以及重新開展所有籌備工作及申請所有必需的執照，此將對我們的生產過程造成重大中斷。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現有雪蘭莪廠房或新古來再也廠房各自的租約，或根本能否重續租約。另外，亦不保證該等租約將不會於屆滿前遭有關地主終止。租約的終止非我們所能控制，如地主違反協議或租約由於地主不擁有物業租賃業權而無效。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須將生產廠房遷往其他地區，並由於搬遷而產生額外成本。

基於我們與現有雪蘭莪廠房的地主的長久關係及與新古來再也廠房的地主的良好關係，董事有信心地主將會在期限屆滿時繼續與我們重續各項租約。

萬一我們現有雪蘭莪廠房或新古來再也廠房各自的租約不獲重續，則本集團將須實施應急搬遷計劃，這將無可避免導致我們業務及營運的中斷。有關應急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應急搬遷計劃」一節。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為客戶就屬於非經常性的基建升級及擴張工程以及建築項目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概不保證客戶將向我們發出新業務採購訂單

本集團主要從事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製造及銷售業務，該等接線盒用於馬來西亞建築項目的電信及電力基建。

風險因素

除與Telekom訂立中標函外，我們的客戶大多是馬來西亞的基建公司、建築公司、總承包商、機械或電力承包商或分包商，及電信或電力原料貿易商。我們的產品按個別項目供應給該等承包商，屬非經常性，且我們與彼等並無任何長期承諾及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就某項目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後，倘本集團未能獲得客戶新項目的新採購訂單，我們的收入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繼續按同一水平或會否與我們有業務往來。

因此，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擴充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獲得潛在客戶的採購訂單及留住現有客戶。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會繼續向我們提供新採購訂單。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削減訂單數量或不再與我們有業務往來，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i)本集團將能夠獲得新採購訂單以彌補有關銷售損失；或(ii)即使我們能夠獲得其他採購訂單，其將依據相若的商業條款訂立。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有電信公司及TNB的各項註冊或批准，未能重續該等註冊或批准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及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乃供應給使用我們的產品的馬來西亞的基建公司、建築公司、總承包商、機械或電力承包商或分包商，及電信或電力原料貿易商，以供安裝於建築地盤及建設地盤內的電信基建。為符合資格向該等承包商（其參與涉及馬來西亞知名電信公司或唯一電力公用事業公司TNB的公用事業基建項目或建築項目）供應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本集團須成為該等電信公司及馬來西亞唯一電力公用事業公司TNB的註冊供應商或認可供應商。

為了成為該等電信公司及該電力公用事業公司的註冊供應商或認可供應商，我們須符合其挑選要求並向該等公司提供必要的文件。該等註冊或批准於我們獲信納遵守（其中包括）由相關電信及電力公用事業公司制定的適用標準後授出。

過往，我們在取得及／或維持註冊或批准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該等必要的註冊或批准可及時或能否維持或取得。倘我們提供產品的該等電信公司或機關或TNB對現有政策作出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未能取得該等相關註冊或批准。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未來註冊或批准將不會變更、修改及附加條件。若我們被上述電信公司或TNB撤銷作為供應商的註冊，我們在無該等註冊或認可的情況下將不符合資格向項目供應產品。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現金流量錯配的情況，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因收到客戶付款與向供應商付款出現時間錯配而惡化

作為一家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製造商，我們須根據我們的採購政策不時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依賴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以履行向供應商付款的責任。我們的現金流入取決於我們迅速結清付款。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8.4百萬令吉、11.5百萬令吉及10.2百萬令吉，而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07日、109日及121日，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增加並高於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所規定的信貸期；至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則分別約為96日、74日及72日。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分別約4.3百萬令吉、6.6百萬令吉及3.7百萬令吉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已逾期但未減值，於2017年2月28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67.2%已其後於最後可行日期結清。我們一般授予客戶30至120日不等的信貸期，而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則一般介乎30日至75日。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4.7百萬令吉、4.8百萬令吉及3.8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流動負債約65.3%、52.9%及53.9%。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分別約5.5百萬令吉、7.1百萬令吉及1.2百萬令吉。倘客戶的結算時間表遠遠遲於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表，則我們有可能出現現金流量虧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會按時向我們付款及彼等將能夠履行付款責任。客戶的龐大營運規模及冗長結賬程序，可能導致應收賬款的結算期延長，繼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在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遇到任何不可預計的延誤或困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管理上述現金流量錯配的情況，或未能妥當運作或根本無法運作，或倘現金流量錯配的情況進一步加劇，我們或須依靠從內部資源預留更多資金及／或獲得銀行信貸融通，以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而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使用機械及設備以製造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該等機械及設備的任何故障將使我們的營運中斷

製造預製混凝土接線盒需要使用各種各樣的機械及設備，如龍門式起重機連底座、龍門式起重機、模具及叉車。故此，本集團於任何特定時間所能夠生產的接線盒

風險因素

數量受限於我們可用的資源，如模具數目及用以進行生產程序的機械及設備的功能運作。另一方面，倘於生產過程中我們的機械及設備出現任何意外故障，我們可能要面對採購替代機械及設備或及時修理機械及設備方面的困難。我們的工作進度可能要延遲，因而可能要按照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合約條款對客戶作出賠償。

另一方面，倘由於任何劣質或不足夠的維修保養工程導致我們的機械及設備出現任何失靈或故障，則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在聘請生產工人方面可能遇到困難

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在馬來西亞被視為勞動密集性質，原因是其涉及一連串勞動密集的程序，包括製作鋼筋組架、混凝土澆注及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脫模。儘管先進的工業自動化技術減少多個製造行業人手作業的需要，生產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多個程序仍需要人力勞動。

根據益普索報告，馬來西亞製造業的勞動力短缺主要是由於勞動力老化、青年工人遷移到市區，以及進入建築和製造行業的人數減少。

因此，我們需要維持足夠及固定的生產工人，以避免業務營運有任何中斷。然而，於馬來西亞相對低技術的生產工人的流失率被視為屬相對較高（尤其是本地工人）。因此，馬來西亞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於聘請相對低技術的工人方面面對重大困難。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全部生產工人均為外籍工人。

自2013年1月1日起於馬來西亞實施的「最低工資政策」乃持續對聘用工人的成本施加壓力的另一事件。最低工資為2011年國家工資諮詢委員會法案中的條文。私營部門僱員的最低工資就馬來半島的僱員定為每月900令吉或每小時4.33令吉，而就納閩、沙巴及砂拉越聯邦直轄區的僱員則定為每月800令吉或每小時3.85令吉。此政策很可能令當地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如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增加。此供應狀況預期在未來對市場造成負面影響。

儘管我們過往並無遇到生產工人的任何嚴重短缺，概不保證我們在生產方面不會遇到生產工人不足或於馬來西亞聘用工人的成本於未來不會持續增加。此外，倘於馬

風險因素

來西亞聘用工人的成本持續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最終可能會增加，而我們由於與競爭對手的競爭性定價壓力而未必能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工人及／或及時聘請足夠工人，我們未必能配合產品需求的任何增加或順利實施我們的擴展計劃。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擴展計劃未必成功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我們現有雪蘭莪廠房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57.9%、84.8%及83.1%。我們的策略計劃為擴展我們的現有雪蘭莪廠房及於馬來西亞南部設立新古來再也廠房、購置更多機械和設備及招聘額外的生產工人，以滿足馬來西亞市場對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持續增加的需求，並掌握馬來西亞電信及電力行業以及建築行業的未來增長機遇。於完成擴充現有雪蘭莪廠房及建成新古來再也廠房後，我們的估計產能將增加不多於約50.0%。我們的擴展計劃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掌握額外客戶需求的能力。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與現有或潛在客戶維持或建立關係，或取得新採購訂單，以使用我們增加的產能。此外，亦有其他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不確定因素及風險，例如延誤、成本超支、勞工短缺及主要材料短缺，將增加實施擴展計劃的成本。倘我們的產品需求不按相同比率增加，我們甚至可能出現使用率不足的問題。倘出現上述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或我們無法按計劃達致高產能使用率，我們的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本集團用以購買機械及設備的未來資本開支可能令我們的折舊開支增加。本集團目前計劃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中約7.7百萬令吉（相當於約13.9百萬港元）購買額外機械及設備，以擴大我們的產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有關額外機械或設備可能增加我們的折舊開支，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開支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擴展計劃完成後，有關更新及購買廠房及機械的預期折舊增額將約為每年788,000令吉。此外，任何突如其來購置額外機械或設備的需要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水平造成負面影響，而額外的折舊開支可能對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現有雪蘭莪廠房的生產設施出現無法預料或長期的中斷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所有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均於我們的現有雪蘭莪廠房製造，而我們大部分的生產機械及設備亦位於該廠房。儘管我們計劃於馬來西亞南部設立新古來再也廠房及分階段購買新機械及設備，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現有雪蘭莪廠房的生產設施持續及不中斷地運作，直至新生產廠房全面運作為止。然而，該等生產廠房的機械及設備需承受營運風險，例如設備故障、電力供應中斷、工業意外、勞工短缺、罷工、火災或天災。倘我們於現有雪蘭莪廠房的運作因上述任何風險而出現無法預料或長期的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或根本無法交付產品。因此，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因我們未能履約而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需面臨客戶的合約索償，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地實施質量控制體系，此將令我們無法符合與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相關的必要標準

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質量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此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而此則倚賴多個因素，包括我們質量管理體系的設計、質量控制培訓計劃及我們僱員堅守質量控制政策和指引的意識。本集團質量管理體系的任何重大不足或轉差均可能導致生產不良品或次品、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交付延誤、更換不良或次等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及令我們聲譽受損。

作為一名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製造商，倘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不符合客戶的規格及要求（該等客戶主要為馬來西亞的基建公司、建築公司、總承包商及機械或電力承包商或分包商，彼等參與涉及馬來西亞知名電信公司及TNB的電信或電力基建項目並使用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以於日後在建築或項目場地進行安裝），或倘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有缺陷，或因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而導致客戶蒙受損失，我們可能需面對產品責任索賠及訴訟、客戶要求彌償及其他索賠。無論指控缺陷申索的結果如何，我們均可能產生巨額法律成本。產品失效或出現缺陷，以及因此而引發任何投訴或負面報導，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銷售減少，或我們被提出有關產品質量的索償或訴訟。因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本集團獲頒發有關質量管理標準的認證（如ISO 9001:2008認證）以及取得馬來西亞知名電信公司及TNB作為其認可供應商的認可或註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繼續有效維持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及我們於日後不會喪失該等認證。因此，倘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出現任何重大不足或轉差，可能導致我們失去該等認可及認證，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表現、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持續維持生產機械及設備的高使用率，我們的溢利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維持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現有雪蘭莪廠房及於馬來西亞南部的新古來再也廠房的生產機械及設備高使用率的能力。由於我們銷售成本的若干部分（如直接勞工及生產開支）屬固定性質，生產機械及設備的使用率水平可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生產機械及設備的較高使用率可讓我們將固定成本攤分至更大數量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從而實現較高毛利率。因此，倘我們未能持續維持生產機械及設備的高使用率，我們的溢利率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為業務發展獲得足夠的資金

我們業務的日常營運需要大量營運資金，我們亦需作出資本投資以購入機械及設備促進業務增長。於往績期間，我們倚賴註冊資本及銀行借款維持現金流量及滿足我們日常生產所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上市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或及時獲得銀行貸款及／或其他股權或債務融資。倘我們因各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未能取得必要融資或按有利條款取得有關融資，我們未必有充足資金發展業務，而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及增長潛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反映未來收入及溢利率

鑑於我們產品的溢利率乃取決於我們向馬來西亞的基建公司、建築公司、總承包商及機械或電力承包商或分包商提供的報價（以供載入其項目標書），而價格或會受項目特定的因素影響，如合約期的長度、報價日期與交付產品日期之間的時間差及客戶提供的規格，概不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維持與往績期間內程度相若的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7.5百萬令吉、9.9百萬令吉及8.3百萬令吉，而毛利率則分別約為32.3%、29.8%及33.7%。基於各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和要求的能力及用於生產的原材料及貿易產品成本），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過往的毛利及毛利率。有關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的詳盡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此外，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23.2百萬令吉、33.3百萬令吉及24.5百萬令吉。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淨溢利分別約為3.8百萬令吉及4.9百萬令吉。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淨虧損約386,000令吉。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趨勢僅為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其並無任何正面含義，亦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這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取得新採購訂單、控制成本和支出及項目執行的能力。本集團項目的溢利率及收入可能按不同項目而波動，而我們過往向項目提供產品產生的過往收入未必反映未來收入或盈利能力。有意投資者考慮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時，應注意本集團日後可能無法取得採購訂單的風險。

我們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方式採購原材料或滿足客戶訂單可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第三方供應商滿足原材料需求。我們用於製造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種類包括預拌混凝土、鋼筋及接線盒蓋。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7.1百萬令吉、12.1百萬令吉及7.9百萬令吉，相當於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總採購成本約57.3%、66.1%及48.7%。因此，我們倚賴五大供應商向我們供應優質生產材料的程度相對較高。

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無法按有關時間表或按有關數量交付我們生產所需的原材料，而我們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方式自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則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及交付我們客戶所需產品可能延誤，以及我們的工人須就延誤的生產時間表加班工作。此外，倘我們原先訂購原材料的交付有所延誤，則我們有時可能需要以較高價格於市場購買原材料以應付生產期限。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因上述任何延誤或原材料採購價上升導致售價上升而受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另一方面，儘管我們就質量保證收到SIRIM發出有關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產品測試證書，概不保證主要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的原材料質量將一直滿足我們規定的標準，我們可能會被迫支付額外成本從其他供應商採購以取代該等原材料。

我們的保單或不足以彌補因索賠及訴訟而產生的負債及我們的保費或會不時上漲

我們已根據行業慣例（一般亦為客戶的要求）投保，以保障我們的業務營運。然而，若干類型損失一般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投保，或根本不能投保。有關例子包括對因業務中斷、地震、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或民眾動亂所遭受的損失，或工業行動所導致的損失或損害作出的保險。

倘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因我們並無任何或充足保險保障的事件而蒙受任何損失、損害或負債，我們或須自行承擔該等損失、損害或負債。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已保有相關保單，我們的承保人或不會就與我們的財產或業務營運有關的一切潛在損失、損害或負債向我們提供全額賠償。

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有關實施項目的應付保費將不會增加。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保費總額分別約為54,000令吉、81,000令吉及45,000令吉。倘保險成本進一步上漲（如保費上漲）或受保範圍縮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關鍵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不懈努力，以及我們物色、聘用及留住合適及具資格僱員（包括具必要行業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的能力。儘管我們致力就彼等向本集團作出的服務及貢獻給予獎勵，但概不保證我們的薪酬方案及激勵計劃將成功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若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團隊意外離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收購（相對於租賃）於馬來西亞南部的土地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為繼續探索及捕捉於馬來西亞南部的增長機會，以及透過於馬來西亞南部策略性擴大產能（而非繼續租賃新古來再也廠房所在的土地）以擴大市場份額，我們計劃收購上述土地或（倘地主拒絕出售土地）鄰近的替代地塊。預期收購成本約為8.4百萬港元，須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部份款項。

風險因素

土地為可攤銷資產。倘相關攤銷開支高於未來租金，這將會導致淨溢利與繼續租賃的情況相比較低。在該等情況下，相對於租賃，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較大不利影響，致使權益回報率及股東投資回報均較低。此外，倘未來的租金下降，則意味著倘我們繼續租賃土地而非收購之，我們可以較低租金租賃土地，而此為我們的機會成本。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可能在工地發生

儘管我們一般於生產過程中密切監督及監察僱員實施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我們無法保證僱員將會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及／或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規則、法例或規例。本集團僱員的任何人身傷害及／或致命意外可能會導致針對本集團的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僱員申索。

我們在競爭激烈及集中的環境營運

根據益普索報告，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競爭激烈及集中。根據益普索報告，參與者通常透過其產品及服務方案建立市場地位，且主要由與主要公用事業及與公用事業有關的建造項目的鄰近程度以及向其交付產品的能力所界定。我們的競爭力亦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於市場供應同類產品的價格及我們對於客戶需求變動的反應。由於我們經營所在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時刻維持於業內的領先地位。倘競爭對手降低其產品價格，我們可能需要仿效其行為以保持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競爭力或降低存貨水平。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保持市場競爭力。倘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力及我們的市場份額縮減，我們的整體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電信及電力行業以及建築行業的成功作為我們的業務成功，其與客戶所在行業的表現高度相關

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主要用於日後在建築地盤進行安裝，並用作放置及保護電信及電力設施連接及分佈式接入點，以及作為導管系統的中間牽引及接合點。根據益普索報告，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電力接線盒製造行業倚重建築行業的發展、電信及電力分配升級及擴張工程。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倚賴電信及電力行業以及建築市場，因為我們的客戶普遍為馬來西亞的基建公司、建築公司、總承包商、機械或電力承包商或分包商，及電信或電力原料貿易商。我們客戶的需求因此取決於電信及電力行業以及建築行業的供求動態變化。因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會因應電信及電力分配升級及擴張工程以及建築行業的週期而波動。

另一方面，我們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需求亦受客戶及／或其於電信及電力基建升級及擴張工程以及建築行業的最終僱主的業務表現影響，而這非我們所能控制。由於客戶業務策略變動、未能制定成功的市場推廣策略、服務的市場需求變動以及客戶經營所在市場的不利市況或經濟狀況等多項因素，客戶的業務可能表現遜於預期。倘客戶的表現遜於預期或出現財務困難，彼等可能減少向本集團作出採購，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資產、業務營運及生產設施位於馬來西亞，故此其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如下：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有關法例及規例、社會、政治及經濟發展以及馬來西亞政府政策的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法例及規例的任何變動、社會、政治及經濟發展以及馬來西亞政府政策的變動的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產品均於馬來西亞出售，且於可見將來亦繼續如是。我們的營運將需承受多種風險，如馬來西亞的地區衝突、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民族主義、利率變動、施加資本管制、政府政策變動或引入有關建築業及電信和電力行業的新規則或規例或環境或製造規例及稅法。馬來西亞經濟的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馬來西亞整體經濟環境（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看似正面，概不保證未來將能繼續如是。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生產涉及使用預拌水泥，此對生產廠房的四周環境造成污染，馬來西亞政府可能收緊監管我們行業的規例，以符合較為嚴格的環境規定。其可能擴大現有監管範圍、收緊重續執照程序的監管規則，甚或施加要求安裝若干設備的規定；該等新措施可能會限制本集團營運的彈性，並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法例及規例，可能會導致我們受譴責、處罰、罰款及法律訴訟。

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溢利以令吉計值，令吉價值的任何波動均可對以港元計值股份的應付股東股息（如有）金額產生不利影響。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過往曾干預外匯市場以穩定令吉，並於1998年9月將令吉與美元掛鈎。2005年7月21日，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採納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以一籃子貨幣作為令吉匯率的基準，確保馬來西亞令吉維持接近其公平值。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馬來西亞政府將不會施加更多限制性或額外外匯管制政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導致馬來西亞政府於實行其國內貨幣政策時的獨立性下降，並使馬來西亞的經濟面臨更多潛在風險及更容易受到國際市場的外部發展打擊。

再者，令吉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將會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能會對將本集團的淨資產、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或兌換成港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這可能會對本集團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自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付款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馬來西亞設有外匯政策以支持監察資金的流入流出，從而保障國家的金融及經濟穩定。外匯政策受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管理。外匯政策均適用於居民及非居民。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頒佈的現行外匯管制規則，非居民可隨時自由地將投資收益的任何金額（包括資本、撤資所得款項、溢利、股息或在馬來西亞投資而產生的任何收入）調回本國，惟須遵守適用申報規定及繳付預扣稅，而調回有關資金必須以外幣進行。

風險因素

倘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推出任何新的外匯政策限制日後將有關收益調回本國，將本公司所獲派的股息或分派調回本國的能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且主要資產位於馬來西亞。可能難以於馬來西亞對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執行外國判決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乃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大部分董事及管理層成員為馬來西亞居民，且很大部分資產以及董事及管理層的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根據1958年相互執行判決法案，若干海外判決可於馬來西亞執行，惟該外國判決必須先登記方可執行。倘該外國判決乃由名列1958年相互執行判決法案附表一的國家或地區（包括英國、香港、新加坡、新西蘭、斯里蘭卡共和國、印度及汶萊）的高等法院作出，該外國判決方可進行登記。根據1958年判決法案第二條，按普通法執行的唯一方法為獲得馬來西亞的判決。因此，可能難以於馬來西亞對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執行外國判決。

與股份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

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且概不保證將會形成股份交投活躍的市場或有關市場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會持續。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本集團收入、盈利或現金流量出現變動及／或公佈新投資項目、策略聯盟等因素，均可能令股份市價大幅波動。任何該等因素可能會令股份交易的成交量及市價突然大幅變動。概不保證該等發展日後將會或不會出現，且難以量化對本集團以及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股份可能會受市價變動的影響，而該等變動未必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直接有關。

股東權益可能會被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撥支（其中包括）與其現有業務或新收購事項有關的擴充或新發展項目。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股東於本公司擁有權的比例可能會減少，且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會遭攤薄。此外，任何該等新證券可能會享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使該等新證券較股份有價值或享有較高地位。

風險因素

倘本公司於日後按低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投資者所投資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會遭攤薄。

現有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限於若干禁售期。概不保證任何控股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彼等持有的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日後任何控股股東以股份市價出售任何股份的影響（如有）。倘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發行大量新股份，或市場認為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則可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未必可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將經由我們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未必可反映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價。儘管我們已申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倘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該市場將能夠在股份發售完成後維持，或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可能來自不同資料來源，不一定可靠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呈列有關馬來西亞建築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部門或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各種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本集團、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各方概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或就此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倚賴該等統計數字及數據。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報章或其他媒體載列非載述於本招股章程而有關於我們及股份發售的若干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或任何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概無授權在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章報導、任何日後的報章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伸的內容亦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會對該等資料或因該等資料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本招股章程有關財務報表的豁免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載列有關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上市集團綜合業績。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0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編製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涵蓋至少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列明的事項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列明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招股章程內載列有關（其中包括）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營業額（倘適用）的報表，包括解釋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使用的方法及較重要貿易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招股章程內載列其核數師就（其中包括）有關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及資產與負債的報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三年前」、「三個財政年度」及「三年」的所有提述分別由就申請證券於創業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兩年前」、「兩個財政年度」及「兩年」的提述所代替。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倘證監會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屬不相關或負擔過重，或屬不必要或不適宜，則證監會或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經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修訂）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的規定屬負擔過重，且上述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a)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2月28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2月28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的其他部分造成重大影響；(b)本招股章程所載涵蓋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已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分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了解本集團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並已載入有意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c)通常，於上市文件，投資者獲提供不超過上市文件日期前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不論申請人的年結日），而鑑於本招股章程已載列直至2017年2月28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符合此標準常規；及(d)嚴格遵守(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及(ii)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經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修訂）將不可避免地進一步及大幅延遲時間表。本集團及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時間完成對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完整財務資料進行審核工作，以供載入預期將於2017年7月刊發的本招股章程。倘須審核至2017年5月31日止的財務資料，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就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進行龐大的擬備、更新及定稿工作，而本招股章程相關章節將須更新，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就公眾人士對我們的活動、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必要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以及豁免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將不會影響投資大眾的利益。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已進行充分盡職調查以確保，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外，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概無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上市於2017年7月31日或之前進行；
- (ii) 證監會在其授出豁免證明書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規限下，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的規定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條項下規定的豁免證明書；
- (iii) 本招股章程須載列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9至14.31條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及
- (iv) 本招股章程須載列經指定參考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的經營業績，聲明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除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外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董事聲明。

此外，本公司已就有關將涵蓋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理由為於短時間內敲定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屬負擔過重，且上文所述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證監會已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27及31段的規定，條件為：(a)招股章程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將於2017年7月6日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的股份將於2017年7月31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及(b)於本招股章程載列豁免的詳情。

根據指引信HKEx-GL25-11，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9至14.31條的虧損估計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我們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附屬法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此外，於本招股章程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的資料或陳述，而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聯席賬簿管理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倘適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而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為獨家保薦人。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認購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將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在任何不獲授權的司法權區內以及向任何人士作出未獲授權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並非要約或邀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及銷售，惟符合有關司法權區各自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除外。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登記或限定發售股份或股份發售或以其他方法允許發售股份的股份發售。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可能會受法律限制，因此，持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的人士應知悉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會違反適用證券法例。收購發售股份的各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其收購發售股份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的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徵詢法律意見，以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亦應知悉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或上市科或其代表在上述三個月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有關批准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個月）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不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合共1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03%，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可供股份發售。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潛在申請人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於股份下的有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彼等宜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於股份下的有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所有股份將在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只有在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買賣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在或然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閣下如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7月19日或前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並可自由轉讓。

匯率兌換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

1.00令吉 = 1.82港元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例及規例、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或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項目的總和。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Loh Swee Keong先生	18, Villa Manja, Jalan Manja 3 52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來西亞
Tan Cheng Siong先生	8, Jalan Puteri Indah 1/7 Taman Puteri Indah 83000 Batu Pahat Joh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邱家禧先生	香港 西貢 清水灣道 井欄樹村27座2樓	中國
朱健明先生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喜漾 1座11樓C	中國
李明鴻先生	香港 渣甸山布思道11號 年達園1A室	中國

有關董事履歷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01-4002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27樓2701-02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3室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David Lai & Tan
Level 8-3 & 8-4, Wisma Miramas
No. 1, Jalan 2/109E
Taman Desa Jalan Klang Lama
581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5樓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益普索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2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1樓

公司資料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18, Jalan LP 2A/2 Taman Lestari Perdana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01-3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targetprecast.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周詠淇女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將軍澳 東港城1座37樓E室
授權代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Loh Swee Keong先生 18, Villa Manja, Jalan Manja 3 52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周詠淇女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將軍澳 東港城1座37樓E室
合規主任	Tan Cheng Siong先生 8, Jalan Puteri Indah 1/7 Taman Puteri Indah 83000 Batu Pahat Johor Malaysia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朱健明先生 (主席) 邱家禧先生 李明鴻先生
薪酬委員會	邱家禧先生 (主席) Tan Cheng Siong先生 朱健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Loh Swee Keong先生 (主席) 邱家禧先生 李明鴻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CIMB Bank Berhad 1st Floor, Lot 10&11 Plaza Azalea, Section 14 Persiaran Bandaraya 4000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Public Bank Berhad 36&38 Jalan Maarof Bangsar Baru 59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合規顧問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核數師

Deloitte PLT (LLP0010145-LCA)

特許會計師 (AF0080)

Level 16, Menara LGB

1 Jalan Wan Kadir, Taman Tun Dr. Ismail

60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載及呈列的資料及統計資料均來自多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所委託的獨立行業顧問益普索編製的益普索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來自適當的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可靠、失實或存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或統計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產生誤導。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資料。概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益普索報告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致使本節所載資料可能受到限制、被否定或受到影響。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及聲明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摘錄自益普索報告的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行業顧問益普索就馬來西亞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電力接線盒製造行業（統稱「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進行分析及作出報告，費用為468,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費用反映市價。益普索報告由不受本集團影響的益普索所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資料乃摘錄自益普索報告。該款項的支付並非以本集團成功上市或益普索報告的結果作為條件。益普索曾參與多個有關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的市場評估項目。益普索為一間集團公司，在全球87個國家僱用約16,000名人員。益普索就市場概況、市場規模及市場佔有率進行研究，並進行板塊分析以及分佈及價值分析、追蹤競爭對手及提供企業情報。

益普索報告載有關於馬來西亞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的資料。益普索報告所載資料乃通過數據及情報收集方法取得，該等方法包括：(i)案頭研究；及(ii)第一手研究，包括與馬來西亞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主要利益相關者）以及行業專家及競爭對手等面談。益普索收集的資料已採用益普索的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益普索表示，此方法可保證全過程及多層面的資料收集流程，所收集的資料會相互參照以確保準確。

所有統計數據均以益普索報告日期的可得資料為根據。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貿易協會或市場參與者）可能已提供分析或數據所依據的部分資料。

益普索報告所用的假設及參數

益普索按以下基準及假設作出其估計或預測：(i)假設全球經濟於預測期間內維持穩定增長；及(ii)假設並無外在衝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影響預測期間內馬來西亞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的供需。

下列參數在益普索報告的市場規模估算及預測模式中予以考慮：

- 2012年至2015年馬來西亞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 2012年至2015年馬來西亞的人口及城市化率；
- 2012年至2015年馬來西亞的耗電量；
- 2012年至2015年馬來西亞的配電系統線路總數；
- 2012年至2015年固網用戶總數；
- 2012年至2015年馬來西亞的直接交換線路用戶總數；
- 2012年至2015年馬來西亞的無線電話用戶總數；
- 2012年至2015年馬來西亞的寬頻用戶總數；

- 2012年至2015年固網及無線寬頻的用戶總數；
- 2012年至2015年電力產能中的燃料組合；
- 2012年至2016年馬來西亞建造業的總產值；
- 2012年至2015年馬來西亞公共及私人建造項目的總產值；
- 2012年至2015年馬來西亞已竣工土木工程建造工程的總產值；
- 2012年至2015年馬來西亞已竣工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建造工程的總產值；
- 第十大馬計劃（2011年至2015年）策略文件；
- 第十一大馬計劃（2016年至2020年）策略文件；
- 2012年至2015年馬來西亞製造業的過往平均每月工資；
- 2012年至2015年馬來西亞的波特蘭水泥歷史價格；
- 2012年至2015年馬來西亞的混凝土歷史價格；及
- 2012年至2015年馬來西亞的鋼筋歷史價格。

馬來西亞地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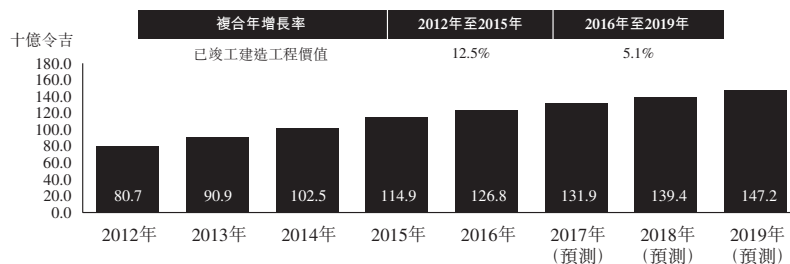
西馬來西亞（又稱馬來半島）— 指馬來半島，與泰國接壤，半島末端為新加坡。

- 馬來半島包括下列11個州和兩個聯邦直轄區：
- 北部：吉打、檳城、霹靂及玻璃市
- 東岸：吉蘭丹、彭亨及登嘉樓
- 中部：雪蘭莪（「雪蘭莪」）、吉隆坡聯邦直轄區及布城聯邦直轄區
- 南部：柔佛（「柔佛」）、馬六甲及森美蘭

東馬來西亞— 指沙巴和砂拉越，以及納閩聯邦直轄區— 位於婆羅洲島上與印尼接壤，與馬來半島兩岸相隔著南中國海。

馬來西亞建築行業概覽

馬來西亞已竣工建造工程總值



附註：「預測」指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統計局季度建築統計；益普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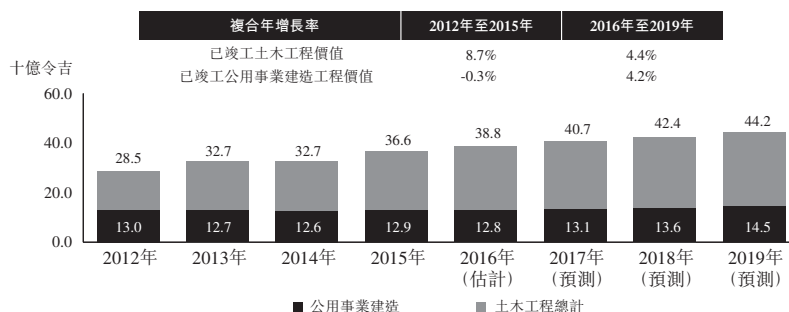
於2012年至2015年間，已竣工建造工程總值由約807億令吉增加至1,149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12.5%。此增長的動力來自馬來西亞於2010年出台的經濟轉型計劃（「經濟轉型計劃」），其為一項全國性的策略計劃，目標是在2020年前將馬來西亞發展成為高收入經濟體。

雪蘭莪錄得最高的已竣工建造工程價值，佔2016年第二季已竣工建造工程總值約22.7%（約69億令吉）。其次是柔佛，佔2016年第二季已竣工建造工程總值約22.1%（約67億令吉）。

預期已竣工建造工程總值將於2016年至2019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1%持續增長，由約1,268億令吉增至1,472億令吉。除經濟轉型計劃外，馬來西亞政府已制定策略項目以改善其交通運輸網絡、旅遊業基建；解決房屋短缺問題；及透過於預測期間增加可再生能源計劃的數量，改善能源交付。

關於隆新高速鐵路的諒解備忘錄於2016年7月簽訂，並於2016年8月發表了聯合工程招標，預期會推動建造工程行業分部，以及促進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電力接線盒的需求。

已竣工土木工程及公用事業建造工程價值



附註：「估計」指估計數字，「預測」指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統計局季度建築統計；益普索報告

馬來西亞土木工程行業為建築業的子行業，特點在於組成該行業的主要活動，例如土木和結構工程、道路、橋樑、交通運輸基建、機械、電力、電信及管道工程等。公用事業建造工程為土木工程子行業，乃指為提升及擴大公用事業供應和分配以應付電信、電力、燃氣及水，以及廢水處理等公共需求而進行的工程。

從2012年至2015年，土木工程總產值由約285億令吉增長至366億令吉，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8.7%，且預期將於馬來西亞經濟轉型計劃及連接吉隆坡和新山與新加坡的高速鐵路項目帶動下，從2016年至2019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4%持續增長，由約388億令吉增至442億令吉。

馬來西亞電信及電力供應的概覽

馬來西亞的電信

近年互聯網及寬頻訂用量錄得持續增長。隨著馬來西亞的高速互聯網服務（高速寬頻）陸續出台，預計固網寬頻用戶數量（於2015年佔總計互聯網用戶數量近35.0%）將於2016年至2020年按平均約11.9%的同比增幅增長。

電話、蜂窩式、流動及寬頻服務的持續擴張及提升建造工程將繼續需要寬頻光纖地下電纜、蜂窩塔站的連接，以及提供高質量及更多接入點的無線電信，因而支持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的發展。

Telekom、Celcom及DiGi Telecom於2013年簽署一項交易，以於馬來半島延伸網絡約3,000至3,500公里。經營商的協作旨在更有效建設及運用現有和延伸網絡線、優化成本及在整個馬來半島延伸更高質量的覆蓋。2014年，Telekom亦持續其與Dynasty View Sdn. Bhd. (Dynasty View，自2010年起成立)的承諾，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

忘錄)及第四項服務協議,以按持續承諾發展Telekom的高速寬頻(HSBB)網絡基建及服務發展至新一期的Seri Austin住宅發展項目,旨在整個柔佛發展及擴大網絡連接。

此外,馬來西亞通信與多媒體委員會(MCMC)目前旨在於2020年前為95%的馬來西亞人民提供寬頻連接,而目標是為至少50%的城市地區及20%的鄉郊地點提供高達100Mbps的連接速度。預期該等未來的電信擴充及提升工程會成為馬來西亞公用事業建造項目以及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的主要動力,並為有關項目及行業帶來商機。

馬來西亞的電力供應及分配

馬來西亞錄得的總耗電量由2012年的116,354吉瓦時增長5.0%至2015年的134,489吉瓦時,並預期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4%增長,由2016年的140,163吉瓦時增長至2019年達到159,369吉瓦時。約84.0%的裝機容量位於馬來半島,12.0%在砂拉越,而餘下4.0%在沙巴。

地下電纜廣泛用於中高壓接地系統的傳輸和分配。因應電力需求增加,估計地下電纜將由2012年的423,758公里延伸至2015年約822,615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8%。

目前已制定新發展以進一步刺激馬國地下電纜的增長,如東馬來西亞的泛婆羅洲大道項目(即需要新電纜以便重新鋪設受現有公路擴闊、道路重新對準或建造新路段等工程影響的現有電纜),以及馬來半島鄉郊地區的新地下電纜方案(即造價900.0百萬令吉的500kV電線供應)。

目前有數個在建中或處於規劃階段的大型能源及公用事業項目,旨在增加馬來西亞全國的電力分配。這包括霹靂的燃煤電廠、森美蘭的燃煤發電項目,以及柔佛的聯合發電計劃,上述項目價值分別約為1,621百萬美元、2,905百萬美元及1,180百萬美元。預期該等項目將推動附屬配電建設項目,以及因而推動預測期間內的電力接線盒需求。

馬來西亞預製混凝土公用事業結構製造行業

最常見的預製混凝土公用事業結構包括用於管道、儲罐、沙井、電信接線盒、電力接線盒及拱頂。

馬來西亞的預製混凝土公用事業結構製造行業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公用事業基建及新發展地區建設的建造工程。2012年至2015年間,預製混凝土公用事業結構製造行業按已竣工公用事業建造工程約5.3%的複合年增長率由約462.2百萬令吉增至480.0百萬令吉,供應予公用事業建造工程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佔2012年已竣工公用事業建造工程約3.6%,於2015年前增至約3.7%。

預期行業增長隨著公用事業擴大及公用事業提升的需求而上升,以應付公眾對可靠的電信、電力、水、排水、燃氣等供應和分配不斷增加的需求。於2016年至2019年間,預期預製混凝土公用事業結構製造行業按約2.0%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

馬來西亞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

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電力接線盒主要指定用於電信及電力電纜接合用途。

混凝土接線盒的結構旨在保護電信及電力行業的電纜和電線免受天氣狀況和地下環境高標轉變的影響,並提供通道方便維護。該等產品一般由建築及物業發展行業安裝,以於新物業或地區發展項目以及公用事業公司委託進行的基建提升工程提供電信及電力供應的連接和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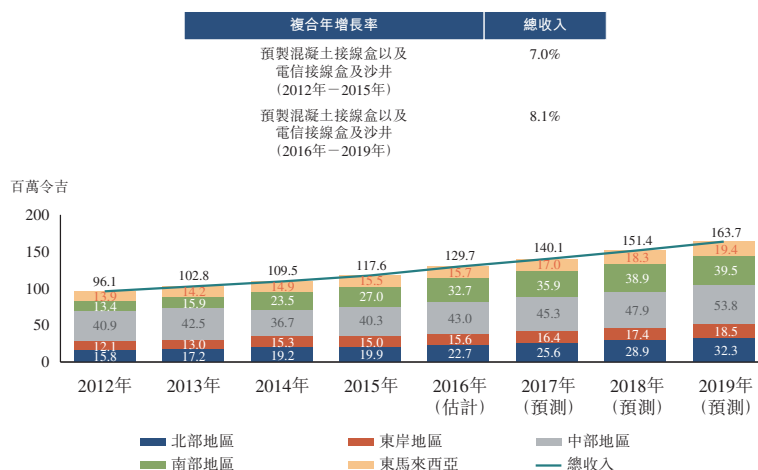
馬來西亞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電力接線盒製造行業高度依賴建築行業、電信及電力分配提升及擴充工程的發展。由於此性質使然，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或電力接線盒並無標準或固定的價格。接線盒的價格取決於建築項目需要、接線盒所需的材料及規格、訂貨量以及製造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主要原材料混凝土及鋼筋的價格。隨著馬來西亞繼續發展，公用事業公司必須建設新的電信及電力基建，以確保現有電力基建及電信網絡可以應付愈益增加的需求，以及滿足未來的容量需要。一般而言，倘較高密度的地下電纜佈線及維修接入點，或較長距離的连接導致工程地點的電力及電信使用量較高，則於建造及提升工程期間需要更多的電信接線盒及電力接線盒。

在馬來西亞，於建築項目使用預製接線盒愈趨普遍，逐漸取代傳統的現澆混凝土施工做法，這是基於時間效益、成本效益、質量一致，以及可達致的結構規格。

- **時效性。**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在工廠場外完成生產，且並不需要在建築工地建造、澆鑄及固化，因而縮短總施工時間。
- **成本效益。**由於大部分生產在工廠場外集中管理，故採用預製混凝土接線盒降低對龐大人力資源的需求。相比傳統的現澆做法，勞工成本可至少降低25%至50%。
- **穩定的質量及結構規範。**相比傳統的現澆做法，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製造規格一致，使產品更持久耐用及混凝土結構的質量穩定性較高。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可按不同施工要求所需的形狀生產。這讓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有多種設計及形狀，且在製造時始終如一。

預期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持續採用及需求會穩步增加。

馬來西亞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及電信接線盒製造行業的總收入



附註：總收入的地區明細顯示了施工項目地點或馬來西亞製造商將銷售的接線盒交付予客戶的卸載地點的位置；預測數字乃基於過往數據、正在及即將進行的電信及電力分配擴張計劃、地區施工活動以及馬來西亞重點施工項目而得出。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及電信接線盒製造行業於2012年至2015年間由約96.1百萬令吉增長至117.6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動力來自馬來西亞全國各地擴大配電及高速電信以應付重點交通運輸發展、基建設施提升，以及新發展地區的服務需要。

隨著第十大馬計劃就主要基建項目以及電力及寬帶連接規劃建造業及國家戰略，地區收入顯示馬來西亞各地的重點施工活動，雪蘭莪州、柔佛州以及吉隆坡及布城聯邦直轄區因擴建鐵路、業務及物業發展項目以及國家計劃提高可靠程度及將寬帶及電力分配擴展至國內較偏遠及鄉郊地區而推動對接線盒的需求。

預期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及電信接線盒製造行業將於2016年至2019年間按約8.1%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由約129.7百萬令吉增長至163.7百萬令吉。這項增長預期由電源分配、固網，以及光纖電纜網絡擴展至馬來西亞新發展經濟區和鄉郊地區所帶動。

馬來西亞近期宣佈的2017年度財政預算案亦公佈一系列新發展項目，如在城市及偏遠地區增加房屋供應、擴大及提升電信及電力分配基建。

預期馬來西亞中部地區及南部地區因重點項目如於雪蘭莪的新街場－淡江高架高速公路(SUKE)、輕軌鐵路3及巴生谷捷運系統(1號線、2號線)而於預測期間錄得接線盒收入的大多數份額。預期南部地區因重點項目如金馬士－柔佛巴魯雙線電動火車、柔佛南部的煉油化工一體化開發(Rapid)項目、柔佛南部伊斯坎德爾區域發展的持續擴張及集中的基建建設項目作為與新加坡聯繫的主要發展區域以及馬六甲皇京港項目等而繼續強勁增長。中部及南部地區的增長由吉隆坡－新加坡高鐵項目(在抵達新加坡前，從中部地區的吉隆坡及布城運行至森美蘭、馬六甲及南部地區柔佛的三個站)進一步帶動。其他重點跨地區項目包括屬於絲綢之路經濟帶新加坡至中國的鐵路網路的東海岸鐵路線項目(連接巴生港(雪蘭莪)至道北(吉蘭丹))以及東馬來西亞彭亨州的關丹港口財團。

馬來西亞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電力接線盒製造行業的競爭力分析

競爭環境

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電力接線盒市場競爭激烈及集中，主要由預製混凝土製造行業的兩類型參與者(一般預製混凝土參與者，其亦製造預製公用事業結構；及專門的預製混凝土公用事業結構製造商)提供服務。參與者一般透過提供產品及服務建立其市場地位，並主要按其與主要公用設施及公用事業相關建築項目的距離及向該等設施及項目交付產品的能力界定。

行業概覽

2015年馬來西亞五大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電力接線盒製造商（按收入計算）

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市場的收入約為33.3百萬令吉，以收入計算，於馬來西亞整個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即與製造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有關的行業）排名第一，佔行業總收入約28.3%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於馬來西亞 的總部	2015年的 收入 (百萬令吉)	2015年的 市場份額	背景資料
1	本集團	雪蘭莪	33.3 (附註2)	28.3%	電信接線盒、電力接線盒及其他預製混凝土製品
2	公司A	吉隆坡	24.1	20.5%	製造混凝土產品如定制產品（如拱形暗渠、箱形樑、丁字牆）、工業化建築系統（如預製樓梯、鋼筋混凝土牆板）及標準產品（如用於排水、排污、電信及電力行業的接線盒）
3	公司B	彭亨	10.2	8.7%	樓宇建造及製造混凝土產品（如方樁、預應力樑、箱形暗渠、接線盒及電信混凝土電線桿）
4	公司C	雪蘭莪	7.0	6.0%	製造及供應混凝土產品（如箱形暗渠、化糞池、電信接線盒、下水道）
5	公司D	雪蘭莪	6.9	5.8%	為電信及電力基建業製造混凝土產品
	其他		36.1	30.7%	
			<u>117.6</u>	<u>100.0%</u>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附註：

- (1) 上述參與者的收入數字指2015年馬來西亞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電力製造行業所得收入，其不包括其他預製混凝土公用事業結構所得收入。
- (2) 本集團的經審核收入指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入行壁壘

需要高資本成本及技術專業知識

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電力接線盒製造行業需要高資本及技術專業知識水平以建立生產廠房，並進入市場。在預製混凝土製造方面，樓面空間、鑄模、工業設備、檢查、質量控制、存貨管理及運輸，均產生高成本，需要足夠的生產規模以達到成本效益。此外，必須具備高水平的專業知識，以確保在生產過程中達到質量、規格及結構強度，並確保產品符合建築項目要求及達到電信及電力公用事業供應線的安全標準。

已建立的供應商及承包商關係

製造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及電信接線盒依賴為電信及電力公用事業建築項目提供服務的建築承包商的產品需求。為免項目延誤及為有效管理成本，公用事業項目建築承包商一般與過往合作順利的製造商合作，該等製造商可按合適的定價提供優質產品，並可靠地將產品交付到建築地盤。對於進入市場的新參與者，現有市場參與者已建立的供應商及承包商關係形成獲取商機的高入行壁壘，尤其是以具經濟效益的規模從事製造生產。

成為認可供應商所需的特定認證及註冊

要進入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製造商需要符合每名個別最終客戶的特定供應商要求，然後才會獲授認可供應商認證以就最終客戶的建造項目投標。一般而言，製造商亦需具備產品質量及管理體系質量認證，以申請成為註冊供應商。

該等註冊以及認證要求因應馬來西亞公共政府項目而異，以及因應私營公用事業建造工程的電信公司而異。向特定公司註冊亦決定了其可對哪些客戶的項目投標，以及成為競爭對手之間爭逐成為非現有客戶供應商的入行壁壘，亦構成此行業新參與者的高入行壁壘。

該等例子包括：

馬來西亞政府項目：

- 作為承包商或其他公司機構的供應商，需註冊為供應商及取得財政部發出的有效認證。
- 馬來西亞國家電力公司Tenaga Nasional Berhad(TNB)的供應商需要取得作為供應商的註冊證書。
- 亦需有產品註冊認證。

電信項目：

- 作為特定電信公司的電信材料及設備或接線盒蓋及配件供應商的註冊認證；該等電信公司的例子包括：Telekom、Maxis、DiGi Telecom、TIME dotCom Berhad等。

產品測試：

- 顯示符合公司機構委任的質量保證檢查員的規定及其標準及技術規格的產品測試報告。例如：根據馬來西亞荷載測試標準局(Department of Standards of Malaysia for Load Tests)獲得認可的馬來西亞標準測試報告 (MS:1293)。

生產管理體系：

- 關於設計及生產流程質量管理體系的ISO 9001認證等。

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的主要動力及機遇

馬來西亞南部的基建開發

進一步發展馬來西亞南部半島地區（如於2020年前在柔佛興建約60,000個新房屋單位，於為時三年的安裝期提供免費WiFi服務，以及Telekom於2016年底前將其Unifi寬頻服務覆蓋範圍擴大至柔佛的峇株巴轄、柏嶺和烏魯地南，並在其後增加10個Unifi

服務交換區，包括士古來、柔佛、振林山、士乃、百萬鎮、古來再也和巴西古丹；上述均為未來重點發展的例子，推動馬國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的增長。

此外，新發展地區（如柔佛經濟型房屋項目(RMMJ)，對此，馬來西亞州政府的目標是在2020年前興建60,000個經濟型房屋單位），以及重點基建項目（如新街場－淡江高架高速公路和白沙羅－沙亞南大道、耗資90億令吉的輕軌鐵路Line 3及耗資130億令吉的泛婆羅洲大道（沙巴延伸線），以及耗資280億令吉（69億美元）、全長52.2公里的KVMRT Line 2於2016年第二季開始施工並將於2022年第二季竣工（設有11個地下車站）），亦將驅使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興起。

預製混凝土結構相比現澆混凝土結構的優點

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電力接線盒已在公用事業建設行業愈趨普遍，與現澆混凝土接線盒相比提供數個優點。該等優點包括結構強度、產品質量一致、結構規格、安裝方便、批量生產具成本效益，並減少勞工、接線盒施工時間以及建築項目承包商所需的混凝土固化時間的時間成本。該等優點是馬來西亞預製接線盒產品增長的主要市場動力。

政府主導的電信及配電基建發展

政府對於擴大配電、電信、民用基建的持續興趣和投資，加上新商業、工業及住宅地區的發展，仍然是馬來西亞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電力接線盒製造行業的主要動力和機遇。這亦與近期發表的2017年度馬來西亞財政預算案演辭相呼應，其中將會透過Perumahan Rakyat 1 Malaysia房屋計劃及根據新的國家藍色海洋策略計劃增加住房供應。主要及配套基建項目將連同主要建築項目及政府為首的發展項目一併發展，以確保普羅大眾的持續可達性、可負擔性及生活質素。可靠電信及配電的需求日益增長將為電信及能源供應行業以及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提供增長的機會。

馬來西亞位處中國一帶一路倡議下的戰略點，其基建正在迅速發展。中國不斷對馬來西亞基建作出重大投資，並同時加強兩國的業務關係及技術交流。2016年11月，馬來西亞及中國簽署14項企業間協議及備忘錄，合共約1,440億令吉。

14項企業間協議及備忘錄的性質包括下列各項：

1. Malaysia Rail Link Sdn Bhd、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交建」）及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M) Sdn. Bhd訂立的工程、採購、施工及委託協議。
2. 投資、開發及建造馬六甲皇京港項目（KAJ Development及中國電力）的協議備忘錄。
3. Bandar Malaysia Sdn Bhd及Greenland Holdings Group Oversea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訂立有關建議收購馬來西亞城的土地及開發有關土地的協議綱領。
4. Selat PD Sdn Bhd及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協議綱領。

5. 砂拉越州政府、河北新武安鋼鐵集團及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就建議開發砂拉越煉鋼廠訂立的框架合作協議。
6. KAJ Development Sdn Bhd、中國電力、深圳鹽田港及日照港就馬六甲皇京港港口的合作夥伴關係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7. IWH CREC Sdn Bhd及中國工商銀行就馬來西亞城金融計劃(Bandar Malaysia Financial Scheme)訂立的協議綱領。
8. East Coast Economic Region Development Council及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就於馬中關丹工業園內生產晶體硅太陽能電池及模塊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9. BHS Industries Bhd及China Nuclear Huaxing Construction Co Ltd就馬來西亞彭亨北根綠色科技園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10. 財政部長根據2013年金融服務法案向China Construction Bank (Malaysia) Bhd授出銀行牌照。中國建設銀行的初始繳足資本為200百萬美元，將能夠提供基建融資以支持馬來西亞的基建發展。
11. Yanming Resources Sdn Bhd及福州新滋補文化傳播通訊有限公司就中國燕窩市場的增長及發展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12. 馬來西亞對外貿易發展局(Matrade)及Alibaba.com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13. 皇家燕窩、Walet Company-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Company及北京大學就規範化食用燕窩提取物及藥物發現的藥性訂立的研發合作協議。
14. Aladdin Group Sdn Bhd及蘇州連城一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14項企業間協議及備忘錄中有九項為夥伴關係及融資安排，聚焦於建築、基建及區域開發，與馬來西亞2020年國家戰略規劃相符。與該等協議有關的建築活動亦將需要輔助建築及開發基建，如電力及電信網絡分配。

該等由政府主導的業務協議將進一步推動對電信及配電基建建築項目的需求，為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提供機會供應予建築項目，使其在安全、有時效及符合成本效益的過程中完成。此外，馬來西亞及中國已簽署16項政府間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附註）以加強兩國間的經濟合作及經濟發展。

此外，馬來西亞－新加坡高鐵項目（其將吉隆坡和新山與新加坡連接起來）計劃於2017年動工，由於預期中國中鐵、中國鐵建、中國鐵路通訊訊號及中國交通建設將會參與投標邀請，故中國很可能成為競爭者。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從公共領域獲得有關諒解備忘錄的進一步資料或詳情。

市場威脅

勞工短缺及依賴外勞

馬來西亞製造行業的勞工短缺，尤其是缺乏熟練勞工，很大程度上是由於勞動人口老化、年輕工人遷徙至城市地區，以及投身建築及製造行業的人數下降所致。尤其是建築及製造行業工作較為勞動密集，並依賴分包商的額外勞動力，工人（特別是具備技術和經驗的本地工人）數目下降，或會導致經營成本增加及生產延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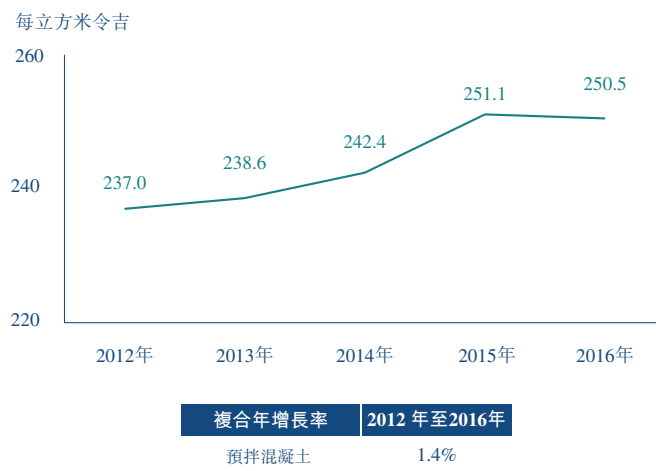
生產及運輸成本上升

混凝土價格及勞工成本在過去五年穩步上升，而發展偏遠鄉郊地區的計劃和新地區發展項目不斷增加，可導致運輸成本（將按建築合約成本入賬）上升。該等成本的大幅上漲可影響製造商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建築承包商交付預製混凝土產品的能力。舉例而言，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的資料，馬來西亞製造行業的平均每月工資由2012年約2,480令吉增加至2015年約2,900令吉。

預期當地混凝土市場會隨著建築行業帶動當地混凝土需求穩定而增長。馬來西亞政府已實施計劃以維持建築行業的強勁增長，如通過建築業轉型計劃推行交通運輸基建。預期混凝土需求預期增加會促進混凝土價格於預測期間的上漲趨勢。

主要原材料的歷史價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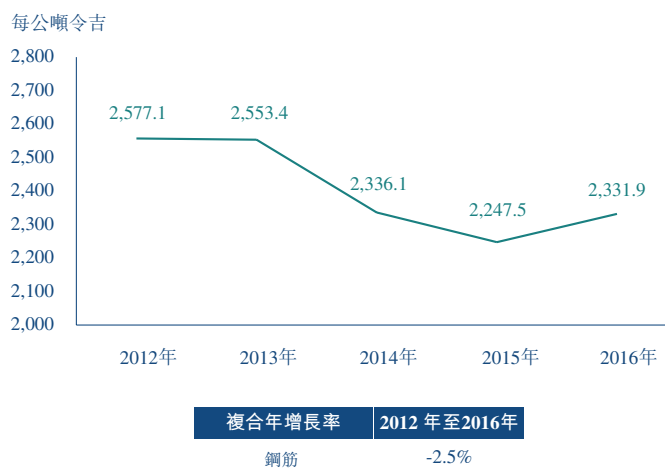
馬來西亞混凝土價格趨勢，2012年至2016年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建築工業發展局；益普索報告

於2012年至2016年間，混凝土價格穩定，在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由約每立方米237.0令吉增加至每立方米250.5令吉，整體差幅約為每立方米13.5令吉。

馬來西亞鋼筋價格趨勢，2012年至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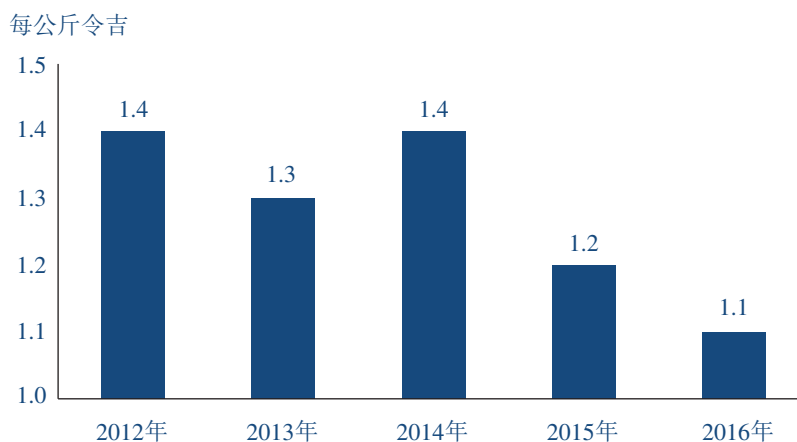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鋼筋價格自2012年起錄得平穩下降，於2016年降至每公噸2,331.9令吉，價格於2012年至2016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5%下降，這是由於鋼材價格整體下降及中國鋼產品供應過剩令進口鋼筋價格具競爭力。

儘管鋼材價格一直處於下滑趨勢，但由於當地市場的鋼需求將因建築及製造行業即將出現的需求而增加，故預期馬來西亞的鋼材價格將穩步上升。單就2016年至2018年間而言，預期馬來西亞鋼材的年度需求將增加約4%，並預期鋼耗用的短期需求增加會導致鋼材及鋼筋價格上升。

馬來西亞廢鐵及廢鋼進口價格趨勢，2012年至2016年



附註：有色金屬廢碎料；重熔廢鐵或鋼錠指有色金屬廢碎料HS編碼7204號項下的項目；重熔廢鐵或鋼錠。

資料來源：UN Comtrade；益普索報告

就馬來西亞而言，國內的鐵資源有限。因此，大部分原材料（為廢金屬及鐵礦石顆粒的形式）乃進口以供生產之用，而其價格取決於國際價格。

行業概覽

廢鐵及廢鋼的進口價由2012年平均每公斤約1.4令吉降至2016年每公斤約1.1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5.9%。由2013年至2014年起下滑的鐵礦石價格反映澳洲生產過剩及中國需求疲軟。全球供求失衡已持續對鐵礦石的全球平均商品價格構成壓力。鐵礦石的全球平均商品價格由2015年的每乾公噸約218.2令吉輕微增加至2016年11月的每乾公噸約220.9令吉。預期價格下降將會伴隨全球經濟疲弱及中國供過於求而持續。

馬來西亞令吉兌港元的匯率，2012年至2016年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2016年；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由於石油（馬來西亞的主要出口產品之一）價值下跌、與降低對馬來西亞令吉的信心有關的政治爭議，以及美元利率上調及人民幣貶值使馬來西亞令吉幣值下跌（因美元（港元掛鈎的貨幣）兌人民幣及馬來西亞令吉升值），過去四年馬來西亞令吉兌港元已逐漸貶值。

馬來西亞製造業的平均每月工資，2012年至2019年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統計局；益普索報告

馬來西亞的2020年願景中對政府於2020年前將馬來西亞發展成為高收入經濟體的新經濟模式的部分，推動了2013年1月最低工資的實施。最低工資於同年7月進一步延伸至各行各業的工人。2012年至2016年間，製造業的平均每月工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0%增加。

行業概覽

根據涵蓋2016年至2020年間策略經濟發展的第11大馬計劃策略文件，「激活製造業(Energizing Manufacturing Sector)」一節旨在減少對低成本外籍勞工及勞動密集製造業的倚賴、透過自動化增加生產力，以及透過培育國內更多技術熟練工人消除人才缺口。預期此整體策略連同馬來西亞的2020年新經濟模式將支持製造業的工資於2017年至2019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1%穩步增長，使每月工資由3,309令吉增加至2019年前的3,725令吉。

馬來西亞法例及規例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業務營運主要專注於製造適合用作建設電信及電力基建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的主要馬來西亞法律及監管框架概要如下：

(i) 業務營運

1975年工業協調法案

1975年工業協調法案（「**1975年工業協調法案**」）規定，凡從事任何生產活動的人士，其股東資金達2,500,000令吉或以上，或聘用75名或以上全職受薪僱員，均須從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貿工部**」）取得生產執照。

根據1975年工業協調法案，生產活動的定義為製造、修改、混合、裝飾、打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改造任何物品或物質，以將之使用、出售、運輸、付運或處置，並包括零件組裝及船舶修理，但不包括一般與零售或批發貿易相關的任何活動。

凡未有根據1975年工業協調法案取得上述生產執照，該人士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多於2,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以及在該違規情況持續期內可處進一步罰款不多於每日1,000令吉。生產執照不設屆滿期限，然而，倘生產商發生以下情況，則發牌辦事處可酌情撤回生產執照：

- (i) 並無遵守執照所規定的任何條件；
- (ii) 不再從事獲發執照的有關生產活動；或
- (iii) 在執照的申請中作出虛假陳述。

該發牌規定僅適用於股東資金達2,500,000令吉或以上，或聘用75名或以上全職受薪僱員的公司。若低於該等門檻，有關公司將獲豁免遵守持有生產執照的規定。

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及貿易附例

於馬來西亞開展業務的公司必須就每個營運處所向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獲賦權的有關地方部門取得營業執照。

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賦予地方部門權力以制定附例，規定未經有關市議會發牌的人士概不得在有關市議會的司法權區內使用任何處所。

地方部門授出的營業執照的有效期為期不超過3年，並可予重續。獲發執照的每名人士須於所有時間在許可處所的某個顯眼處展示其執照，並須於任何獲授權要求出示該執照的地方部門人員有所要求時，出具該執照。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規定，任何人士如不展示或未能出具有關執照，均可被罰款不多於5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或兩者兼施。

本集團於史里肯邦安、無拉港及古來再也經營業務，因此須遵守以下附例：

- (i) **2007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發牌（梳邦再也市議會）（「梳邦再也市議會」）附例** — 任何人士如未經梳邦再也市議會發牌，概不得於梳邦再也市議會管轄的地區內使用任何地方或處所從事任何貿易、商業或工業。任何人士違反附例所載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多於2,000令吉或監禁一年或兩者兼施，以及在定罪後於違規情況持續期內可處進一步罰款不多於每日200令吉。根據規定，梳邦再也市議會發出的營業執照持續期將自牌費付款日起一直有效，直至當年度12月31日。
- (ii) **2007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發牌（加影市議會）（「加影市議會」）附例** — 任何人士如未經發牌部門發牌，概不得經營任何貿易、商業及工業活動或於該市議會的地方範圍內就任何貿易、商業及工業活動使用任何地方或處所。發牌部門可發出有效期不超過三年的執照，以及倘於執照到期前三個月向發牌部門申請續期，該執照可予續期。持牌人必須於其處所的顯眼處展示該執照，以及按發牌部門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人員要求，出具該執照。持牌人倘未能如此行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多於5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或兩者兼施。
- (iii) **1982年貿易、商業、工業及專業發牌（古來市議會）附例** — 除非獲得許可，否則不得於古來市議會的地區範圍內使用任何地方從事任何於附表內訂明費用的貿易、商業、工業或專業。任何人士倘無牌設立或

使用任何處所或允許設立或使用任何處所作該等附例的附表所載任何用途，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多於2,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兩者兼施，以及在定罪後於違規情況持續期內可處進一步罰款不多於每日200令吉。

(於本節內統稱「貿易附例」)

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規定，就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及貿易附例檢控任何罪行而言，倘罪行由任何法團干犯，則於犯罪當時身為該法團董事、總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或聲稱以任何該等身份行事的人士，即被視為干犯該罪行，除非其證明該罪行乃未經其默許同意而干犯，且考慮到其身份職能的性質及所有情況，其已採取一切合理手段及防範措施以防止干犯該罪行，則作別論。

1967年工廠及機械法案

1967年工廠及機械法案(「**1967年工廠及機械法案**」)訂明，除非持有根據1967年工廠及機械法案就操作任何機械發出且正生效的有效體格證明書，任何人士不得操作或促使或允許操作任何規定需要體格證明書的機械。

每項體格證明書的有效期一般為自檢查日期起計十五(15)個曆月或不超過三(3)年的較長期間(按工廠及機械總督察酌情認為適當者)。

倘發生違規情況，工廠及機械督察應隨即向上述人士發出書面通知禁止操作有關機械或可勒令該機械停止操作直至獲發有效體格證明書為止。

任何人士倘並未持有體格證明書而操作任何機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多於15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3年或兩者兼施。

除非獲得有關督察書面批准，任何人士不得於任何工廠內安裝或促使安裝任何機械或任何規定需要體格證明書的機械。任何人士倘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多於1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兼施。

根據1967年工廠及機械法案規定，倘違反1967年工廠及機械法案項下任何規定，佔用者或工廠或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即屬犯罪。然而，倘證明且令法院信納1967年工廠及機械法案項下的違規情況乃該工廠或涉及違規的機械的佔用者或擁有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干犯，則擁有人或佔用者（視情況而定）亦可被判處承擔該違規責任及因此被處罰，除非其證明且令法院信納有關違規乃於其不知情或未經彼同意下干犯，以及其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違規及確保遵守1967年工廠及機械法案。

2010年陸路公共運輸法案

2010年陸路公共運輸法案（「**2010年陸路公共運輸法案**」）訂明，除非持有經營者執照，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某類適用於貨物運輸的貨車經營或提供貨車服務以作出租或換取報酬或用於或涉及任何貿易或商業。根據該法案，倘任何人士駕駛有關車輛或聘用一名或以上人士駕駛有關車輛，即被視為經營或提供貨車服務。

倘一家公司違法，該公司將被視為已干犯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多於二十萬令吉。倘屬一名人士違法，該人可被處罰款不多於一萬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兩者兼施。

(ii) 知識產權

1976年商標法案

根據1976年商標法案（「**1976年商標法案**」）規定，就任何貨品或服務有效登記一名人士為某個商標（證明商標除外）的註冊所有人，即授予或視為已授予該人士獨家權利以使用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商標，惟須遵守根據1976年商標法案設存的商標登記冊所載的任何條件、修訂、修改或限制。僅註冊商標所有人可根據1976年商標法案就商標侵權提出申索。

若一名人士（並非該商標的註冊所有人或以許可用途方式使用該商標的註冊使用者）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幾乎相同的標誌，該商標即遭到侵權，因為有可能於該商標註冊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貿易過程中進行欺騙或造成混淆。

商標一經馬來西亞知識產權公司（「**馬來西亞知識產權公司**」）註冊，即有效10年及可每10年重續。

倘註冊使用者或所有人以外的人士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標誌，以致有可能於該商標註冊涉及的貨品的貿易過程中進行欺騙或造成混淆，即可提起商標侵權訴訟。

普通法對非註冊商標的保障

儘管商標根據1976年商標法案為非註冊，現行於普通法項下有替代的訴訟因由可就假冒貨品或服務提起訴訟。若要成功就有關假冒提起有效的訴訟因由，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對方所使用的標誌為失實陳述；
- (b) 其為於貿易過程中由一名貿易商提出；
- (c) 其為於貿易過程中向其準客戶或其所供應的貨品或服務的最終消費者提出；
- (d) 其為刻意傷害另一名貿易商的業務或商譽；及
- (e) 其對提起訴訟的貿易商的業務或商譽造成實際損害。

(iii) 僱傭及勞工保障

1967年工業關係法案

1967年工業關係法案（「**1967年工業關係法案**」）為被其僱主不公平地解僱及／或法律構定解僱的僱員提供法律框架及程序。1967年工業關係法案提供透過馬來西亞工業法院尋求補償的渠道，該法院專門處理工業相關事項。

1955年僱傭法案

1955年僱傭法案（「**1955年僱傭法案**」）監管所有勞資關係，包括服務合約、工資支付、僱用婦女、生育保障、休息日、工作時數、假期、終止、解僱及退休福利、僱用外籍僱員及存置僱員登記冊。

就1955年僱傭法案而言，2012年僱傭（修訂）法案（「**2012年僱傭（修訂）法案**」）訂明，「僱員」是指任何已與一名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士（不論其職業，且據此該人士的工資不超過每月2,000令吉），以及從事體力勞動的員工、該等體力勞動者的監工及司機（不論彼等的每月工資）。倘僱傭合約的條款與1955年僱傭法案的最低標準之間不一致，則以僱員所享較有利的條款為準。

每名僱主必須以規定格式編製及保存僱員登記冊。除非勞工處處長另行許可，否則必須根據1957年僱傭條例（「**1957年僱傭條例**」）規定於僱用員工的就業地點辦事處內設存僱員登記冊，以及僱主必須按規定於需要時提供該僱員登記冊以供勞工處處長查閱。

1968年僱傭（限制）法案

1968年僱傭（限制）法案（「**1968年僱傭（限制）法案**」）規定，除非已獲發有效的僱用許可證，任何人士不得在馬來西亞僱用非公民。一家公司在取得內政部批准後，必須向馬來西亞移民局外籍勞工司提交訪問居留準證申請。倘違反訪問居留準證的條件，有關準證批准可被撤銷。違規將導致僱主被處罰款不多於5,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1年或兩者兼施，其中僱主一詞，根據1968年僱傭（限制）法案的定義，乃指任何已訂立服務合約以僱用任何其他人士為僱員的人士，包括代理、經理或有關前述人士的代理人。

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案

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是一個根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案（「**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案**」）組成的社會保障機構，通過有效及可靠管理僱員的儲蓄，為彼等提供退休福利。

根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案，僱主及僱員雙方均須就僱員於僱員公積金的個人賬戶作出供款。僱主須為屬於馬來西亞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僱員作出僱員公積金供款。除非選擇作出供款，否則非並馬來西亞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外派人員及外籍工人毋須作出僱員公積金供款。金額乃按照僱員的每月工資計算，至於供款比率則基於僱員收取的工資或薪金。自2016年3月1日起，僱主及僱員的供款比率如下：

供款人	馬來西亞公民及永久公民	
	僱主	僱員
60歲以下	12%	8%
60歲以上	6%	4%

然而，僱員若希望維持其僱員部分供款比率為11%，彼等必須填妥及簽署表格KWSP 17A (Khas2016)，並提交予彼等各自的僱主。

倘僱主未有在規定期限內向僱員公積金作出所需供款，公司及董事有責任就或代表任何僱員付款，而一經定罪，彼等可被判處監禁不超過3年或罰款不多於10,000令吉，或兩者兼施。

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案

社會保障組織（「社會保障組織」）獲授權管理及執行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案（「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案」）及1971年僱員社會保障一般規則（「1971年僱員社會保障一般規則」）。透過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案及1971年僱員社會保障一般規則，倘僱員因意外或疾病（使彼等的工作能力受損或喪失勞動能力）失去能力，社會保障組織能夠為僱員提供免費醫療、物理或職業康復的設施及財務援助。

於2016年6月1日前，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案涵蓋以月薪3,000令吉或以下為僱主工作的所有僱員。1991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案的修訂於2016年6月1日生效，據此，需要為於私營部門根據服務合約或學徒制受聘於僱主的所有僱員投保。供款的工資上限為4,000令吉。

根據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案對僱員的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各自的供款。供款分為以下兩個類別：

- (a) 第一類（工傷及傷殘計劃）—本類別下的供款比率為僱主佔僱員每月工資的1.75%及僱員佔每月工資的0.5%；
- (b) 第二類（工傷計劃）—本類別下的供款比率為僱員每月工資的1.25%，全部由僱主承擔。

倘僱員未能向社會保障組織作出所需供款，公司及董事可被處以懲罰，監禁期最長可達兩年或罰款不超過10,000令吉或兩者兼施。法院亦可能責令僱主向社會保障組織支付任何到期及應付社會保障組織的供款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2016年最低工資法令

2016年最低工資法令規定所有僱員的最低工資。

馬來半島僱員的現時最低工資為每月1,000令吉，而沙巴、砂拉越及納閩聯邦直轄區僱員的現時最低工資則為每月920令吉。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就推動工作安全及健康標準提供立法框架。根據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所載條文，僱主有責任確保（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僱員的工作安全、健康及福利。僱主有責任向僱員提供培訓、知識、資料及監督，以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使僱員在健康、安全及福利方面無需承擔風險。

工作的個人安全、健康及福利受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監管，該法案屬人力資源部職業安全與健康局的權力範圍。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規定，倘(a)工作場所有40名或以上僱員；或(b)職業安全與健康處處長指導工作場所成立委員會，則每名僱主須於工作場所成立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審閱安全與健康措施，並調查所引起的任何事項。從事生產活動聘請超過500名僱員的公司需要聘請合資格人士於工作地方擔任安全與健康主任。未能遵守此規定會被處以罰款不多於5,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或兩者兼施。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亦規定工作場所的佔用人須聘用一名合資格人士擔任工作場所的安全與健康主任。獲聘用的安全與健康主任須專責確保工作場所妥善遵守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的規定及據此實施的任何規例，並在工作場所推廣安全的工作行為。

根據1997職業安全與健康（安全與健康主任）法令，僱用500名以上僱員進行生產活動的僱主須聘用一名安全與健康主任。未能遵守及符合該規定即屬違反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不多於1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兩者兼施；若違規情況持續，則處以定罪後繼續違規期間每日或每日部分時間1,000令吉以下的罰款。倘法團違反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的任何規定或據此實施的任何規例，則犯罪期間擔任法團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每名人士均應視為違規，可在針對法團的同一訴訟中共同或單獨指控，該法團的每名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應視為犯罪。

然而，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進一步規定，就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或根據該法案作出的任何規例下的罪行向任何人士提出的任何訴訟，有關人士可作辯護，以令法院認為該罪行在未取得其同意或默許下作出，且在已考慮其身份的職能性質及所有情況，其已行使所有必須行使的有關盡職審查以防止該罪行發生。

(iv) 環境保護

1974年環境質量法案

根據1974年環境質量法案（「**1974年環境質量法案**」），任何人士不得：

- (a) 放置、存放或處置，又或促使或容許放置、存放或處置任何計劃內廢物於土地或馬來西亞水域（只在規定的場所則除外）；
- (b) 於馬來西亞境內外收取或發送，又或促使或容許收取或發送任何計劃內廢物；或
- (c) 在未經環境質量處處長的事前批准下轉運又或促使或容許轉運計劃內廢物。

任何人士違反此項1974年環境質量法案第34B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不多於5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5年，或兩者兼施。

1974年環境質量法案進一步規定，當公司、商號、社團或其他團體違反1974年環境質量法案或據此頒佈的任何規例，則於違反當時擔任有關公司、商號、社團或其他團體的董事、行政總裁、經理或其他同類高級職員或合夥人或指稱以此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即被視作干犯該罪行，除非其證明其並未同意或縱容有關行為，並且已在權衡其有關身分的職能性質及一切情況後，就防止違法行為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

相關法例為2005年環境質量（計劃內廢物）規例（「**2005年環境質量（計劃內廢物）規例**」），當中規定：

- (a) 在產生計劃內廢物三十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環境質量處處長所產生的任何計劃內廢物、新類別及數量；
- (b) 僅可在規定的場所處理計劃內廢物；

- (c) 僅可在指定的場所或現場處理設施處理計劃內廢物；
- (d) 每名廢物產生者須確保其產生的計劃內廢物被適當存儲、在現場處理、在現場回收計劃內廢物中所得材料或產品或將其送至指定的場所及於指定的場所收取以供處理、處置或從計劃內廢物中回收材料或產品；
- (e) 計劃內廢物須存儲於適合儲存計劃內廢物的耐用容器內，該容器能夠防止計劃內廢物溢出或洩漏到環境中，而計劃內廢物的容器須有清晰標籤及標記以供識別及示警；
- (f) 自計劃內廢物產生日期起最多三年期間，廢物產生者須存置準確及最新的記錄，記載所產生、處理及處置的計劃內廢物的類別及數量，以及從該計劃內廢物所回收的材料或產品的類別及數量；及
- (g) 倘溢出或意外排放任何計劃內廢物，負責廢物的承包商須立即通知環境質量處處長有關事件發生。

根據1974年環境質量法案第45條，環境質量處處長或任何副處長或獲環境質量處處長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公職人員或任何地方主管機構，可透過收取被合理地懷疑的違法者不超過2,000令吉的款項，從而放棄對由部長訂明屬可免受檢控的1974年環境質量法案或據此頒佈的條例下的任何違法行為的檢控。

(v) 稅務

1967年所得稅法案

根據1967年所得稅法案（「**1967年所得稅法案**」），所得稅須就各評稅年度按任何人士於馬來西亞產生或源於馬來西亞或從馬來西亞境外於馬來西亞收取的收入徵收。

倘公司的管理與控制權在馬來西亞行使，則該公司將為馬來西亞稅務居民。通常情況下，釐定行使管理與控制權的地點時將考慮公司就管理與控制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地點。

繳足資本為2,500,000令吉或以上的居民企業與非居民企業須自2016年評稅年度起按24%的稅率納稅。對於繳足資本為2,500,000令吉或以下的居民企業，其

首500,000令吉按19%的稅率納稅，超過500,000令吉的數額按24%的稅率納稅。倘該居民企業隸屬於公司集團而其任何相關公司的繳足資本為2,500,000令吉或以上，則上述稅率不適用。

根據1967年所得稅法案的規定，預扣稅適用於就若干類別的收入向非居民作出付款的企業。然而，馬來西亞並無就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向非居民股東所派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案

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案規定，就應課稅人士於馬來西亞經營或發展業務提供的所有應課稅商品及服務，以及進口至馬來西亞的商品徵收商品及服務稅，目前的稅率為6%。應課稅人士指於馬來西亞進行應課稅服務且年度營業額超過500,000令吉，並須於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登記的人士。

任何人士意圖逃稅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逃稅即屬犯罪，如被定罪，第一次犯罪須被處以金額不少於稅款10倍及不超過20倍的罰款，或入獄不超過5年或兩者兼施，如屬第二次及其後再次犯罪，則被處以金額不少於稅款20倍及不超過40倍的罰款，或入獄不超過7年或兩者兼施。

(vi) 外匯管制

2013年金融服務法案

2013年金融服務法案（「**2013年金融服務法案**」）對金融機構、付款系統及其他相關實體作出監管和監督，以及對貨幣市場和外匯市場作出監督以推動金融穩定，並對相關、間接或附帶事項進行監管和監督。

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就外匯管理所頒佈的第4號通知，非居民獲准從馬來西亞調回資金，包括任何所賺取收入或來自撤出令吉資產投資的所得款項，惟調回資金須以外幣作出。

外匯管理規則讓非居民將從馬來西亞撤資產生的所得款項、投資的利潤、股息或任何收入匯出。

1957年財務流程法案

1957年財務流程法案（「**1957年財務流程法案**」）控制及管理馬來西亞的公共財政，以及財務和會計流程，包括聯邦及州的公款收集、託管及付款流程，以及購買、託管及處置聯邦及州的公共財產（土地除外）及其相關事項的流程。

1957年財務流程法案必須與財政部指引(Arahan Perbendaharaan)及2010年度財政部通知法案6 (Treasury's Circular Bill 6 Year 2010) 一併閱讀，該法案規定有意與任何政府機關建立業務往來關係的所有個人、商號、公司或實體必須於財政部（「**財政部**」）登記。

財政部有權決定有關登記的條件及規則，亦獲賦予權力暫停或取消在合理期間於履行與政府的合約時被發現有罪、違約或表現不滿意的任何個人、商號、公司及任何實體的有關登記。

簡介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我們的執行董事Loh先生連同另一名股東及獨立第三方Yeoh Kwan Ho先生於1993年在馬來西亞成立Target Precast（為我們的三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

於1990年代初期及Target Precast成立前，憑藉其於建築行業的經驗，Loh先生已意識到當時採用現澆法製造接線盒的方法有缺點。現澆接線盒需要較長的安裝時間和較多人手，以及有較高的材料浪費率。考慮到這一點，Target Precast得以成立，而其解決方案為創造一個在地盤外製造及只需要現場安裝的預製接線盒。Target Precast最初從事電信接線盒的開發及生產。

我們的預製接線盒於2005年獲SIRIM首度認證。於2007年，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經評估並於「製造預製混凝土沙井及配件」範疇獲發ISO 9001:2000認證。同年，我們將業務擴展至西馬來西亞的北部，我們的接線盒獲安裝於怡保市及檳城的建築項目中。隨著銷售上升，我們的現有雪蘭莪廠房於2007年投入營運。

於2008年，Loh先生開始投資Target S&M，藉著涉足接線盒配件（如接線盒蓋及管道）的買賣補足我們的接線盒業務。提供該等接線盒配件讓本集團產生更多收入。同年，我們成為Celcom的註冊供應商，負責供應電信材料及設備（當中包括接線盒）。

於2008年，我們成為Telekom的註冊供應商，負責供應電信設備及配件。同年，我們將產品範圍擴展至包括電力接線盒，讓我們得以參與馬來西亞的電信及電力發展項目。

於2012年，我們成為TNB的註冊供應商，負責提供電力設備及配件（當中包括接線盒）。由於客戶需要，我們其後於2012年成立Target C&L，以向客戶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

本集團已考慮於股票市場發行證券，以探索我們業務增長及拓展的機會。2015年6月，本集團就建議我們的股份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hd.的ACE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建議馬來西亞上市」）委聘保薦人。隨後，經審慎周詳考慮香港股票市場的較佳市場情緒及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較佳流動性，本集團管理層最終審議，考慮到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施業務計劃的資金需要，於馬來西亞上市未必切合本集團的需要，並

歷史及發展

決定在向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hd.作出任何正式上市申請前終止建議馬來西亞上市，以及轉而在香港申請上市。就此而言，建議馬來西亞上市已經終止，而本集團並無向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hd.遞交任何正式上市申請。

業務里程碑

- 1993年 我們的首家營運附屬公司Target Precast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 2005年 Target Precast獲SIRIM就我們的標準尺寸電信接線盒授予產品測試認證
- 2007年 Target Precast首次獲授有關「製造預製混凝土沙井及配件」範圍的ISO 9001:2008認證
- 於史里肯邦安的現有雪蘭莪廠房投入營運
- 2008年 Target Precast成為Celcom的註冊供應商，負責供應電信材料及設備
- Target Precast成為Telekom的註冊供應商，負責供應電信設備及配件（包括接線盒）
- 2012年 Target Precast成為TNB的註冊供應商，負責供應電力設備及配件（包括接線盒）
- 我們的第三家營運附屬公司Target C&L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以從事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
- 2014年 Target Precast取得星洲日報（一份馬來西亞中文報章）頒發的2014年星洲企業楷模獎（產品及服務類別）
- 2015年 Target Precast租用一幅總地盤面積約8,100平方米的土地以興建新古來再也廠房
- Target Precast取得南洋商報（一份馬來西亞中文報章）頒發屬卓越金鷹類別下的2015年金鷹獎
- Target Precast取得馬來西亞中小型企業公會頒發的中小企業卓越產品獎
- 2016年 我們成功就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期間向Telekom供應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接線盒蓋與Telekom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中標函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Gallant Empire、Loyal Earn、SK Target Holdings、Target Precast、Target S&M及Target C&L組成。下文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簡要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即本集團的上市工具）於2016年10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6年12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1)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Merchant World（一家由Loh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2016年11月11日，本公司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額外7,204股股份予Merchant World及2,795股股份予Greater Elite。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Gallant Empire

Gallant Empire於2016年7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Gallant Empire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7月21日，1,000股股份（相當於Gallant Empi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Merchant World。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一部分，於2016年11月11日，Gallant Empire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388股股份予Greater Elite。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於2016年11月1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Merchant World及Greater Elite各自將其於Gallant Empire的全部股權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以作為本公司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額外7,204股股份予Merchant World及2,795股股份予Greater Elite的代價。上述轉讓後，Gallant Empire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Gallant Empire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SK Target Holdings

於2016年8月24日，SK Target Holdings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法定資本為400,000令吉，分為400,000股每股面值1令吉的股份，並將9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Loh先生及一(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Ng先生，均按面值換取現金。根據Ng先生於2016年12月14日簽立的信託聲明，Ng先生確認（其中包括）其自2016年8月24日起持有的一(1)股股份乃以信託方式為Loh先生持有，以及其以Loh先生不時指示的方式處置該一(1)股股份，

並按Loh先生不時的指示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於2016年10月6日，Gallant Empire以代價99令吉從Loh先生收購SK Target Holdings的99股股份，並以代價1令吉從Ng先生收購SK Target Holdings的一(1)股股份。上述轉讓後，SK Target Holdings成為Gallant Empire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SK Target Holdings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Target Precast

於1993年3月1日，Target Precast以「Target Fortune Sdn. Bhd.」的名稱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法定資本為25,000令吉，分為25,000股每股面值1令吉的普通股。同日，一(1)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Noor Asimah Bt Hazis先生，另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harifah Zurillah Bt Syed Jhalil女士，兩者均為初步認購人。於1993年3月19日，Noor Asimah Bt Hazis先生按代價1令吉轉讓Target Precast的一(1)股股份予Loh先生，而Sharifah Zurillah Bt Syed Jhalil女士則按代價1令吉轉讓一(1)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Yeoh Kwan Ho先生。同日，Target Precast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999股股份予Loh先生及Yeoh Kwan Ho先生各人。於上述轉讓及配發後，Target Precast由Loh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Yeoh Kwan Ho先生擁有50%權益。

Target Precast最初從事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的開發及生產。於2010年，Target Precast將產品範圍擴展至包括電力接線盒。於最後可行日期，Target Precast主要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Target Fortune Sdn. Bhd.」自2006年7月5日起更名為「Target Precast Industries Sdn. Bhd.」。

於1995年5月23日，Target Precast按面值進一步配發及發行(i) 25,000股股份予Loh先生；(ii) 22,800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Yeoh Guan Seng先生；(iii) 6,000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Liu Chong Sin先生（「Liu先生」）；及(iv) 56,200股股份予Yeoh Kwan Ho先生。於上述配發後，Loh先生、Yeoh Kwan Ho先生、Yeoh Guan Seng先生及Liu先生分別擁有Target Precast的30,000股股份、61,200股股份、22,800股股份及6,000股股份。

於2002年4月8日，Liu先生以代價18,000令吉轉讓6,000股股份（相當於其於Target Precast的全部股權）予Loh先生。於上述轉讓後，Loh先生、Yeoh Kwan Ho先生及Yeoh Guan Seng先生分別擁有Target Precast的36,000股股份、61,200股股份及22,800股股份。

於2005年9月8日，Target Precast按面值進一步配發及發行(i) 75,000股股份予Loh先生；(ii) 127,500股股份予Yeoh Kwan Ho先生；及(iii) 47,500股股份予Yeoh Guan Seng先生。於上述配發後，Loh先生、Yeoh Kwan Ho先生及Yeoh Guan Seng先生分別擁有Target Precast的111,000股股份、188,700股股份及70,300股股份。

於2005年12月21日，Yeoh Guan Seng先生以代價70,300令吉轉讓其70,300股股份（相當於其於Target Precast的全部股權）予Loh先生。於上述轉讓後，Target Precast由(i)Loh先生擁有49%權益；及(ii) Yeoh Kwan Ho先生擁有51%權益。

於2006年5月4日，Yeoh Kwan Ho先生以代價151,700令吉將其151,700股股份轉讓予Loh先生，並以代價37,000令吉將37,000股股份轉讓予Chew先生。於上述轉讓後，Target Precast由(i)Loh先生擁有90%權益；及(ii) Chew先生擁有10%權益。

於2006年10月13日，Target Precast按面值進一步配發及發行130,000股股份予Loh先生。於上述配發後，Target Precast由(i)Loh先生擁有92.6%權益；及(ii) Chew先生擁有7.4%權益。

於2008年5月23日，Chew先生以代價37,000令吉轉讓37,000股股份（相當於其於Target Precast的全部股權）予Loh女士。根據Loh女士於2016年12月14日簽立的信託聲明，Loh女士確認（其中包括）其自2008年5月23日起以信託方式代Loh先生持有37,000股股份，以及其以Loh先生不時指示的方式處置該37,000股股份，並按Loh先生不時的指示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於2010年3月8日，依照Loh先生的指示，Loh女士以代價32,000令吉將Target Precast的32,000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Loh先生，Loh女士仍以信託方式代Loh先生持有5,000股股份。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10月10日，(i)Loh女士依照Loh先生的指示以代價5,000令吉轉讓5,000股股份（為以信託方式代Loh先生持有）予SK Target Holdings；及(ii)Loh先生以代價495,000令吉轉讓495,000股股份予SK Target Holdings。重組後，Target Precast為SK Target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節。

Target S&M

於2000年2月8日，Target S&M以「Metro Stellar (M) Sdn. Bhd.」的名稱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法定資本為1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普通股。同日，一(1)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Zurin Bin Ahmad先生，另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Gan Yoke Siem先生，兩者均為初步認購人。「Metro Stellar (M) Sdn. Bhd.」自2006年8月14日起更名為「Target Sales & Marketing Sdn. Bhd.」。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Target S&M主要買賣接線盒配件及管道。

於2000年2月17日，Zurin Bin Ahmad先生以代價1令吉將其一(1)股股份轉讓予Woon女士，而Gan Yoke Siem先生以代價1令吉將其一(1)股股份轉讓予獨立第三方Toh Weng Keong先生。於上述轉讓後，Target S&M由Woon女士擁有50%權益及由Toh Weng Keong先生擁有50%權益。

於2001年5月3日，Toh Weng Keong先生以代價1令吉將其一(1)股股份轉讓予Loh女士。於上述轉讓後，Target S&M由Woon女士擁有50%權益及由Loh女士擁有50%權益。

於2005年12月22日，根據將Target S&M欠付Woon女士的貸款70,927.64令吉資本化，Target S&M配發70,000股股份予Woon女士。

於2008年8月6日，Woon女士以代價50,000令吉將其50,000股股份轉讓予Loh先生，而於2009年6月1日，Woon女士以代價20,001令吉將其餘下20,001股股份轉讓予Loh先生。於上述轉讓後，Loh先生及Loh女士分別擁有Target S&M的70,001股股份及一(1)股股份。

於2009年6月1日，Loh女士以代價1令吉將其一(1)股股份轉讓予已於2013年9月25日辭任的前董事Josephine Choong Poh Yuen女士。

於2013年8月5日，Loh先生以代價1令吉將其一(1)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Loh女士。根據Loh女士於2016年12月14日簽立的信託聲明，Loh女士確認（其中包括）其自2013年8月5日起以信託方式代Loh先生持有該一(1)股股份，以及其以Loh先生不時指示的方式處置該1股股份，並按Loh先生不時的指示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於2013年9月25日，Josephine Choong Poh Yuen女士以代價1令吉將其一(1)股股份轉讓予Loh先生。於上述轉讓後，Loh先生及Loh女士分別擁有Target S&M的70,001股股份及一(1)股股份（以信託方式為Loh先生持有）。

於2016年10月10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Loh先生以代價70,001令吉轉讓其70,001股股份予SK Target，及Loh女士依照Loh先生的指示以代價1令吉轉讓其一(1)股股份予SK Target Holdings。重組完成後，Target S&M成為SK Target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各段。

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Target S&M主要從事買賣接線盒配件及管道。

Target C&L

於2012年3月13日，Target C&L以「Target Crane & Machinerics Sdn. Bhd.」的名稱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法定資本為1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令吉的股份，其中99股股份及一(1)股股份已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Loh先生及已於2013年9月25日辭任的前董事Josephine Choong Poh Yuen女士。「Target Crane & Machinerics Sdn. Bhd.」自2013年3月29日起更名為「Target Crane & Logistics Sdn. Bhd.」。

於2013年8月5日，Loh先生以代價1令吉將一(1)股股份轉讓予Loh女士。根據Loh女士於2016年12月14日簽立的信託聲明，Loh女士確認（其中包括）其自2013年8月5日起持有的一(1)股股份乃以信託方式為Loh先生持有，以及其以Loh先生不時指示的方

式處置該一(1)股股份，並按Loh先生不時的指示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於2013年9月25日，Josephine Choong Poh Yuen女士以代價1令吉將其一股股份轉讓予Loh先生。

於2016年10月10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Loh先生以代價99令吉轉讓Target C&L的99股股份予SK Target Holdings，及Loh女士依照Loh先生的指示以代價1令吉轉讓其一(1)股股份予SK Target Holdings。重組後，Target C&L成為SK Target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各段。

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Target C&L主要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

Loyal Earn

Loyal Earn於2016年6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Loyal Earn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一(1)股股份（相當於Loyal Ear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初步認購人，其後於2016年7月28日以代價1港元轉讓予Gallant Empire。

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Loyal Earn主要在香港建立業務據點。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Greater Elite為一家於2016年7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由羅先生實益擁有。羅先生於1983年取得麥吉爾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及於1985年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羅先生於加拿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展開其職涯，其後調職至羅兵咸永道香港辦事處，負責為多家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彼於五年後離開羅兵咸永道，並於香港多家國際銀行擔任不同的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i)於渣打銀行（香港）擔任亞洲區資訊科技部門財務總監，負責審閱部門的財務表現及籌劃部門成本及預算；(ii)於花旗銀行（香港）擔任投資銀行業務部門副總裁，負責開發新金融產品；及(iii)於澳洲國民銀行亞洲擔任大中華區總經理，負

責監督大中華區的整體營運)，由此結識不同投資者並建立起其業務網絡。彼於2000年開設其投資及諮詢公司，主要投資於小型企業，如上海一家私人快餐連鎖店和杭州一家私人貿易公司。羅先生於2016年通過一名共同朋友認識Loh先生；鑑於公用事業基建的建築工程增長所帶來的潛在增長，羅先生表示有興趣投資於馬來西亞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除了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擴充本公司資產基礎，我們還可盡量借助羅先生的環球業務聯繫，以及其對投資和香港資本市場的廣泛經驗及知識。董事認為，未來羅先生將按我們的業務擴展給我們提供珍貴的業務及企業管治相關建議。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Greater Elit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羅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Greater Elite決定投資於本集團，因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感興趣並對此持樂觀態度。Greater Elite於本集團的投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按Greater Elite及羅先生的確認，彼等均無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投資於其他上市公司，彼等亦非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

投資

於2016年8月3日，Greater Elite與Gallant Empir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Greater Elite同意認購而Gallant Empire同意配發及發行Gallant Empire的388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總認購價為15,000,000港元。認購價乃經Greater Elite與Gallant Empire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計及Target Precast、Target S&M及Target C&L（重組後Gallant Empire的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於2016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上述388股股份已於2016年11月11日妥善及合法地配發及發行。上述配發後，Gallant Empire由Merchant World擁有72.05%股權及由Greater Elite擁有27.95%股權。

歷史及發展

下文載列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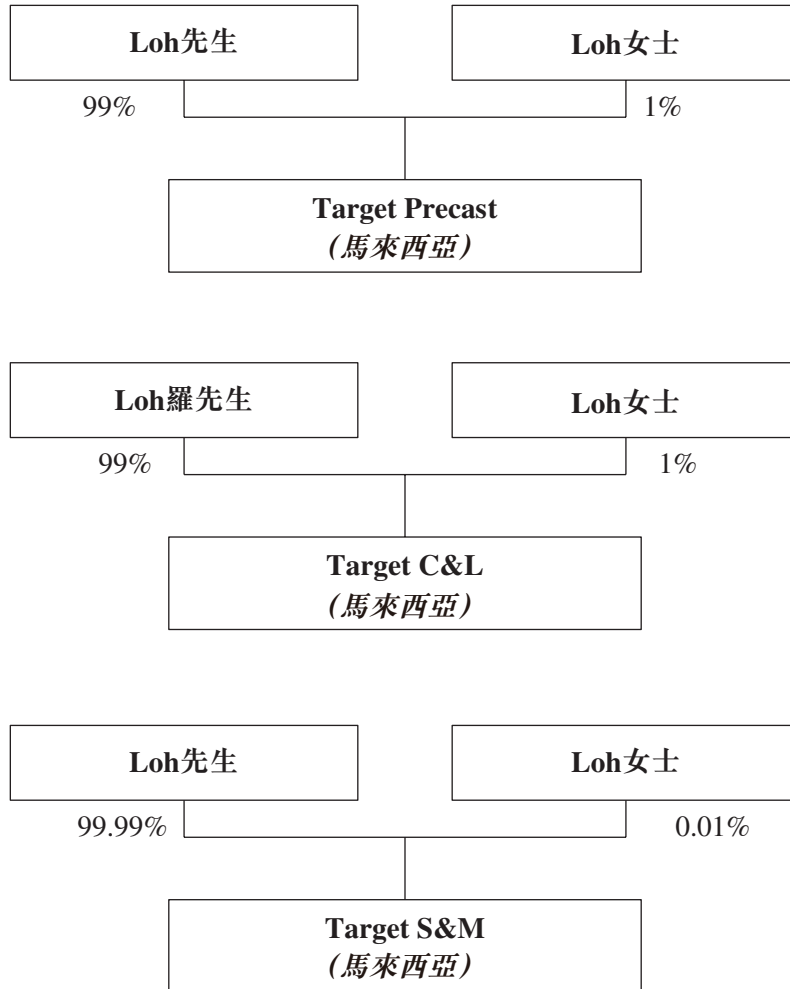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Greater Elite
認購協議日期：	2016年8月3日
認購價：	15,000,000港元
支付認購價日期：	2016年9月2日支付2,000,000港元 2016年9月15日支付2,000,000港元 2016年9月19日支付1,000,000港元 2016年11月3日支付50,000港元 2016年11月11日支付9,950,000港元
已認購的Gallant Empire股份數目：	388股股份（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Gallant Empire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95%）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約19.84%
每股股份的投资成本（按照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計算）及較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折讓：	約0.12港元，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約57.1%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附註）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為本集團帶來的策略利益：	董事認為，Greater Elite（作為本公司股東）作出的投資將透過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融資及策略意見，為本集團帶來策略利益
特別權利：	無
禁售：	Greater Elite所持股份須遵守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2%的款項。

獨家保薦人在審閱相關文件後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由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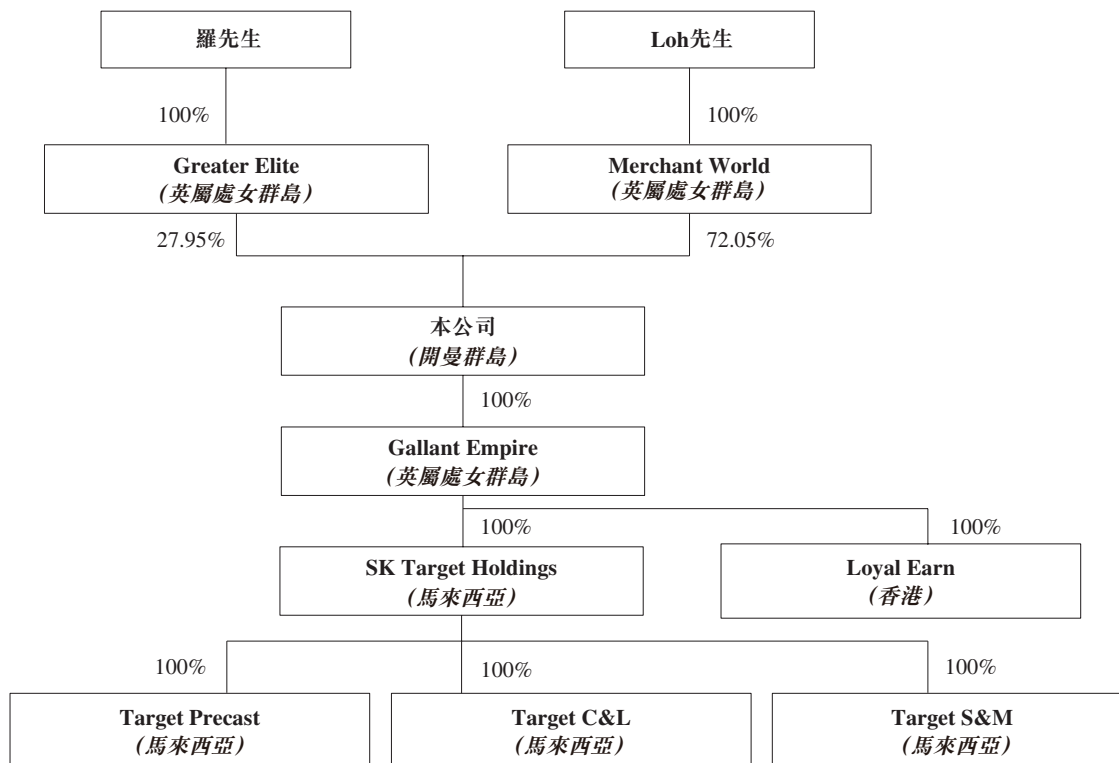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 (1) 於2016年7月5日，Gallant Empire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有關Gallant Empire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Gallant Empire」一段。

- (2) 於2016年8月3日，Greater Elite與Gallant Empir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Greater Elite同意認購而Gallant Empire同意配發及發行Gallant Empire的388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總認購價為15,000,000港元。上述388股股份已於2016年11月11日妥善及合法地配發及發行。上述配發後，Gallant Empire由Merchant World擁有72.05%股權及由Greater Elite擁有27.95%股權。
- (3) 於2016年8月24日，SK Target Holdings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Gallant Empire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SK Target Holdings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SK Target Holdings」一段。
- (4) 於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1)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Merchant World（一家由Loh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 (5) 於2016年10月10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SK Target Holdings以代價495,000令吉從Loh先生收購Target Precast的495,000股股份，並以代價5,000令吉從Loh女士收購Target Precast的5,000股股份。上述轉讓後，Target Precast成為SK Target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於2016年10月10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SK Target Holdings以代價70,001令吉從Loh先生收購Target S&M的70,001股股份，並以代價1令吉從Loh女士收購Target S&M的一(1)股股份。上述轉讓後，Target S&M成為SK Target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於2016年10月10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SK Target Holdings以代價99令吉從Loh先生收購Target C&L的99股股份，並以代價1令吉從Loh女士收購Target C&L的一(1)股股份。上述轉讓後，Target C&L成為SK Target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 (8) 於2016年11月11日，Merchant World及Greater Elite分別轉讓Gallant Empire的1000股及388股股份予本公司，而作為代價，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1日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額外7,204股股份予Merchant World及2,795股股份予Greater Elite（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上述轉讓後，Gallant Empire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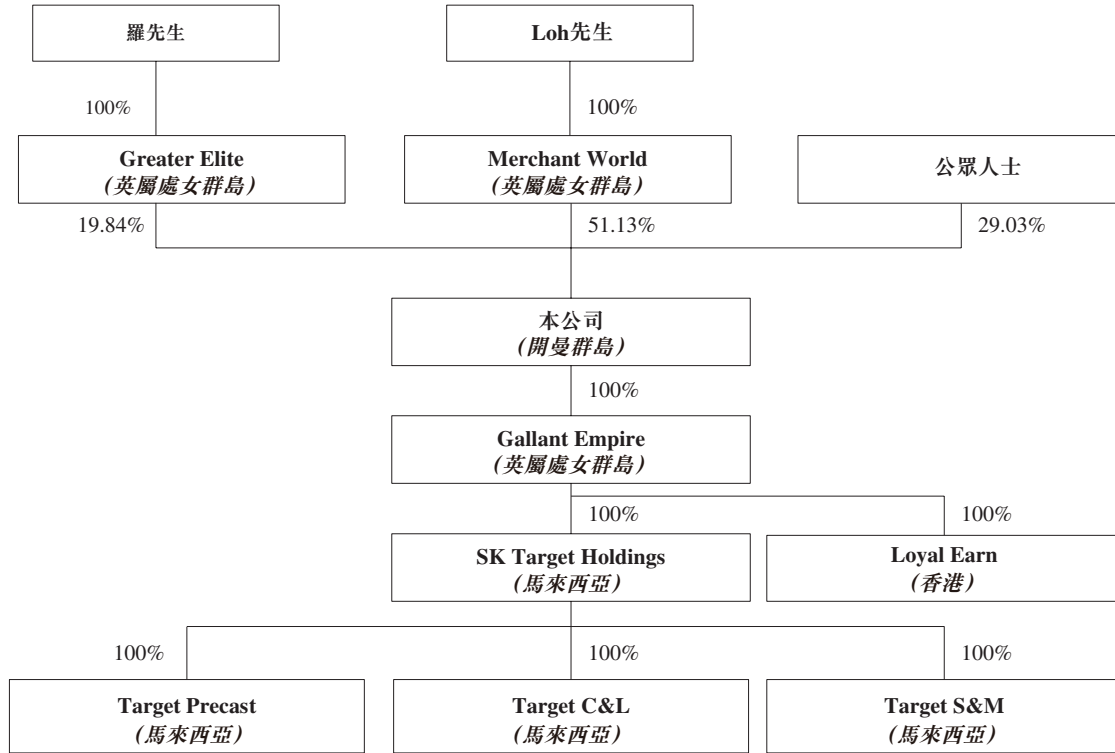
於上文所載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



待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記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後，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的若干金額將會撥充資本，並用以就按股東（即Merchant World及Greater Elite）各自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前的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繳足股款，而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彼等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將構成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0%。有關資本化發行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覽

我們於馬來西亞製造及銷售「Target」品牌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用於馬來西亞電信及電力基建的升級及擴建工程或用於建築項目。我們於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有超過20年經驗，而我們的所有業務位於馬來西亞。根據益普索報告，以收入計算，我們於2015年在馬來西亞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28.3%。為補充我們的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業務，我們亦買賣接線盒配件及管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

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我們製造及銷售兩類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即(i)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ii)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

預製混凝土接線盒。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是指埋藏於道路下並遮蓋，以及用作放置及保護與電信及電力設施連接的接線點以及分佈式接入點，免受天氣狀況及地下環境高標轉變的影響，並提供通道方便維修的混凝土盒。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有大型及知名電信公司或TNB慣常指定的不同的標準大小及尺寸。我們亦根據個別客戶的需要定製接線盒。我們的標準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標準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分類為「重負荷」及「輕負荷」，均按其各自用以應付不同場地的道路交通流量的荷載強度分類。就我們的標準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而言，我們有17個不同尺寸以配合不同數量的管道需要的主要型號。另一方面，我們有五個不同尺寸和用途的標準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型號。部分型號可進一步劃分為不同的荷載設計選擇。

生產廠房及產能。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現有雪蘭莪廠房製造所有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現有雪蘭莪廠房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的產能分別為每年使用約24,186立方米、23,316立方米及17,487立方米預拌混凝土，使用率已分別達約57.9%、84.8%及83.1%。我們計劃透過擴充現有雪蘭莪廠房及完成建立新古來再也廠房以進一步增加產能。

業 務

增長。我們於往績期間經歷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約23.2百萬令吉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約33.3百萬令吉，增幅約43.7%。我們的除稅後溢利由2015財政年度約3.8百萬令吉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約4.9百萬令吉，增幅約27.3%。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2月29日		2017年2月28日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	20,521	88.6	29,089	87.4	21,256	87.3	21,063	85.9
買賣接線盒配件及管道	1,790	7.7	3,862	11.6	2,840	11.7	3,254	13.3
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	854	3.7	330	1.0	244	1.0	203	0.8
總計	23,165	100.0	33,281	100.0	24,340	100.0	24,520	100.0

客戶。由於我們是大部分大型及知名的電信公司及TNB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註冊或認可供應商，故我們的產品可使用及應用於涉及電信公司或TNB的電信或電力基建升級及擴建工程以及建築項目。因此，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馬來西亞的基建公司、建築公司、總承包商、機械或電力承包商或分包商，及電信或電力原料貿易商。於往績期間，五大客戶佔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總收入分別約17.0%、21.4%及21.9%，而最大客戶則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總收入分別約5.7%、4.7%及5.4%。

主要原材料及供應商。我們生產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預拌混凝土、接線盒蓋及鋼筋。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總採購額分別約57.3%、66.1%及48.7%，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總採購額分別約17.9%、18.4%及12.1%。

本集團的前景。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擴大產能以滿足馬來西亞於未來對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持續增加的需求。我們亦旨在透過收購在馬來西亞製造接線盒蓋及其他配件的公司垂直擴展業務，並透過將銷售滲透至馬來西亞其他地區，使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的客戶多元化。我們的未來計劃將有助我們利用本集團於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的增長機遇持續發展及獲利。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有悠久經營歷史及良好營業紀錄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3年，當時Loh先生及Yeoh Kwan Ho先生成立Target Precast（前稱「Target Fortune Sdn. Bhd.」），率先開發及製造預製混凝土接線盒，並在建築行業推廣使用預製混凝土接線盒以取代傳統的現澆接線盒。

2000年，我們擴展業務至買賣預製混凝土接線盒配件及管道。我們相信本身於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的長期業務使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充滿信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橫跨馬來西亞不同地區供應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根據益普索報告，以收入計算，我們於2015年在馬來西亞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電力接線盒製造行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28.3%。董事認為，我們於業界有良好的信譽。我們滿足客戶要求及提供定製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能力亦使我們有競爭優勢吸引未來商機。

我們是大多數知名及大型電信公司及TNB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註冊或認可供應商

我們自2005年起已就產品質量為若干標準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型號（主要為重負荷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取得SIRIM註冊，意味著我們的產品質量符合SIRIM規定的標準。自2008年起，本集團成為多家知名及大型馬來西亞電信公司（如Celcom及Telekom）的註冊供應商，供應電信材料及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我們自2010年起向Maxis供應預製混凝土接線盒，以及自2012年起為TNB的認可供應商。上述註冊及認可使我們在取得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採購訂單方面享有競爭優勢及好處，因為我們的產品可使用及應用於涉及該等電信公司及TNB的電信及電力基建升級及擴建工程以及建築項目，藉以符合該等電信公司及TNB出台及實施的相關標準。

我們提供不同尺寸及荷載強度的高質量預製混凝土接線盒

董事相信，產品的質量對維持本集團的聲譽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質量管理系統（自2007年7月起獲得ISO 9001:2008認可），展現我們持續供應符合客戶及適用法定及監管要求的產品的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提供兩類標準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兩類標準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均按其各自用以應付不同場地的交通流量的荷載強度分類。就我們的標準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而言，我們有17個不同尺寸以配合不同數量的管道需要的主要型號。同時，我們有五個不同尺寸和用途的主要型號標準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其中一個型號可配合不同的接線盒蓋使用，使接線盒具有不同的荷載強度。部分主要型號可進一步劃分為不同的荷載設計選擇。我們亦提供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接線盒配件及管道。

藉著提供各式各樣的標準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再加上我們提供定製預製混凝土接線盒以及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接線盒配件及管道的能力，我們能有效及高效地迎合客戶對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不同要求，並提高客戶對我們的產品的滿意度。

我們產品的質量不僅充分體現於馬來西亞大多數知名及大型電信公司及TNB發出的註冊及認可，而且還在我們於過去數年間已取得的獎項中獲得公眾肯定。於2014年，本集團獲馬來西亞星洲日報（馬來西亞的一份領先中文報章）頒發星洲產品與服務品質卓越獎，以承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產品質量。於2015年，我們作為其中一家推出及生產馬來西亞本土出產的優質產品的公司，獲馬來西亞中小型企業公會頒發中小企業卓越產品獎。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創辦人Loh先生於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有超過20年經驗。Loh先生在處理預拌混凝土及解決有關建造接線盒的傳統現澆方法的問題的經驗，使本集團對製造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有更深入的了解及洞察。其經驗及領導能力將繼續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發揮關鍵作用。根據Loh先生及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經驗，我們能夠每兩週規劃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生產時間表，以及時滿足客戶的預製混凝土接

線盒採購訂單。憑藉我們在行業內的經驗，我們不僅能夠提供定製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我們亦能就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尺寸、能力及荷載設計向客戶提供意見。此外，Loh先生獲得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活動的執行董事Tan先生的支持。

此外，本集團有專責且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尤其是，負責向客戶提供售前支援及與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處理技術支援活動的項目總監Phang Xue Zun先生於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工作超過10年，對生產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所涉的技能及程序有透徹的了解及認識。有關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憑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經驗及技術知識，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爭奪及獲得採購訂單方面保持競爭力及處於有利位置。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藉著執行以下關鍵策略，以實現可持續增長、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馬來西亞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的地位，以及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擴大現有雪蘭莪廠房的產能及完成建立新古來再也廠房

根據益普索報告，預期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的總收入於2016年至2019年間按約8.1%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由2016年約129.7百萬令吉增長至2019年約163.7百萬令吉。預期該增長由馬來西亞南部的基建發展、政府主導的電信及配電基建發展以及預製混凝土結構相對現澆混凝土結構的優點帶動。根據馬來西亞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電力接線盒製造行業的預期增長、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入增長、我們現有穩定的客戶基礎，加上現有雪蘭莪廠房的使用率已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達到約83.1%，董事預期，我們的現有產能將於2017年底前充分使用。因此，擴大產能以保持於業內的競爭力、捕捉商機及優化我們的盈利能力，這一點對我們至關重要。此外，董事相信我們具備良好條件以執行產能擴張計劃，而董事認為這將能夠應付估計現有及新客戶的未來需求增加。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計劃透過(i)提升現有機械及設備；(ii)購置額外機械、設備和模具；及(iii)完成建立位於馬來西亞南部的新的古來再也廠房，以擴大我們的產能。

(i) 擴充現有雪蘭莪廠房

擴大現有雪蘭莪廠房的生產區域。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雪蘭莪廠房分為不同部分，例如鋼籠區及焊接區。現有雪蘭莪廠房的總面積8,094平方米中，約680.0平方米的區域已指定為生產區。為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我們擬將生產區域擴大120平方米，並於2017年第三季度末前購買另一台龍門式起重機。

提升現有機械及設備。我們於現有雪蘭莪廠房的現有機械及設備大多數已使用其可用年期的一半及需要升級以維持運作及延長可用年期。因此，我們有意動用約0.2百萬令吉提升現有機械及設備，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購置機械、設備及車輛。根據我們取得的初步報價，我們估計購置新機械及設備以及接線盒模具的資本開支約為3.7百萬令吉，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我們計劃購置靜電除塵器以加強現有雪蘭莪廠房的環保。

為擴充現有雪蘭莪廠房購置額外機械、設備及接線盒模具以及其估計資本開支詳情如下：

機械、設備、車輛及接線盒模具	數目	估計資本開支 (千令吉)
龍門式起重機	1	300
貨車起重機	2	1,200
移動式起重機	2	1,038
靜電除塵器	1	522
接線盒模具 (附註)		600
總計		3,660

附註：部份新接線盒模具將取代現有的破舊接線盒模具。

我們預期，我們為擴充現有雪蘭莪廠房購置的機械、設備及接線盒模具將於2018年11月底前分階段交付給我們。

招聘員工。於擴充現有雪蘭莪廠房後，我們將招聘一名主管及五名生產工人作為生產團隊，以配合我們產能的提升。

產能。我們預期，於完成擴充現有雪蘭莪廠房後，其估計產能將增至每年使用約27,430立方米預拌混凝土。現有雪蘭莪廠房的估計年產能乃按原生產區的比例計算。

(ii) 完成建立新古來再也廠房

我們的現有雪蘭莪廠房目前為我們唯一的生產廠房，位於馬來西亞中部雪蘭莪。根據我們的產品交付地點顯示，於往績期間，我們約49.0%、43.2%及48.8%的收入來自馬來西亞中部；同期，約33.2%、34.7%及34.0%的收入來自馬來西亞南部。因此，馬來西亞南部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第二大市場。鑑於雪蘭莪與馬來西亞南部相距甚遠，我們由現有雪蘭莪廠房運送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至馬來西亞其他地區的運輸成本（或運費）相對高昂，導致我們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成本以及將產品交付給馬來西亞南部客戶的時間增加。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運輸成本（運費）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8.9%、9.6%及9.2%。

建立新古來再也廠房將使我們能拓展現時於馬來西亞南部的營運。此外，該廠房將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根據益普索報告，馬來西亞南部將有進一步發展（如柔佛經濟型房屋項目，對此，馬來西亞州政府的目標是在2020年前興建60,000個經濟型房屋單位，以及重點基建項目（如新街場－淡江高架高速公路和白沙羅－沙亞南大道）），此為馬來西亞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未來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鑑於預期有更多的建築項目和基建項目於馬來西亞南部進行，董事合理地認為於該處擁有生產廠房將不但可節省我們的運輸成本（運費），亦能讓我們在招攬馬來西亞南部項目以及與南部客戶及屬潛在客戶的其他機電顧問和承包商建立緊密關係方面處於有利位置。董事認為，若於同一地區設有生產廠房，我們亦將能夠更迅速地回應客戶要求。在考慮天氣及工人和建築材料的供應情況後，建設新古來再也廠房的預計時間表如下：

實施	2017年				2018年			
	季度							
	1	2	3	4	1	2	3	4
土木建築								
安裝設備								
員工招聘及培訓								
開始分階段生產								

業 務

在現有租賃土地建立新古來再也廠房的估計總投資成本約為10.7百萬港元。新古來再也廠房的詳細投資成本明細，連同所產生或將予產生款項及資金來源如下：

實施活動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千港元 (附註1)	上市日期起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總計 千港元
		至2017年	12月1日	6月1日	12月1日	6月1日	
		11月30日	起至2018年 5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2)	起至2018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2)	起至2019年 5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2)	起至2019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2)	
購買廠房及機械	9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17
購買辦公設備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工廠翻修	3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7
興建工廠小屋	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購買龍門式起重機、 貨車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 叉車及接線盒模具	不適用	2,427	2,427	2,427	不適用	不適用	7,281
招聘員工	不適用	95	399	539	539	565	2,137
總計	1,314	2,522	2,826	2,966	539	565	10,732

附註：

- (1) 已產生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2) 待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於2015年12月，我們租賃一幅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古來再也區Mukim Senai 2945地段根據GM865持有的土地的A地塊，土地面積為8,100平方米，為期三年至2018年11月30日，並有選擇權按預先釐定的重續租金重續多三年，部分用於儲存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以滿足位於馬來西亞南部的客戶的採購訂單。同時，我們於2015年12月於上述地塊開始了建立新古來再也廠房的籌備工作，其中200平方米將用於生產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而餘下面積將用於儲存接線盒模具、倉儲、放置鋼籠、焊接及附屬辦公室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土木工程（包括土地平整）、設立小型辦公室、新古來再也廠房的供電及供水工程的申請、安裝及連通，以及我們已購置兩台10噸單樑c型起重機以於新古來再也廠房使用。我們於2017年1月取得新古來再也廠房的營業執照，以及於2016年9月就有關該地塊上的非永久構築物（例如新古來再也廠房的小型辦公室）取得為期一年並須每年重續的臨時建築物許可，讓我們可於地塊上建設行政辦

工室及宿舍。我們目前正在申請新古來再也廠房的製造許可證，並預期於2017年7月或前後取得該許可證。我們計劃在試運完成後於2017年第三季度開始分階段經營新古來再也廠房。

*購置機械、設備、車輛及接線盒模具。*我們將購置額外的龍門式起重機、叉車、貨車起重機及接線盒模具。根據我們取得的初步報價，我們估計資本開支約為4.0百萬令吉，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我們擬就新古來再也廠房購置的額外機械、設備、車輛及接線盒模具詳情如下：

機械、設備、車輛及接線盒模具	數目	估計資本開支 (千令吉)
龍門式起重機	1	300
叉車	1	100
貨車起重機	2	1,200
接線盒模具		<u>2,400</u>
總計		<u>4,000</u>

我們預期新古來再也廠房的機械、設備、車輛及接線盒模具將於2018年11月前分階段交付給我們及安裝。

*招聘員工。*我們正在招聘一名工程師、三名主管及20名生產工人，以配合我們經擴大的產能。

*產能。*我們預期，於新古來再也廠房建成後，其估計年產能將為每年使用約6,770立方米預拌混凝土。此新古來再也廠房的估計年產能乃按每日一班及每年312個工作日，每日最多使用21.7立方米混凝土計算。由於預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產能日後有所增長，我們必然要藉著在馬來西亞南部建立新古來再也廠房以擴大產能。

收購馬來西亞南部的地塊（新古來再也廠房的所在地）或其周邊地區的地塊

為持續於馬來西亞南部發掘及捕捉增長機遇以及透過在馬來西亞南部策略性擴大產能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擬收購新古來再也廠房所在的地塊或其周邊地區。由於新古來再也廠房所在的地區為相對農村的地區，我們已花近一年時間以進行建立

新古來再也廠房的籌備工作，如供電及供水的申請、安裝及連接。儘管現有租約將於2018年屆滿並有選擇權按預先釐定的重續租金重續多三年，倘地主拒絕繼續出租土地予我們，我們於新古來再也廠房的生產將受不利影響。

於2017年1月，我們與新古來再也廠房的地主已開始就收購新古來再也廠房所在的地塊展開初步討論，而到目前為止，進展順利及積極。萬一該討論並不如我們預期待般進展順利，我們將另行於附近物色其他地塊。因此，擬收購地塊的地盤面積以及擬收購土地涉及的分階段數目，將須由潛在賣方與我們進一步磋商及確認。另一方面，我們曾考慮收購現有雪蘭莪廠房所在的地塊，但該地塊的地主表示其無意於短期內出售該地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為，地塊的收購成本將約為4.6百萬令吉，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董事認為，地塊的估計投資回收期（即新古來再也廠房賺取自其於地塊營運起計產生足以支付土地投資成本的估計累計淨利潤（除稅）所需的時間（以月數計））約為36.1個月。

轉移至在自有土地經營的原因

目前我們的現有雪蘭莪廠房及新古來再也廠房均位於租賃土地。倘我們不能重續任何或兩者的租約，我們須將生產廠房遷往新地區，以及重新開展所有必要籌備工作及申請所有必要執照，董事預期此將需時至少12個月（包括土地平整及申請必要批准及執照的時間），繼而會對我們的生產過程造成重大中斷。因此，董事計劃動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於馬來西亞南部收購地塊以建立永久的生產廠房，從而盡量減少因終止租賃協議而導致的生產中斷。董事認為，若沒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本集團現時將無法負擔土地收購的款項。

「租賃」模式與「擁有」模式的比較分析

與在租賃土地經營生產廠房相比，在自有土地經營生產廠房將有以下優點及缺點：

優點：

- *盡量減少業務的不確定因素*

建議收購新古來再也廠房的土地或收購鄰近新古來再也廠房的土地的替代方案將容許我們(a)盡量減低我們於馬來西亞南部的業務及營運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暫停的可能性；(b)於重續租約遭拒時避免產生額外搬遷成本；及(c)免受日後重續租賃時任何突然加租的影響。

- *改善經營現金流量*

於自有土地上經營生產廠房將消除本集團有關租賃土地的租金開支，在長遠而言有助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

- *提高本集團獲取銀行貸款的能力*

目前，大多數銀行均要求抵押品（如現金存款、土地或物業，及／或我們控股股東的擔保）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因此，董事認為，擁有地塊將加強我們的議價能力以就未來銀行借款磋商較有利的條款。

- *從土地的任何升值中得益*

透過擁有自有土地，我們可從其任何升值中得益。另一方面，長期租賃協議將仍為我們業務的負擔，因為租賃協議被鎖定且幾年的租金開支是固定的。

缺點：

- *土地價格波動*

我們自有土地的價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如經濟狀況、其位置、周邊地區及市場需求。因此，倘土地價格因上述因素而低於我們的收購成本，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土地收購的資本開支可能影響我們的穩定現金流量狀況*

此外，由於就土地收購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為一次性重大現金付款），我們在維持穩定現金流量狀況方面可能遇到困難，且我們可能沒有充足資金以為我們的其他資本需要提供資金，或節省資金以便在未來作出更佳的資本投資決定。

結論：

我們已考慮收購現有雪蘭莪廠房所在土地。然而，地主已表明無意在短期內出售地塊，且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在租賃土地上經營現有雪蘭莪廠房在商業上更為可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業務策略－於馬來西亞南部設立新廠房與擴充現有雪蘭莪廠房的比較」一段。另一方面，董事現正考慮收購新古來再也廠房所在的地塊，並已與新古來再也廠房的地主展開初步討論，而到目前為止，進展順利及積極。然而，萬一該討論並不如我們預期般進展順利，我們將另行於附近物色其他地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該討論仍在進行中，我們並無物色任何替代地塊。鑑於馬來西亞南部（包括新古來再也廠房所在的地區）的土地供應充足，董事認為，倘土地收購計劃並不如預期般進行，物色替代土地（為建立新古來再也廠房，應為在附近即時可用的土地）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困難。

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表示，除收購成本外，在「擁有」模式下將不會產生任何其他重大成本。因此，基於上述分析，董事認為「擁有」模式較佳，尤其是新古來再也廠房所在的土地為永久業權土地，其可用年期無限，毋須作出攤銷。此外，建議收購新古來再也廠房的土地或在柔佛區收購緊鄰新古來再也廠房的土地的替代計劃，將容許本集團減少現金流出每年約120,000令吉（租賃費用以最近期的租賃協議為基礎）。

替代計劃（即收購柔佛區內緊鄰新古來再也廠房的土地）的商業理由

倘新古來再也廠房的地主因任何理由拒絕向我們出售土地，我們將在緊鄰該廠房的柔佛區內尋求地塊。我們的董事表示，預期搬遷成本會因土地緊鄰新古來再也廠房而為數極少。

於馬來西亞南部設立新廠房與擴充現有雪蘭莪廠房的比較

我們在計劃於馬來西亞南部收購自有土地前，考慮了透過在現有雪蘭莪廠房所在的土地設立新工廠以進一步擴充現有雪蘭莪廠房的可行性。我們的董事總結認為，我

們在現有雪蘭莪廠房所在的地塊設立新工廠或在附近收購一塊新土地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原因如下：

- (i) 根據董事取得的初步報價，馬來西亞中部的土地單位市價是馬來西亞南部土地約3.5倍，因此，本集團繼續在租賃土地上經營現有雪蘭莪廠房在商業上較為可行；
- (ii) 我們現有雪蘭莪廠房所在的地塊範圍因已被全面佔用而不能承受進一步在此興建工廠；
- (iii) 倘我們不在馬來西亞南部成立新古來再也廠房，我們將要聘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從我們位於馬來西亞中部的現有雪蘭莪廠房交付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子位於馬來西亞南部的客戶。我們將要承擔支付予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運費。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總運費分別約為1.4百萬令吉、2.3百萬令吉及1.5百萬令吉，而本集團由現有雪蘭莪廠房（即馬來西亞中部）交付至馬來西亞南部的運費則分別約為0.56百萬令吉、0.85百萬令吉及0.56百萬令吉。倘我們按每個混凝土接線盒相同的費率向馬來西亞中部及馬來西亞南部的客戶收取費用，由於後者所產生的運費較高，我們由此所得的溢利率將會較低。由馬來西亞中部交付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至馬來西亞南部的平均運費約為50令吉／噸，而於馬來西亞南部內交付的平均運費則約為20令吉／噸，相當於約60%的折扣。因此，董事估計，我們可就該等於馬來西亞南部內而非由馬來西亞中部至馬來西亞南部的交付節省約60%該等部分的運費，且考慮到2016財政年度的總運費，我們應可節省約23%總運費。因此，就此而言，我們在馬來西亞南部設立新古來再也廠房而不擴充現有雪蘭莪廠房，在商業上較為可行；及
- (iv) 於往績期間，考慮到由馬來西亞中部交付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至馬來西亞南部的運費，我們只有在所得收入可支付運費下才承接馬來西亞南部客戶的訂單。倘我們在馬來西亞南部設立新古來再也廠房，由於運費較低，我們的運費更容易覆蓋（即使是小訂單）。

鑑於我們計劃節省成本及捕捉馬來西亞南部發展的未來增長，我們的董事認為，設立新古來再也廠房對我們實為有利，原因為每月租金開支、經營成本及運輸開支較低。

持續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

根據益普索報告，受馬來西亞主要運輸發展項目、基建設施升級及新開發區產生的馬來西亞全國的配電及高速電信擴展所帶動，馬來西亞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的總收入於2012年至2015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0%由約96.1百萬令吉增長至約117.6百萬令吉。此外，預期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電力接線盒製造行業將於2016年至2019年間持續按複合年增長率約8.1%由約129.7百萬令吉增長至約163.7百萬令吉，預期由電源分配、固定線路及光纖電纜網絡擴展至馬來西亞新開發經濟區及農村地區所帶動。

為把握因於馬來西亞的電信及電力基建發展項目而湧現的商機，我們計劃透過招聘三名熟悉電信及電力基建所用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銷售代表，以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董事預期馬來西亞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按照馬來西亞建築項目電信及電力基建的相應增長增加。由三名銷售代表組成的新銷售團隊將專責向馬來西亞不同地區的基建公司、建築公司、總承包商、機械或電力承包商或分包商，及電信或電力原料貿易商進行產品推廣及營銷。新銷售團隊亦將直接與領先基建及建築顧問接洽，以取得將進行的具規模建築項目的最新資料，並推廣我們的產品及「Target」品牌。銷售團隊將拜訪位於馬來西亞不同地區的潛在客戶，以推廣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優勢。我們亦將邀請潛在客戶到訪我們的生產廠房，期間將與他們巡視我們的生產及質量控制程序，並向他們展示產品的規格及功能，特別是我們種類繁多的標準產品以及定製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能力，以符合目標客戶的需要。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0.4百萬令吉應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

透過併購在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的供應鏈垂直拓展我們的業務

鑑於馬來西亞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持續增長，為了在市場維持競爭力，除透過自然增長計劃發展我們的業務外，我們計劃透過併購從事生產接線盒蓋及其他配件的公司在業內的供應鏈垂直拓展我們的業務，並將藉此充分發揮協同作用，同時保持我們的商業模式。藉此，我們旨在增加銷售、降低生產成本及改善產品質量。因此，管理層一直尋求垂直整合業務營運的不同選擇（不論是透過收購及／或其他合作安排以「充分發揮供應鏈的協同效益」）。

我們注意到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接線盒蓋分別佔本集團原材料及貿易產品總成本約36.7%、35.3%及35.7%。此外，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約80%至90%的客戶訂單訂購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及接線盒蓋。因此，我們需要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適合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接線盒蓋。故此，建議收購從事生產接線盒蓋的公司標誌著本集團業務於預製混凝土接線盒供應鏈的垂直擴展。

我們尋求潛在的收購機會，並根據我們的行業經驗及下列選擇標準選擇潛在目標：

管理團隊及聲譽：我們計劃尋求擁有盡職盡責兼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門知識的管理團隊以及在製造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蓋方面聲譽良好的潛在收購目標。

地理位置：我們計劃選擇位於馬來西亞中部的目標公司，最好是鄰近現有雪蘭莪廠房，務求在客戶購買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連接線盒配件時節省運輸成本（或運費）。

業務大小及規模：我們將會尋找專注於製造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蓋及其他配件並有潛力利用我們的管理方法、市場地位及其他資源而獲得未來增長的中型潛在目標。

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我們將考慮潛在收購目標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並核實其過往年度的財務業績是否已有上行趨勢。

收購事項的所需資金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收購目標的規模。

接線盒蓋一般被視為預製混凝土接線盒不可缺少的部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在以下方面受惠於建議收購：

- (1) 由於接線盒蓋對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荷載強度有直接影響，我們於收購從事生產接線盒蓋的公司後，可生產自家的接線盒蓋，以配合接線盒的荷載強度，此可讓本集團(i)節省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合適接線盒蓋的時間；及(ii)較佳地控制接線盒蓋的質量；

- (2) 於完成建議收購後，我們可對接線盒蓋的生產流程行使直接控制權，此可加強我們管理接線盒蓋質量的能力；
- (3) 垂直整合的業務營運將有助我們獲取預製混凝土接線盒供應鏈的額外價值，鑑於客戶將一併訂購接線盒及接線盒蓋，憑藉具備生產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及接線盒蓋的能力，毋須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接線盒蓋，我們因此可向客戶提供預製混凝土產品的一站式整合服務；
- (4) 成立接線盒蓋製造公司需要具備不同執照和許可證及不同的技術和訣竅。因此，倘我們收購具備必要執照、技術及訣竅的公司而非自行設立接線盒蓋製造公司，我們將可節省時間及精力；
- (5) 隨著與Telekom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中標函，本集團需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供應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配套接線盒蓋。董事認為建議收購將讓我們在接線盒蓋的設計、質量及準時交付方面，能較佳地滿足Telekom的接線盒蓋訂單；及
- (6) 董事預期本集團可透過出售由我們生產的接線盒蓋而非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享有較高的毛利率。董事估計倘我們出售自家生產的接線盒蓋，接線盒蓋銷售額的毛利率將可增加5%至10%；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將增加約0.9%至1.9%。

透過垂直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鞏固我們「Target」品牌的產品組合。董事相信，透過此收購事項的垂直整合將有助我們騰出財務資源及管理團隊自然拓展業務所需的時間。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收購目標或就任何收購制定任何具體計劃，亦無與任何潛在目標進行任何正式磋商或簽訂任何諒解函、承諾或協議。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5百萬令吉應用於該等策略收購以在馬來西亞垂直拓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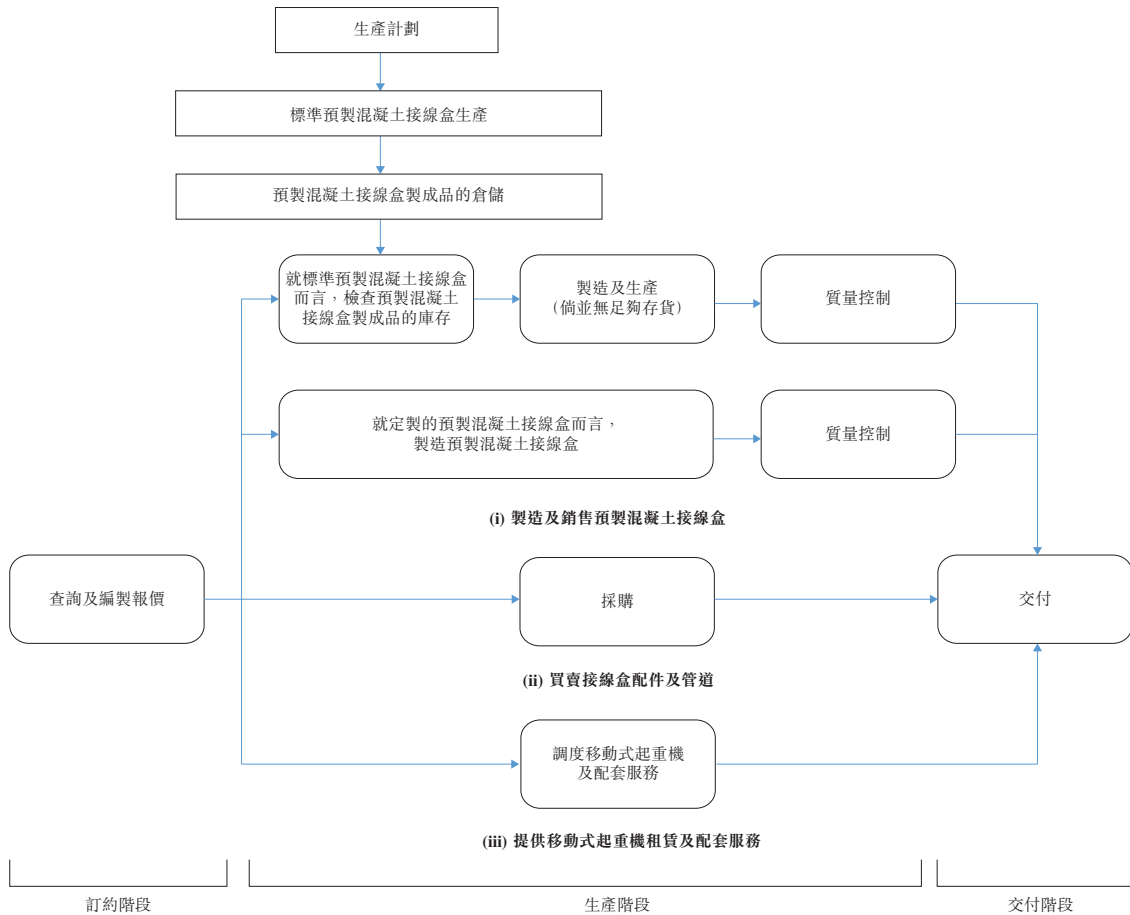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可分類為(i)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ii)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為補足我們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業務，我們亦從事買賣接線盒配件及連通接線盒的管道；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我們的業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2月29日		2017年2月28日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								
— 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	14,511	62.7	20,316	61.0	15,220	62.5	13,364	54.5
— 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	6,010	25.9	8,773	26.4	6,036	24.8	7,699	31.4
<i>小計</i>	20,521	88.6	29,089	87.4	21,256	87.3	21,063	85.9
買賣接線盒配件及管道	1,790	7.7	3,862	11.6	2,840	11.7	3,254	13.3
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	854	3.7	330	1.0	244	1.0	203	0.8
總計	23,165	100.0	33,281	100.0	24,340	100.0	24,520	100.0

我們的商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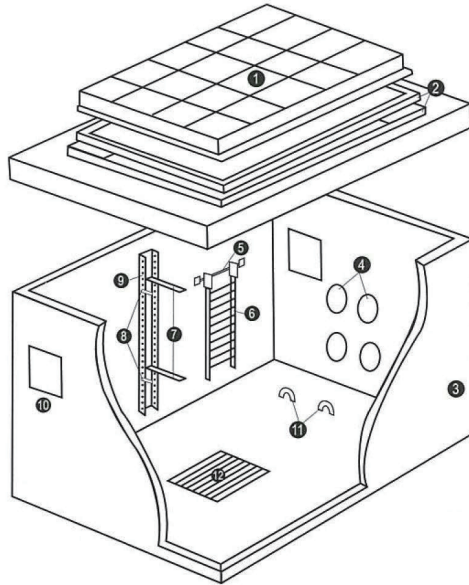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有關我們三個主要的業務營運類型（即(i)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ii)買賣接線盒配件及管道；及(iii)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的商業模式：



根據我們目前的商業模式，我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不同標準大小及尺寸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收到客戶對我們標準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報價的確認後，我們將核查我們有關製成品的庫存及安排交付預製混凝土接線盒予客戶。對於有關定製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查詢，我們將根據個別客戶的要求擬制定製的技術圖紙，然後才開始製造流程。我們透過公司內部的車輛或外聘物流服務供應商向客戶交付產品。為補充我們的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業務，我們亦向客戶單獨或連同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買賣接線盒配件及管道。

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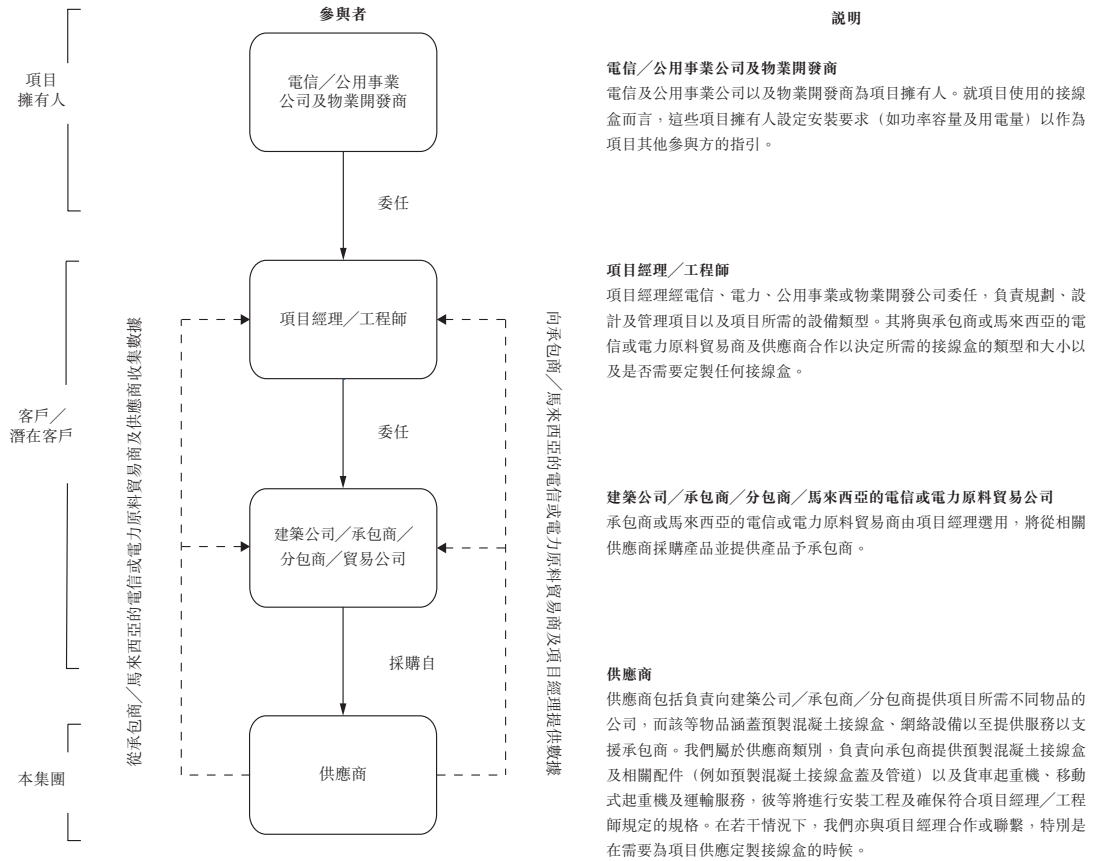
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構成。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包括多個連接和絞接電纜和管道的內部組件，而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必須先安裝才能讓電纜和管道連接和絞接。我們連主件和部件的標準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載列如下：



1. 鐵蓋頂
2. 鐵蓋座及混凝土板／頂
3. 混凝土底板
4. 管道
5. 把手
6. 梯子
7. 電纜架
8. 防鬆栓
9. 承載信道
10. 沙井資料及真實性識別標籤
11. 鐵錨吊鈎
12. 集水坑

使用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行業。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使用及應用於物業發展項目或其他建築項目的電信及電力基建。因此，建築公司或從事電信及電力行業的承包商被視為我們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主要用戶，而彼等承接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安裝以於公用事業公司委託進行的新物業、地區發展項目或基建更新或擴展中提供電信及供電連接及分配。另一方面，舊有現澆接線盒可能已破損，並須被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替換。鑑於電信及公用事業（特別是電力公用事業）的地下配置需求持續增加，董事認為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需求將於短期內持續增加。

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供應鏈。我們向於馬來西亞參與建築項目及買賣電信或電力原料的馬來西亞基建公司、建築公司、總承包商、機械或電力承包商或分包商，及電信或電力原料貿易商供應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下圖撮述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供應鏈：



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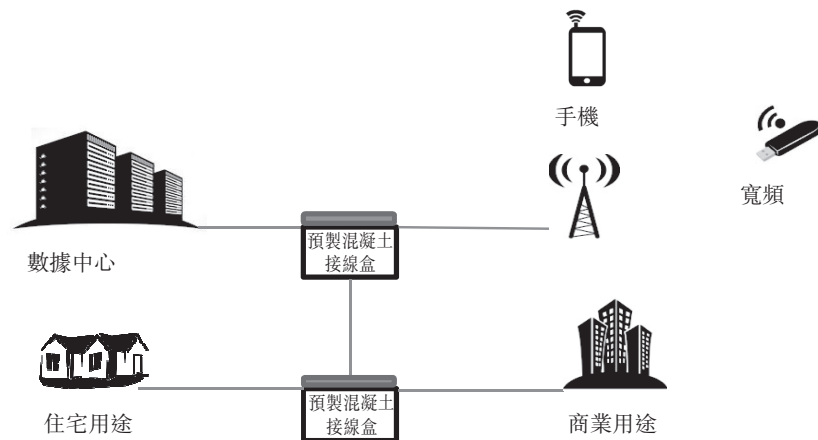
我們製造及銷售兩類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即(i)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ii)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倘客戶要求，我們亦可能根據彼等的規格定製我們的混凝土接線盒。

(i) 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

應用

就一個區域的電信網絡而言，地下電信電纜用以建立不同用戶以及服務供應商之間的連接。我們的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安裝在地下電信網絡的多個點，在此根據電信網絡的設計將電信電纜拼接、彎曲及分離。

下圖闡述我們的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於電信網絡的應用。



由於電纜容易受外在環境影響及需要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在連接點提供保護，故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廣泛用於電信服務提供。該等電信接線盒於導管系統中作為中間連接及接合點。

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的類型：

我們製造不同標準或定製尺寸的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此乃按照電信公司一般需要的規格而設。

我們的標準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可按其分別用以應付不同場地交通流量的荷載強度分為兩類，即(i)重負荷；及(ii)輕負荷。重負荷類型設計供設置於高流量位置，如焦油路，因此必須具有重荷載強度（最低為22.5噸力）。至於輕負荷類型，其設計供設置於低流量位置，如走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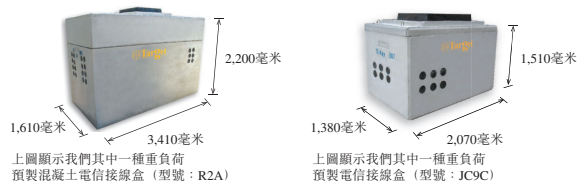
儘管我們的標準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可大致上按其用以應付不同場地的道路交通流量的荷載強度分為兩個類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7個不同尺寸以配合不同數量的管道需要的主要型號標準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

(1) 重負荷

用途：供設置於
高交通流量位置

荷載強度：重型

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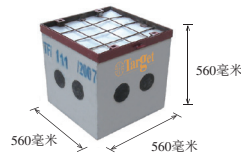
我們的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的最常見尺寸包括：

- 950毫米 (長) x 950毫米 (寬) x 850毫米 (高)
- 1,200毫米 (長) x 900毫米 (寬) x 1,050毫米 (高)
- 1,800毫米 (長) x 910毫米 (寬) x 1,325毫米 (高)
- 2,070毫米 (長) x 1,380毫米 (寬) x 1,510毫米 (高)
- 6,480毫米 (長) x 2,180毫米 (寬) x 2,400毫米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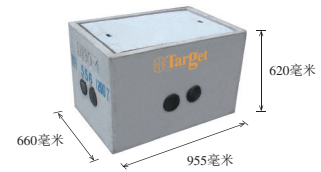
價格範圍：每單位900令吉至30,000令吉

(2) 輕負荷

用途：供設置於
低交通流量
位置或非交通
流量地區



上圖顯示我們其中一種輕負荷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型號：18' x 18' x 18'）



上圖顯示我們其中一種輕負荷預製電信接線盒（型號JB30）

荷載強度：輕型

尺寸：

我們的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的最常見尺寸包括：

- 400毫米（長）x 400毫米（寬）x 400毫米（高）
- 560毫米（長）x 560毫米（寬）x 560毫米（高）
- 860毫米（長）x 560毫米（寬）x 560毫米（高）
- 955毫米（長）x 660毫米（寬）x 620毫米（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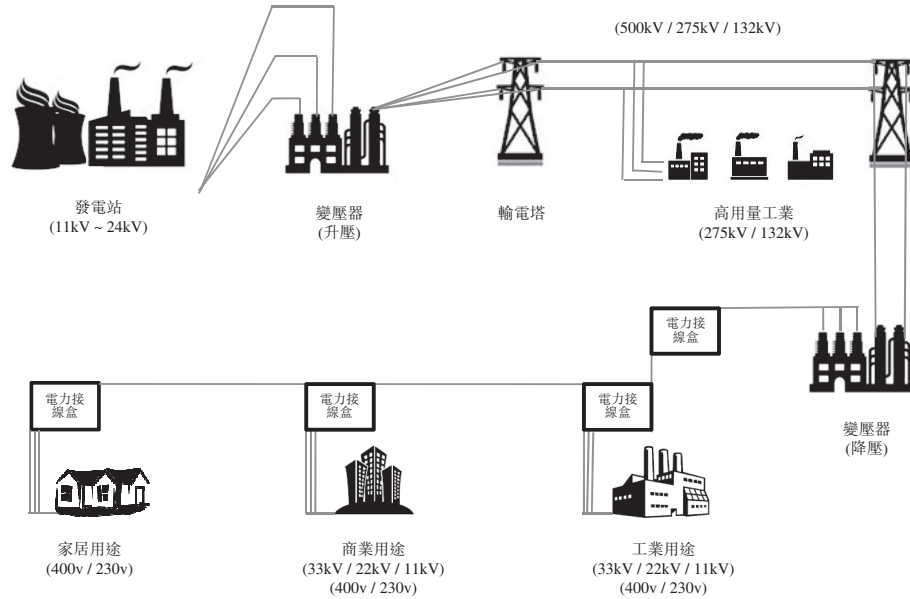
價格範圍：每單位160令吉至350令吉

(ii) 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

應用

我們按照電力分配予電力用戶的方式而製造不同大小的電力接線盒。

一般而言，電力於發電站產生，電壓介乎11kV至24kV。為長距離傳輸所產生的電力，變壓器用以增加電壓，一般上升至132kV、275kV或500kV。長距離傳輸後，變壓器將電力降至較低電壓，然後分配至不同用戶。下圖闡述透過預製電力接線盒於電力網絡的應用，電力如何從發電站傳輸及分配至不同用戶。



為將電力由變電站輸送至其用戶，電力接線盒（如我們的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用以接合及引導鋪設在地下的電纜網絡，該網絡能同步配電至各點。變電站的電力分多個階段分配予用戶。各階段需要不同大小的電力接線盒，以(i)接合及引導地下電纜網絡至不同的點；(ii)保護電纜；及(iii)在電力中斷時增加可追溯性。

我們的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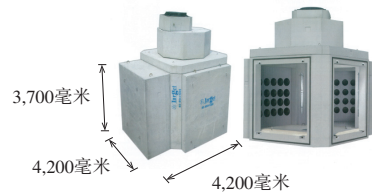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按照TNB及客戶的規格及規定製造不同標準或定製尺寸的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我們的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可符合功率容量及用電量方面的不同安裝要求。我們亦提供多個外殼選擇的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例如普通的混凝土板、具標記的鑄鐵蓋及圓鐵蓋，以滿足項目的不同要求。

我們的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亦可按其用以應付不同場地的道路交通流量的荷載強度大致分為兩類，即(i)重負荷；及(ii)輕負荷。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五個不同尺寸和用途的主要型號標準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其中一個型號可配合不同的接線盒蓋使用，使接線盒具有不同的荷載強度。部分主要型號可進一步劃分為不同的荷載設計選擇。

(1) 重負荷

用途：供設置於高交通流量位置。右方接線盒的設計供處理輸電線的高電壓。其分段式設計讓其可互相連接，以處理存放於預製接線盒內的較大型設備及處理流經預製接線盒的高壓電力。



上圖顯示我們其中一種重負荷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型號：TNB分段式沙井）

尺寸：

我們的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重負荷）的最常見尺寸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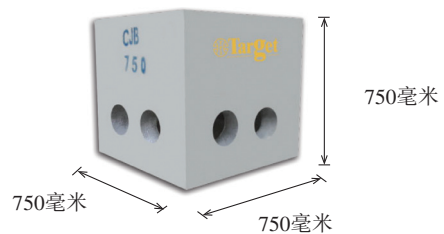
- 1,400毫米（長）x 1,100毫米（寬）x 1,050毫米（高）
- 1,530毫米（長）x 1,530毫米（寬）x 1,620毫米（高）
- 2,110毫米（長）x 1,530毫米（寬）x 1,620毫米（高）
- 2,110毫米（長）x 2,110毫米（寬）x 1,620毫米（高）
- 4,220毫米（長）x 4,220毫米（寬）x 3,700毫米（高）

價格範圍：

每單位1,550令吉至18,800令吉

(2) 輕負荷

用途：供設置於低交通流量位置或非交通流量地區。由於該等接線盒通常安裝於路面下或旁邊，故其配有由混凝土板構成的封蓋。右方接線盒的設計供處理輸電網的低電壓。



上圖顯示我們其中一種輕負荷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型號：CJB 750）

尺寸：

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輕負荷）的最常見尺寸包括：

- 400毫米（長）x 400毫米（寬）x 750毫米（高）
- 750毫米（長）x 750毫米（寬）x 750毫米（高）
- 800毫米（長）x 800毫米（寬）x 750毫米（高）

價格範圍：

每單位250令吉至850令吉

(iii) 定製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

我們亦根據個別客戶的規格就電信及電力基建製造定製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有關定製範圍包括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指定大小及額外管道。定製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通常於下列情況使用：

- (i) 用作代替舊接線盒，在該情況下，安裝位置已經固定且不能更改。定製的接線盒須適合裝進該等固定安裝範圍；
- (ii) 有需要應付日後特定場所的容量增加，因而需要有額外管道的定製接線盒；或
- (iii) 項目顧問有特定要求。

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需求於過去多年來由於多個原因而有所增加，包括電信及公用事業（特別是電力公用事業）地下配置的需求持續增加，以及更嚴格的安全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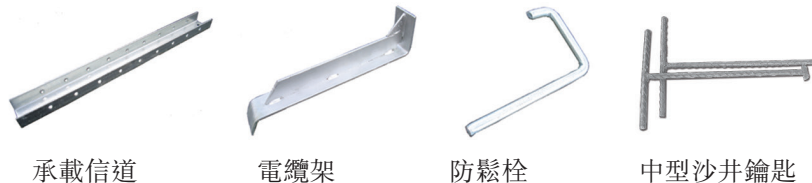
藉著提供各式各樣的標準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產品及產品組合，再加上我們為客戶提供定製產品的能力，我們能有效及高效地迎合客戶對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不同要求，並提高客戶對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滿意度。

買賣接線盒配件及管道

我們單獨或連同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買賣接線盒配件及管道。該等物品附於接線盒，以有效地鋪設電纜，並防止外人進入該等接線盒。

(i) 接線盒配件

接線盒配件包括接線盒蓋及安裝於接線盒內以方便電線及管道佈置的其他配件。於往績期間，我們買賣不同的接線盒配件，如接線盒鑰匙、防鬆栓及把手。以下為我們買賣的部分接線盒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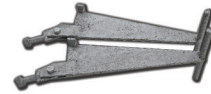
梯子



把手



軟鋼格柵



重型沙井鑰匙

接線盒蓋用以覆蓋接線盒頂部的開口，以避免外部干擾。我們買賣多種由鑄鐵及延性鐵製造的接線盒蓋，通常為單獨的產品，有不同形狀及大小。我們買賣接線盒蓋以供電信及電力接線盒以及其他類型接線盒之用。

下圖顯示我們買賣的不同形狀的接線盒蓋。



正方形鐵蓋



圓形鐵蓋



長方形鐵蓋

(ii) 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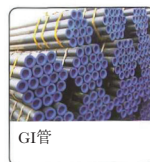
管道用以保護由一個接線盒連接至另一個接線盒的公用事業基建場所地下電線及電纜。我們買賣多種管道產品，包括為配合客戶不同需要而以特選材料製造的管道及管接頭，例如鍍鋅鐵（「GI」）、非塑化聚氯乙烯（「UPVC」）及高密度聚乙烯（「HDPE」）。我們亦提供直徑介乎20毫米至280毫米的不同大小管道，以配合不同的接線盒導管。此外，我們亦買賣管接頭用以連接相應大小的管道。下圖顯示我們買賣的部分管道產品。



HDPE波紋子管道



HDPE波紋管



GI管



HDPE光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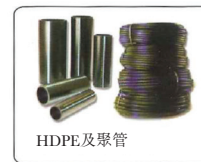
UPVC Telecom管道



UPVC壓力管



管接頭



HDPE及聚管

(iii) 其他

我們於往績期間亦偶爾買賣廢金屬。

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

我們主要就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包括交付及吊裝服務）。下圖顯示我們的移動式起重機：



移動式起重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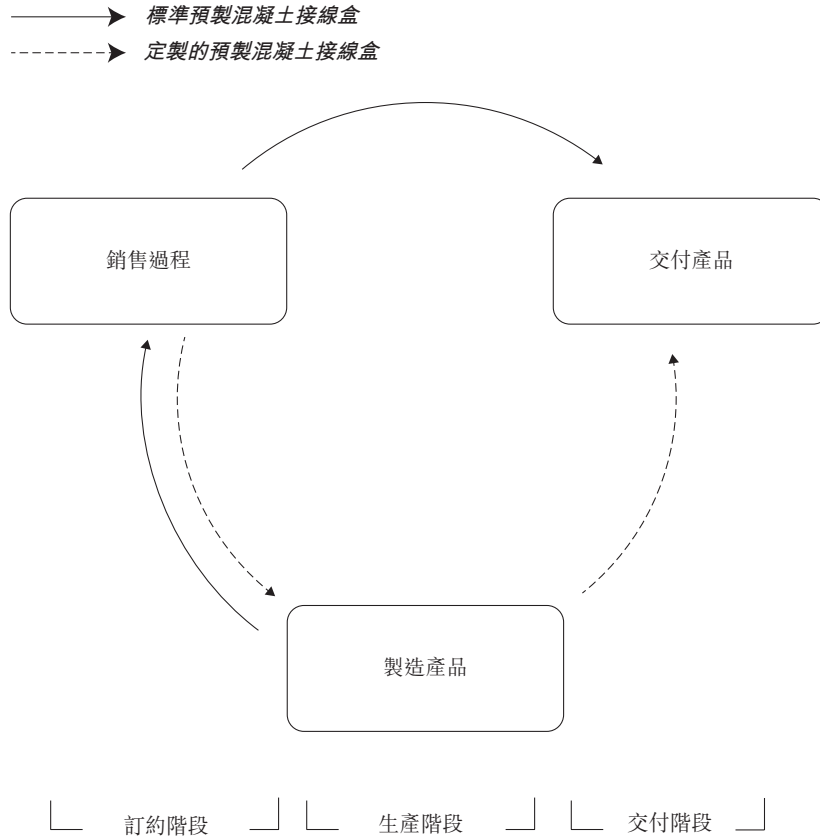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兩部移動式起重機為客戶提供短期租賃。每當我們出租移動式起重機時，我們亦提供連起重機操作員的租賃以操作移動式起重機。客戶可使用我們的移動式起重機運載及起吊重物。於往績期間，我們亦從第三方移動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取得移動式起重機，以供我們自用或分租給客戶，而該等移動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亦提供起重機操作員操作移動式起重機。我們按照各型號的預定租金從該等第三方移動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租用移動式起重機。就我們向客戶分租移動式起重機而言，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且我們經考慮眾多因素後釐定合適的漲價，包括(i)提貨點與移動式起重機交付點之間的距離；(ii)類似運輸服務的當時現行市價；及(iii)移動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服務費。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我們有關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為0.5百萬令吉、0.3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3.4%、1.4%及1.0%。移動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期間，董事認為，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對我們整體業務營運而言屬低及微不足道。

我們的運作流程

A. 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

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主要運作程序如下文概述，以供說明：



I. 訂約階段

鑑於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馬來西亞的基建公司、建築公司、總承包商、機械或電力承包商或分包商，及電信或電力原料貿易商，我們大部分的合約經馬來西亞基建或建築項目的項目經理或主要承包商轉介或邀請取得。潛在客戶向我們查詢或要求我們提供有關供應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報價，以包括在其標書內。潛在客戶就組合產品（其包括接線盒、相關配件以及移動式起重機租賃服務及配套服務）或個別就各產品類型作出查詢。報價查詢及要求轉發至我們的銷售團隊，該團隊其後就產品價格及交付時間表編製報價及相關資料。接獲潛在客戶的要求後，我們亦可提供註冊證書及有關生產接線盒所用原材料的主要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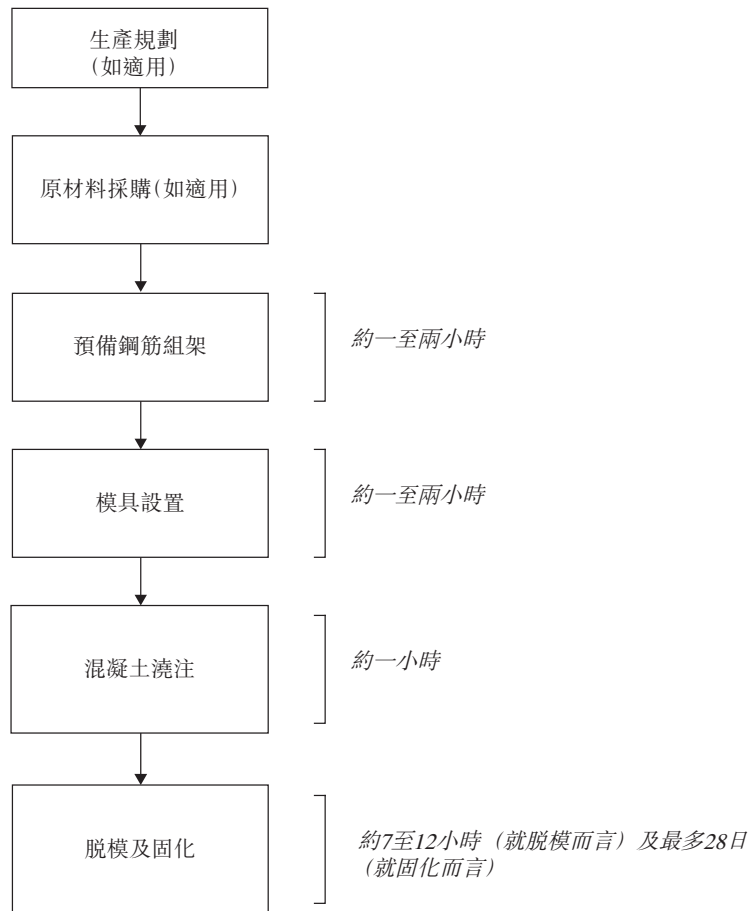
倘查詢與定製接線盒有關，我們的銷售團隊將與潛在客戶合作編製報價。

我們一經編製報價，銷售團隊即會將之發送給潛在客戶。潛在客戶一經接受我們的報價，並透過電郵確認、書面接受及／或通過發出客戶採購訂單向我們確認訂單，我們的生產團隊即會規劃及安排生產接線盒。

II. 生產階段

我們一旦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生產團隊將開始按載於採購訂單或報價的交付時間表生產接線盒。

僅供說明用途，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生產過程的主要步驟概列如下：



混凝土澆注至脫膜歷時約八小時，因為生產過程中使用的鋼筋組架及模具在該程序前已準備好。混凝土產品一經形成，初步固化程序隨即開始。進行脫模前，產品留在模具內固化約七小時。一經脫模，混凝土產品將固化7至28日。

步驟1：生產規劃 (如適用)

就定製的預製混凝土電信或電力接線盒而言，由於我們沒有備用模具，故需作出產品規劃。另一方面，就標準產品而言，我們一般毋須規劃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設計及規格，因為我們已有接線盒的模具及接線盒的規格。

在此步驟，工作流程可分為兩個程序，分別為(i)繪圖；及(ii)向客戶提交技術圖紙以供確認。下表提供定製產品開發各個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程序	說明
繪圖	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設計及規格（包括尺寸及厚度）定出定製圖紙。大部分定製產品以我們的現有產品為基礎，而所作出的定製則反映於新圖紙中。在某些情況下，客戶會提供定製產品的圖紙。
客戶確認	上述程序完成後，我們將向客戶發出圖紙以供確認。

步驟2：原材料採購 (如適用)

就我們的原材料（如接線盒蓋及其他配件）而言，我們將該等用作生產的物品的存貨水平維持在約兩星期。在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確認後，我們將檢查該等物品的存貨水平，如有需要，我們將向供應商（全部位於馬來西亞）訂貨。將所訂的配件交付至我們的生產廠房需時約一至兩星期。就預拌混凝土而言，由於其液體及多孔透氣的性質，我們並無維持存貨水平。所有預拌混凝土將於交付至生產廠房後隨即使用。

步驟3：預備鋼筋組架

鋼筋組架由經切割及撓曲鋼筋綁在一起製成。鋼筋組架用以確保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結構完整性。在製造過程中，組架裝進模具中以進行混凝土澆注。下圖顯示鋼筋組架預備過程：



步驟4：模具設置

在鋼筋組架的管道位置放置間隔物件以打開接線盒的管道。鐵鉤亦置於鋼筋組架的多個位置，以於脫模後從模具中提起接線盒，亦向模具噴上模具油方便脫模過程。下圖顯示我們的模具設置過程：



步驟5：混凝土澆注

於我們將鋼筋組架放於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模具後，我們以固定速度將預拌混凝土澆進模具中，以讓空氣於鋼筋組架四周流動時外流。在澆注過程期間，我們將密實震動器放於模具內，以減少混凝土凝固時混凝土內殘留的空氣。下圖顯示混凝土澆注過程：



步驟6：脫模及固化

於我們將預拌混凝土澆進模具後，混凝土留於模具約7至12小時，以令混凝土硬化脫模。當混凝土接線盒達致所需脫模強度時（即可在沒有模具的支撐下直立），我們將混凝土接線盒從模具中移除以待固化，時期最長為28日，至於模具，我們會將之清潔、檢查及塗油，以使模具可於下一次鑄造使用。

下圖顯示接線盒從模具中移除的脫模過程：



III. 交付階段

於製造階段後，我們根據採購訂單透過自費聘用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或使用本身的貨車起重機或貨車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場地。在某些情況下，客戶安排於我們的生產廠房提貨。我們不進行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安裝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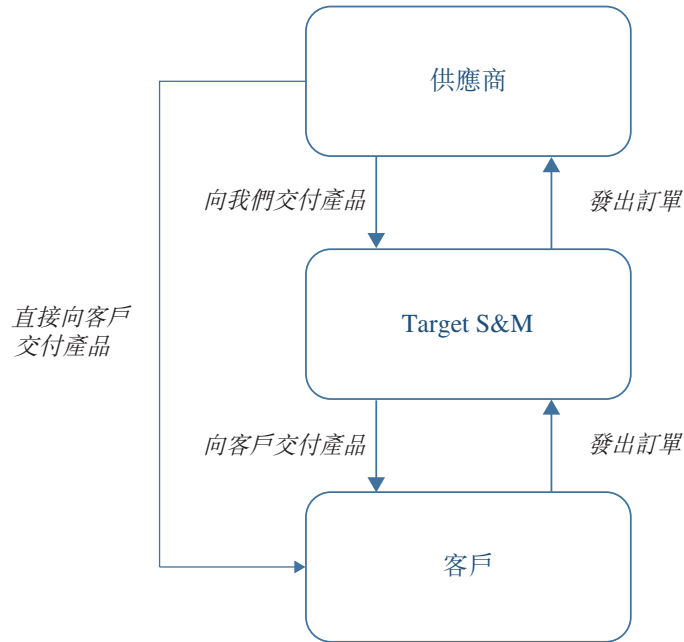
倘客戶位於馬來西亞巴生河流域外，我們將聘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而不使用我們本身的運輸工具。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其價格、聲譽、運輸效率、運輸能力及往績選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亦要求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具備有效的運輸許可證及經營業務的其他相關資格以及適當的保險。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交付我們製造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及我們買賣的接線盒配件所產生的分包交付成本分別約為1.4百萬令吉、2.3百萬令吉及1.5百萬令吉。

售後服務

儘管客戶的採購訂單並不規定退貨或換貨且我們並不向客戶提供任何產品保證，但當我們的產品有技術缺陷，例如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表面出現裂痕，我們一般允許退貨或換貨。客戶有關產品質量的投訴（如有）將會轉介質量控制團隊及生產團隊負責，其將繼而向Loh先生提交每月產品不合格報告。報告將總結每個月發現的所有產品不合格事件，並建議糾正措施。Loh先生一經審閱及批准報告，我們的生產團隊將安排換貨向客戶交付新的接線盒。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接獲客戶的五次、三次、零次及零次投訴，主要由於產品有小瑕疵或規格錯誤。董事確認，補救行動涉及的總成本微不足道，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毋須採取進一步跟進行動。

B. 買賣接線盒配件及管道

有關我們買賣接線盒配件及管道的主要運作程序如下文概述，以供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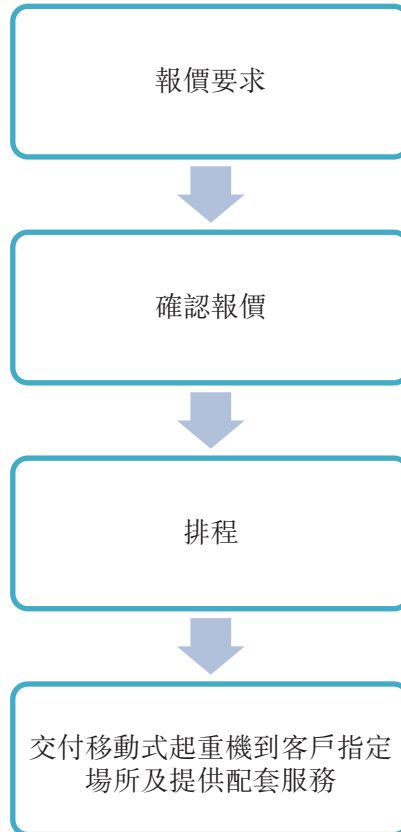


我們一般按背對背基準從供應商購買接線盒配件及管道，即我們於確認客戶的接線盒配件採購訂單後，才向供應商下訂單。因此，我們不保存配件存貨。我們的接線盒配件供應商全部位於馬來西亞。

我們的銷售團隊將處理客戶查詢或要求並編製包括產品類型、產品價格及交付日期在內的相關報價，然後發給客戶以供批准。客戶一經同意所報條款及價格，並透過電郵確認、書面接受或通過發出採購訂單確認訂單後，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繼而按背對背基準向供應商發出訂單。這一般需要約一至兩星期讓供應商直接交付產品至客戶場所或客戶指定的其他地點。在某些情況下，供應商將交付配件至我們的生產廠房，繼而由我們交付至客戶場所。

C. 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

我們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的主要運作程序如下文概述，以供說明：



於往績期間，我們透過客戶查詢取得移動式起重機的租賃訂單後，我們的銷售團隊將根據我們本身或第三方移動式起重機供應商的移動式起重機的可用情況處理訂單。倘我們的移動式起重機可供使用，我們會將移動式起重機出租予客戶，否則我們會為客戶向第三方移動式起重機供應商尋求移動式起重機。倘客戶接受報價，我們就會租賃移動式起重機（包括起重機操作員或司機）發出訂單，並按背對背基準將移動式起重機分租予客戶。

視乎客戶要求，我們將與客戶作出安排將移動式起重機運送至客戶指定場所，並為客戶提供配套服務，如吊裝服務及轉運混凝土服務等。

生產設施

現有雪蘭莪廠房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馬來西亞史里肯邦安租賃及經營現有雪蘭莪廠房，總建築面積約為8,094平方米，用作生產活動、儲存、放置鋼籠、焊接、模具維護、倉庫、輔助辦公室及泊車，當中約680平方米的區域已指定用作生產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我們的現有雪蘭莪廠房位於Lot 1894, Jalan KPB 5,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的一幅租賃土地上，該土地乃我們從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物業」一段。

於尋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董事確認，我們已取得所有相關執照及許可證（如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有關非永久構築物（例如小型辦公室）為期一年並可每年重續的臨時建築物許可）。我們亦密切監察生產產品期間的質量保證及安全控制過程，而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遇到經營生產廠房所需的任何執照、許可證或證書被暫扣或終止的情況。

新古來再也廠房

為擴大產能及促進長期業務發展，我們決定於馬來西亞柔佛古來再也區Mukim Senai 2945地段根據GM865持有的A地塊建立新古來再也廠房，總建築面積為8,100平方米，其中200平方米的區域將指定用作生產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而餘下區域將用於儲存、放置鋼籠、焊接、模具維護、倉儲、泊車及用作輔助辦公室。我們自2015年12月起從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古來再也的該塊空置土地，最初用於儲存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同時我們著手研究在其上建立新古來再也廠房的可行性。於完成可行性研究後，我們開始建立新古來再也廠房。有關於古來再也的租賃土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2017年1月取得新古來再也廠房的營業執照，以及於2016年9月就有關該地塊上的非永久構築物（例如新古來再也廠房的小型辦公室）取得為期一年並須每年重續的臨時建築物許可，讓我們可於地塊上建設行政辦公室及宿舍。我們正在申請新古來再也廠房的製造許可證，並預期將於2017年7月或前後取得該許可證。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表示，我們為新古來再也廠房申請營業執照應不會遇上任何法律障礙。我們已完成土木工程（包括土地平整）、設立小型辦公室，完成新古來再也廠房的供電及供水工程的申請、安裝及連通。

應急搬遷計劃

現有雪蘭莪廠房

萬一我們現有雪蘭莪廠房的租約不獲重續或於屆滿前終止，則本集團將實施應急搬遷計劃，立刻在現有雪蘭莪廠房附近為生產廠房尋求替代地點，而根據其經驗及知識，董事認為這不會有任何障礙。

董事估計，應急搬遷將至少需時12個月（包括土地平整及申請必要批准及執照所需的時間），並將花費約363,000令吉，其中約80,000令吉用於搬遷機械及約283,000令吉用於申請永久建築物許可。

我們已就現有雪蘭莪廠房的租約再重續兩年至2019年1月底，並可選擇再重續兩年直至2021年。根據現有雪蘭莪廠房的租約，倘地主決定不與我們重續現有租約，將需要不少於三個月的合理通知期以向我們發出通知。然而，由於我們需時至少12個月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執照，我們預期於租約屆滿前12至15個月內（即2019年11月前後，假設我們已行使權利重續租約至2021年1月）就重續租約與地主開始磋商。倘地主表明其不打算重續租約，我們將立即尋找新地塊並與新地主訂立租賃協議，有關租約將於完成申請必要執照及批准後開始。到那時候，現有雪蘭莪廠房須臨時暫停營運以拆卸該廠房的機械（主要包括龍門式起重機）並於新租約項下的新地塊安裝有關機械。為減少該段臨時暫停期間的任何潛在收入損失，我們會採取一系列臨時措施，包括(i)調動現有移動式起重機及向外部供應商租用更多移動式起重機以於新租約項下的新地塊負責生產部分預製混凝土接線盒；(ii)將派駐現有雪蘭莪廠房的生產團隊部分人員調動至新古來再也廠房，其將處理臨時安排的部分生產工作；(iii)調整生產時間表並重新安排將產品交付予客戶的時間；及(iv)加快拆卸及安裝機械的流程，使整個流程可於三至四星期內完成。由於該等臨時措施，董事相信，於暫停期間對現有雪蘭莪廠房的產能造成的影響可最高限制為其總生產能力約50%。在此基礎上，我們估計最高的潛在收入損失將約為1.4百萬令吉（即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平均每月收入的50%）。就此而言，董事相信，應急搬遷計劃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將不會導致任何重大的收入損失或對本集團與其客戶的關係構成不利影響。

儘管有上述情況，我們與現有雪蘭莪廠房的地主就重續租約磋商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且由於我們於2007年便租賃土地，地主已同意每次在租約屆滿時重續我們的租約。董事預期我們日後與地主重續租約將不會有任何困難。

新古來再也廠房

儘管新古來再也廠房的租約於2018年11月底方會屆滿，且我們可選擇再重續三年至2021年11月，倘新古來再也廠房的租約於日後不獲重續或地主拒絕向我們出售土地，則本集團須在馬來西亞南部柔佛區內鄰近新古來再也廠房收購一幅地塊作為替代。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我們在尋找替代地塊方面並無任何障礙。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該討論仍在進行中，我們並無物色任何替代地塊。

然而，由於我們需時至少12個月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執照，我們預期於租約屆滿前12至15個月（即2020年9月，假設我們已行使權利重續租約至2021年11月）就重續租約與地主開始磋商。

倘我們因上文所載原因而須將新古來再也廠房搬遷至新地塊，新古來再也廠房須臨時暫停營運以拆卸該廠房的機械（主要包括龍門式起重機）並於新租約項下的新地塊安裝有關機械。為減少該段臨時暫停期間的任何潛在收入損失，我們會採取一系列臨時措施，包括(i)調動現有移動式起重機及向外部供應商租用更多移動式起重機以於新地塊負責生產部分預製混凝土接線盒；(ii)將派駐新古來再也廠房的生產團隊部分人員調動至現有雪蘭莪廠房，其將處理臨時安排的部分生產工作；(iii)調整生產時間表並重新安排將產品交付予客戶的時間；及(iv)加快拆卸及安裝機械的流程，使整個流程可於三至四星期內完成。由於該等臨時措施，董事相信，於暫停期間對新古來再也廠房的產能造成的影響可最高限制為其總生產能力約50%，即每年3,385立方米（新古來再也廠房的總生產能力估計約為每年6,770立方米）。就此而言，董事相信，應急搬遷計劃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將不會導致任何重大的收入損失或對本集團與其客戶的關係構成不利影響。

董事估計，收購及搬遷可於12個月（包括土地平整及申請必要批准及執照的時間）內完成，並將花費約4.9百萬令吉，其中約4.6百萬令吉用於收購土地、約80,000令吉用於搬遷機械及約203,000令吉用於申請臨時建築物許可。

產能

於往績期間，現有雪蘭莪廠房的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載於下表：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月28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產能 (立方米／年) (附註1)	24,186	23,316	17,487
實際產量 (立方米／年) (附註2)	14,002	19,766	14,531
使用率	57.9%	84.8%	83.1%

附註：

1. 產能乃按(i)每日一班，(ii)每年工作312日或每九個月工作234日，及(iii)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分別每日最多使用77.52立方米、74.73立方米及74.73立方米預拌混凝土計算。現有雪蘭莪廠房的生產區域約為680平方米，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脫模階段的各模具的平均底面積分別約為4.46平方米、4.81平方米及4.81平方米。因此，每班可放置模具的概約數量分別為152個模具、141個模具及141個模具。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每日最多使用的預拌混凝土為每班可放置的模具概約數量乘以每個模具所需的預拌混凝土平均量。
2. 實際產量為分別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使用的混凝土。

機械及設備

於2017年2月28日，機械及設備的淨賬面值總額約為0.8百萬令吉。於往績期間，購置機械及設備的歷史資本開支分別為零、約0.2百萬令吉及0.4百萬令吉。下表載列於2017年2月28日我們的主要機械及設備：

機械名稱 (於固定資產 登記冊的號碼)	機械功能	購置年份	購置成本 (令吉)	於2017年	平均餘下 可用年期 (年) (附註)
				2月28日的 賬面值 (令吉)	
龍門式起重機底座 (PM41)	用作支撐龍門式起重機的 結構物	2011年	68,152	24,989	4
5噸龍門式起重機 (PM43)	用作跨越重物的結構物	2011年	124,206	57,963	4
12.5噸龍門式起重機 (PM42)	用作跨越重物的結構物	2011年	302,800	141,307	4
叉車(PM46)	用作提起及移動重型 材料的電動卡車	2012年	96,900	45,220	5
叉車(PM51)	用作提起及移動重型 材料的電動卡車	2013年	154,000	87,267	6
15噸龍門式起重機 (PM47)	用作跨越重物的結構物	2012年	200,000	113,333	5
龍門式起重機底座 (PM41)	用作支撐龍門式起重機的 結構物	2016年	58,560	56,608	9
兩部10噸單樑c型 起重機(PM53)	用作跨越重物的結構物	2016年	435,925	413,731	9

附註：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機械及設備的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約286套具有約54種不同尺寸及荷載能力的模具。經董事確認，單個模具的平均可用年期介於5至10年，而視乎其尺寸及複雜程度，模具的成本介於每個模具5,000令吉至150,000令吉。於我們的營運過程中，我們生產自己的模具，該等模具尺寸較小且複雜程度較低，用於生產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我們一般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更為複雜的大型模具。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遇到因機械或設備故障或失靈而引致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業務及營運中斷或製造作業的任何長時間暫停。

於2017年2月28日，我們經營的一部貨車起重機、兩部車輛及兩部10噸單樑龍門式起重機乃以本集團與馬來西亞金融機構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提供資金，據此，機械的擁有權依然屬該等金融機構，直至悉數支付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最後一次分期付款項。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細則各異，現將當中的重要條款歸納概述如下：

訂約方	金融機構為擁有人，本集團為承租人。
擁有權	物品的擁有權現時且將繼續屬於金融機構，直至本集團悉數支付租購價和利息，據此，物品的擁有權將於金融機構獲支付最後一次分期付款項後歸屬本集團。本集團在支付最後一次分期付款項之前並不享有除受託保管人以外的權利、利益、擁有權或權益。
期間	介乎36至60個月。
租賃費	即本集團須向金融機構支付的每月租金。
定期收費	每年4.5%至7.1%。
保險	我們須負責為設備及資產投購保險。
彌償	本集團須就因本集團使用機械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申索或法律程序向金融機構作出彌償及使其免受傷害。

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約為1.1百萬令吉、0.4百萬令吉及1.2百萬令吉。

維修及保養

我們並無內部維修及保養團隊。儘管如此，在我們使用機械及設備前，我們的生產團隊就電力連接以及有關機械及設備的發動機進行例行日常檢查。倘我們的任何機械及設備失靈或故障，我們的工廠主管將就小問題作出檢查，並進行維修及保養。倘機械或設備嚴重損毀，我們將聘用外部維修及保養服務供應商。

對於若干類型的重型機械（如龍門式起重機），我們須遵守1967年工廠及機械法案以及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重型機械須定期由馬來西亞人力資源部職業安全與健康局的官員檢查。完成上述檢查後，有關官員會向本集團發出合格證書，有效期介乎15個月至三年。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重型機械已通過該局的所有檢查，並取得有效的合格證書。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機械被蓄意破壞或偷走而會對我們造成重大財務損失的事件。

銷售及市場推廣

董事相信，我們持續致力維持高質量產品、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按時交付，對鞏固客戶群起關鍵作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有七名全職僱員，該團隊由Loh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和創辦人）及Tan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領導。

Loh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並獲執行董事Tan先生提供支持，彼負責業務發展活動。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包括以下各項：

客戶忠誠度及挽留客戶

本集團重視我們與客戶之間已建立的長期穩固工作關係，此令我們可立足於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與客戶經常保持密切聯繫使我們有機會在需要時為彼等提供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定期拜訪及聯繫從事建築行業基建升級或擴建工程的機械或電力承包商，以收集可能需要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基建或建築項目的最新資料。彼等亦經常與客戶聯繫以收集及了解客戶對產品質量、偏好、改善及市場需求的反饋。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與生產團隊分享此資料，以改善產品。

建立強大業務據點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負責發掘馬來西亞其他地區的新商機。我們亦參與建築展覽（如第四屆馬來西亞國際建造、建築及基建技術展覽會）以加強本集團的曝光率及品牌知名度，以及增加產品的宣傳，與此同時，我們亦能了解最新市場趨勢。

業 務

在我們透過與承包商或分包商直接進行磋商取得項目的同時，我們亦收到舊客戶有關參與其項目的邀請或轉介。董事認為此是由於我們在馬來西亞向不同建築項目提供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在業界取得卓越往績所致。該等邀請及轉介乃寶貴的機會，為我們因熟悉與過往的客戶合作提供較高的成功機會。

我們亦設有以項目總監Phang Xue Zun先生為首的專責售前及技術團隊，該團隊與承包商或分包商合作，並在某些情況下與項目經理及工程師合作，以作為售前及技術支援活動的一部分。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及售前及技術團隊會留意於主要報章及相關政府機關或機構相關網站的項目資料。當識別到合適項目，彼等將繼而主動接洽潛在客戶，並向該等客戶提交建議書。

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的簡介：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入 (千令吉)	佔本集團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	主營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 供應的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 的概約長度 (年)	信貸期 (日)
Regal Elite Letrik Sdn. Bhd.	1,316	5.7	電力承包商	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 及預製電力接線盒	9	60
客戶A	975	4.2	建築公司	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	2	60
Reapmax Sdn. Bhd.	613	2.6	一般建築、運輸工具、 現存電纜工程及其相 關業務的分包商	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 及預製混凝土電力接 線盒	8	30
Tele Bright Trading	608	2.6	電話佈線、電話中繼系 統建設、鋪設電線、 附加電話基建工程	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 及預製混凝土電力接 線盒	7	30
Bersatu Electrical Engineering Sdn. Bhd.	436	1.9	電力工程公司	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 及預製混凝土電力接 線盒	5	60
總計	3,948	17.0				

業 務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入 (千令吉)	佔本集團 總收入的		本集團向客戶 供應的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 的概約 長度 (年)	信貸期 (日)
		概約百分比	主營業務			
Kum Fatt Construction Sdn. Bhd.	1,549	4.7	總承包商	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	4	90
Ock Setia Engineering Sdn. Bhd.	1,519	4.6	提供全套電信網絡服 務的公司	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	1	60
客戶B	1,447	4.3	機械工程公司	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	3	60
客戶C	1,400	4.2	供應及買賣電話及電 力材料	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 及預製混凝土電力接 線盒	2	60
Sun-Jaya M&E Sdn. Bhd.	1,213	3.6	提供電力安裝的公司	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 及預製混凝土電力接 線盒	3	60
總計	<u>7,128</u>	<u>21.4</u>				

業 務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

客戶	收入 (千令吉)	佔本集團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	主營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 供應的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 的概約 長度 (年)	信貸期 (日)
客戶B	1,312	5.4	機械工程公司	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	3	60
Cable Line Electrical & Engineering Sdn. Bhd.	1,151	4.7	電話及電力佈線和 安裝承包商	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 及預製混凝土電力接 線盒	1	60
Kum Fatt Construction Sdn. Bhd.	1,070	4.4	總承包商	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	4	90
客戶D	983	4.0	回收廢金屬以及製造 及買賣農業機械 備件的公司	廢金屬	2	收取發票 後付現
Regal Elite Letrik Sdn. Bhd.	838	3.4	電力承包商	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 及預製混凝土電力接 線盒	9	60
總計	<u>5,354</u>	<u>21.9</u>				

我們一般接受客戶以支票或銀行承兌匯票付款。我們五大客戶的主要營業地點均設於馬來西亞。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4.0百萬令吉、7.1百萬令吉及5.4百萬令吉，分別相當於我們的總收入約17.0%、21.4%及21.9%。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1.3百萬令吉、1.5百萬令吉及1.3百萬令吉，分別相當於我們的總收入約5.7%、4.7%及5.4%。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有約360名經常性客戶（即於往績期間曾下訂單採購我們的產品，並於往後的年度／期間再下訂單採購產品的客戶），而與該等經常性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期介乎一至11年。於往績期間，來自該等經常性客戶的收入貢獻分別約為19.2百萬令吉、29.6百萬令吉及19.0百萬令吉，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約83.0%、88.9%及77.7%。360名經常性客戶當中，有將近329名持續型客戶（指曾經就我們的產品下採購訂單並於往績期間連續多個年度／期間再次就我們的產品下採購訂單的客戶）。

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該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因我們的客戶面臨財務困難重大延遲付款或拖欠款項而出現任何重大業務中斷。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遭遇重大財務困難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與客戶訂立的重要合約條款

除與Telekom訂立有關供應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接線盒蓋的協議外，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總框架協議、長期協議或銷售合約。條款及條件載於我們的報價或客戶向我們發出的採購訂單內。客戶一旦接受報價，條款及條件將成為對客戶具有約束力的合約，而部份客戶可能向我們發出個別採購訂單。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或不同客戶的採購訂單載有不同的條款及條件。下文載列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一般的重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產品類型	合約或採購訂單列明客戶將採購的產品類型。
數量	每份合約或每份採購訂單並無最低數量。
合約價格	我們的大部分合約是固定價格總額合約。合約總金額即各類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總數及單價的乘積，另加6.0%的商品及服務稅。
付款條款	我們的信貸期通常介乎發票日期後續月份的第一日起計30至120日。 對於若干合約金額重大的合約，我們或會要求客戶於確認報價後支付總合約金額的30%至50%，餘下合約金額將於交付時支付。
授予客戶的信貸融通	視乎客戶的經營規模，我們或會向若干客戶授出較長的信貸期。有關我們的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信貸政策」一段。

交付	視乎訂單數量而定，我們產品的交付期一般由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起計介乎15至30日。
保養	並無產品保養或保養期的條文。
退貨	合約或採購訂單中並無退貨或換貨的條文。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政策旨在促進業務的盈利性及可持續增長。我們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及買賣接線盒配件的價格。鑑於各產品具有其本身規格或規定，各新產品的定價按個別情況與個別客戶磋商及釐定，以於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盈利能力取得平衡。一般而言，我們參考以下因素釐定產品價格：(i)產品規格、功能及質量要求、製造過程的複雜性、銷量、前置時間及客戶要求的交付時間表；(ii)產品的競爭格局；(iii)生產成本，特別是預拌混凝土的當前成本；及(iv)付款條款。

由於「成本加成」定價策略，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一般能將原材料成本的任何波動所產生的風險轉嫁予客戶。我們將不斷緊貼市價變動，對定價政策進行定期檢討，並於報價階段密切留意客戶反應。本集團可調整定價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對市價變動及客戶反應及時作出回應，避免對我們的市場地位、競爭力、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信貸政策

我們的信貸期通常介乎發票日期後續月份的第一日起計30至120日。然而，此期限可能因以下原因而有所不同，分別為：(i)個別客戶的經營規模、聲譽及信譽；及(ii)個別客戶的還款記錄。我們會考慮向與本集團有超過10年業務關係並有良好商譽的客戶授出120日的信貸期。

若需要較長的信貸期，新客戶須填妥本集團的標準表格，並須披露其註冊成立詳情、其他供應商授出的信貸及其於主要金融機構的銀行賬戶詳情等資料。如有需要，我們亦將委聘馬來西亞的信貸報告機構對客戶進行獨立調查。視乎我們的信貸評估結果，我們可授出信貸額度以作為授予個別客戶的信貸限額。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我們亦可能要求客戶就有關信貸限額提供個人擔保。此外，倘若沒有在信貸期內付款，信貸融通函件中有條款規定客戶須就逾期款項支付滯納金。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亦涵蓋接線盒配件買賣及運輸工具租賃服務。為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密切監察逾期款項，並編製顯示客戶逾期款項的每月賬齡報告。倘有逾期的情況，我們將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例如與客戶負責處理付款事宜的相關部門溝通。為防止出現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本集團亦可擱置客戶的訂單，即：(i)客戶的信貸額已超過信貸限額；(ii)客戶逾期付款；(iii)客戶面臨財務困難或經營受挫；或(iv)終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客戶通常以銀行轉賬、支票或信用狀方式支付款項。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收回款項時並無遇到重大困難，從而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

我們製造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預拌混凝土、鋼筋及接線盒蓋。除非合約規定了指定的供應商，否則我們根據將予製造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類型及供應商不時的報價，從馬來西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選擇供應商。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及貿易產品成本分別約為11.9百萬令吉、18.1百萬令吉及12.5百萬令吉，分別相當於總銷售成本約76.0%、77.5%及77.2%。製造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類型（如預拌混凝土、鋼筋及接線盒蓋）全部可在本地採購。

我們的標準預製混凝土接線盒乃根據生產計劃生產，該等計劃由高級管理層及生產團隊每兩星期按照彼等於業內的經驗及我們產品於相關期間的歷史銷售額估計；至於我們的定製產品則根據個別訂單製造。因此，我們業務的原材料並無重大的過時風險。

一經確認數量，採購員工將在生產團隊協助下檢查現有存貨可用量，繼而向從認可供應商名單選定的供應商訂購原材料。在質量控制團隊完成檢查進廠原材料後，若為預拌混凝土，其將會立即或在不久後使用；至於其他原材料，將儲藏於我們的生產廠房，而我們將進行分類及存貨追蹤。有關我們原材料的質量控制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保證－原材料的質量控制」一段。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原材料及貿易產品成本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2月29日		2017年2月28日	
	估原材料 及貿易產品 成本的		估原材料 及貿易產品 成本的		估原材料 及貿易產品 成本的		估原材料 及貿易產品 成本的	
	千令吉	百分比(%)	千令吉	百分比(%)	千令吉	百分比(%)	千令吉	百分比(%)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								
– 接線盒蓋	4,371	36.7	6,396	35.3	4,742	35.4	4,482	35.7
– 預拌混凝土	3,047	25.6	4,055	22.4	3,024	22.6	2,556	20.4
– 鋼筋	1,543	12.9	2,487	13.7	1,803	13.4	1,602	12.8
– 其他	1,276	10.6	1,545	8.6	1,200	9.0	1,024	8.1
<i>小計</i>	10,237	85.8	14,483	80.0	10,769	80.4	9,664	77.0
買賣接線盒配件及管道	1,689	14.2	3,621	20.0	2,624	19.6	2,882	23.0
原材料及貿易產品總成本	11,926	100.0	18,104	100.0	13,393	100.0	12,546	100.0

該等原材料的市價可能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鋼製品供應。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該等原材料的市價並無任何重大波動，價格亦大致穩定。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我們用作生產的原材料出現的質量問題、重大延誤或短缺而對我們的製造流程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

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除本節「與一家預拌混凝土供應商合作」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且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的原材料及配件短缺導致我們的經營出現重大中斷。我們過份依賴單一供應商的風險為低。董事認為我們製造預製接線盒一般使用的原材料及配件的供應於市場上屬相對穩定及充足，因此我們能維持本集團的獨立性，並因較佳的成本控制而最終令本集團受惠。

本集團購買原材料一般是根據(i)客戶確認的採購訂單；(ii)未來兩至三星期的預計生產時間表；及(iii)若干主要原材料（包括接線盒蓋、預拌混凝土及鋼筋）的當前價格。

我們一般向認可供應商名單中的兩家供應商尋求報價，並在比較各供應商的條款及出價後選擇向其中一家供應商發出我們的採購訂單。該做法容許我們提高議價能力，以及避免過份依賴單一供應商。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及與供應商訂立任何期貨合約或價格鎖定安排以管理預拌混凝土及鋼筋的價格波動，且我們於可見將來亦無計劃進行任何對沖活動。然而，我們的採購部門將密切監察原材料價格。當本集團預期原材料價格有任何增加或其供應有任何短缺，本集團將會相應調整採購計劃，務求盡量減低所承受的價格及供應波動風險。

選擇供應商

本集團根據多個標準選擇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產品質量、定價、供應能力及與本集團的業務往績。本集團定期與供應商溝通，以及審閱彼等的表現及背景資料，包括營業執照及必要的證書。根據我們的審閱，本集團已編製並維持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供應商表現會根據貨物質量、對查詢及投訴的答覆，以及容易聯絡等標準每年進行評估。倘我們定期審閱後認為該等或當中任何一家供應商未能符合我們的質量及服務要求，有關供應商將會從名單中除名。

我們傾向與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關係，確保不會因更換任何供應商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中斷。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約一年至多於七年。

我們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及付款方法

*採購訂單的標準條款：*鑑於供應商數目眾多，董事認為不需要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而此與行業慣例一致。反之，本集團於一般的採購交易中會向供應商發出標準採購訂單。標準採購訂單載有我們採購的原材料的規格及數量、單價及總交易額、付款日期、交付方法及交付日期。供應商一般需於指定日期或之前將原材料交付至我們的倉庫，而費用由彼等承擔。

*付款方法：*本集團一般需要於發票日期後續月份的第一日起計30至75日內支付款項。有些時候，在供應商的要求下並視乎預拌混凝土的供求情況而定，我們可能須於向生產廠房交付預拌混凝土後短期內支付採購價。原材料的採購價付款一般以支票、銀行轉賬或客戶向我們背書的銀行承兌匯票作出並以令吉結算。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簡介：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總採購額 (千令吉)	佔該年度 本集團 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主營業務	所採購的 主要原材料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 的概約時間	
		概約百分比 (%)				長度 (年)	信貸期 (日)
供應商A	2,211	17.9		鑄鐵供應商	接線盒蓋	8	60至90
Engtex Sdn. Bhd.及 Engtex Marketing Sdn. Bhd. (附註1)	1,554	12.6		管道、鋼製品 及建築材料 供應商	鋼筋及配件	7	60
供應商B	1,339	10.9		鋼製品供應商	鋼筋及配件	8	60
供應商C	1,044	8.5		預拌混凝土 供應商	預拌混凝土	8	60
供應商D	916	7.4		鑄鐵、管道及 接頭供應商	接線盒蓋	7	60
總計	<u>7,064</u>	<u>57.3</u>					

業 務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總採購額 (千令吉)	估該年度 本集團 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主營業務	所採購的 主要原材料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 的概約時間 長度 (年)	信貸期 (日)
Engtex Sdn. Bhd. 及Engtex Marketing Sdn. Bhd. (附註1)	3,374	18.4	管道和鋼製品及 建築材料供應商	鋼筋及配件	7	60
供應商E	2,518	13.7	預拌混凝土供應商	預拌混凝土	3	60
供應商A	2,454	13.4	鑄鐵供應商	接線盒蓋	8	60至90
供應商F (附註2)	2,295	12.5	回收廢金屬以及製 造及買賣農業機 械備件	接線盒蓋	2	收取 發票後 付現
供應商B	1,491	8.1	鋼製品供應商	鋼筋及配件	8	60
總計	<u>12,132</u>	<u>66.1</u>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總採購額 (千令吉)	估該年度 本集團 總採購額 的概約百分比 (%)	主營業務	所採購的 主要原材料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 的概約時間 長度 (年)	信貸期 (日)
Hanson Building Materials Malaysia Sdn. Bhd.	1,967	12.1	預拌混凝土 供應商	預拌混凝土	6	60
Engtex Sdn. Bhd. 及Engtex Marketing Sdn. Bhd. (附註1)	1,727	10.7	管道和鋼製品及 建築材料供應商	鋼筋及配件	7	60
供應商F (附註2)	1,576	9.7	回收廢金屬以及製 造及買賣農業機 械備件的公司	接線盒蓋	2	收取 發票後 付現
供應商B	1,386	8.5	鋼製品供應商	鋼筋及配件	8	60
供應商A	1,241	7.7	鑄鐵供應商	接線盒蓋	8	60至90
總計	<u>7,897</u>	<u>48.7</u>				

附註：

1.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Engtex Sdn. Bhd.及Engtex Marketing Sdn. Bhd. 屬於同一公司集團。
2.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供應商F包括兩家有共同控股股東的公司。

與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關係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7.1百萬令吉、12.2百萬令吉及7.9百萬令吉，分別相當於我們總採購額約57.3%、66.1%及48.7%，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2百萬令吉、3.4百萬令吉及2.0百萬令吉，分別相當於我們總採購額約17.9%、18.4%及12.1%。本集團視有共同控股股東或屬於同一公司集團的供應商為單一供應商集團。

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與我們於往績期間同屬主要供應商的主要客戶的關係

於往績期間，我們兩組客戶（即(i)Engtex Sdn. Bhd.及Engtex Marketing Sdn. Bhd.；及(ii)客戶D）亦為我們的供應商。Engtex Sdn. Bhd.及Engtex Marketing Sdn. Bhd.均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Engtex Group Bhd（一家於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056）的附屬公司。Engtex Sdn. Bhd.主要從事管道、配件、管道材料及鋼相關產品的分銷，Engtex Marketing Sdn. Bhd.則主要從事建築材料的分銷。客戶D亦即供應商F，其包括兩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有共同股東的私人有限公司，當中一家公司主要從事廢金屬回收，另一家則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備件的製造及買賣。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Engtex Sdn. Bhd.及Engtex Marketing Sdn. Bhd.提供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及接線盒配件。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我們自Engtex Sdn. Bhd.及Engtex Marketing Sdn. Bhd.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約為411,000令吉、288,000令吉及121,000令吉，分別相當於我們的總收入約1.8%、0.9%及0.5%。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Engtex Sdn. Bhd.及Engtex Marketing Sdn. Bhd.採購鋼筋。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我們向Engtex Sdn. Bhd.及Engtex Marketing Sdn. Bhd.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1.6百萬令吉、3.4百萬令吉及1.7百萬令吉，佔有關期間我們的總採購額約12.6%、18.4%及10.7%。董事確認，我們與其他供應商訂立的聘用條款跟我們與Engtex Sdn. Bhd.及Engtex Marketing Sdn. Bhd.訂立的該等條款相若。

於往績期間，我們亦向客戶D／供應商F提供廢鐵。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我們自客戶D／供應商F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約為20,000令吉、0.2百萬令吉及1.0百萬令吉。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客戶D／供應商F採購原材料（如接線盒蓋）。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客戶D／供應商F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0.3百萬令吉、2.3百萬令吉及1.6百萬令吉，佔有關期間我們的總採購額約2.7%、12.5%及9.7%。董事確認，我們與其他供應商訂立的聘用條款跟我們與客戶D／供應商F訂立的該等條款相若。

存貨管理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我們的廠長Siew Poi Voon女士負責監察存貨水平以滿足生產要求，並盡量減少存貨或陳舊存貨的浪費。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存貨的金額分別約為0.8百萬令吉、1.0百萬令吉及1.0百萬令吉，分別相當於總流動資產約5.8%、5.8%及4.3%。

原材料

我們根據預計生產計劃，在兩至三星期內就購買我們生產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常用原材料（包括鋼筋及接線盒蓋）制定採購計劃及預算。這是為了避免積存過量存貨及滿足持續生產需要。至於預拌混凝土，由於其塑性或未硬化狀態，預拌混凝土須在混合不久之後使用，因此我們不會保存預拌混凝土存貨。反之，我們根據生產計劃每星期訂購預拌混凝土。預拌混凝土每日交付至我們的現有雪蘭莪廠房，並於交付至我們的生產廠房後不久使用作生產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因此，交付預拌混凝土至我們生產廠房的時間會影響我們落實生產計劃。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我們偶爾遇到延遲交付預拌混凝土的情況，主要是由於(i)不可預見的惡劣天氣；及(ii)非預期的道路交通流量。

製成品

本集團密切監察製成品的存貨水平以盡量減少存貨水平。我們的廠長Siew Poi Voon女士將根據客戶過往的訂單釐定產品的最低庫存水平。於每月庫存檢查完成並由廠長驗證後，我們將製成品的完整庫存報告存放於我們的辦事處。我們將按日於我們的庫存控制系統更新有關每日生產時間表的數據輸入。

我們按月進行全面的庫存盤點，以確保記錄的入庫及出庫資料準確。本集團於年內審核庫存盤點記錄並進行存貨賬齡分析，確保存貨妥善使用及沒有不必要的陳舊存貨積存。我們通常積存有高需求的製成品約一至兩星期。

與一家預拌混凝土供應商合作

為了對預拌混凝土成本施加較佳控制及準時取得預拌混凝土供應，於2017年2月24日，我們與預拌混凝土供應商（一家持有有效配料廠執照的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有關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作協議**」一段。

預拌混凝土供應商

預拌混凝土供應商為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已取得馬來西亞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以經營小型配料廠。估計小型配料廠的產能為每年約26,400立方米。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耗用的預拌混凝土數量分別為10,323立方米、12,423立方米、14,002立方米及19,766立方米。經計及小型配料廠的估計最高產能及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實際耗用19,766立方米預拌混凝土，董事預期小型配料廠可供應現有雪蘭莪廠房生產所需的全部預拌混凝土。然而，於實施擴展計劃後，特別是新古來再也廠房投產後，其將供應現有雪蘭莪廠房生產所需的約96%預拌混凝土。其因將預拌混凝土由小型配料廠運送至新古來再也廠房需時，而將不能向新古來再也廠房供應預拌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供應商目前有兩名股東。其中一人為我們的現有僱員（為銷售及採購經理，由Target S&M自2006年11月起僱用），另一人為我們的前僱員（為生產規劃員，由Target Precast自2009年11月起僱用，並於2016年4月自願辭職）。預拌混凝土供應商目前有兩名董事，彼等為我們的現有僱員（一名為起重機操作員，由Target Precast自2006年12月起僱用，並於2013年11月起調至Target C&L，另一名為倉庫行政人員，由Target Precast自2014年1月起僱用）。對於仍然由我們僱用的人士，彼等承諾於小型配料廠投產後辭任。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離開本集團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中斷。除僱主與僱員關係，董事確認本集團與上述四名僱員／前僱員概無其他關係。

除於現有雪蘭莪廠房撥作建立小型配料廠的區域及該處的設施、機械及我們就生產預拌混凝土免費提供的原材料外，上述四名僱員／前僱員將以本身的資源設立及經營小型配料廠，由於設立小型配料廠所需資金很少，僱員能夠以本身的資源提供資金。董事認為，製造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技巧可應用於小型配料廠的營運，因此僱員可利用其知識及經驗管理及營運小型配料廠。

設立小型配料廠的背景

儘管本集團在過去、現在或未來並無任何計劃或意圖將目前的業務營運拓展至預拌混凝土行業或申請配料廠執照及經營自有的配料廠，然而我們需要獲得穩定迅速的預拌混凝土供應，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並實現我們在馬來西亞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預拌混凝土供應商的當時股東（包括本集團的前僱員或現有僱員）於2013年10月或前後初步向我們表示，彼等希望在預拌混凝土行業創辦自有的業務。考慮到小型配料廠的業務在各方面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及可能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的益處（其詳情載於本節「－與預拌混凝土供應商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一段），尤其是獲得穩定迅速的優質預拌混凝土供應，我們決定透過（其中包括）劃撥現有雪蘭莪廠房的一部分範圍以設立小型配料廠以支持該等僱員，並與預拌混凝土供應商訂立分租約，從而方便預拌混凝土供應商申請配料廠執照。因此，本集團一直知悉彼等申請配料廠執照。

分租約應於2013年11月1日開始，並可由預拌混凝土供應商及我們透過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租約的租金為每年12,000令吉（不包括使用公用事業）。然而，由於預拌混凝土供應商及本集團均無意於合作安排落實前實施分租約，分租約從未實施，而我們亦無收到任何租金付款。分租約有效地被合作協議取代。

預拌混凝土供應商已於2014年1月取得配料廠執照。然而，鑑於當時我們的營運規模較小，本集團及預拌混凝土供應商均沒想到有關各方有迫切需要加快建立小型配料廠或訂立有關預拌混凝土供應的合作安排條款。因此，我們於預拌混凝土供應商在2014年取得配料廠執照後並無與其訂立合作協議。

儘管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至2015財政年度開始錄得重大收入增長，然而當時本集團並無立即與預拌混凝土供應商重新開始磋商，因為我們需要觀察期以確保有關收入增加可維持一段合理時間。本集團的業務於往績期間持續大幅增長，特別是自2015年12月起。自那時起，本集團認為有迫切需要與預拌混凝土供應商就合作安排重新開始磋商（「磋商」）。此外，Telekom於2016年6月就於馬來半島供應電信接線盒及接線盒蓋為期三年發佈招標通知，催化了磋商，因為本集團經考慮其在行業的領導地位及產品質量後，有信心我們能夠中標，因此，我們有能力維持業務增長及耗用由小型配料廠製造的全部或大部分預拌混凝土。本集團及預拌混凝土供應商於是重新開始磋商，以獲得穩定及時的預拌混凝土供應，這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並可配合我們緊迫的生產時間表。我們於2016年5月開始就配料廠機械及設備尋求報價。我們於為彼等發出訂單前需要時間比較報價及核實機械及設備的功能。配料廠機械及設備以及合作協議項下的安排將由本集團本身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於2016年12月23日，本集團成功就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期間向Telekom供應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接線盒蓋與Telekom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中標函。我們已於2017年1月24日簽署正式協議，有待Telekom交回正式簽署的協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估計Telekom將於2017年7月底簽署並交回協議。儘管如此，中標函已實際開始，且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Telekom已就預製混凝土接線盒下採購訂單，直至2017年6月7日的總合約金額約為94,000令吉，其中，直至2017年5月31日，總銷售價約34,000令吉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已交付Telekom。中標函內預期訂立的協議價值約21.4百萬令吉。在向Telekom作出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預期大部分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將交付至Telekom分別於馬來西亞南部及馬來西亞中部的項目。就此，小型配料廠將專注於向現有雪蘭莪廠房供應預拌混凝土（因小型配料廠供應的預拌混凝土可滿足現有雪蘭莪廠房的產能），而我們將繼續為新古來再也廠房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預拌混凝土。董事確認中標函內預期訂立的協議為本集團與Telekom直接訂立的首份協議，當中並不涉及承包商或分包商，據此，本集團於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方面或會奪得較高的溢利率。鑑於Telekom的中標函，本集團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敲定合作協議的條款並與預拌混凝土供應商簽訂合作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挑選配料廠機械及設備，並為該等機械及設備支付按金。我們預期本集團就設立小型配料廠所產生的總資本開支約為733,000令吉，而該小型配料廠可於2017年第三季度分階段投產。

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本集團在取得配料廠執照方面概無任何法律障礙，惟我們不可使用我們目前申請的小型配料廠地點或同一範圍，因為預拌混凝土供應商已於該地址取得執照。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向各政府部門作出查詢後認為，申請配料廠執照可能至少需時15至18個月。

儘管我們須提供大部分所需資源，如小型配料廠的土地、所有必要原材料、設施及機械，但鑑於我們取得配料廠執照並無任何法律障礙，且我們亦可就廠房運作保留有關僱員，我們偏好根據合作協議聘用預拌混凝土供應商而非設立我們自家的小型配料廠，原因如下：

- (i) 我們希望繼續專注於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核心業務，並保持於馬來西亞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的領導地位，而非進軍預拌混凝土製造行業，且我們對該行業的前景並不清楚；
- (ii) 透過合作安排，我們無需花時間及精力維持小型配料廠及其配料廠執照；及
- (iii) 合作安排將讓我們於採購預拌混凝土方面較具彈性，原因是我們沒有義務向預拌混凝土供應商購買預拌混凝土，除非其預拌混凝土的質量符合我們的要求，且向我們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而另一方面，我們可取得充足的即時可用預拌混凝土來源，配合我們緊迫的生產時間表。

估計透過設立我們自有的小型配料廠及與本集團訂立合作協議，預拌混凝土供應商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能有額外盈利約0.09百萬令吉（即0.43百萬令吉（基於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消耗的預拌混凝土估計的總服務費）減0.19百萬令吉（即可變成本，包括清潔開支、一次性的損耗費用以及公用事業、柴油及維護成本）減0.15百萬令吉（即四名現有僱員／前僱員的現時年薪總額））。

業 務

下表概述在所列舉的不同情況下，對本集團及預拌混凝土供應商各自的影響：

從本集團的角度而言：

考慮因素	自第三方購買 預拌混凝土	設立自有的 小型配料廠	與預拌混凝土 供應商訂立 合作協議
單位成本	視乎市場供應及情況而定	原材料成本加經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可變成本），有關成本或會波動	主要為原材料成本加每立方米22令吉的服務費
資本開支	不適用	購置機械及設備以及提供場地設立小型配料廠的成本	
相比自第三方採購預拌混凝土節省成本	不適用	每年可節省約0.89百萬令吉	每年可節省約0.80百萬令吉
及時及穩定供應	本集團曾經歷預拌混凝土的供應出現延誤的情況	對本集團而言的較佳安排，因為鄰近小型配料廠，並可對生產及交付預拌混凝土的時間表施加控制	
本集團的管理精力	不適用	董事需要額外精力監察我們自有小型配料廠的營運	董事毋須花費精力，因為預拌混凝土供應商將受合作協議激勵而改善其營運效率

結論

鑑於以上所述，與預拌混凝土供應商訂立合作協議乃對本集團而言的最佳方法，此乃考慮到穩定及時的預拌混凝土供應，以及我們可節省的成本及精力。

從預拌混凝土供應商的角度而言：

	預拌混凝土		
	供應商在並無與 本集團訂立任何 合作安排的情況下 設立其自有的 小型配料廠	預拌混凝土供應商 的四名股東及/ 或董事繼續以 本集團員工的 身份工作	預拌混凝土 供應商與本集團 訂立合作協議
考慮因素			
資本開支	由預拌混凝土 供應商承擔	無	無
經濟效益	不確定的收入來源	受每年約0.15百萬 令吉的薪金所限制	預拌混凝土供應商 會有潛在額外盈利 約0.09百萬令吉（即 估計總服務費減所 有可變成本及減四 名現有僱員／前 僱員的現時年薪總 額）。此外，預拌混 凝土供應商亦可能 享有潛在好處，原 因在於：(i)其本身 的營運效率提升； 及(ii)本集團潛在未 來業務拓展

結論

鑑於以上所述，與本集團訂立合作協議乃對預拌混凝土供應商而言的最佳方法，因為毋須任何資本開支、額外收入以及透過營運效率提升及本集團潛在未來業務拓展有潛在好處。

合作協議

(a) 交易描述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合作協議將自下文(ii)項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為期36個月；
- (ii) 合作須待預拌混凝土供應商成功完成30日試運期及本集團滿意於試運期的生產時間表和預拌混凝土質量後方可作實。倘預拌混凝土供應商未能履行其於合作協議下的任何責任，本集團可透過發出不少於6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合作協議。由於合作協議並無規定預拌混凝土供應商有權終止合作協議，故未經本集團同意，預拌混凝土供應商不能在屆滿前終止合作協議；
- (iii) 預拌混凝土供應商於我們的現有雪蘭莪廠房指定區域設立小型配料廠，而本集團將不會收取任何租賃成本；
- (iv) 小型配料廠生產的預拌混凝土須獨家供應予本集團；
- (v) 本集團須向預拌混凝土供應商提供設施及機械，而預拌混凝土供應商須承擔經營小型配料廠產生的一切成本及開支，如公用事業收費以及設備的維修及維護，且未經本集團同意，不得使用該等設施及機械生產任何產品；
- (vi) 生產預拌混凝土的所有必要原材料將由我們免費提供；
- (vii) 我們須每月就預拌混凝土供應商於小型配料廠生產的預拌混凝土，向預拌混凝土供應商支付服務費。每立方米預拌混凝土的服務費須不多於22令吉；及

(viii) 預拌混凝土供應商應遵守及符合所有將會影響小型配料廠經營所在土地的馬來西亞政府及任何適當或主管機關的法例、附例、規則及規例，並應就本集團因預拌混凝土供應商的任何失責或小型配料廠發生的任何損傷而蒙受的所有行動、損失或損害賠償，對本集團作出彌償。

合作協議構成本集團與預拌混凝土供應商的最終協議，並取代本集團與預拌混凝土供應商所有先前的協議及諒解。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與預拌混凝土供應商並無任何附屬協議或安排。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向任何第三方預拌混凝土供應商提供原材料。然而，董事認為向預拌混凝土供應商供應原材料使我們對預拌混凝土的質量有更佳控制。此外，預拌混凝土供應商與客戶訂立類似合作安排藉以使用客戶供應的原材料生產預拌混凝土並向客戶收取服務費的情況在預拌混凝土製造行業屢見不鮮。

董事確認服務費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參照預拌混凝土的當前市價，以及其他預拌混凝土供應商根據類似安排所收取的服務費釐定。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我們可透過向預拌混凝土供應商提供混合預拌混凝土的規格（有關安排與本集團與其他第三方預拌混凝土供應商的安排相同），對機械和設備及就生產預拌混凝土向小型配料廠提供的原材料、預拌混凝土的生產時間表及質量施加控制。除前述者外，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概無於預拌混凝土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或於其業務、營運或管理中有任何其他形式的參與。因此，董事確認，除前述者外，本集團不能控制預拌混凝土供應商的控股法律實體及管理層或對其施加重大影響。

董事進一步確認，業內其他參與者偶爾會與第三方預拌混凝土供應商訂立類似合作安排，就生產預拌混凝土向該等供應商提供原材料，並就此向該等供應商支付服務費。雖然此情況並不罕見，董事認為這種安排不是慣常業內做法。另一方面，董事並不知悉該等合作安排項下的供應商是否由該等業內其他參與者的僱員所建立。

各方之間的公平商業決定：根據合作協議，預拌混凝土供應商須於現有雪蘭莪廠房的指定範圍經營小型配料廠，並須為本集團獨家生產預拌混凝土。另一方面，概無任何限制禁止預拌混凝土供應商在現有雪蘭莪廠房以外經營其他配料廠或其他業務，亦無任何有關將其他配料廠生產的預拌混凝土銷售予任何第三方的限制。鑑於本集團已向預拌混凝土供應商提供場地、一切機械及原材料，故董事認為，預拌混凝土供應商應將預拌混凝土獨家提供予本集團的合作安排乃公平商業決定。

董事將確保與預拌混凝土供應商訂立的安排將透過（其中包括）嚴格執行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及確保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不遜於本公司，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使股東及本公司的權益獲得充分保護。

預期小型配料廠將於2017年第三季度投入營運。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向預拌混凝土供應商支付任何服務費。

(b) 與預拌混凝土供應商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

基於以下理由，本集團與預拌混凝土供應商已訂立合作協議：

- (i) 預拌混凝土是本集團生產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重要原材料之一。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預拌混凝土成本分別約為3.0百萬令吉、4.1百萬令吉及2.6百萬令吉，相當於相關期間我們的原材料及貿易產品總成本約25.6%、22.4%及20.4%。董事相信，合作協議中擬進行的供應安排將容許本集團對生產所用的預拌混凝土的成本及質量有更佳控制；
- (ii) 考慮到經營小型配料廠與經營現有生產廠房相似，我們的現有或前僱員（彼等擁有及經營預拌混凝土供應商）可利用其經營小型配料廠方面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另一方面，鑑於預拌混凝土供應商已持有有效的配料廠執照，倘我們與預拌混凝土供應商訂立合作協議而非自行申請配料廠執照，這將會節省我們的時間及成本；

- (iii)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因不可預測的交通狀況及不可預見的惡劣天氣而延遲從供應商獲得預拌混凝土。隨著於現有雪蘭莪廠房內設立小型配料廠，本集團將能夠確保充足及迅速的預拌混凝土供應，這有助我們規劃生產時間表，盡量減低交付延誤及生產流程的任何中斷的風險。尤其是，鑑於預拌混凝土於攪拌與固化之間的時間跨度有限，我們不可在生產廠房維持預拌混凝土的高存貨水平，而預拌混凝土將於交付至我們的生產廠房不久後使用。向我們交付預拌混凝土的任何延誤將會不利干擾我們的生產流程。隨著小型配料廠於現有雪蘭莪廠房的指定區域建立，其將會減低延遲交付預拌混凝土至廠房所產生的風險。一旦本集團每年從預拌混凝土供應商購買到1,767立方米的預拌混凝土，本集團每年就設立小型配料廠的總開支將達到平衡點。有關計算如下：

每年固定成本76,000令吉 (附註1)

(每立方米預拌混凝土的市價 (附註2) – 每立方米預拌混凝土的可變生產成本 – 應付預拌混凝土供應商的服務費 (附註3))

附註：

1. 就小型配料廠所產生的每年固定成本總額為76,000令吉，包括(i)機械及設備的年度折舊；及(ii)撥作小型配料廠的區域的年度租賃成本
2. 2016財政年度每立方米預拌混凝土的市價約為205令吉
3. 每立方米預拌混凝土的可變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 (即每立方米140令吉) 及應付預拌混凝土供應商的服務費 (即每立方米22令吉)

鑑於本集團已透過 (其中包括) 撥出範圍建立小型配料廠、提供生產預拌混凝土的所有設施及機械以及原材料以承擔小型配料廠的一切設立成本，計算預拌混凝土供應商的盈虧平衡點時，應基於身為預拌混凝土供應商股東或董事的本集團相關前僱員及在職僱員的最近期基本薪金為參考。彼等的最近期月薪合共為12,650令吉。

每年基本薪金151,800令吉 (附註1)

應付預拌混凝土供應商的服务費 - 每立方米預拌混凝土的可變生產成本 (附註2)

附註：

1. 12,650令吉 x 12個月
2. 每立方米預拌混凝土的可變生產成本包括水、電力及機械維護 (即每立方米9.57令吉) 及應付預拌混凝土供應商的服务費 (即每立方米22.0令吉)

鑑於以上所述，估計預拌混凝土供應商的盈虧平衡點為每年12,212立方米。

- (iv) 根據每年向預拌混凝土供應商購買約20,000立方米預拌混凝土的假設 (以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消耗約19,766立方米預拌混凝土的實際數量為基礎，該數額屬預拌混凝土供應商的產能之內)，並計及一切相關成本 (包括原材料、收購成本及機械及設備的折舊及撥作設立廠房的區域的租賃成本)，董事預期每年可節省約0.8百萬令吉，而有關計算如下：

(2016財政年度預拌混凝土的實際成本總額4.1百萬令吉) - (原材料成本總額2.8百萬令吉 (附註1) + 服務費0.4百萬令吉 (附註2) + 機械及設備的折舊及租賃成本總額0.08百萬令吉 (附註3) (即3.3百萬令吉)) = 0.8百萬令吉

附註：

1. 20,000立方米預拌混凝土 x 140令吉 (即按本集團所獲報價的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供生產預拌混凝土使用的水泥、砂、化學品及粗集料)。
 2. 每立方米22令吉的總額是指根據合作協議應付預拌混凝土供應商的服务費的每立方米最高金額。
 3. 每年機械及設備的折舊及租賃成本預計約為0.08百萬令吉，此乃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及小型配料廠的實際面積計算。
- (v) 倘本集團自行設立及經營小型配料廠而非向預拌混凝土供應商採購預拌混凝土，則本集團每年可節省應付預拌混凝土供應商的服务費約0.4百萬令吉，而我們估計，本集團每年須產生薪金、行政開支、機械及設備維修費

以及其他可變成本約0.31百萬令吉。因此，相比向預拌混凝土供應商採購預拌混凝土，估計本集團每年可節省約0.09百萬令吉。儘管節省成本，考慮到經營我們自有配料廠的一切利弊以及我們申請配料廠執照的時間及精力，董事認為，合作安排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而言更為有利。

倘本節「我們對預拌混凝土供應商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所載對預拌混凝土供應商的內部監控措施得以履行，視乎預拌混凝土的現行市價而定，我們須自預拌混凝土供應商購買約20,000立方米的預拌混凝土。

(c) 我們對預拌混凝土供應商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

若服務費加原材料成本及費用總額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供應預拌混凝土的價格（於下文載述），則本集團將會向預拌混凝土供應商發出訂單。

為減低合作協議項下可能操控交易的風險，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與預拌混凝土供應商的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是否已(1)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2)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及(3)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以及在交易的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者的情況下訂立；及
- (ii) 本公司將聘請核數師每年就與預拌混凝土供應商的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彼等有否已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1)並未由董事會批准；及(2)在所有方面並非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本公司須在年報中披露核數師是否已向董事會提供該函件，並在該函件中確認有關事項；且核數師所進行的年度審核將根據國際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的業務」進行。

若不採取措施，則本公司須在年報中披露不採取措施的原因。

透過與預拌混凝土供應商訂立合作協議，董事預期預拌混凝土供應商將成為我們的主要預拌混凝土供應商。儘管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局限本身僅向預拌混凝土供應商購買預拌混凝土（除非其向我們提出的條款將不會遜於第三方供應商所提出者），經計及以下因素及本集團所採取的措施，董事認為我們對預拌混凝土供應商的潛在倚賴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可持續性。

1. *我們為預拌混凝土供應商的唯一客戶*：根據合作協議，預拌混凝土供應商將向我們獨家供應預拌混凝土。於預拌混凝土供應商成功完成30日試運期後，倘本集團滿意預拌混凝土的質量，本集團及預拌混凝土供應商預期於合作協議期內繼續彼此之間的業務關係。
2. *只有總成本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我們才會向預拌混凝土供應商購買*：在我們向預拌混凝土供應商發出訂單以為我們生產預拌混凝土之前，我們將從至少兩家其他預拌混凝土供應商索取報價，並將該兩家預拌混凝土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與預拌混凝土供應商作出比較，以確保我們向預拌混凝土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為公平合理，而且該服務費加原材料成本、機器折舊及土地租金成本的總額將不會遜於購買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供應預拌混凝土的價格。
3. *我們可對預拌混凝土的生產及質量施加若干程度的控制*：經營小型配料廠與我們目前的營運相似，兩者均需要使用及利用自動化機械及熟練工人。

類似我們於往績期間向第三方預拌混凝土供應商提交採購訂單的安排，我們會繼續向預拌混凝土供應商提供規格（在強度、可加工性、塌落度、防水及／或設置時間方面），使其能夠按照我們的規格混合並向我們提供預拌混凝土。因此，我們能夠對預拌混凝土的質量施加控制。此外，我們可藉著就其發出採購訂單的時間對預拌混凝土的數量及生產時間表施加控制。

質量保證

我們認為，對產品及服務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為我們持續成功的關鍵。我們高度重視產品實現一致的高質量。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兩名僱員（彼等向我們的廠長 Siew Poi Voon 女士匯報工作）組成。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監察我們目前就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及原材料執行的質量控制措施。

我們產品的質量控制

作為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製造商，本集團非常重視我們產品的質量控制以確保我們的產品是按所需規格製成並符合客戶所需標準。

我們的產品通過以下方法接受隨機檢查及測試：

- (i) 使用捲尺以驗證模具及產品尺寸。產品尺寸的公差為 $\pm 5\%$ 以內；
- (ii) 每月隨機就不同類型的產品進行荷載測試，有關結果將記錄在我們的荷載測試報告內。將會發出荷載測試證書並連同交貨單一併發送給客戶。下圖顯示產品的荷載測試：



荷載測試

- (iii) 亦使用反彈錘隨機釐定混凝土的硬度。

若干設備須定期接受測試及校準。下文載列須每年校準的設備：

設備	功能
游標卡尺	測量小型原材料的尺寸
壓力計	進行產品的荷載測試
反彈錘	測試混凝土的強度

監察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亦與客戶及審批機關密切合作，以確定客戶對於本集團能否滿足客戶要求及規格的想法。我們將每年隨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

原材料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原材料接受隨機測試。測試報告將予編製以供我們評估。下文載列就我們若干主要原材料進行的測試：

原材料	測試
鋼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游標卡尺以檢查鋼筋直徑，並發出鋼筋檢查報告。供應商交付的每批貨品將予檢查及記錄；• 每一批鋼筋的拉伸強度測試將由供應商按照ISO 6892-1:2009進行。
預拌混凝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混凝土立方體測試將由供應商及我們按照BS EN 12390-3:2009進行。

預拌混凝土的質量會影響我們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質量，故我們對於其質量有嚴格的要求。視乎產品類型，我們要求預拌混凝土符合我們在強度、可加工性、塌落度、防水及／或設置時間方面的規格。我們從外部供應商購入預拌混凝土，該等供應商根據我們的指示及規格混合及向我們提供預拌混凝土。

ISO認證

本集團已就製造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及配件建立並維持一個文件化質量管理體系，專為滿足ISO 9001:2008的要求而設計及執行。董事認為，此體系創建一個清晰定義材料控制、流程及驗證活動的框架，從而讓我們的客戶相信本集團的營運在明確定義及受控的環境中進行。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能(i)貫徹提供符合客戶規格及適用監管要求的產品；及(ii)透過有效應用體系提升客戶滿意度，讓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吸納新客戶。

國內質量標準

至於國內質量標準方面，我們定期將部分產品發送給SIRIM（一家馬來西亞行業研究及技術組織，其於當地行業及國際質量保證標準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對我們的重負荷類產品進行荷載測試。測試結果將包括我們的重負荷類產品可以承受的噸力。一般而言，我們的大部分重負荷類產品能夠承受最低22.5噸力。

職業健康及安全

根據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僱主有責任確保（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僱員的工作安全、健康及福利。僱主有責任為其僱員提供相關培訓、知識、資訊及監督，以保持工作環境安全而不會危害僱員的健康、安全和福利。此外，倘工作場所有40名或以上僱員，則每名僱主須於工作場所成立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因此，本集團已成立委員會以審閱我們的安全與健康措施及調查僱員於工作場所的任何安全與健康事宜。委員會由僱員代表組成。

我們的安全計劃包括以下方面：

安全培訓

為盡量減少工作危險，本集團為新僱員（包括生產工人）籌辦安全及健康入職計劃。每名僱員於使用任何設備及機械前將獲提供培訓。憑藉入職計劃，可以減低發生意外的風險或可能性。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安全培訓。

安全及健康檢查

我們根據1952年勞工賠償法案為外籍生產工人提供定期體檢。我們的廠長Siew Poi Voon女士連同我們的營運經理Ma Hong Chee先生，負責監察我們於現有雪蘭莪廠房的生產活動，以確保我們的安全及健康措施獲妥善執行。

工作危險分析

我們持續識別及評估對生產工人安全與健康的危險及固有風險。工作危險分析旨在識別有關所有關鍵工作活動的危險嚴重性、引致傷害的可能性及所涉風險程度，藉以實施適當的風險控制。各工作場所的潛在危險及後果載於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政策，我們將提供預防措施供僱員遵守。

個人防護裝備

本集團根據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提供防護裝備，以防範意外發生的風險。我們要求工人必須佩戴我們提供的個人防護裝備。該等裝備包括但不限於手套、面罩、安全鞋及護目鏡。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僱員任何重大工業意外的任何重大損害或賠償索償，以及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而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合規

我們的生產流程產生噪音、廢水及其他工業廢料。在馬來西亞經營生產廠房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製造商必須遵守多項環境法律及規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環境保護」一節。

我們制定了一系列有關處理廢金屬、廢料及碎屑的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營運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的環境損害。我們已確立及執行多項有關環境合規及污染控制的內部監控規則及指引，如關於廢水控制及管理的指引及關於污染控制系統運作的管理指引。

於往績期間，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遵守馬來西亞適用環境法例及規例而產生的年度成本總額分別約為14,000令吉、23,000令吉及20,000令吉，主要是由於處置工業廢料所致。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環保法律、規例及行政規則。經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因違反馬來西亞有關環境保護的任何適用環境法例及規例而被任何馬來西亞政府機關起訴。

保險

於往績期間，我們投購下列各段所載的保險單。

僱員補償

根據馬來西亞1952年勞工賠償法案，所有僱主須就其對任何受聘勞工可能產生的每項責任向保險公司（定義見1996年保險法案）投保及維持投保。此外，根據1952年勞工賠償法案，每名僱主有責任就其對所有受聘外籍工人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根據認可保險計劃為其投保。就此，我們已根據該等規定投購保險單。

其他保險

我們目前就我們的辦事處及生產設施投購盜竊保險，保險範圍涵蓋所有辦公設備、家具、固定裝置、配件、伺服器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物品。此外，我們就於我們生產設施對第三方造成的任何人身傷害投購公眾責任保險。

尤其是，我們已就以下各項投購保險，其中包括：(i)我們自有機械及設備的損失、破壞或損壞（除與金融機構的租購協議下的保單外）；及(ii)我們貨車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及貨車的損失或損壞。

若干類型的風險，例如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的可收回性及由於傳染病、天災、惡劣天氣狀況、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等事件所產生的負債有關的風險，因不受保或就此等風險投保的成本不合理而一般無法投保。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保費總額分別約為54,000令吉、81,000令吉及53,000令吉。董事認為，就我們現時的營運範圍而言，我們的保險範圍足夠，並且與行業慣例一致。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亦無成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的對象。

市場及競爭

根據益普索報告，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的市場競爭激烈及集中，主要由兩類型參與者提供服務，分別是一般預製混凝土參與者（其亦製造預製公用事業結構，如管道、油箱、接線盒及拱頂），以及專門的預製混凝土公用事業結構製造商（如本集團，其專門於不同種類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參與者一般透過提供產品及服務建立其市場地位，而市場地位大致上取決於其與主要公用設施及公用事業相關建築項目的距離

或向該等設施及項目交付產品的能力。現有少數參與者專門製造預製混凝土電信及電力接線盒，而大部分參與者則涵蓋多種預製混凝土公用事業結構產品。然而，專門的參與者佔行業市場規模的重大部分。該等參與者佔約72%的收入價值。根據益普索報告，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於整個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即與製造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有關的行業）排名第一，收入約為33.3百萬令吉，以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總收入計，相當於市場份額的28.3%。

由於設立生產廠房需要高資本成本和高水平的技術專業知識，且現有市場參與者已與供應商及客戶（包括馬來西亞的基建公司、建築公司、總承包商、機械或電力承包商或分包商，及電信或電力原料貿易商）建立業務關係，以致新參與者難於從承包商獲取商機，目前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電力接線盒製造行業的進入壁壘甚高。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環境」一節。

季節性

董事認為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並不存在任何重大季節性。因此，我們的業務與任何季節性因素並無關連。

執照、許可證及批准

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進行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證、執照及註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下列對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業務營運屬重要的註冊及執照：

註冊／執照	頒授機構	獲授公司	現有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營業執照 (附註1)	梳邦再也市議會	Target Precast	2016年11月17日	2017年12月31日
營業執照 (現有雪蘭莪廠房)	加影市議會	Target Precast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營業執照 (新古來再也廠房)	古來市議會	Target Precast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營業執照 (附註1)	梳邦再也市議會	Target S&M	2015年12月2日	2017年12月31日
營業執照 (附註1)	梳邦再也市議會	Target C&L	2016年8月25日	2017年8月8日 (附註6)

業 務

註冊／執照	頒授機構	獲授公司	現有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證書 (附註2)	財政部	Target Precast	2015年8月25日	2018年8月24日
臨時建築物許可 (現有雪蘭莪廠房) (附註3)	加影市議會	Target Precast	2016年12月5日	2018年12月31日
臨時建築物許可 (新古來再也廠房) (附註4)	古來市議會	Target Precast	2016年9月27日	2017年9月26日， 可再延期一年
製造許可證 (現有雪蘭莪廠房) (附註5)	國際貿易及工業部 (貿工部)	Target Precast	2015年12月16日	不適用

附註：

- 我們位於No. 18, Jalan LP2A/2, Tamen Lestari Perdana,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辦事處的營業執照。
- 根據財政部指引(Arahan Perbendaharaan)及2010年財政部通知法案(Treasury Circular Bill 2010)，有意與任何政府機關建立業務往來關係的所有個人、商號、公司或實體必須於財政部登記。
- 於2015財政年度，鑑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正在增長，現有雪蘭莪廠房的擴建擬定以一幢新的非永久或臨時構築物取代當時用作辦公室及儲存區的集裝箱。於2016財政年度產生有關新執照及許可證的申請費總額約178,000令吉。該開支乃與我們就其於現有廠房的新非永久構築物申請臨時建築物許可有關。臨時建築物許可於2016年4月1日授予本集團，並於2017年1月1日前有效。於2016年12月，第一臨時建築物許可經已重續，並取代了第一臨時建築物許可。董事確認，我們於現有雪蘭莪廠房的所有構築物目前為非永久性質。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用作建立現有雪蘭莪廠房該等非永久構築物的材料符合馬來西亞相關法律法規項下臨時建築物的性質，故此，我們獲發臨時建築物許可。因此，我們獲發臨時許可，且我們獲准於有關許可項下訂明的有限期間內使用該等非永久構築物，惟有關許可須每年重續。為免生疑，茲說明本集團在決定於現有雪蘭莪廠房建設新的非永久或臨時構築物前，其使用集裝箱作辦公室及存儲用途，這情況毋須該臨時建築物許可。
- 董事確認，我們於新古來再也廠房的所有構築物為非永久性質。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用作新古來再也廠房該等非永久構築物的材料符合馬來西亞相關法律法規項下臨時建築物的性質，故此，我們獲發臨時建築物許可。因此，我們獲發臨時許可，且我們獲准於有關許可項下訂明的有限期間內使用該等非永久構築物，惟有關許可須每年重續。

5. 根據1975年工業協調法案，凡從事任何生產活動的人士，其股東資金達2.5百萬令吉或以上，或聘用75名或以上全職受薪僱員，均須從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貿工部」）取得製造許可證。就此而言，馬來西亞投資局（「投資局」，為貿工部轄下機構）於2009年授予Target Precast豁免，且不設屆滿日期。為配合任何未來可能進行的業務擴張，我們已於2015年申請製造許可證，並於2015年12月16日獲授予。經徵詢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確認，製造許可證已中止Target Precast於2009年獲授的豁免。此外，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製造許可證並無屆滿日期。然而，倘製造商(i)並無遵守許可證規定的任何條件；(ii)不再從事就所發出許可證涉及的製造活動；或(iii)在其申請許可證時作出虛假陳述，則有關機關可酌情撤回製造許可證。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Target Precast於過去及現在概無不符合1975年工業協調法案有關製造許可證規定的條文。
6.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重續營業執照，有效期為2017年8月9日至2018年8月8日。

為合資格向電信及電力公用事業公司供應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及其他配件，我們須取得該等公司的批准及註冊。下表載列本集團獲授有關向電信公司及電力公用事業公司供應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註冊：

註冊／執照	頒授機構	獲授公司	現有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證書	Celcom	Target Precast	2014年9月29日	2017年9月29日
註冊證書	Telekom／ST OSP 105/13	Target Precast	2016年9月24日	2018年9月23日 (附註)
註冊證書	TNB	Target Precast	2015年9月4日	2018年8月24日

附註：在經重續的註冊證書中，我們獲明確授權向涉及Telekom的項目供應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而非作為Telekom的一般產品供應商。

自2010年8月起，我們成為向Maxis提供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的認可供應商。

為取得馬來西亞知名電信公司（如Telekom）及馬來西亞唯一的電力公用事業公司（即TNB）的註冊，我們需根據有關公司本身的註冊程序及要求向該等公司作出申請。舉例而言，Telekom的註冊指引規定申請人的最低繳足資本要求及所需執照，而TNB亦對申請人施加若干財務要求，並要求申請人持有相關有效證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該等知名電信公司及TNB亦會考慮申請人的產品質量、往績及經驗。

自首次註冊起，本集團已成功重續上表所述註冊／執照。上述若干註冊／許可證需按相應時間框架重續。鑑於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遇到註冊／許可證頒授機構對我們提出的任何投訴或監管行動，董事認為我們於日後重續任何註冊並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董事於取得法律意見後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馬來西亞取得及持有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所有批准、許可證、同意、執照及註冊，且上述各項仍然有效。

法律及合規

鑑於我們的所有營運在馬來西亞進行，因此我們須遵守馬來西亞的相關法例及規例。適用於我們在馬來西亞的營運的相關馬來西亞法例及規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經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及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多項就繳納稅項不遵守若干馬來西亞法例及規例的情況外，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馬來西亞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發生的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企業管治控制措施不足。對此，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防止該等不合規事件日後再次發生，以及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確保就繳納稅項遵守相關馬來西亞法例及規例：

- (i) 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會計部的協助下，將每月審閱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賬目並對照相關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應付稅項估計，以確保已或待提交的稅務估計為準確。倘發現任何差異，有關差異須由相關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即課稅年度開始後的六個月及九個月）向稅務局提交調整時處理。
- (ii) 委聘有卓著經驗及往績的合資格外部稅務顧問，以處理包括稅務估計的計算及定期審閱本集團的應付稅項、代表本集團與稅務局聯繫（如有需要）及就其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稅務事宜向董事及董事會提出意見等事宜。

- (iii) 在本公司的會計部連同外部稅務顧問提交估計的期限前，進一步審閱相關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就任何課稅年度的估計應付稅項。有關審閱必須於提交予稅務局前由執行董事書面批准。
- (iv) 倘實際應付稅項超過或低於估計應付稅項，本公司須及時於課稅年度第六及／或第九個月提交相關表格以修改其估計應付稅項。
- (v) 為確保未來遵守在規定期間內向稅務局作出必要備案及繳納相關稅項的情況，本集團將委聘外部稅務顧問及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以就上述法定備案要求以及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其他馬來西亞法例及規例提供意見。

主要認證

作為對我們的努力、傑出表現及工作質量的肯定，本集團已獲得以下由專業認證組織授予的認證：

性質	認證	範圍	持有人	首次授予 年份	頒授組織或機關	屆滿日期
關於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產品測試認證	SIRIM測試報告	— 預製鋼筋混凝土小箱涵洞	Target Precast	2005年	SIRIM	不適用
質量系統註冊	ISO 9001: 2008	— 提供符合客戶及適用監管要求的產品；及 — 旨在透過有效應用系統提升客戶滿意度，包括持續改善系統的程序及確保符合客戶及適用監管要求	Target Precast	2007年	Lloyd's Register of Shipping (M) Bhd.代表Lloyd's Register Quality Assurance Limited	2018年9月14日

認可及獎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獲得的主要非經常性認可及獎項：

獲獎年份	性質	認可及獎項	獲獎者	頒獎組織或機關
2014年	認可我們於所有重要業務管理方針的卓越成就	星洲產品與服務品質卓越獎	Target Precast	星洲日報
2015年	認可我們的傑出過往財務表現	南洋金鷹獎	Target Precast	南洋商報
2015年	認可我們的高品質馬來西亞製產品	中小企業卓越產品獎	Target Precast	馬來西亞中小型企業公會
2015年	認可我們的卓越服務	國家服務獎	Target Precast	SME Corp Malaysia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65名僱員在馬來西亞。下文載列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
管理	12
行政（工廠及辦事處）	6
會計及財務	7
生產及存貨	28
質量控制	2
銷售及市場推廣	7
司機及操作員	2
工程師	1
總計	65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僱員的承擔及製造一致優質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能力。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營運中斷，以及於招聘或留住資深員工或技術人員時亦無遇到任何困難。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通常透過刊登招聘廣告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

我們相信現有或未來僱員的質素對業務及營運至為重要，因而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因此，我們極度著重透過在集團內營造安全、健康及適宜的工作環境以留住員工。此外，我們極度著重為僱員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並識別僱員晉升的績效改進機會。

此外，我們致力透過在彼等接受相關培訓及出席有關彼等各自的工作崗位及技能的發展計劃後向彼等提供補貼，以鼓勵員工提升技能及豐富知識。培訓計劃涵蓋職業健康及安全，將由內部培訓或經由國家職業安全與健康研究所等的外部團體開辦。此外，我們亦為僱員提供涵蓋技術及職能課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計劃。例如，隨著馬來西亞實施2014年消費稅法案，我們須向會計及財務員工提供相關培訓，以確保符合規例，並改善消費稅會計處理的準確性。

薪酬政策

我們根據馬來西亞的適用勞動法例與每名僱員訂立個別的勞動合約，當中涵蓋工資、僱員福利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醫療福利。一般而言，我們按照每名僱員的資格、經驗及能力以及當前的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已設計一個審核制度以每年對僱員表現進行兩次評估，這構成我們對薪金調整、花紅及晉升方面所作決定的基準。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僱員薪酬開支及董事酬金（包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金成本）分別約為2.4百萬令吉、2.8百萬令吉及2.9百萬令吉。

經徵詢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項下適用於我們的一切僱員福利基金責任。

訴訟及潛在索賠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有關工人健康及工作安全的重大事件或意外或訴訟程序，或任何不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與工人健康及工作安全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內部監控

為評估及識別我們內部程序、系統及控制措施的弱點，我們於2016年9月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我們內部監控程序、系統及控制措施是否充分及有效。透過於2016年9月進行的初步審查，內部監控顧問發現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若干弱點及不足，並建議若干措施予以執行。此次審查後，我們已採取若干補救措施以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監控顧問已識別以下重大發現，且本集團已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採取下列的補救措施：

重大發現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申報利益衝突

本集團並無實行正式及書面機制以規管員工申報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手冊，當中載有行為及利益衝突檢查守則，以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

繼任計劃

本集團並無主要管理職能（如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正式繼任計劃以確保我們的目標在並無個別人士擔任有關職位時仍可實現。此外，我們並無設立正式機制以確定管理層不斷物色及評估該等視為對實現我們目標而言屬重要的主要管理職能。

繼任計劃已獲我們的執行董事設立及批准並由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批署，該計劃表明主要員工流失時不同職位的不同繼任人。

重大發現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並無設立書面政策及程序以規管下列過程，即：(i)財務申報及披露控制；(ii)收入管理；(iii)開支管理；(iv)存貨管理；(v)現金及財資管理；(vi)人力資源及薪資管理；(vii)一般電腦控制；(viii)稅項；及(ix)環境保護。

執行董事已審閱及批准內部監控手冊及環境政策。本集團將定期檢討有關政策及程序以確保該等書面政策及程序符合我們目前的慣常做法。

告密政策

在若干情況（如涉嫌違反行為守則）下，本集團並無設立獨立的通信線路以鼓勵僱員舉報該等違反情況而毋須害怕遭到報復。

本集團已設立告密政策，有關政策訂明舉報及調查任何涉嫌行為失當、玩忽職守及不當行為的程序。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並無設立機制以評估及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核規章，其列明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圍、權力及責任，內部審核職能已外包至獨立專業人士以定期評估及評審我們的內部監控機制。

改善企業管治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於未來持續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本集團已採納或將採納以下由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措施：

1. 於2016年12月9日，董事出席了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會議，內容有關身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
2. 於2016年12月9日，董事出席了由我們的法律顧問舉辦有關符合馬來西亞稅務法律及法規的培訓會。
3. 我們已委任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監管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4. 如有需要，我們將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包括核數師、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提供專業意見，以遵守本集團不時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要求。本集團有意委聘Deloitte PLT (LLP0010145-LCA)(AF 0080) (「**Deloitte PLT**」)為本集團於上市後的核數師。馬來西亞的Deloitte (AF 0080)已於2017年1月3日轉制為Deloitte PLT (2012年有限責任合夥法令項下的一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受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審計監督委員會監管。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為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國際證監會組織**」) 成員的簽署方，已與其他國際證監會組織成員 (包括證監會) 簽署有關諮詢及信息共享的多邊諒解備忘錄。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4.13條，獨家保薦人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認為Deloitte PLT乃聯交所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理由是：
- (a) Deloitte PLT為德勤有限公司企業網絡成員公司的聯屬公司；
 - (b) Deloitte PLT為一家已向馬來西亞法務會計專業組織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 (「**MIA**」) 註冊的公司。MIA為馬來西亞的法務會計專業組織，並為全球會計專業組織國際會計師聯合會 (「**IFAC**」) 的成員；
 - (c) Deloitte PLT已向馬來西亞審計監督委員會 (「**AOB**」，國際獨立審計監管機構聯會 (「**IFIAR**」) 的成員) 註冊並受其監督。受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審計監督委員會監管。AOB乃根據馬來西亞1993年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 (「**SCMA**」，其於2010年4月1日生效) 成立，以促進及發展有效的審計監督框架，並促進對馬來西亞經審計財務報表的質量及可靠性的信心。AOB是馬來西亞的法定監管機構，有權調查馬來西亞的法定審計師及審計公司，並對違反法律或監管要求或專業行為的有關方實施制裁。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為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國際證監會組織) 的成員，並已與其他國際證監會組織成員 (包括證監會) 簽署有關諮詢及信息共享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多邊諒解備忘錄)，以就證券監管執法目的促進相互合作及信息共享；及
 - (d)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Deloitte PLT乃獨立於瑞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5. 本集團已委任周詠淇女士為公司秘書，以處理本集團秘書事務及日常合規事宜。彼亦負責決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程序，包括寄發大會通告及提呈各有關的財務報表的時間。
6. 於2017年6月27日，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實施正式及透明的安排，以在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適時編製及提呈賬目。該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我們上市後遵守香港法例的情況。審核委員會將會透過下列方式行使其監督權：
 - (i) 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遵守法律的情況；
 - (ii) 與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 (iii) 審議董事會委託或自發對內部監控事宜進行調查的重大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7. 本集團將在必要及適當時就與內部監控及合規相關的事宜尋求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適的獨立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及協助。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需要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動用資金。管理層相信，由於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經營現金流入（營運資金變動前）約5.5百萬令吉、7.1百萬令吉及1.2百萬令吉，故流動資金風險已得到緩解。管理層預期，我們將繼續在未來幾年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在經營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業務的方面，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包括我們可能變得無法保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我們可能在財務責任到期時無法履行有關財務責任。

我們設立最低的經營性流動資金水平維持充裕的緩衝以滿足現金需求。我們亦就經營性流動資金設立目標上限，以反映流動資金過剩對盈利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亦就經營性流動資金設立目標範圍，為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的20%至25%。

本集團定期每月至少兩次檢討其流動資金需要。有關檢討包括臨近流動資金需求的詳細預測及未來三個月期間現金需求的預測。

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不斷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及現金及應收款項，以確保我們保持足夠流動資金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之維持在彼等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有關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的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應收賬款催收辦法

本集團通過嚴格執行與客戶就未清繳應收賬款進行定期溝通，致力確保有關應收賬款按照授予的信貸期清償。我們亦致力根據信貸控制程序規定的最後期限向每位債務人發出催繳通知書及催債律師函。

為改善應收賬款的催收情況，我們編製定期賬齡分析報告以監控應收賬款的催收情況及就負責人員設置每月催收應收賬款的目標，其為影響負責人員績效與薪酬遞增的重要表現指標。

董事的意見

基於內部監控顧問的審查及建議，本集團已正式採納有關措施及政策，以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我們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相關法律。此外，內部監控顧問在2016年10月至2016年12月期間進行跟進審核後，並無發現任何其他問題，亦無就其審核涵蓋的相關範疇再提出其他建議。基於內部監控審核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屬足夠及有效。

風險管理

管理層已制定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我們業務營運中的各種已識別潛在風險，包括策略、營運、財務及法律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載列識別、分析、分類、降低及監察各種風險的程序。

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系統並每季度評估及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亦載列我們營運中所識別的風險申報等級。

本集團主要面臨與原材料的適時交付及原材料（特別是預拌混凝土及鋼筋）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

我們已制定下列措施降低本集團業務所面臨的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

- (i) 我們的生產團隊會定期監察原材料及預期生產計劃的變動，並對未來七個工作日的生產計劃進行預估；及
- (ii) 我們的管理團隊將會評估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會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將考慮如原材料變動、原材料當時的價格及市況等因素。

就我們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而言，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管理風險：

- (i) 會計部會密切監察應收賬款的賬齡及結算情況；
- (ii) 我們定期評估客戶的信用評級，並於必要時根據我們的評估對客戶的信貸期作出調整以盡量降低客戶違約風險；
- (iii) 結算情況由會計部監察。對於逾期結餘，我們的管理團隊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會獲得通報以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及
- (iv) 執行董事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筆貿易應收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無法收回的款項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有關我們營運所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研發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研發活動及產生任何研發開支。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馬來西亞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類別 (附註)
	Target Precast	2013年 8月23日	2023年 8月23日	馬來西亞	2013011803	19

附註：類別19－建築材料（非金屬）；建築用非金屬剛性管；瀝青、柏油；可移動非金屬建築物；非金屬碑。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馬來西亞申請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註冊：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附註)	狀況
1.		Target Precast	2016071070	9	已收到申請
2.		Target Precast	2016071071	37	已收到申請

附註：

類別9 — 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營救）和教學用裝置及儀器；處理、開關、轉換、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裝置和儀器；錄製、傳送、重放聲音或影像的裝置；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光盤，DVD盤和其他數字存儲媒介；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收銀機，計算機器，數據處理裝置，計算機；計算機軟件；滅火設備。

類別37 — 房屋建築；修理；安裝服務。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域名的擁有人：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Target Precast	http://www.targetprecast.com	2008年11月20日	2017年11月20日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屬重要的重大知識產權（不論為已註冊或有待註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違反知識產權或任何重大違反的訴訟或法律程序。

業 務

物業

自有物業

下表概述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馬來西亞的自有物業的資料：

編號	位置	土地面積／已建設	
		面積（概約）	用途
1	No. 18, Jalan LP 2A/2, Taman Lestari Perdana,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130.1平方米	總辦事處
2	No. 5, Jalan BS 13/1A, Taman Bukit Serda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130.0平方米	出租予第三方的住宅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5%或以上，而按此基準，本集團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A條於本招股章程內收錄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其規定就本集團所有於土地或樓宇的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租賃物業

下表概述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租賃物業的資料：

編號	位置	土地面積／已建設面積		出租方	租約的主要條款	用途
		（概約）	租期			
1	Lot 1894, Jalan KPB 5, Bukit Belimbing, Kawasan Perindustrian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8,093.7平方米	2017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並有權選擇按雙方協定的租金重續多兩年	獨立第三方	月租30,000令吉（每年360,000令吉）	生產廠房及工人宿舍
2	馬來西亞柔佛州古來再也區 Mukim Senai 2945地段根據 GM865持有的A地塊	8,100平方米	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並有權選擇重續多三年	獨立第三方	月租10,000令吉（每年120,000令吉）	設立我們的 新生產廠房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在重續租約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Merchant World（由Loh先生全資擁有）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1.13%的權益。因此，Merchant World及Loh先生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相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30%或以上股權的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控股股東、主要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各自並無任何業務或權益直接或間接地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最終控股股東Loh先生亦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但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及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內部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營運資源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及部門，且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本集團能夠從財務角度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此外，本集團有獨立渠道獲得第三方融資，且本集團並不倚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財政支持。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能在財政上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為一名「契諾人」，並統稱為「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至(i)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當日；或(ii)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作為整體）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

1. 不競爭

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在本集團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已經進行業務或於日後可能不時進行業務的任何地點或地方參與直接或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包括但不限於(i)設計、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ii)買賣預製混凝土接線盒配件；及(iii)起重機租賃及提供其他相關物流服務）或擬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2. 新商機

契諾人各自謹此聲明及保證，除通過本集團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擁有權益或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從事受限制業務。

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彼等任何一方將於覓得或掌握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及所有新機會（「**新商機**」）起計10日內向本公司轉介。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在下列情況下，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

1. 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會已首先提供或提呈予本集團，而該提呈應載有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供本集團考慮(i)有關機會是否構成與任何受限制業務競爭；及(ii)爭取有關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且本公司已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拒絕與有關第三方或連同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有關機會，惟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依據的主要條款不得較已向本公司所披露者更為優惠。契諾人僅可在(i)契諾人自本公司接獲通知（「**不接納通知**」），確認不接納新商機及／或新商機並無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ii)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商機的建議後30日內未有接獲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方可從事新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各契諾人在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
- (a) 按該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有關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相關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10%；
或
 - (b)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並無超過上述公司（「相關公司」）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5%，惟(i)相關契諾人於相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就其於相關公司的股權比例而言並非嚴重不成正比；及(ii)在任何時候均有一名有關股權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相關公司股權百分比高於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者。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契諾人將：

- (a) 按照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核所必要的一切資料；
- (b)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核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方面屬必要的一切資料；
- (c)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遵守情況的聲明，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資料披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e)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述、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a)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於上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契諾人開展本集團的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現有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高級 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 責任的簡述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Loh Swee Keong先生	49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2016年10月28日	1993年3月19日	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審批年度 預算建議書及作出本集團的 主要業務決策，並擔任提名 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Tan Cheng Siong先生	37	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9日	2014年11月10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 並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家禧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27日	2017年6月27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就企 業管治事宜提供建議，並擔 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朱健明先生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27日	2017年6月27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就企 業管治事宜提供建議，並擔 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 員會成員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現有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高級 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 責任的簡述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李明鴻先生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27日	2017年6月27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建議，並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高級管理層						
Phang Xue Zun先生	32	項目總監	2016年1月19日	2005年11月7日	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	不適用
周詠淇女士	30	公司秘書	2016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9日	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及程序	不適用
黃文心先生	54	財務總監	2015年12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以及財務及會計活動	不適用
Ma Hong Chee先生	49	營運經理	2016年1月15日	2010年12月20日	監督本集團生產廠房的生產活動	不適用
Siew Poi Voon女士	39	廠長	2015年4月1日	2013年3月11日	監督現有雪蘭莪廠房的製造及營運職能	不適用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預算建議書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Loh Swee Keong先生，49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2016年10月2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負責整體業務策略、審批年度預算建議書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決策。Loh先生於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擁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Loh先生於1985年11月於馬來西亞霹靂州江沙縣的Tsung Wah National Type Secondary School完成中學第五級課程。

於成立本集團前，Loh先生於1989年以Jackson Trading的名稱成立一家獨資企業，當中彼主要向馬來西亞的建築公司供應預拌混凝土。1993年3月，Loh先生共同創辦Target Precast（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當時主要向建築公司供應預拌混凝土、與客戶洽談業務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1995年，Loh先生採用當時現有技術首次製造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模具，並開始為客戶生產製造預製混凝土接線盒。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Loh先生為本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Loh先生自1993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故董事會相信，由Loh先生兼任兩個職位以進行有效的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在該情況下屬合適。

Tan Cheng Siong先生，37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Tan先生於2016年12月9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負責業務的日常營運及檢討業務規劃和管理。彼亦參與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與客戶洽談業務。Tan先生於2014年11月加入本集團為業務發展專員。Tan先生於2002年2月在澳洲的科廷科技大學畢業，獲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

於2002年5月，Tan先生於Y C Tan & Co（一家新加坡公共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任職審計助理。彼其後於2004年5月晉升至高級審計主任。Tan先生其後於2005年加入Kuek Brothers Furniture Sdn. Bhd.（一家馬來西亞家具製造商、分銷商及出口商）任職市場推廣主任，負責處理公司的出口市場事宜。2006年，Tan先生其後晉升至馬來西亞

麻坡及古來分公司的分公司助理經理，負責處理公司的零售業務。於2007年9月至2008年2月，Tan先生於T & L Office Solution Sdn. Bhd. (各類型辦公設備的供應商) 工作任職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2008年，Tan先生成立Billion Tree Asia (一家向客戶提供財務分析指導服務的諮詢公司)。Tan先生於2008年至2015年為Billion Tree Asia的董事。該公司自2015年起暫無營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在甄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採用以下標準，以維持董事會成員的多樣性：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的特殊資格、技能和專業知識 (如會計、財務和法律知識)，董事認為這將提高董事會的有效性，並使本公司在當前業務中受益和發展壯大；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誠信、獨立性和無利益衝突；
- 受過良好教育，可確保非執行董事有能力清楚了解董事職責；
- 願意和承諾投入必要時間來履行董事會的職責，包括投入獲得行業知識和參加董事會會議所需的時間；及
- 願意代表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客觀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和管理績效。

董事認為及保薦人認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資格和專業知識，並將共同擁有足夠的經驗和知識確保本集團企業管治措施得到正常執行，尤其在審核與預拌混凝土供應商的交易方面，其理據如下：

- 專業資格。邱先生及朱先生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先生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李先生在資產管理和投資方面擁有經驗。憑藉紮實的財務知識，彼等有能力理解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指出任何異常或不足之處 (如有)。

- *技能和經驗*。邱先生於2012年至2017年間一直擔任上市公司的內部核數師，負責（其中包括）編製內部監控報告，對潛在併購項目進行盡職審查，驗證審核結果，並向管理層提出建議和糾正措施。尤其是，邱先生已於一家從事銷售及製造電腦及相關IT產品以及移動裝置的國際技術公司獲得內部監控的審核經驗。朱先生自2008年以來一直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朱先生亦已於其獲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為一家從事買賣熟料、水泥及其他建材的公司）僱用時獲得水泥貿易的經驗。李先生在分析和發展不同投資商機方面擁有經驗。因此，憑藉其技能和經驗的多樣性，彼等在其他行業所獲得的經驗可在本公司所在行業中得到應用，從而令本公司受益。
- *誠信、獨立性和無利益衝突*。根據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包括獨立查詢），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不遵守或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其各自專業範疇的專業操守準則，致使對彼等的人品或誠信產生合理懷疑。此外，根據保薦人的盡職審查（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彼等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過往交易，致使對其獨立性產生懷疑。
- *受教育程度*。我們的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大學學位，因此應有能力理解於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董事職責。
- *願意和承諾投入所需時間履行職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表示願意和承諾投入必要時間來履行董事會職責，包括投入獲得行業知識和參加董事會會議所需的時間。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已參加所需的董事培訓。
- *願意代表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客觀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和管理績效*。憑藉該等資格和經驗，尤其在多家上市公司的內部監控經驗及在上市公司任職的經驗，三名非執行董事將有能力評估和考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團隊的表現。

邱家禧先生，33歲，於2017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自2016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2007年11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商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2007年9月，邱先生受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部門的助理，負責評估內部監控環境及系統進程，以及為改善公司的內部監控、運作流程及財務記錄的完整性物色機會。彼其後於2010年8月加入交通銀行擔任公司財務部的主任，負責（其中包括）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告並呈交中國總辦事處及外部核數師。於2011年2月至2011年11月，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擔任高級會計師。於2012年6月至2016年8月，邱先生任職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03）（一家從事(i)採礦及冶金機械生產；(ii)為礦產業務提供供應鏈管理；(iii)開採及生產煤炭；及(iv)證券投資的公司）的內部核數師，負責（其中包括）(a)編製營運及財務過程的內部監控報告並向該公司審核委員會報告；及(b)就併購項目進行盡職調查並提供營運及財務安排的建議。

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2月，邱先生於Deckers Outdoor Corporation（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Deckers Asia Pacific Limited任職內部核數師，負責驗證營運及財務管理的審計結果。邱先生現時為偉岸集團有限公司（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38，一家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的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助理會計經理，負責監察公司的會計活動。

朱健明先生，36歲，於2017年6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負責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參與指導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以及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受充分保障。朱先生於2003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朱先生於會計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3年工作經驗。

2003年12月，朱先生於BDO McCabe Lo and Company開始其職業生涯，擔任審計見習生。2005年12月，朱先生其後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高級會計師。於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朱先生於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正峰集團有限公司及旺城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89）

(一家於關鍵時間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氣動工具等產品的公司) 擔任財務總監，負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活動以及協助財務總監進行各種公司工作及參與各種商業交易。於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彼進一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負責監察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彼其後於2009年6月加入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一家從事(i)開採及買賣鐵礦石及原材料；(ii)投資及開發房地產；(iii)買賣熟料、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及(iv)開採及加工花崗岩與銷售花崗岩產品的公司)為高級財務經理，其後晉升至財務總監，負責監察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活動以及協助財務總監領導完成各項重組及公司工作。彼隨後於2015年6月加入安域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45)(一家從事煤炭貿易的公司)為財務總監，負責監察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活動。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彼進一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負責監察是否妥善遵守上市規則。朱先生目前於開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11)(一家從事(i)設計、製造；及(ii)銷售成品拉鏈、平針織物及其他服裝輔料的公司)及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一家從事製造及分銷皮革產品的公司)(均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79)(一家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自2016年2月起擔任該職務，負責監察公司的上市規則合規事宜、財務及會計活動。

朱先生(i)自2007年12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ii)自2008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iii)自2009年4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iv)自2009年4月起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李明鴻先生，36歲，於2017年6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07年12月在美國的埃默里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彼現時為First Impression Limited(一家諮詢公司)的投資總監，負責提供財務分析、進行市場研究及建議，以及建立內部投資體系及採用旨在改善風險管理的戰術交易策略。

於2005年5月至2008年4月，李先生為諮詢公司Trulink Limited的董事，負責就投資機會進行分析及向該公司整體戰略諮詢工作提供一般支援。彼其後離開該公司並於2008年4月加入摩根大通私人銀行業務部，負責識別客戶策略及物色獲取客戶的機會。於2010年1月至2010年11月，李先生獲TrendsFormation Capital Limited聘用為業務發展經理，以及於2010年11月至2011年3月期間受聘於Solar Trends Technology Limited

(TrendsFormation Capital Limited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業務發展經理，負責為公司開發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商機。於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期間，李先生於集團公司香港摩根士丹利工作，負責拓展中國客戶群。在離職前，其職位為香港國際財富管理業務分析師。李先生其後於2012年8月至2013年1月間於香港瑞信任職私人銀行業務部副總裁。2014年2月，李先生加入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定量策略業務部門的副總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除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外，各董事將不會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我們的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Phang Xue Zun先生，32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總監。彼負責向客戶提供售前支援及與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處理技術支援活動。Phang先生於2006年2月從馬來西亞的英博理工學院獲得建造管理文憑。

Phang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任職生產主管，負責處理生產廠房的生產活動。彼其後於2008年5月晉升為銷售工程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為巴生谷及西馬來西亞東岸的客戶管理項目。Phang先生繼而於2014年9月晉升為助理銷售經理，並於2016年1月進一步晉升至項目總監。2013年10月，Phang先生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成立Five Stars Laundry Sdn. Bhd.，該公司是一家從事提供洗衣、洗滌、清潔及乾衣服務業務的公司。Phang先生目前為該公司的董事及股東。

周詠淇女士，30歲，於2016年12月9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彼於2008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彼自2014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彼於財務報告、會計、合規及審計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於2010年9月至2014年7月，周女士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核數師，工作主要涉及審計及保證服務。於2015年2月，周女士加入Illinois Tool Works Inc.，最後職位為高級內部核數師，負責對附屬公司進行財務及營運審閱。

黃文心先生，54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財務和會計活動。黃先生於1986年4月於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於1988年4月在該校進一步取得會計學商業碩士學位。黃先生自1993年10月起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彼獲認許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於2012年11月獲認許為澳洲墨爾本公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自2015年起亦為註冊消費稅代理。黃先生於銀行及會計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

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1997年9月至1999年11月期間於S&P Food Manufacturing (M) Berhad的財務及會計分部工作任職高級經理。2000年4月，黃先生加入Econstates Berhad任職高級經理，其後晉升至該公司財務部的總經理。2004年7月，黃先生任職Haisan Resources Berhad財務部的財務總監。彼其後於2008年4月加入Ireka Development Management Sdn. Bhd.，任職企業財務部高級副總裁。於2009年12月，黃先生加入Quill Construction Sdn. Bhd.，任職總會計師。2010年7月，黃先生調職至Quill Automobiles (M) Sdn. Bhd.，擔任該公司的財務部財務董事。2011年10月，黃先生加入Montprimo Sdn. Bhd. (前稱Macrodon Sdn. Bhd.)任職財務部總經理，其後調職至Fivestar Development (Puchong) Sdn. Bhd. (彼所有僱傭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彼後來於2013年12月加入Hatten Asset Management Sdn. Bhd.任職財務總監。

Ma Hong Chee先生，49歲，為我們的營運經理。彼負責監督生產廠房的生產活動。Ma先生於Malaysia Sekolah Menengah Tanah Putih, Kuantan, Pahang完成SRP。

於1996年10月至2010年4月，Ma先生加入Grobest Frozen (M) Sdn., Bhd.，負責(i)設立加工廠營運系統；(ii)參與生產規劃及營運；(iii)監察採購流程及供應商管理流程；及(iv)執行及管理市場推廣計劃。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經理。

Siew Poi Voon女士，39歲，為我們的廠長。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製造事宜及生產活動營運。**Siew**女士於2013年3月加入本集團任職人力資源及行政主任，並於2015年4月晉升為我們的助理廠長。**Siew**女士其後於2016年8月獲委任為廠長。**Siew**女士於2001年7月從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獲得人力資源發展學士學位。

於2001年8月至2003年3月，**Siew**女士擔任YP Precision (M) Sdn. Bhd.的人力資源主任，負責一般人力資源職能，當中包括發薪、培訓和發展、招聘以及與公司的外國工人有關的事宜。彼其後於2003年4月加入Delcol Water Solution Sdn. Bhd.任職人力資源主任。2007年12月，**Siew**女士加入Jordone Corporation Sdn. Bhd.任職人力資源及行政主任。彼後來於2009年8月晉升至助理行政經理，負責公司的採購、廣告宣傳及品牌推廣（包括媒體及品牌推廣）以及一般行政職責。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以及並無資料需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關於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的事宜須敦請我們的股東垂注。

公司秘書

周詠淇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授權代表

Loh先生及周詠淇女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合規主任

Tan Cheng Siong先生於2016年12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致力達至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藉以保障股東利益。為達到此目標，本集團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集團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如需要）徵詢其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集團擬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本集團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正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及於本集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刊發有關於上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2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邱家禧先生、朱健明先生及李明鴻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朱健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2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按表現釐定的薪酬；及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邱家禧先生、Tan Cheng Siong先生及朱健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邱家禧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27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Loh Swee Keong先生、邱家禧先生及李明鴻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Loh Swee Keong先生。

董事及僱員的薪酬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28,000令吉、228,000令吉及276,000令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向董事支付其他費用、薪金、房屋津貼、酌情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董事於往績期間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Loh先生為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而執行董事Tan先生為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我們於往績期間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2月28日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薪金及津貼	452	446	335
花紅	20	33	20
僱員公積金（「EPF」）的供款	76	78	52

於往績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務有關之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開始應付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且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預期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將約為1.4百萬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薪酬政策

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不時考慮我們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酌情檢討。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和職責釐定。董事有權不時享有法律規定的退休金等法定福利。

於上市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對其僱員及行政人員予以獎勵。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視乎相關公司溢利而定的酌情花紅。上市當時及之後，除上述因素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將與股東回報聯繫。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其足以吸引及挽留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僱員

有關本集團僱員的詳情（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員工薪酬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節。

股本

股本

以下載述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股</u>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439,99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399,900
<u>180,000,000股</u>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800,000</u>

總計：

<u>620,000,000股</u>	股份	<u>6,200,000</u>
---------------------	----	------------------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而據此發行股份乃按本招股章程所述而進行。上文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一切時間內，本公司須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有關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其後分派，惟資本化發行下的任何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27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7年6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產生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4,399,9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2017年6月27日（或按董事所指定）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439,99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將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除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除根據授權有權發行的股份以外，董事可根據供股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授權。

有關該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授權。

有關該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Merchant World	實益擁有人	317,020,000股普通股(L)	51.13%
Loh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020,000股普通股(L)	51.13%
Woon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17,020,000股普通股(L)	51.13%
Greater Elite	實益擁有人	122,980,000股普通股(L)	19.84%
羅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2,980,000股普通股(L)	19.84%
Cheng Lai Wah Christina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122,980,000股普通股(L)	19.84%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Merchant Worl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Loh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h先生被視為於由Merchant Worl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Woon女士為Loh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Loh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Greater Elit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羅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於由Greater Elit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heng Lai Wah Christina女士為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羅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有關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的現有觀點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見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則視乎多項本集團未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概覽

我們於馬來西亞製造及銷售「Target」品牌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用於馬來西亞的電信及電力基建升級及擴建工程或建築項目。為補足我們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業務，我們亦買賣接線盒蓋、配件及管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是來自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分別達約20.5百萬令吉、29.1百萬令吉及21.1百萬令吉，分別相當於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總收入約88.6%、87.4%及85.9%。另一方面，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我們從買賣接線盒配件及管道取得的收入分別約為1.8百萬令吉、3.9百萬令吉及3.3百萬令吉，分別相當於我們的總收入約7.7%、11.6%及13.3%，而我們從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取得的收入則分別約為0.9百萬令吉、0.3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分別相當於我們的總收入約3.7%、1.0%及0.8%。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馬來西亞的基建公司、建築公司、總承包商、機械或電力承包商或分包商，及電信或電力原料貿易商。於往績期間，五大客戶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17.0%、21.4%及21.9%；而最大客戶則佔總收入分別約5.7%、4.7%及5.4%。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公司重組（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進一步解釋），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1日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重組產生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一家持續實體。故此，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內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編製。現已編製本集團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考慮到有關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詳細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令吉。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在馬來西亞進行及所有收入以令吉計值，因此財務報表以令吉呈列。

合作協議的會計處理

根據日期為2017年2月24日的合作協議，本集團須自費提供(i)機械及設備；(ii)原材料；及(iii)小型配料廠予預拌混凝土供應商，以供生產我們獨家使用的預拌混凝土。本集團亦須每月向預拌混凝土供應商支付服務費。有關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一家預拌混凝土供應商合作－合作協議」一節。

鑑於預拌混凝土供應商須利用本集團所提供、擁有及控制的機械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配料廠及裝載機）以及原材料生產預拌混凝土，而產品僅獨家供應予本集團，故本集團實質上可對預拌混凝土供應商就預拌混凝土供應商承辦的預拌混凝土生產而經營的業務單位施加控制。因此，本集團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該業務單位綜合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是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對合作協議的主要會計處理：

- *小型配料廠、機械及設備* — 各自的成本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的一部分；而相關折舊開支須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 *原材料* — 原材料的採購額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存貨的一部分；而在生產預拌混凝土使用的原材料須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銷售成本。
- *服務費* — 服務費的款項須構成本集團存貨成本的一部分，並在銷售相關存貨後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銷售成本。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

原材料及貿易產品成本

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接線盒蓋、預拌混凝土及鋼筋。於往績期間，原材料及貿易產品的總成本分別佔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總銷售成本約76.0%、77.5%及77.2%，當中，於相應期間(i)接線盒蓋的成本佔我們原材料及貿易產品總成本分別約36.7%、35.3%及35.7%；(ii)預拌混凝土的成本佔我們原材料及貿易產品總成本分別約25.6%、22.4%及20.4%；及(iii)鋼筋的成本佔我們原材料及貿易產品總成本分別約12.9%、13.7%及12.8%。原材料及產品的採購價主要取決於相關商品的價格，如鐵、混凝土及鋼筋。倘該等商品的價格增加至超乎客戶預期，而我們無法將有關增幅轉嫁給客戶，則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減低與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的任何風險。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闡述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原材料及產品採購價的假設波動對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根據益普索報告，主要原材料價格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介乎約-5.9%至1.4%。為謹慎起見，本集團進行下列敏感度分析時採用2%、4%及6%的假設波動：

原材料及貿易產品成本的 假設波動	+/-2%	+/-4%	+/-6%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i>除稅前溢利的減少／增加</i>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	-/+239	-/+477	-/+716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	-/+362	-/+724	-/+1,086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	-/+268	-/+536	-/+804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	-/+251	-/+502	-/+753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主要根據(i)產品質量；(ii)競爭對手在市場上提供的同類產品的價格；及(iii)回應客戶需要變動的能力進行競爭。鑑於馬來西亞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電力接線盒製造行業的競爭及集中性質，我們可能面對溢利率收縮及收入減少。此外，未能有效地在市場上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市場需求

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需求由物業發展或其他建築項目的電信及電力基建的數量帶動。由於我們所有來自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銷售收入均源於馬來西亞，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馬來西亞電信及電力基建建設項目的數量。

另一方面，該等項目的時間、規模和性質又取決於多個因素，如馬來西亞政府於建築項目的開支預算、物業發展商的投資，以及當地經濟的整體狀況和前景。

根據益普索報告，於2016年至2019年，估計馬來西亞已竣工建築工程的總值及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的總收入將分別按約5.1%及8.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受惠於我們產品需求的持續增長。

產能及使用率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我們現有雪蘭莪廠房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57.9%、84.8%及83.1%。我們的策略性計劃為擴展現有雪蘭莪廠房，並於馬來西亞南部設立生產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新古來再也廠房，以滿足馬來西亞國內市場對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日益增加的需求，並掌握馬來西亞建築業的未來增長機遇。於現有雪蘭莪廠房擴建完成及新古來再也廠房投入運作後，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估計年產能將增加約46.7%。

因此，我們可望(i)受惠於擴大產能後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ii)獲得市場份額；及(iii)收入得以受益。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可單靠產能增加而帶來溢利增加，因為溢利增加取決於其他因素。我們擴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為該等涉及重大判斷及不確定性，且在不同假設及條件下得出的結果或有重大差異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B節附註3及4載列若干重大會計政策。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要求我們採納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最適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最適當的估計，從而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估計及判斷乃根據管理層的過往經驗、現時市況以及適用規則及規例作出，並經考慮不斷變化的環境及情況進行持續審閱。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於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概述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6年 2月29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7年 2月28日 千令吉
收入	23,165	33,281	24,340	24,520
銷售成本	(15,687)	(23,352)	(17,012)	(16,253)
毛利	7,478	9,929	7,328	8,267
其他收入	70	154	142	100
行政開支	(1,255)	(2,198)	(1,322)	(2,0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1)	(1,256)	(1,000)	(1,088)
上市開支	–	–	–	(4,292)
融資成本	(98)	(75)	(54)	(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7)	12	18	13
除稅前溢利	5,107	6,566	5,112	928
稅項	(1,261)	(1,671)	(1,191)	(1,314)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3,846</u>	<u>4,895</u>	<u>3,921</u>	<u>(386)</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是來自(i)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ii)買賣接線盒配件及管道；及(iii)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合共分別約為23.2百萬令吉、33.3百萬令吉、24.3百萬令吉及24.5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入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明細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2月29日		2017年2月28日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	20,521	88.6	29,089	87.4	21,256	87.3	21,063	85.9
買賣接線盒配件及管道	1,790	7.7	3,862	11.6	2,840	11.7	3,254	13.3
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	854	3.7	330	1.0	244	1.0	203	0.8
總計	23,165	100.0	33,281	100.0	24,340	100.0	24,520	100.0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於往績期間，從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產生的收入為本集團總收入的最大部分，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20.5百萬令吉、29.1百萬令吉、21.3百萬令吉及21.1百萬令吉，分別相當於我們總收入約88.6%、87.4%、87.3%及85.9%。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單價：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收入 (千令吉)	20,521	29,089	21,256	21,063
銷量 (個)	21,077	27,817	19,137	18,843
平均單價 (令吉)	974	1,046	1,111	1,118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製造業務的銷量分別約為21,077個、27,817個、19,137個及18,843個，當中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平均單價於相應期間分別約為974令吉、1,046令吉、1,111令吉及1,118令吉。

財務資料

產品單價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產品規格、功能及質量要求、製造過程的複雜性、銷量、前置期間及客戶要求的交付時間表；(ii)產品的競爭格局；(iii)生產成本，尤其是預拌混凝土的當前成本；及(iv)付款條款。

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從買賣接線盒配件及管道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8百萬令吉、3.9百萬令吉、2.8百萬令吉及3.3百萬令吉，分別相當於我們總收入約7.7%、11.6%、11.7%及13.3%。

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從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0.9百萬令吉、0.3百萬令吉、0.2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分別相當於我們總收入約3.7%、1.0%、1.0%及0.8%。

按地區劃分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產生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於馬來西亞主要地區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產生的收入明細（按我們分銷貨品的地點計算）及佔我們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產生的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2月29日		2017年2月28日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馬來亞中部 (附註1)	10,049	49.0	12,575	43.2	8,569	40.3	10,277	48.8
馬來亞南部 (附註2)	6,802	33.2	10,092	34.7	8,257	38.8	7,170	34.0
馬來亞北部 (附註3)	2,071	10.1	2,548	8.8	1,502	7.1	1,946	9.3
馬來亞東岸 (附註4)	1,599	7.7	3,874	13.3	2,928	13.8	1,670	7.9
總計	<u>20,521</u>	<u>100.0</u>	<u>29,089</u>	<u>100.0</u>	<u>21,256</u>	<u>100.0</u>	<u>21,063</u>	<u>100.0</u>

附註：

1. 馬來西亞中部指雪蘭莪州以及吉隆坡及布城聯邦直轄區。
2. 馬來西亞南部指柔佛州、馬六甲州及森美蘭州。
3. 馬來西亞北部指吉打州、檳城州、霹靂州及玻璃市州。
4. 馬來西亞東岸指吉蘭丹州、彭亨州及登嘉樓州。

我們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產生的收入主要源自向馬來西亞中部及馬來西亞南部的分銷。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馬來西亞中部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0.0百萬令吉、12.6百萬令吉、8.6百萬令吉及10.3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產生的總收入約49.0%、43.2%、40.3%及48.8%。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馬來西亞南部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6.8百萬令吉、10.1百萬令吉、8.3百萬令吉及7.2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產生的總收入約33.2%、34.7%、38.8%及34.0%。於2016財政年度，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在馬來西亞南部的銷售額增加約3.3百萬令吉（由2015財政年度約6.8百萬令吉增至2016財政年度約10.1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我們向承接馬來西亞南部Maxis基建建築項目的承包商作出的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銷售額增加約1.9百萬令吉所致。預製混凝土接線盒餘下約1.3百萬令吉銷售額增幅主要歸因於承包商就馬來西亞南部物業及基建項目所下的訂單增加。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在馬來西亞南部的銷售額減少約1.1百萬令吉（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8.3百萬令吉減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7.2百萬令吉）乃主要歸因於我們來自2016財政年度第五大客戶Sun-Jaya M&E Sdn. Bhd.的收入減少約0.7百萬令吉，該客戶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基本完成馬來西亞南部的公共基建項目。

我們注意到，馬來西亞及中國簽署14項企業間協議中的九項聚焦於建築及基建，有關建築及基建亦需要輔助建築及開發基建，如電力及電信網絡分配，因此，預製接線盒愈趨普遍，逐漸取代傳統的現澆混凝土施工做法。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授任何與一帶一路倡議有關的項目。此外，董事認為馬來西亞－新加坡高鐵項目（其將吉隆坡和新山與新加坡連接起來）將為馬來西亞南部促進大量建設項目。我們希

財務資料

望透過提供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涉足該等輔助建築及基建項目。鑑於上述情況，於2016年12月23日，本集團與Telekom（一家馬來西亞領先電信公司，歷史可追溯至1946年）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中標函（約21.4百萬令吉）以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供應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

有關我們的收入於往績期間產生重大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銷售成本

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5.7百萬令吉、23.4百萬令吉、17.0百萬令吉及16.3百萬令吉，分別相當於總收入約67.7%、70.2%、69.9%及66.3%。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銷售成本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2月29日		2017年2月28日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	13,574	86.5	19,500	83.5	14,204	83.5	13,240	81.5
買賣接線盒配件及管道	1,586	10.1	3,533	15.1	2,574	15.1	2,841	17.5
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	527	3.4	319	1.4	234	1.4	172	1.0
總計	15,687	100.0	23,352	100.0	17,012	100.0	16,253	100.0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有關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銷售成本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13.6百萬令吉、19.5百萬令吉、14.2百萬令吉及13.2百萬令吉，分別相當於我們總銷售成本約86.5%、83.5%、83.5%及81.5%。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有關買賣接線盒配件及管道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6百萬令吉、3.5百萬令吉、2.6百萬令吉及2.8百萬令吉，分別相當於我們總銷售成本約10.1%、15.1%、15.1%及17.5%。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有關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0.5百萬令吉、0.3百萬令吉、0.2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分別相當於我們總銷售成本約3.4%、1.4%、1.4%及1.0%。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貿易產品成本；(ii)製造費用；(iii)直接勞動；及(iv)起重機租用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銷售成本按性質劃分的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2月29日		2017年2月28日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原材料及貿易產品成本	11,926	76.0	18,104	77.5	13,393	78.7	12,546	77.2
製造費用								
– 運費	1,400	8.9	2,251	9.6	1,619	9.5	1,501	9.2
– 工廠租賃	278	1.8	376	1.6	271	1.6	320	2.0
– 維護成本	313	2.0	675	2.9	424	2.5	481	3.0
– 其他	295	1.9	391	1.7	246	1.4	296	1.8
小計	2,286	14.6	3,693	15.8	2,560	15.0	2,598	16.0
直接勞動	1,345	8.6	1,533	6.6	1,049	6.2	1,049	6.4
起重機租用成本	130	0.8	22	0.1	10	0.1	60	0.4
總計	<u>15,687</u>	<u>100.0</u>	<u>23,352</u>	<u>100.0</u>	<u>17,012</u>	<u>100.0</u>	<u>16,253</u>	<u>100.0</u>

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5.7百萬令吉、23.4百萬令吉、17.0百萬令吉及16.3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原材料及貿易產品成本

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原材料及貿易產品成本主要就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以及買賣接線盒配件及管道而產生，分別約為11.9百萬令吉、18.1百萬令吉、13.4百萬令吉及12.5百萬令吉，分別相當於我們銷售成本約76.0%、77.5%、78.7%及77.2%。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原材料及貿易產品成本的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2月29日		2017年2月28日	
	估原材料 及貿易產品 成本的		估原材料 及貿易產品 成本的		估原材料 及貿易產品 成本的		估原材料 及貿易產品 成本的	
	千令吉	百分比(%)	千令吉	百分比(%)	千令吉	百分比(%)	千令吉	百分比(%)
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								
– 接線盒蓋	4,371	36.7	6,396	35.3	4,742	35.4	4,482	35.7
– 預拌混凝土	3,047	25.6	4,055	22.4	3,024	22.6	2,556	20.4
– 鋼筋	1,543	12.9	2,487	13.7	1,803	13.4	1,602	12.8
– 其他	1,276	10.6	1,545	8.6	1,200	9.0	1,024	8.1
<i>小計</i>	10,237	85.8	14,483	80.0	10,769	80.4	9,664	77.0
買賣接線盒配件及管道	1,689	14.2	3,621	20.0	2,624	19.6	2,882	23.0
原材料及貿易產品總成本	<u>11,926</u>	<u>100.0</u>	<u>18,104</u>	<u>100.0</u>	<u>13,393</u>	<u>100.0</u>	<u>12,546</u>	<u>100.0</u>

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接線盒蓋、預拌混凝土及鋼筋。原材料及貿易產品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約11.9百萬令吉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約18.1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生產增加。

財務資料

製造費用

製造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工廠租賃開支、製造物品、輔助物品的維護成本、廠房及機械折舊、公用事業及其他雜項生產成本，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2.3百萬令吉、3.7百萬令吉、2.6百萬令吉及2.6百萬令吉，分別相當於我們總銷售成本約14.6%、15.8%、15.0%及16.0%。

我們的製造費用分別相當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總收入約9.9%、11.1%、10.5%及10.6%。

直接勞動成本

直接勞動成本包括我們的製造業務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1.3百萬令吉、1.5百萬令吉、1.0百萬令吉及1.0百萬令吉，分別相當於我們總銷售成本約8.6%、6.6%、6.2%及6.4%。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按業務種類劃分的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2月29日		2017年2月28日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								
接線盒	6,947	33.9	9,589	33.0	7,052	33.2	7,823	37.1
買賣接線盒配件及管道	204	11.4	329	8.5	266	9.4	413	12.7
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								
配套服務	327	38.3	11	3.3	10	4.1	31	15.3
總計	<u>7,478</u>	32.3	<u>9,929</u>	29.8	<u>7,328</u>	30.1	<u>8,267</u>	33.7

財務資料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7.5百萬令吉、9.9百萬令吉、7.3百萬令吉及8.3百萬令吉，分別相當於同期的毛利率約32.3%、29.8%、30.1%及33.7%。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2月29日	2月28日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46	34	29	48
租金收入	24	25	18	16
其他	—	95	95	36
其他收入總額	70	154	142	100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來自我們位於馬來西亞的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70,000令吉、154,000令吉、142,000令吉及100,000令吉。

有關我們的其他收入產生重大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福利及其他福利、租金及差餉、一般辦公室開支、折舊及專業服務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2月29日		2017年2月28日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薪金、福利及其他福利	626	49.9	837	38.1	538	40.7	1,214	60.0
一般辦公室開支	163	13.0	182	8.3	144	10.9	191	9.4
折舊	191	15.2	202	9.2	147	11.1	171	8.5
專業服務費	83	6.6	381	17.3	192	14.5	137	6.8
維修及保養	20	1.6	36	1.6	22	1.7	34	1.7
牌照及許可證開支	11	0.9	195	8.9	147	11.1	83	4.1
租金及差餉	30	2.4	21	1.0	8	0.6	23	1.1
饋贈及捐款	39	3.1	20	1.0	18	1.4	28	1.4
呆賬撥備	-	-	176	8.0	-	-	-	-
其他	92	7.3	148	6.6	106	8.0	141	7.0
	<u>1,255</u>	<u>100.0</u>	<u>2,198</u>	<u>100.0</u>	<u>1,322</u>	<u>100.0</u>	<u>2,022</u>	<u>100.0</u>

行政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約1.3百萬令吉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約2.2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行政員工的薪金、福利及其他福利以及專業服務費增加。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1.3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2.0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行政及財務員工的薪金、福利及其他福利以及一般辦公室開支增加。

有關我們的行政開支產生重大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福利及其他福利以及差旅及娛樂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2月29日		2017年2月28日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薪金、福利及其他福利	915	84.7	1,084	86.3	866	86.6	919	84.5
差旅及娛樂	154	14.2	95	7.6	61	6.1	94	8.6
廣告開支	12	1.1	77	6.1	73	7.3	75	6.9
	<u>1,081</u>	<u>100.0</u>	<u>1,256</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88</u>	<u>100.0</u>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約1.1百萬令吉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約1.3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支付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佣金增加，以致彼等的薪金、福利及其他福利有所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1.0百萬令吉輕微增加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1.1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薪金、福利及其他福利增加。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融資成本的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2月29日		2017年2月28日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融資租賃利息	51	52.0	14	18.7	13	24.1	21	42.0
定期貸款利息	19	19.4	23	30.6	19	35.2	8	16.0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20	20.4	24	32.0	14	25.9	12	24.0
銀行透支利息	8	8.2	14	18.7	8	14.8	9	18.0
	<u>98</u>	<u>100.0</u>	<u>75</u>	<u>100.0</u>	<u>54</u>	<u>100.0</u>	<u>50</u>	<u>100.0</u>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是指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我們於往績期間取得的銀行借款主要用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我們的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而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約3.35%至9.0%、3.35%至9.0%及零。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置六部車輛、四部機械及一台辦公設備，平均租賃期介乎三至五年。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融資租賃的年利率分別介乎約4.50%至7.10%、6.25%至7.10%及4.70%至7.10%。

稅項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收入來自馬來西亞，因此，本集團須繳納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法定稅率25.0%、24.0%及24.0%計提撥備。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實際稅率（即稅項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24.7%、25.4%及141.6%。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4.3百萬令吉（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有關金額就稅務而言於馬來西亞為不可扣稅，導致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與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相比實際稅率顯著較高，達約141.6%。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2015財政年度與2016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約23.2百萬令吉增加約10.1百萬令吉或43.7%至2016財政年度約33.3百萬令吉。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銷量由2015財政年度的21,077個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的27,817個，根據益普索報告，其高於2012年至2015年約7.0%的歷史行業複合年增長率。

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約5.8百萬令吉（或5,060個）；及(ii)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約2.8百萬令吉（或1,680個）的銷售增長所致：

(i) 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

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的收入及銷量較2015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5.8百萬令吉及5,060個。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

- 約4.4百萬令吉（或2,827個）是由於曾參與Maxis（馬來西亞一家領先的通信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於2015年增加其資本開支約21.0%（附註））擁有的基建建設項目的客戶（包括但不限於2016財政年度的三大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我們（即向Maxis提供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的認可供應商）向主要為建築項目承包商或服務供應商的前述客戶供應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受惠於其擴張及基建升級。我們與Maxis並無任何直接合約關係。
- 約1.3百萬令吉（或993個）是由於向其他客戶（主要包括客戶C及一名物業項目的承包商）作出的銷售增加所致。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主要在馬來西亞中部、馬來西亞南部及馬來西亞東岸的額外物業項目。

(ii) 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

於2016財政年度，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的銷售額及銷量分別增加約2.8百萬令吉及1,680個，其中約2.5百萬令吉（或775個）主要歸因於Sun-Jaya M&E Sdn. Bhd.及其他承包商就主要在馬來西亞中部及馬來西亞南部的額外物業項目所下的訂單。

董事認為，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的表現能夠超越行業增長，此乃由於(i)本集團作為Maxis的少數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認可供應商之一，從Maxis的資本開支增加中得益；及(ii)我們推廣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增加（如我們的廣告開支於2016年財政年度約65,000令吉或541.7%的增幅所示）。

我們從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所得的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約20.5百萬令吉增加約42.0%至2016財政年度約29.1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i)馬來西亞中部及馬來西亞南部於2016財政年度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需求強勁；及(ii)我們預製電信接線盒的收入及銷量於2016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5.8百萬令吉及5,060個，此乃主要與我們增加銷售予客戶用於承辦馬來西亞一家領先的電信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Maxis擁有的基建建設項目有關。

附註：數據摘錄自Maxis的2015年報。

我們從買賣接線盒配件及管道所得的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約1.8百萬令吉增加約115.8%至2016財政年度約3.9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管道產品的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約15.7百萬令吉增加約7.7百萬令吉或48.9%至2016財政年度約23.4百萬令吉。銷售成本增幅（以百分比計）高於同期的收入增幅。該差異主要是由於(i)機械及模具的維護成本增加，這與該期間銷量增加一致；(ii)於2015年12月就我們的新古來再也廠房租賃一幅土地致使租金開支增加；及(iii)有關將預製混凝土接線盒交付至相對偏遠地區（如馬來西亞南部的柔佛）的建築地盤的運費增加。

我們的原材料及貿易產品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約11.9百萬令吉增加約6.2百萬令吉或51.8%至2016財政年度約18.1百萬令吉。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由於新廠房尚未開始生產任何預製混凝土，採購接線盒蓋、預拌混凝土及鋼筋以供生產的數量增加，這與該期間銷量增加一致；及(ii)採購管道產品以作貿易用途的數量增加。

我們的直接勞動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約1.3百萬令吉輕微增加約0.2百萬令吉或14.0%至2016財政年度約1.5百萬令吉，此乃由於直接勞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開支增加（因為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的產量增加）。該增加大致上與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銷量增加一致。

我們的製造費用由2015財政年度約2.3百萬令吉增加約1.4百萬令吉或61.5%至2016財政年度約3.7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運費增加約0.8百萬令吉。運費增加主要是由於將預製混凝土接線盒交付至馬來西亞的相對偏遠地區。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5財政年度約7.5百萬令吉增加約2.5百萬令吉或32.8%至2016財政年度約9.9百萬令吉，至於毛利率則由2015財政年度約32.3%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約29.8%。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由2015財政年度約20.5百萬令吉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約29.1百萬令吉。

同時，我們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運費以及機械及模具的維護成本增加所致。因此，我們製造及銷售預製接線盒的毛利率亦由2015財政年度約33.9%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約33.0%。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約70,000令吉增加約84,000令吉或120.0%至2016財政年度約154,000令吉。增加主要是由於軟件許可費的應計費用撥回約67,000令吉。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約1.3百萬令吉增加約0.9百萬令吉或75.1%至2016財政年度約2.2百萬令吉。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專業服務費增加約0.3百萬令吉；(ii)行政及財務員工的薪金、福利及其他福利增加約0.2百萬令吉；(iii)牌照及許可證開支增加約0.2百萬令吉；及(iv)呆賬撥備約0.2百萬令吉。專業服務費增加主要由於就建議馬來西亞上市所涉及的專業費用，而該事項已遭終止。行政及財務員工的薪金、福利及其他福利增加主要是由於行政及財務員工總數由2015年5月31日的七人增加至2016年5月31日的16人，以及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加薪。牌照及許可證開支增加主要是現有雪蘭莪廠房的臨時建築物許可的申請費用。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開支約為11,000令吉，主要涉及(i)本集團當時的牌照及許可證（於2015財政年度內獲授，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執照）的重續費用；及(ii)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的印花稅。此外，鑑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正在增長，現有雪蘭莪廠房的翻修擬定以一幢新的非永久或臨時構築物取代當時用作辦公室及儲存區的集裝箱。由於根據馬來西亞法例，該項取代屬於「臨時建築物」類別，本集團必須先取得「臨時建築物許可」，才可使用該取代的構築物（附註）。

另一方面，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開支約為195,000令吉。上述金額主要包括(i)本集團現有牌照及許可證的重續費用約17,800令吉；及(ii)新牌照及許可證（主要為臨時建築物許可，見下文）的申請費用總額約178,000令吉，乃與我們就其於現有雪蘭莪廠房的新非永久構築物申請臨時建築物許可有關。該許可於2016年4月1日授予本集團，並於2017年1月1日前有效。該金額導致2016財政年度與2015財政年度相比，牌照及許可證開支有重大增加。為免生疑，茲說明本集團在決定於現有雪蘭莪廠房建設新的非永久或臨時構築物前，其使用集裝箱作辦公室及存儲用途，這情況毋須該臨時建築物許可。

附註：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約1.1百萬令吉增加約0.2百萬令吉或16.3%至2016財政年度約1.3百萬令吉。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向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支付的佣金增加；(ii)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總數由2015年5月31日的12人增加至2016年5月31日的16人；及(iii)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於2016財政年度加薪。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約98,000令吉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約75,000令吉。該減少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我們於融資租賃下的車輛及機械數目由2015年5月31日的六部減少至2016年5月31日的兩部，致使融資租賃下的利息開支減少；及(ii)銀行借款由2015年5月31日約542,000令吉增加至2016年5月31日約615,000令吉。

稅項

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3百萬令吉及1.7百萬令吉。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4.7%及25.4%，這大致上與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馬來西亞法定稅率分別為25.0%及24.0%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的年內溢利約為4.9百萬令吉，與2015財政年度同期相比增加約1.1百萬令吉或27.3%，主要是由於(i)2016財政年度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所得的收入增加約8.6百萬令吉；及(ii)毛利由2015財政年度約7.5百萬令吉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約9.9百萬令吉。淨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約16.6%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約14.7%。該項淨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2016財政年度毛利率輕微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24.3百萬令吉輕微增加約0.2百萬令吉或0.7%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24.5百萬令吉。增加主要是由於廢金屬的銷售增加。

我們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所得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21.3百萬令吉輕微減少約0.9%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21.1百萬令吉。該減少主要由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導致：(i)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的銷售減少約1.9百萬令吉；及(ii)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的銷售增加約1.7百萬令吉：

(i) 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的銷售較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減少約1.9百萬令吉。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

- 減少約0.8百萬令吉，乃歸因於來自我們主要客戶（包括2015財政年度的第二大客戶及2016財政年度的第三大客戶）的收入減少，有關客戶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基本完成Maxis（馬來西亞一家領先通訊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擁有的電信基建升級項目；及
- 減少約1.1百萬令吉，乃歸因於來自客戶C的收入減少，該客戶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基本完成馬來西亞東岸一個物業項目。

(ii) 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的銷售較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增加約1.7百萬令吉。增加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

- 增加約2.1百萬令吉，乃歸因於主要客戶（即承包商）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所下的訂單增加，該客戶承接了主要位於馬來西亞中部及馬來西亞北部的額外物業或基建項目；及
- 減少約0.6百萬令吉，乃歸因於Sun-Jaya M&E Sdn. Bhd.（2016財政年度的第五大客戶）所下的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訂單減少，該客戶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基本完成馬來西亞南部的公共基建項目。

馬來西亞中部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銷售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8.6百萬令吉增加約1.7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10.3百萬令吉，其中約1.1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向Bersatu Electrical Engineering Sdn. Bhd.及Cable Lin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Sdn. Bhd.的銷售增加，該等公司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承接馬來西亞中部的額外物業項目。馬來西亞南部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銷售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8.3百萬令吉減少約1.1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7.2百萬令吉，其主要歸因於我們來自2016財政年度第五大客戶Sun-Jaya M&E Sdn. Bhd.的收入減少約0.7百萬令吉，該客戶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基本完成馬來西亞南部的公共基建項目。

我們從買賣接線盒配件及管道所得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2.8百萬令吉增加約14.6%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3.3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廢金屬的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17.0百萬令吉減少約0.8百萬令吉或4.5%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16.3百萬令吉。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及貿易產品的成本減少所致。

我們的原材料及貿易產品成本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13.4百萬令吉減少約0.9百萬令吉或6.3%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12.5百萬令吉，這主要歸因於(i)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銷售減少；及(ii)我們的新供應商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就預拌混凝土提供相對較低的價格，導致預拌混凝土的平均單價減少約每立方米28.2令吉或13.6%。

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動成本分別約為1.0百萬令吉及1.0百萬令吉，而製造費用則分別約為2.6百萬令吉及2.6百萬令吉，維持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7.3百萬令吉增加約0.9百萬令吉或12.8%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8.3百萬令吉。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成本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14.2百萬令吉減少至截至

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13.2百萬令吉。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新供應商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就預拌混凝土提供相對較低的價格，導致預拌混凝土的平均單價減少約13.6%所致。因此，我們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33.2%增加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37.1%，至於整體毛利率則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30.1%增加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33.7%。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142,000令吉減少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100,000令吉。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我們的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予銀行的短期銀行存款）由2016年2月29日約3.7百萬令吉增加至2017年2月28日約10.1百萬令吉，使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19,000令吉；及(ii)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軟件許可費的應計費用撥回約67,000令吉，而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並無有關撥回。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1.3百萬令吉增加約0.7百萬令吉或53.0%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2.0百萬令吉。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行政及財務部門員工總數由2016年2月29日的11人增加至2017年2月28日的17人，以致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行政及財務員工的薪金、福利及其他福利）增加約0.7百萬令吉。

上市開支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上市開支零及約4.3百萬令吉（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1.0百萬令吉輕微增加約88,000令吉或8.8%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1.1百萬令吉。增加主要歸因於支付予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及佣金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54,000令吉及50,000令吉。

稅項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2百萬令吉及1.3百萬令吉。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3.3%及141.6%。我們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4.3百萬令吉（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有關金額就稅務而言於馬來西亞為不可扣稅，導致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相比實際稅率顯著較高，達約141.6%。

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的影響，我們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0.4百萬令吉。我們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的淨利率約為16.1%。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處於虧損狀態，因此我們的淨利率並不適用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錄得的虧損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ii)產生上市開支；及(iii)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主要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結合滿足其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的主要現金用途一直為並預期繼續為營運成本及投資活動。於上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將結合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借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透過銀行借款募集資金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以及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結清應付款項時及償還到期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債項時並無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現金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6年 2月29日 千令吉	2017年 2月28日 千令吉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88	1,980	1,133	(1,842) ^(附註)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1)	(222)	(34)	76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031)</u>	<u>(329)</u>	<u>(433)</u>	<u>6,95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576	1,429	666	5,878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6	1,752	1,752	3,181
匯率變動對所持外幣現金 結餘的影響	<u>-</u>	<u>-</u>	<u>-</u>	<u>12</u>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752</u></u>	<u><u>3,181</u></u>	<u><u>2,418</u></u>	<u><u>9,071</u></u>

經營活動現金流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的收款。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為就採購原材料及產品的付款、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附註：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來自經營活動的負現金流量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及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導致現金流出所致。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8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約0.9百萬令吉，並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307,000令吉；(ii)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的現金流出約1.1百萬令吉；(iii)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因預付上市開支而增加的現金流出約0.7百萬令吉；及(iv)已付所得稅的現金流出約1.3百萬令吉。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1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約5.1百萬令吉，並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43,000令吉；(ii)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的現金流入約0.4百萬令吉；(iii)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的現金流出約2.9百萬令吉；及(iv)已付所得稅的現金流出約1.6百萬令吉。

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0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約6.6百萬令吉，並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325,000令吉；(ii)呆賬撥備約0.2百萬令吉；(iii)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的現金流入約0.4百萬令吉；(iv)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的現金流出約3.0百萬令吉；及(v)已付所得稅的現金流出約2.2百萬令吉。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8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約5.1百萬令吉，並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322,000令吉；(ii)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的現金流入約1.7百萬令吉；(iii)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的現金流出約3.3百萬令吉；及(iv)已付所得稅的現金流出約0.7百萬令吉。

投資活動現金流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0.8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出售單位信託基金（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入約0.8百萬令吉。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4,000令吉，主要歸因於(i)出售未上市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現金流入約0.1百萬令吉；(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的現金流入約60,000令吉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約0.3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2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i)出售非上市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現金流入約0.1百萬令吉；(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約0.3百萬令吉；及(iii)應收董事(Loh先生)款項淨增加的現金流出約0.1百萬令吉。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2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i)購買單位信託基金(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現金流出約0.1百萬令吉；及(ii)應收董事(Loh先生)款項增加的現金流出約50,000令吉。

融資活動現金流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0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產生的現金流入約8.6百萬令吉；(ii)新造銀行借款的現金流入約0.7百萬令吉；(iii)已付股息的現金流出約1.1百萬令吉；及(iv)償還銀行借款的現金流出約1.3百萬令吉。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4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i)新造銀行借款的現金流入約0.9百萬令吉；(ii)償還銀行借款的現金流出約1.1百萬令吉；及(iii)償還融資租賃的現金流出約0.1百萬令吉。

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3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償還融資租賃的現金流出約0.3百萬令吉。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0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i)已付股息的現金流出約0.9百萬令吉；(ii)償還融資租賃的現金流出約0.4百萬令吉；及(iii)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的現金流出約0.7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淨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2017年2月28日及2017年5月31日（即釐定本集團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資產明細：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23	835	–	–
存貨	782	1,049	1,011	65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8,730	11,599	12,242	15,832
應收董事款項	50	177	–	–
應收股東款項	–	–	15	16
應收關聯方款項	60	–	–	–
可收回稅項	–	–	99	171
抵押予銀行的短期銀行存款	1,319	1,349	1,053	1,059
手頭及銀行現金	1,752	3,181	9,071	7,249
總流動資產	13,516	18,190	23,491	24,978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15	6,110	4,972	8,522
應付董事款項	–	–	590	570
融資租賃	259	93	215	172
銀行借款	419	599	–	–
應付稅項	825	286	358	335
應付股息	–	2,000	930	–
總流動負債	7,218	9,088	7,065	9,599
淨流動資產	6,298	9,102	16,426	15,379

於2017年5月31日（即釐定本集團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未經審核淨流動資產由2017年2月28日約16.4百萬令吉減少約1.0百萬令吉或6.4%至2017年5月31日約15.4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i)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3.6百萬令吉；(ii)手頭及銀行現金減少約1.8百萬令吉，並由(i)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約3.6百萬令吉；及(ii)應付股息減少約0.9百萬令吉部分抵銷所致。

於2017年2月28日，淨流動資產由2016年5月31日約9.1百萬令吉增加約7.3百萬令吉或80.5%至2017年2月28日約16.4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i)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約0.6百萬令吉；(ii)手頭及銀行現金增加約5.9百萬令吉；及(iii)應付股息減少約1.1百萬令吉所致。

於2016年5月31日，淨流動資產由2015年5月31日約6.3百萬令吉增加約2.8百萬令吉或44.5%至2016年5月31日約9.1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約0.3百萬令吉；(ii)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約2.9百萬令吉；(iii)手頭及銀行現金增加約1.4百萬令吉；及(iv)應付股息增加約2.0百萬令吉所致。

於2015年5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約為6.3百萬令吉，當中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約8.7百萬令吉；(ii)抵押予銀行的短期銀行存款約1.3百萬令吉；及(iii)手頭及銀行現金約1.8百萬令吉；而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5.7百萬令吉；(ii)銀行借款約0.4百萬令吉；及(iii)融資租賃約0.3百萬令吉。

資本開支及承擔

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7,000令吉、413,000令吉及1.1百萬令吉。我們的資本開支乃主要用作添置(i)廠房及機械；(ii)車輛；及(iii)辦公設備。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以融資租賃方式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儘管本集團已使用融資租賃為現有機械提供部分資金，然而經考慮(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資產的擁有權及所有權會轉予本集團，而所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本集團償還所有到期未償還的融資租賃款項前不會轉予本集團；及(ii)融資租賃的利息一般較高，本集團傾向透過股本融資而非融資租賃就計劃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目前計劃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中約7.7百萬令吉（相當於約13.9百萬港元）購買額外機械及設備，以擴大我們的產能。因此，股本融資將容許本集團節省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租賃的年利率介乎6.25%至7.10%，平均租賃期為四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2月28日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13	1,123
	<u>17</u>	<u>413</u>	<u>1,123</u>

下表載列我們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已獲批及訂約	—	—	270
	<u>—</u>	<u>—</u>	<u>270</u>

財務資料

合約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為承租人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以承租人身份租賃若干生產廠房。下表載列不可取消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日如下）：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一年內	30	30	3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一幅土地應付的租金。租賃經磋商後為期三年，並可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撤銷。租金於三年內不變。

(b)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已與一名租戶就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一年內	16	22	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	—
	<u>16</u>	<u>24</u>	<u>7</u>

綜合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項目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5年5月31日約2.2百萬令吉增加約88,000令吉或4.0%至2016年5月31日約2.3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i)添置車輛及興建起重機設施合共約0.3百萬令吉；及(ii)折舊約0.3百萬令吉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6年5月31日約2.3百萬令吉增加約0.7百萬令吉或31.7%至2017年2月28日約3.0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i)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機械、汽車及模具）合共約1.1百萬令吉；及(ii)折舊約0.3百萬令吉所致。

投資物業

我們的投資物業（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位於馬來西亞，以直線法按50年計算折舊。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21,000令吉、411,000令吉及403,000令吉，而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分別約為24,000令吉、25,000令吉及16,000令吉。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以及製成品。本集團密切監察製成品的存貨水平以盡量減少整體存貨水平。我們的廠長將根據客戶過往有關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訂單記錄釐定產品的最低庫存水平。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存貨價值佔總流動資產分別約5.8%、5.7%及4.3%。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存貨結餘的概要：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原材料及消耗品	392	600	497
製成品	390	449	514
	782	1,049	1,011

財務資料

存貨由2015年5月31日約0.8百萬令吉增加約0.3百萬令吉或34.1%至2016年5月31日約1.0百萬令吉，乃由於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的收入增長所致。於2017年2月28日，存貨維持穩定為約1.0百萬令吉。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止九個月
			2017年
存貨周轉日數 <small>(附註)</small>	14	14	17

附註：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等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則乘以273日。平均存貨等於年／期初存貨加年／期末存貨再除以二。

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存貨周轉日數維持相對平穩於約14日，並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輕微增至約17日。本集團於全年審閱盤點紀錄及進行存貨賬齡分析，藉以確保存貨的妥善使用及沒有不必要的陳舊存貨累積。我們日後擬繼續積極管理存貨周轉日數。

我們的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我們的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是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於2017年2月28日約993,000令吉或98.2%的存貨已隨後於最後可行日期出售或使用。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錄得存貨減值撥備。董事認為，基於原材料及產品的性質，我們的存貨一般不存在過時的高風險。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8,425	11,630	10,409
減：呆賬撥備	—	(176)	(176)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u>8,425</u>	<u>11,454</u>	<u>10,233</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客戶款項。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發票日期後續月份的第一日起計30至120日。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5月31日約8.4百萬令吉增加約3.0百萬令吉或36.0%至2016年5月31日約11.6百萬令吉，與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上相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至2017年2月28日約10.4百萬令吉。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2月28日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small>(附註)</small>	107	109	121

附註：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等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減呆賬撥備）除以銷售額再乘以365日，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則乘以273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等於年／期初貿易應收款項加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再除以二。

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07日、109日及121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2016財政年度約109日增加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121日，主要因為部分主要客戶花較長時間結清應付我們的款項。

我們的董事按個別情況逐一釐定具體的呆賬撥備。於往績期間，我們在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發現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的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例如客戶遇到任何可能導致尚未支付款項結算困難的財務或流動資金問題），我們將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有關撥備。於往績期間，我們作出呆賬撥備分別為零、約0.2百萬令吉及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及已扣除呆賬撥備）：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1至30日	2,178	1,988	3,479
31至60日	1,915	2,741	1,709
61至90日	2,511	2,666	1,523
91至120日	728	1,365	1,102
超過120日	1,093	2,694	2,420
	<u>8,425</u>	<u>11,454</u>	<u>10,233</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逾期：			
31至60日	–	–	18
61至90日	2,511	2,556	189
91至120日	728	1,334	1,027
超過120日	1,093	2,694	2,420
	<u>4,332</u>	<u>6,584</u>	<u>3,654</u>

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有約4.3百萬令吉、6.6百萬令吉及3.7百萬令吉已逾期但未減值。為與客戶保持長期業務關係，在按個別情況逐一評估各種因素（包括業務關係的時間長度、有關客戶的業務規模及背景、信貸記錄、財務狀況及過往聲譽）之後，我們在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方面可能會向若干客戶提供靈活性。於2017年2月28日約6.9百萬令吉或67.2%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隨後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結清。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我們的董事相信，並無必要對該等結餘作出呆賬撥備，因為在我們客戶的信貸實力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跡象。

財務資料

我們呆賬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於年／期初	–	–	17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76	–
於年／期末	<u>–</u>	<u>176</u>	<u>176</u>

以上呆賬撥備包含一項對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於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以及2017年2月28日，總結餘分別為零、約0.2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四名客戶有關。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採取跟進措施（例如由我們的董事或有關員工對客戶進行電話聯絡及上門拜訪），因此，彼等認為該等已逾期結餘通常為不可收回。此外，董事認為減值金額並不重大，只佔我們2016財政年度收入約0.5%。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按金、預付款及遞延上市開支	109	93	1,976
其他應收款項	<u>196</u>	<u>52</u>	<u>33</u>
	<u>305</u>	<u>145</u>	<u>2,009</u>

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我們的按金、預付款及遞延上市開支分別約為109,000令吉、93,000令吉及2.0百萬令吉。於2017年2月28日，我們的按金、預付款及遞延上市開支增至約2.0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預付上市開支約1.6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96,000令吉、52,000令吉及33,000令吉。我們於2015年5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由於採購原材料而應收我們供應商的回扣約121,000令吉。

應收董事／股東／關聯方款項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應收Loh先生款項	50	177	–
應收股東款項	–	–	15
應收關聯方款項	60	–	–

於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應收Loh先生款項分別約為50,000令吉及0.2百萬令吉，為向Loh先生墊付供其個人用途的墊款。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2017年2月28日，應收股東款項約為15,000令吉，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收股東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於2015年5月31日，應收關聯方（Loh先生擁有重大影響力）款項乃產生自代其支付的各種雜項付款。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抵押予銀行的短期銀行存款

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我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乃分別按當前市場年利率3.15%、3.30%及3.15%計息。短期銀行存款乃抵押用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提供擔保。有關我們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債項－銀行借款」一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4,710	4,810	3,810

財務資料

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4.7百萬令吉、4.8百萬令吉及3.8百萬令吉。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涉及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產品。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約30至75日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i>(附註)</i>	96	74	72

附註：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等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則乘以273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等於年／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加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二。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2015財政年度約96日減至2016財政年度約74日，主要是由於我們為進一步增進與供應商的關係而提早結清貿易應付款項所致。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輕微減至約72日。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1至30日	1,416	1,451	1,156
31至60日	1,264	1,811	1,107
61至90日	1,710	1,278	1,089
91至120日	320	244	182
超過120日	—	26	276
	<u>4,710</u>	<u>4,810</u>	<u>3,810</u>

我們於2017年2月28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3.6百萬令吉或94.7%已隨後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其他應付款項	726	923	775
應計費用	275	163	276
租戶按金	4	4	4
客戶墊款	—	210	107
	<u>1,005</u>	<u>1,300</u>	<u>1,162</u>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運費及機械維護開支。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5年5月31日約726,000令吉增加約197,000令吉或27.0%至2016年5月31日約923,000令吉，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產生的運費增加所致。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至約775,000令吉，此乃由於在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期間結清運費所致。

應計費用主要為(i)應計員工薪金及津貼；(ii)核數師酬金；及(iii)應計僱員公積金。應計費用由2015年5月31日約0.3百萬令吉減少至2016年5月31日約0.2百萬令吉，此乃由於在各有關結算期前及時結清應計開支。

客戶墊款指客戶就其向本集團採購的訂單預先付款。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客戶墊款分別為零、約210,000令吉及107,000令吉。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就任何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拖欠付款。

營運資金

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銀行信貸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審慎查詢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擁有足夠應付其目前（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所需的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或任何有關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的重大契諾並無任何重大拖欠付款情況。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5月31日／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於2月28日／ 截至2月28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附註1)	1.9倍	2.0倍	3.3倍
速動比率 (附註2)	1.8倍	1.9倍	3.2倍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3)	10.4%	6.7%	3.5%
負債權益比率 (附註4及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附註6)	53.1倍	88.5倍	19.6倍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7)	23.7%	23.5%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附註8)	44.3%	42.3%	不適用
毛利率 (附註9)	32.3%	29.8%	33.7%
淨利率 (附註10)	16.6%	14.7%	不適用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年／期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相關年／期末的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3.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相關年／期末的總計息貸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總計息貸款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
4.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相關年／期末的總計息貸款減手頭及銀行現金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總計息貸款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
5. 本集團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並無淨債項。
6. 利息覆蓋率乃按各報告期的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總額計算。
7.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期間的除稅後溢利除以相關年／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8.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度／期間的除稅後溢利除以相關年／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9.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10. 淨利率乃按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收入計算。

有關本集團收入、毛利、毛利率、淨溢利及淨利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平穩，於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分別約為1.9倍及2.0倍。於2017年2月28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增加至約3.3倍。該增加乃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產生的現金流入約8.6百萬令吉導致主要歸因於手頭及銀行現金由2016年5月31日約3.2百萬令吉增加至2017年2月28日約9.1百萬令吉的流動資產增加；及(ii)主要歸因於2017年2月28日應付銀行借款及股息減少的流動負債減少。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以應付生產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營運需要，我們認為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往績期間一直維持在健康水平。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相對平穩，於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分別約為1.8倍及1.9倍。於2017年2月28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增加至約3.2倍。該增加乃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產生的現金流入約8.6百萬令吉導致主要歸因於手頭及銀行現金由2016年5月31日約3.2百萬令吉增加至約9.1百萬令吉的流動資產增加；及(ii)主要歸因於2017年2月28日應付銀行借款及股息減少的流動負債減少。於往績期間，由於本集團致力維持生產材料及製成品的最低存貨水平，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以及2017年2月28日的速動比率接近相應期間的流動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以及2017年2月28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0.4%、6.7%及3.5%。資本負債比率由2015年5月31日約10.4%減少至2016年5月31日約6.7%，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我們的銀行借款由2015年5月31日約542,000令吉增加至2016年5月31日的約615,000令吉；(ii)我們的融資租賃由2015年5月31日約359,000令吉減少至2016年5月31日約162,000令吉；及(iii)保留盈利累計的本集團權益總額於2016財政年度增加約2.9百萬令吉。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進一步減少至2017年2月28日約3.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由2016年5月31日約615,000令吉減少至2017年2月28日的零所致。

負債權益比率

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分別為零、零及零，這是由於本集團於相關年／期末並無淨債項及錄得淨現金狀況。

利息覆蓋率

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53.1倍、88.5倍及19.6倍。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15財政年度約53.1倍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約88.5倍，此乃由於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的經營溢利大幅增加。利息覆蓋率減少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19.6倍，此乃由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4.3百萬令吉（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23.7%及23.5%。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維持平穩，由2015財政年度約23.7%輕微減至2016財政年度約23.5%。總資產回報率並不適用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出現虧損狀況所致。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虧損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4.3百萬令吉（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

權益回報率

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44.3%及42.3%。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維持平穩，由2015財政年度約44.3%輕微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約42.3%。權益回報率並不適用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出現虧損狀況所致。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虧損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4.3百萬令吉（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債項

銀行借款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包括定期貸款、信託收據及銀行透支。我們的銀行借款主要用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我們的銀行借款全部以令吉計值。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按貸款類別劃分的銀行借款明細：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i>即期</i>				
－ 定期貸款	107	115	－	－
－ 信託收據	250	285	－	－
－ 銀行透支	62	199	－	－
	<u>419</u>	<u>599</u>	<u>－</u>	<u>－</u>
<i>須於一年內償還的</i>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419	599	－	－
<i>非即期</i>				
－ 定期貸款	123	16	－	－
	<u>542</u>	<u>615</u>	<u>－</u>	<u>－</u>

於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定期貸款按基準借貸利率加年利率1.5%計息。

於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信託收據貸款按伊斯蘭基準利率加年利率1.5%計息。

於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銀行透支按伊斯蘭基準利率加年利率1.5%計息。

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2017年2月28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2017年2月28日及2017年5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269,000令吉、262,000令吉、257,000令吉及254,000令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 (ii) 於2015年、2016年5月31日、2017年2月28日及2017年5月31日分別約為1.3百萬令吉、1.3百萬令吉、1.1百萬令吉及1.1百萬令吉的定期存款；
- (iii) 執行董事Loh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iv) 本集團附屬公司一名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於2017年5月31日（即我們可獲得有關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信貸約2.6百萬令吉，以上述(i)至(iii)項作為抵押。

於最後可行日期，Loh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乃以兩家銀行（即銀行A及銀行B）為受益人。向銀行A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於最後可行日期，銀行B已經有利表明個人擔保將會解除並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然而，據董事了解，由於編製有關文件需時，故銀行B於上市後需要額外約一個月的時間解除個人擔保。因此，向銀行B提供的個人擔保僅可於上市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解除。

考慮到(i)銀行B表明Loh先生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解除；及(ii)於2017年4月30日，來自銀行B的銀行借款為零，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經營。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購置若干車輛、廠房及機械以及辦公設備。該等物品先售予往來銀行、一家設備租賃公司或一家技術服務供應商（出租方），彼等再於固定期間按規定的每月租金將該等物品租給本集團。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融資租賃明細：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為呈報目的分析為：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259	93	215	172
非流動負債	100	69	459	411
	<u>359</u>	<u>162</u>	<u>674</u>	<u>583</u>

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平均租賃期分別為三年、四年及五年。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融資租賃的年利率於相關合約日期釐定，分別介乎4.50%至7.10%、6.25%至7.10%及4.70%至7.10%。我們的融資租賃以令吉計值。

於2017年5月31日，若干融資租賃由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執行董事Loh先生及Loh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所抵押。於最後可行日期，Loh先生及Loh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乃以一家銀行（即銀行C）及一家設備租賃公司為受益人。於最後可行日期，銀行C及設備租賃公司已經有利表明個人擔保將會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然而，據董事了解，由於編製有關文件需時，故銀行C及設備租賃公司於上市後需要額外約一個月的時間解除個人擔保。因此，上述個人擔保僅可於上市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解除。

考慮到(i)銀行C及設備租賃公司表明Loh先生及Loh女士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解除；及(ii)本集團具備充足現金悉數償還相關融資租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經營。

財務資料

應付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應付董事的款項：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應付董事款項	-	-	590	570

(未經審核)

於往績期間，應付董事款項主要指於重組過程中就SK Target Holdings收購Target Precast、Target S&M及Target C&L的股份應付Loh先生的款項。有關款項屬無擔保、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付董事的一切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概無有關任何未償還債務的重大限制性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限制性契諾。於往績期間，我們在取得銀行借款及／或透支及融資租賃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重大外部融資計劃。自最後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董事預期在有需要時取得銀行融資不會有任何潛在困難。

履約擔保及或然負債

於2017年2月28日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已就與我們的客戶Telekom簽署的項目提供履約擔保，金額分別為584,000令吉及534,000令吉，以擔保有關合約。該擔保於項目完成後解除。

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我們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2017年5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於2017年5月31日（即釐定本集團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

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項、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自2017年5月31日（即釐定本集團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股本權益掛鈎並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作為向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股息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宣派股息分別約0.9百萬令吉、2.0百萬令吉及零。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於2015年2月5日、2015年5月27日及2015年6月3日宣派股息為數500,000令吉、125,000令吉及230,000令吉，有關股息分別於2015年2月18日、2015年5月27日及2015年6月5日派付。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於2015年9月21日及2016年5月18日宣派股息為數700,000令吉及1,300,000令吉，有關股息分別於2015年9月23日及2016年5月20日派付。除宣派上述股息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無意於上市前派付股息。

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於釐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將不時考慮下列因素：

- 我們的經營業績；
- 我們的現金流量；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股東的利益；
- 整體營商環境及策略；

- 我們的資金需求；
- 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現金股息；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就任何年末宣派任何股息以及（如有）股息金額及付款方式。該酌情權受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包括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其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將予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董事會目前並未採納任何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設股息比率。董事會在釐定將予宣派的股息（如有）時，將考慮相關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的任何股息，或保證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資本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我們的資本管理目標乃確保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透過按風險水平為我們的服務作出相應的定價，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務求維持以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取得的較高股東回報與以穩健資本狀況提供優勢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金融工具－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節。

金融工具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就對沖用途訂立任何其他金融工具。

上市開支

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4.3百萬令吉（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我們預期產生總上市開支約11.4百萬令吉（相當於約20.8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i)已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損益確認約4.3百萬令吉（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ii)預期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三個月的損益確認約1.7百萬令吉（相當於約3.1百萬港元）；(iii)預期於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約1.5百萬令吉（相當於約2.7百萬港元）；及(iv)預期直接於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確認約3.9百萬令吉（相當於約7.2百萬港元）為權益減少。有關上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分別已經及將會受有關上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未經審核綜合虧損 (附註1)	不多於1.2百萬令吉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虧損 (附註2)	不多於0.2仙令吉

附註：

- (1) 上文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的編製基準已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以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為依據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業績計算，當中假設全年已發行合共620,000,000股股份。每股估計虧損的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情況，亦無導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披露規定的情況。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董事Loh先生訂立關聯方交易。於2016財政年度，Target S&M已按代價125,000令吉向Loh先生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投資」），出售於2015年9月25日完成，而款項於2015年11月25日支付。考慮到(i)投資（其獲分數批收購）並無且在不久將來不會為Target S&M帶來任何利益；(ii)投資並無產生任何股息或收入；及(iii)投資相對短的持有期（介乎十二(12)個月至十八(18)個月），因此投資的股份價值不會有重大波動，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125,000令吉（即與投資的總收購成本125,000令吉相同）屬公平合理，並應已反映投資於關鍵時間的公平值。此外，Target S&M收購或出售投資時，Target S&M仍然由Loh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鑑於投資並不構成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一部分，董事認為，按成本出售投資不僅公平合理，而且有助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從其他投資劃分出來。有關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可供出售投資」。董事確認，關聯方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近期發展

本集團繼續鞏固我們於馬來西亞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的市場地位。於2016年12月23日，本集團與Telekom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中標函，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供應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接線盒蓋，我們已於2017年1月24日簽署正式協議，有待Telekom交回正式簽署的協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估計Telekom將於2017年7月底簽署並交回協議。儘管如此，中標函已實際開始，且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Telekom已就預製混凝土接線盒下採購訂單，直至2017年6月7日的總合約金額約為94,000令吉，其中，直至2017年5月31日，總銷售價約34,000令吉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已交付Telekom。中標函內預期訂立的協議價值約21.4百萬令吉。本集

財務資料

團管理層預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Telekom中標書項下的預測收入約為7.6百萬令吉、8.7百萬令吉及5.1百萬令吉。在向Telekom作出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預期大部分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將交付至Telekom分別於馬來西亞南部及馬來西亞中部的項目。就此，董事已確認中標函內預期訂立的協議為本集團與Telekom直接訂立的首份協議，當中並不涉及承包商或分包商，據此，本集團於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方面或會奪得較高的溢利率。

於2015年12月，我們就設立新古來再也廠房於馬來西亞南部租賃一幅土地。我們預期於新古來再也廠房竣工後，其估計年產能將為每年消耗約6,770立方米預拌混凝土。建設新古來再也廠房的預計時間表如下：

實施	2017年				2018年			
	季度							
	1	2	3	4	1	2	3	4
土木建築								
安裝設備								
員工招聘及培訓								
開始分階段生產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收入高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收入，主要是由於來自買賣接線盒配件及管道的收入增加所致。

根據一帶一路倡議，馬來西亞及中國簽署14項企業間協議中的九項聚焦於建築及基建，有關建築及基建亦需要輔助建築及開發基建，如電力及電信網絡分配，因此，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愈趨普遍，逐漸取代傳統的現澆混凝土施工做法。此外，董事認為馬來西亞－新加坡高鐵項目（其將吉隆坡和新山與新加坡連接起來）將為馬來西亞南部促進大量建設項目。鑑於上述情況，於2016年12月23日，本集團與Telekom（一家馬來西亞領先電信公司，歷史可追溯至1946年）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中標函（約21.4百萬令吉）以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供應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我們希望透過提供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涉足該等輔助建築及基建項目。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就上市產生的開支外，我們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有關詳

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為客戶就屬於非經常性的基建升級及擴張工程以及建築項目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概不保證客戶將向我們發出新業務採購訂單」一節。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以及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無重大不利變動

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原因是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約11.4百萬令吉（相當於約20.8百萬港元）。除將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上市開支外，董事確認，(i)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法律、行業及經營環境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從而對本集團自2017年2月28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的日期，並已記錄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自2017年2月28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業務目標及策略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

實施計劃

為實現上述業務目標，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11月30日以及直至2019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各期間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投資者應注意，以下實施計劃乃根據本節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便受限於許多不確定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估計約為29.6百萬港元。估計將會產生約20.8百萬港元的總上市開支。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a) 上市日期至2017年11月30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擴大產能	擴充現有雪蘭莪廠房：	
	— 更新現有機械及設備	364
	— 購買龍門式起重機、貨車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及接線盒模具	1,904
	— 購買靜電除塵器	95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完成建立新古來再也廠房：	
	— 購買龍門式起重機、貨車起重機、叉車及接線盒模具	2,427
	於現有雪蘭莪廠房招聘新員工：	
	— 1名額外主管	11
	— 3名額外生產工人	16
	於新古來再也廠房招聘新員工：	
	— 1名額外工程師	29
	— 1名額外主管	11
	— 10名額外生產工人	55
擴大銷售及 市場推廣團隊	總辦事處： — 3名額外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	55
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822
		<u>822</u>
		<u><u>6,644</u></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b) 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擴大產能	擴充現有雪蘭莪廠房：	
	— 購買龍門式起重機、貨車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及接線盒模具	1,904
	完成建立新古來再也廠房：	
	— 購買龍門式起重機、貨車起重機、叉車及接線盒模具	2,427
	於現有雪蘭莪廠房招聘新員工：	
	— 1名額外生產工人	16
	於新古來再也廠房招聘新員工：	
	— 1名額外主管	33
	— 5名額外生產工人	82
	現有雪蘭莪廠房新員工的薪金：	
	— 1名主管	33
	— 3名生產工人	50
	新古來再也廠房新員工的薪金：	
	— 1名工程師	87
— 1名主管	33	
— 10名生產工人	164	
擴大銷售及 市場推廣團隊	3名新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	164
		4,99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c) 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擴大產能	擴充現有雪蘭莪廠房：	
	— 購買龍門式起重機、貨車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及接線盒模具	1,904
	完成擴充新古來再也廠房：	
	— 購買龍門式起重機、貨車起重機、叉車及接線盒模具	2,427
	於現有雪蘭莪廠房招聘新員工：	
	— 1名額外生產工人	17
	於新古來再也廠房招聘新員工：	
	— 1名額外主管	34
	— 5名額外生產工人	86
	現有雪蘭莪廠房新員工的薪金：	
	— 1名主管	34
	— 4名生產工人	69
新古來再也廠房新員工的薪金：		
— 1名工程師	92	
— 2名主管	69	
— 15名生產工人	258	
在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的供應鏈垂直拓展業務	併購	2,730
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	總辦事處：	
	— 3名新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	172
		7,89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d) 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擴大產能	現有雪蘭莪廠房新員工的薪金：	
	— 1名主管	34
	— 5名生產工人	86
	新古來再也廠房新員工的薪金：	
	— 1名工程師	92
	— 3名主管	103
	— 20名生產工人	344
擴大銷售及 市場推廣團隊	總辦事處：	
	— 3名新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	172
		831

(e) 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擴大產能	現有雪蘭莪廠房新員工的薪金：	
	— 1名主管	36
	— 5名生產工人	90
	新古來再也廠房新員工的薪金：	
	— 1名工程師	96
	— 3名主管	108
	— 20名生產工人	361
收購地塊	收購於馬來西亞南部的地塊	8,372
擴大銷售及 市場推廣團隊	總辦事處：	
	— 3名新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	181
		9,244

基準及假設

- (a) 於我們的未來計劃涉及的期間內，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計劃的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b) 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將不會大幅偏離董事所估計的金額。
- (c) 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d) 本集團獲得的執照、許可證及資格的效力不會出現變動。
- (e)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動。
- (f) 本集團將能夠留住客戶及供應商。
- (g) 本集團將能夠留住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關鍵員工。
- (h) 將不會發生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干擾的任何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
- (i)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於香港上市的理由

本集團申請在香港上市是因為其給予我們長期的優勢，此乃由於香港有良好的環境，包括健全的法律制度、高國際化水平、資金及資訊自由流動，以及其在環球金融市場發展成熟。董事相信，獲得國際集資將透過向我們提供多樣化的方法為我們日後的擴展計劃提供資金，從而鞏固本集團未來的可持續增長。相反，僅透過自營依賴自然增長提供資金將限制本集團的整體增長。上市將有助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宣傳、資訊透明度，讓潛在和現有客戶建立信賴和信心。此外，董事亦相信，客戶可能鑑於聲譽、上市地位、公共財務披露資料及相關香港監管機構的整體監管而偏好與上市公司進行業務。儘管本集團與香港及中國市場並無聯繫，以及將予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涉及高昂的上市開支，然而董事相信，在香港上市讓我們有更高的流動性及有更多機會接觸更廣泛的分析師及投資社群。此外，鑑於香港具有與美元掛鈎的穩定貨幣，上市將讓本集團可在日後有需要時進入穩定的資本市場進行集資。由於前述理由，董事認為，上市可讓本集團加強我們在馬來西亞預製混凝土電信及電力接線盒行業的市場地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上市代表我們實行業務策略的重要一步，因為本集團有迫切的集資需要以擴充業務，且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務須尋求上市地位：

(A) 馬來西亞電信及電力基建升級及擴建工程數目以及建築業的預期增長（其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互有關連）

由於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乃用於電信及電力基建升級及擴建工程或用於建築項目，故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馬來西亞建築行業電信及供電的活動及增長水平。根據益普索報告，預期已竣工建築工程總價值於2016年至2019年間持續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1%由約1,268億令吉增至1,472億令吉。

就馬來西亞的電信行業而言，根據益普索報告，互聯網及寬頻用戶持續增長；預期固網寬頻用戶的數目於2016年至2020年同比按平均增長率約11.9%增加。就馬來西亞的供電而言，益普索報告說明，新發展已經就位以進一步促進東馬來西亞地下電纜及馬來半島郊區新地下電纜方案的增長。若干主要能源及公用事業項目正在進行興建或處於規劃階段，以增加全馬來西亞的電力分佈。

根據益普索報告，雪蘭莪已竣工建築工程總價值為2016年第二季已竣工建築工程價值中的最高者，佔已竣工建築工程約22.7%（約69億令吉），其次是柔佛，佔已竣工建築工程約22.1%（約67億令吉）。

鑑於前述發展，預期電力公司及電信公司將致力供應最好的基建及連接，以滿足馬來西亞消費者不斷增加的需求。董事預期，將會出現大量商機和增長動力可作為本集團擴充計劃的合理支持。

(B) 有必要實行我們的業務計劃以於行業內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

i. 藉著於雪蘭莪擴充現有生產廠房及於古來再也建立新生產廠房，擴大我們的產能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現有雪蘭莪廠房的使用率已達至83.1%。我

們的當務之急乃擴大現有雪蘭莪廠房的產能以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把握馬來西亞基建的升級及擴張工程增加以及建造業預期增長帶來的商機。

根據我們產品的交付地點，我們於往績期間來自馬來西亞南部的收入約佔33.2%、34.7%及34.0%。由於我們一般依賴第三方起重機供應商將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由我們的雪蘭莪生產廠房交付到位於馬來西亞南部的客戶，由於成本乃基於實際路程計算，故交付預製混凝土接線盒予馬來西亞南部客戶所涉及成本一般高於交付予西部客戶的成本。因此，董事認為，於馬來西亞南部建立新生產廠房不僅將使我們能夠捕捉馬來西亞南部的商機，更令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與南部客戶以及該區的其他機電顧問和承包商（我們的潛在客戶）建立緊密關係。

我們已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中預留一筆約14.3百萬港元的款項，以備分階段提升及購買新機械、設備及生產模具，以擴充我們的現有雪蘭莪廠房及新古來再也廠房。在購買機械和設備後，我們計劃於2017年下半年開始分階段招聘一名工程師，四名主管及25名額外生產工人，在現有雪蘭莪廠房及新古來再也廠房工作。預期這些新增人手於上市至2019年11月30日期間將產生額外員工成本約2.6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的毛利比率約29.8%計算，以及馬來西亞的電信及電力基建升級及擴張工程及建築業的預期增長，我們有信心能夠全數抵補上述的額外成本。

ii. 擴充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

此外，配合我們的產能擴充計劃，我們有意擴充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為此，將增聘三名對用於馬來西亞電信及電力基建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具備知識的銷售代表。董事認定有需要進一步獲得資本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從而保持我們在此具競爭性及集中性的行業中的領先地位。我們已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中預留一筆約0.8百萬港元的款項，以備用於增聘該等銷售代表。預期該等新銷售代表將特別專責向馬來西亞各個地區的潛在及現有客戶宣傳及推廣我們的產品。

iii. 需要額外資本以鞏固本集團市場地位

根據益普索報告，以收入計算，本集團於馬來西亞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排名第一，於2015曆年的市場份額為28.3%。董事認為，鑑於我們在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擁有良好的聲譽以及我們與客戶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有能力

捕捉馬來西亞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的持續增長，並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而這取決於(i)我們當時可用的營運資源，包括人力資源、機械、設備及貨車起重機；及(ii)足夠的資本以支持未來業務增長。

iv. 收購馬來西亞南部一幅土地

根據我們的產品交付地點顯示，於往績期間，我們約33.2%、34.7%及34.0%的收入來自馬來西亞南部。因此，馬來西亞南部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第二大市場。根據益普索報告，馬來西亞南部於2020年之前有新的住房開發和關鍵基礎設施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我們的董事認為，馬來西亞南部的電信及電力基建工程及建造業將會帶來商機。

雖然我們正在馬來西亞南部設立我們的新古來再也廠房，但該廠房乃一份租約下的租賃物業，此協議於2018年到期，可再續約直至2021年。董事認為，如果我們能於馬來西亞南部收購一幅土地，長遠來說對本集團有利，最好位於新古來再也廠房目前的所在地，因為這樣可減低與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如業主提前終止或不予重續租約，以及租金開支可能增加），消除有關我們在馬來西亞南部的生產廠房可能須搬遷的成本、時間和工作，以及為本集團增長中的業務提供穩定的生產廠房。因此，我們已預留一筆約8.4百萬港元的款項，以備收購馬來西亞南部一幅土地作建造新廠房之用。

(C) 股本融資需要

i. 本集團的重大現金流出風險

雖然我們的業務產生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但這不一定表示本集團不會有迫切的集資需要以實行業務策略。考慮到(i)本集團於2017年2月28日只有現金結餘約9.1百萬令吉（不包括抵押予銀行的短期銀行存款）；及(i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5月31日約8.4百萬令吉增加約1.8百萬令吉至2017年2月28日約10.2百萬令吉；及(iii)本集團的重大現金流出風險（包括我們收到客戶付款與我們支付供應商、外部物流公司及員工成本之間的時間錯配），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的內部產生的資金以支付我們的擴充計劃，並同時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

ii. 透過併購垂直整合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之一，是通過收購具潛質的目標公司（即從事生產預製接線盒蓋及其他配件的公司）以垂直擴大業務。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某部分將預留備用於馬來西亞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供應鏈的垂直擴展或整合，以為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組合。估計約2.7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垂直整合。

(D) 上市的商業理據

i. 加強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信譽及競爭力

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將提升我們在供應商及客戶間的信譽，因而提高我們獲取客戶合約的競爭力。上市後資訊透明度增加，亦將為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和供應商提供公開途徑以取得本集團的企業及財務資料，而這可增加他們對本集團的信心。作為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地位亦將提高本集團在競爭對手間的聲譽，這將有助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於行業內擴大市場份額。憑著這個地位，本集團可於承包過程中在一眾其他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並提高我們吸納營運規模龐大的大型客戶的能力。

ii. 上市地位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股本集資平台

雖然本集團於往績期間能夠以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借款成功擴充業務，而且過往亦能夠於到期時償還銀行貸款，但本集團仍然計劃尋求股本集資而並非繼續利用過往的資本架構為未來增長提供資金，原因是倘我們使用所有內部資本資源或銀行貸款作增長用途，後者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方面的過度財政負擔。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要獲得額外的銀行借款用於擴充。股份發售使我們能夠進入資本市場集資，這將有助於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力。上市後，我們亦將能進入二級市場通過發行股本及／或債務證券集資以應付未來的擴充計劃。

透過集資強化我們的財務狀況後，我們與製造材料的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如有）磋商條款時，亦將具有更高議價能力。與2016年5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6.7%相比，本集團將能夠維持較低的資產負債比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ii. 令股東基礎多元化及提高股份買賣流通性

董事認為，與上市前私人持有股份的有限流通性相比，上市讓股份在聯交所自由買賣，將提高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董事認為股份發售將擴大股東基礎並令其多元化，並且可能形成有關股份買賣的流通性較高的市場。

雖然上市的開支金額佔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的很大比例，但該等開支屬於非經常性質，我們在上市完成後便毋須支付。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股份發售長遠而言對我們有利。

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至2019年11月30日期間，我們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作以下用途：

	2017年 上市日期至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2018年 12月1日至 2018年 5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6月1日至 2018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2018年 12月1日至 2019年 5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6月1日至 2019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擴大產能	5,767	4,829	4,990	659	691	16,936
收購地塊	-	-	-	-	8,372	8,372
在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的 供應鏈垂直拓展業務	-	-	2,730	-	-	2,730
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	55	164	172	172	181	744
一般營運資金	822	-	-	-	-	822
	<u>6,644</u>	<u>4,993</u>	<u>7,892</u>	<u>831</u>	<u>9,244</u>	<u>29,604</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31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50.4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6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7.2%或約16.9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大產能，其中(i)約7.0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充現有雪蘭莪廠房；(ii)約7.3百萬港元將用作完成建立新古來再也廠房；及(iii)約2.6百萬港元將用作招募新員工；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8.3%或約8.4百萬港元將用作收購馬來西亞南部的地塊；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2%或約2.7百萬港元將用作透過併購在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的供應鏈垂直拓展我們的業務；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5%或約0.8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及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8%或約0.8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分配將按比例增加。倘發售價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減少，而我們計劃以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或其他融資（倘適用）撥付有關不足額。

倘上述用途並非即時需要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實行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只要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可能會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倘董事決定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以很大部分撥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改動，本集團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公告。

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申請認購按彼等各自之適用比例所計算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訂及該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並受該協議所規限。

終止理由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聯席牽頭經辦人擁有絕對酌情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i) 香港、馬來西亞、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或
- (i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一般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涉及香港、馬來西亞、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
- (vi) 導致香港、馬來西亞、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金融、法律、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貨幣事務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vii) 相關部門宣佈對香港、馬來西亞、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一般暫行禁令；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洪水、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

- (a) 或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或會對股份發售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部份不能根據其條款實施或執行；或
- (c) 致使進行股份發售成為不明智或不可取。

在不損害上述的情況下，如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得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合

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或該等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遭任何違反；或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且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iii)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被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屬重大的任何陳述被發現為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且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

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有權（惟不受其約束）於上述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為本集團的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界定的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聯交所、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終止當日期間：

- (a) 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其將即時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接獲任何將予出售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或證券或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的權益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其將即時就有關指示通知我們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控股股東如就上述任何事宜（如有）知會本公司，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發售外，由本招股章程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同意將不會遭不合理撤回或延誤）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對沖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

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此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訂立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的任何交易）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屬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交易及公開披露有意進行該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方承諾，除非(i)根據股份發售；或(ii)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否則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同意將不會遭不合理撤回或延誤）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

- (1) 不會於由包銷協議日期直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的任何時間（「**不出售承諾**」）
 - (i)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抵押、質押、典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

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之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於當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及

- (2)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與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致令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終止為控股股東承諾**」）。

控股股東作出的自願禁售承諾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的規定外，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不出售承諾的期間延長至一年，於上市首個週年日（「**首個週年**」）結束；而不終止為控股股東承諾須涵蓋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並於首個週年後六個月結束（統稱為「**自願禁售承諾期**」）。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的自願禁售承諾僅可由大多數本公司獨立股東豁免。

直至自願禁售承諾期屆滿為止，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進行上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任何意向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使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上述承諾不可撤回，亦不可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無論書面或非書面）同意而獲豁免。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須：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於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設定任何權利或產權負擔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或訂立的產權負擔權利，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以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及
- (ii) 於其如上文(i)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中權益）或其他股份或權益或就有關股份或權益訂立權利或產權負擔後，在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上文(i)分段所述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或已訂立產權負擔的證券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該等意向表示，並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經計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通知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該等意向。

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通知後，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彼等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

向本集團及獨家保薦人作出的承諾

Greater Elite及羅先生作出的承諾

於上市後，Greater Elite及羅先生各自擁有Greater Elite股權的19.84%。鑑於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於上市後低於30%，及不被視為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b)條的禁售並不適用。儘管如此，Greater Elite及羅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及獨家保薦人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彼等股權之日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涉及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無論直接或間接）。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根據配售事項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各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預期各控股股東均會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在類似於根據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所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現時提呈發售的全部發售股份收取發售價總額的3.0%作為總佣金，彼等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如有）。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0.8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31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由本公司支付或應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委任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而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同意擔任本公司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協議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之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協議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就股份發售支付予獨家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於根據股份發售可由其認購的任何證券中的權益外，獨家保薦人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獨家保薦人之參與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董事或僱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惟為免生疑，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

- (i) 於香港公開發售合共18,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重新分配）；及
- (ii) 配售162,000,000股配售股份（可按下文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透過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亦可透過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如合資格）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認購股份。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03%（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分別按下文所述者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條件

股份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內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遭撤回；
- (ii) 已妥為釐定發售價；及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達致），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在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targetprecast.com刊發股份發售失效的通知。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18,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1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惟可就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須待本節「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根據股份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按股份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進行。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意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認購多於初步可供認購的18,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人士並無獲發任何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以調整。倘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股份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倘公開發售超額申請，聯席牽頭經辦人於截止申請後按以下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36,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在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4,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54,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2,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72,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9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在各情況下，基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股發售股份，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擁有酌情權（但無任何義務）按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合適的數量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涉及公開發售。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6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1%，惟可在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香港預期對配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會要求已根據配售獲提呈配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使其可識別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自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發售價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將根據定價協議於定價日釐定，預期為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或前後。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不會進行。聯席牽頭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定價日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下調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定價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rgetprecast.com刊發上述變更的公告。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定價日所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但現時預期將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如定價日因為任何原因而變更，本公司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rgetprecast.com刊發變更通知以及經修訂日期（如適用）。

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1港元，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內。

申請時應繳股款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1港元，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8,000股發售股份應付合共2,504.99港元。倘以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1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rgetprecast.com公佈。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7月19日（星期三）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427。

股份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在其他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本公司已辦妥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就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投資者應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發售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第16.08條及第16.16條公佈。

1. 如何申請認購

閣下如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以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 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發售股份，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股東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法團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及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股份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任何以上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僅透過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聯席牽頭經辦人以下辦事處：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01-4002室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27樓2701-2室

(ii)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舖及2樓2032-2034號舖
九龍	淘大商場分行	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 G193-195號舖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新邨第五期蘭秀道10-12號 N26A-N26B舖
新界	屯門市廣場一 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 第2期地下23號舖

閣下可於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瑞強集團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收款銀行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7年7月6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7月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7月8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即（其中包括）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一切事宜以按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上文「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所發出申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應付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彼等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及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載者外，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目前及將來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該附屬合約的代價為，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下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該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則閣下（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款項；及倘屬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已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將申請股款的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獲准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有關申請亦可遭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7年7月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7年7月8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發出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已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有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各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發售股份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故懇請閣下避免留待直至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懇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留待最後一刻方向有關係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8. 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必需於申請表格上「供代名人填寫」空格內填寫各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下列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寫以上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提出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有關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 閣下必須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列明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會由聯交所代為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倘未能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開始及結束登記認購申請，或倘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構成影響，則將就此事項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targetprecas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指定方式公佈：

- 最遲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targetprecas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
- 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天24小時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至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 8488查詢；
- 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至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期間於指定收款銀行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如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即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已達成及股份發售並無另行終止，則閣下將須購入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銷申請。此舉不會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具備與本公司訂立為附屬合約的效力。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一概視作已撤回論。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未被拒絕受理的申請已獲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被規定須按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會否獲接納須分別視乎該等條件能否達成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科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科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按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提交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會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8,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1港元（不包括其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則除外，該等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情況外，下述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7年7月1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倘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或我們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符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已蓋上閣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或（倘出現緊急事故）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照閣下在申請表格所聲明，寄存於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於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將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新賬戶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地點或日期領取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按照上文「公佈結果」所指定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須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並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其列明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所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結算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乃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會計師報告可供查閱。

Deloitte.

德勤

致瑞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42頁所載瑞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7年2月28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上述日期止各期間(「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一組成部分，乃就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否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7年2月28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當中陳述瑞強集團有限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支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7月6日

A.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Deloitte PLT按照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及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 止九個月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6年 2月29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7年 2月28日 千令吉
收入	6	23,165	33,281	24,340	24,520
銷售成本		<u>(15,687)</u>	<u>(23,352)</u>	<u>(17,012)</u>	<u>(16,253)</u>
毛利		7,478	9,929	7,328	8,267
其他收入		70	154	142	100
行政開支		(1,255)	(2,198)	(1,322)	(2,0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1)	(1,256)	(1,000)	(1,088)
上市開支		-	-	-	(4,292)
融資成本	9	(98)	(75)	(54)	(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u>(7)</u>	<u>12</u>	<u>18</u>	<u>13</u>
除稅前溢利	10	5,107	6,566	5,112	928
稅項	11	<u>(1,261)</u>	<u>(1,671)</u>	<u>(1,191)</u>	<u>(1,314)</u>
年／期內溢利／(虧損) 及 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u>3,846</u>	<u>4,895</u>	<u>3,921</u>	<u>(386)</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仙令吉)	12	<u>1.21</u>	<u>1.54</u>	<u>1.24</u>	<u>(0.1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73	2,261	2,977
投資物業	15	421	411	403
可供出售投資	16	125	–	–
		<u>2,719</u>	<u>2,672</u>	<u>3,380</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823	835	–
存貨	19	782	1,049	1,01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0	8,730	11,599	12,242
應收董事款項	21	50	177	–
應收股東款項	21	–	–	1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	60	–	–
可收回稅項		–	–	99
抵押予銀行的短期銀行存款	22	1,319	1,349	1,053
手頭及銀行現金		1,752	3,181	9,071
		<u>13,516</u>	<u>18,190</u>	<u>23,491</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5,715	6,110	4,972
應付董事款項	21	–	–	590
融資租賃	24	259	93	215
銀行借款	25	419	599	–
應付稅項		825	286	358
應付股息		–	2,000	930
		<u>7,218</u>	<u>9,088</u>	<u>7,065</u>
淨流動資產		<u>6,298</u>	<u>9,102</u>	<u>16,4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017</u>	<u>11,774</u>	<u>19,80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	24	100	69	459
銀行借款	25	123	16	–
遞延稅項負債	17	106	106	141
		<u>329</u>	<u>191</u>	<u>600</u>
淨資產		<u>8,688</u>	<u>11,583</u>	<u>19,20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	–	–
儲備		8,688	11,583	19,206
		<u>8,688</u>	<u>11,583</u>	<u>19,20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令吉	其他儲備 千令吉 (附註)	保留溢利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14年6月1日	–	570	5,127	5,69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846	3,846
已宣派股息 (附註13)	–	–	(855)	(855)
於2015年5月31日	–	570	8,118	8,68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895	4,895
已宣派股息 (附註13)	–	–	(2,000)	(2,000)
於2016年5月31日	–	570	11,013	11,58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86)	(386)
貴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根據 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股權	–	(570)	–	(570)
注資及發行股份	–	8,579	–	8,579
於2017年2月28日	–	8,579	10,627	19,206
於2015年6月1日	–	570	8,118	8,68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3,921	3,921
已宣派股息 (附註13)	–	–	(700)	(700)
於2016年2月29日 (未經審核)	–	570	11,339	11,909

附註：就本報告而言，於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的其他儲備指Target Precast、Target S&M、Target C&L、Gallant Empire、SK Target Holdings及Loyal Earn的繳足註冊或實收資本總額。於2017年2月28日，有關金額是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注資。根據認購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認購及Gallant Empire同意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388股Gallant Empire普通股（相當於Gallant Empire的27.95%股權），總認購價為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8,579,000令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Loh先生將其於Target Precast、Target S&M及Target C&L的股權轉讓予SK Target Holdings，總代價為570,000令吉。轉讓後，Target Precast、Target S&M及Target C&L成為SK Target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於2017年2月28日的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 2月28日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	<u>4</u>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附註26)	1	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6)	(4,319)	<u>(4,319)</u>
淨流動負債	(4,318)	<u>(4,318)</u>
淨資產減流動負債總額／淨負債	(4,314)	<u><u>(4,314)</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	-
累計虧損	(4,314)	<u>(4,314)</u>
	(4,314)	<u><u>(4,314)</u></u>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314)	(4,314)
於2017年2月28日	<u>(4,314)</u>	<u>(4,31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5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 九個月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6年 2月29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7年 2月28日 千令吉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107	6,566	5,112	92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98	75	54	50
已(收回)／撇銷壞賬	—	(23)	(2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2	325	243	307
投資物業折舊	10	10	5	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7	(12)	(18)	(13)
呆賬撥備	—	17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13)
未變現外匯收益	—	—	—	(12)
利息收入	(47)	(33)	(29)	(4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497	7,084	5,344	1,220
存貨(增加)／減少	(404)	(267)	(198)	3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3,341)	(3,022)	(2,877)	(656)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728	395	449	(1,138)
營運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480	4,190	2,718	(536)
已付所得稅	(692)	(2,210)	(1,585)	(1,30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788	1,980	1,133	(1,84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7	33	29	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13)	(277)	(39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51)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50	—	—	84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	125	125	—
提供予董事的墊款	(50)	(156)	—	—
董事還款	—	29	29	197
提供予股東的墊款	—	—	—	(15)

	截至5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 九個月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6年 2月29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7年 2月28日 千令吉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60)	60	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	—	11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81)</u>	<u>(222)</u>	<u>(34)</u>	<u>763</u>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855)	—	—	(1,070)
已付融資成本	(98)	(75)	(54)	(50)
償還銀行借款	(38)	(1,327)	(1,122)	(1,312)
新造銀行借款	—	1,400	916	697
償還融資租賃	(376)	(297)	(146)	(217)
有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664)	(30)	(27)	33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	—	—	—	8,57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031)</u>	<u>(329)</u>	<u>(433)</u>	<u>6,95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76	1,429	666	5,87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6	1,752	1,752	3,181
匯率變動對外幣現金結餘的影響	—	—	—	1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手頭及銀行現金	<u>1,752</u>	<u>3,181</u>	<u>2,418</u>	<u>9,071</u>

B.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從事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製造和貿易、配件及管道貿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

貴公司於2016年10月28日註冊成立。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其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政策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合併會計原則(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一致。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建議首次上市， 貴集團進行了重組(「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由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7月6日的本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重組涉及成立 貴公司、Gallant Empire、SK Target Holdings及Loyal Earn，以及由 貴公司、Gallant Empire、SK Target Holdings及Loyal Earn介入附屬公司與Loh Swee Keong先生(集團實體董事兼唯一實益擁有人)之間。 貴公司、Gallant Empire、SK Target Holdings、Loyal Earn、Target Precast、Target S&M及Target C&L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均受Loh Swee Keong先生的共同控制。 貴公司於重組後為控股公司並為 貴集團的一部分。由重組產生的 貴集團(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實體。故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準則而編製。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於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已編製 貴集團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當中考慮到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期間已貫徹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對 貴集團於2016年6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有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先交收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確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倘適當）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其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計量具有若干相似之處惟並非公平值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可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級，概述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下列情況，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有權力控制投資對象；
- 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的日期為止。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進行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已就銷售相關稅項（如商品及服務稅）作出扣減。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的收入在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已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貴集團已向買家轉讓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貴集團既不保留擁有權通常涉及對管理的持續參與，亦不保留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該項交易涉及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ii) 提供服務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向承租人提供的獎勵成本總額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收入的扣減。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亦即必須耗用大量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應佔直接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

尚待作為合資格資產開支的指定借貸作出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可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財務成本項下的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

工資、薪金、花紅及非金錢利益於 貴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為開支。短期非累積有薪休假如病假於休假時確認。

(ii)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致使彼等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一經繳付該等供款後再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在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惟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預期方式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倘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倘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貴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對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持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但不包括下述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持作生產用途的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包括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並可作擬定用途時歸入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乃於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確認折舊是用直線法在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時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則預先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進行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於租期與其可使用年期兩者當中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持有以用來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獲確認以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差額計算）會計入取消確認物業期間的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有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折現率可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除商譽外的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契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收購或發行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加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重大減少原應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或
- 該項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且受管理及其表現乃根據 貴集團明文編製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評估，而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一份包含一項或多項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一部分，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份綜合的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已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內。公平值乃以附註28(c)所述方式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不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或(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貴集團於初次確認時指定某些項目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由 貴集團持有且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利息收入相關的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則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 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在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除了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外，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無力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將不予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撤銷。此前被撤銷的款項於隨後收回後，在撥備賬對銷。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期間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的原有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公平值於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增加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項下。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上升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連，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的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貴集團會就其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確認其於資產及相關負債的保留權益。倘貴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的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已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僅當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在損益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以其公平值或以最低租賃款項的現有價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貴集團的資產。付予出租人的相關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當作一項融資租賃。

租賃付款在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達到負債餘額的常數定期利率。融資開支立即於損益確認，除非為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其按照貴集團的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的會計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然而倘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則除外。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則確認為負債。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然而倘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樓宇元素，貴集團會根據對各元素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是否已轉移予貴集團所作評估，分別評估各元素應歸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上述兩項元素顯然是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前期付款）乃按租賃的土地及樓宇元素於租賃開始時的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在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於附註4載述）時，貴公司董事須就並非顯然從其他來源得到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如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其他主要來源，其重大風險為會對未來12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應收款項已減值。為釐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貴集團考慮多個因素，例如對手方出現無力償債或重大財務困難以及拖欠或明顯延遲付款的可能性。

倘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乃按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予以估計。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於附註20披露。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而向集團實體董事Loh Swee Keong先生（即首席經營決策人（「首席經營決策人」））匯報的資料，乃按下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而識別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報：

- a. 製造及貿易－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製造及貿易；及
- b. 其他建築材料及服務－配件及管道貿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

於達致貴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匯集計算由首席經營決策人識別的經營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

	製造 及貿易 千令吉	其他建築材料 及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入			
外部銷售	20,521	2,644	23,165
分部間銷售	—	520	520
分部收入	<u>20,521</u>	<u>3,164</u>	<u>23,685</u>
抵銷			<u>(520)</u>
集團收入			<u>23,165</u>
分部業績	<u>6,947</u>	<u>531</u>	<u>7,478</u>
行政開支			(1,2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1)
融資成本			(98)
其他收入			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u>(7)</u>
除稅前溢利			<u><u>5,107</u></u>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

	製造 及貿易 千令吉	其他建築材料 及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入			
外部銷售	29,089	4,192	33,281
分部間銷售	—	846	846
分部收入	<u>29,089</u>	<u>5,038</u>	<u>34,127</u>
抵銷			<u>(846)</u>
集團收入			<u>33,281</u>
分部業績	<u>9,589</u>	<u>340</u>	<u>9,929</u>
行政開支			(2,1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56)
融資成本			(75)
其他收入			1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u>12</u>
除稅前溢利			<u><u>6,566</u></u>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 及貿易 千令吉	其他建築材料 及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入			
外部銷售	21,256	3,084	24,340
分部間銷售	—	651	651
	<u>21,256</u>	<u>3,735</u>	<u>24,991</u>
分部收入			
			<u>(651)</u>
集團收入			<u>24,340</u>
分部業績	<u>7,052</u>	<u>276</u>	7,328
行政開支			(1,3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0)
融資成本			(54)
其他收入			1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u>18</u>
除稅前溢利			<u><u>5,112</u></u>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

	製造 及貿易 千令吉	其他建築材料 及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入			
外部銷售	21,063	3,457	24,520
分部間銷售	—	556	556
	<u>21,063</u>	<u>4,013</u>	<u>25,076</u>
分部收入			
			<u>(556)</u>
集團收入			<u>24,520</u>
分部業績	<u>7,823</u>	<u>444</u>	8,267
行政開支			(2,022)
上市開支			(4,2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8)
融資成本			(50)
其他收入			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u>13</u>
除稅前溢利			<u><u>928</u></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乃指未分配行政開支、上市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融資成本、其他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稅項前各分部的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報告予首席經營決策人的計量方法。

分部間銷售以當前市場利率及若干大宗採購折扣計算。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分析：

於2015年5月31日

	製造 及貿易 千令吉	其他建築 材料及服務 千令吉	分部資產 (負債) 千令吉	未分配 千令吉	綜合資產 (負債)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2,151	568	2,719	–	2,719
流動資產	9,551	3,965	13,516	–	13,516
非流動負債	(223)	–	(223)	(106)	(329)
流動負債	(5,637)	(756)	(6,393)	(825)	(7,218)

於2016年5月31日

	製造 及貿易 千令吉	其他建築 材料及服務 千令吉	分部資產 (負債) 千令吉	未分配 千令吉	綜合資產 (負債)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2,242	430	2,672	–	2,672
流動資產	11,494	6,696	18,190	–	18,190
非流動負債	(85)	–	(85)	(106)	(191)
流動負債	(7,515)	(1,287)	(8,802)	(286)	(9,088)

於2017年2月28日

	製造 及貿易 千令吉	其他建築 材料及服務 千令吉	分部資產 (負債) 千令吉	未分配 千令吉	綜合資產 (負債)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2,962	418	3,380	–	3,380
流動資產	12,706	6,634	19,340	4,151	23,491
非流動負債	(459)	–	(459)	(141)	(600)
流動負債	(5,351)	(785)	(6,136)	(929)	(7,065)

除若干手頭及銀行現金、遞延上市開支、其他應付款項、流動及遞延稅項責任外，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

	製造 及貿易 千令吉	其他建築材料 及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5	2	17
工廠租賃	278	—	278
	<u>293</u>	<u>2</u>	<u>295</u>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

	製造 及貿易 千令吉	其他建築材料 及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413	—	413
工廠租賃	376	—	376
	<u>789</u>	<u>—</u>	<u>789</u>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 及貿易 千令吉	其他建築材料 及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277	—	277
工廠租賃	271	—	271
	<u>548</u>	<u>—</u>	<u>548</u>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

	製造 及貿易 千令吉	其他建築材料 及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23	—	1,123
工廠租賃	320	—	320
	<u>1,443</u>	<u>—</u>	<u>1,443</u>

地區資料

概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為根據貿易及服務提供的地點，貴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馬來西亞，而按照資產的實際所在地，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乃位於馬來西亞。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期間，在每個報告年度／期間概無客戶貢獻貴集團總銷售逾10%。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Loh Swee Keong先生及Tan Cheng Siong先生分別於2016年10月28日及2016年12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包括彼等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在集團實體任職僱員或董事的服務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

	Loh Swee Keong 先生 千令吉
董事	
其他酬金：	
— 薪金	192
— 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供款（附註a）	36
	<hr/>
總計	228
	<hr/> <hr/>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

	Loh Swee Keong 先生 千令吉
董事	
其他酬金：	
— 薪金	192
— 僱員公積金供款（附註a）	36
	<hr/>
總計	228
	<hr/> <hr/>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Loh Swee Keong 先生 千令吉
董事	
其他酬金：	
— 薪金	144
— 僱員公積金供款（附註a）	27
	<hr/>
總計	171
	<hr/> <hr/>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

	Tan Cheng Siong先生 千令吉	Loh Swee Keong先生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董事			
其他酬金：			
— 薪金	84	144	228
— 花紅	10	—	10
— 僱員公積金供款 (附註a)	11	27	38
總計	<u>105</u>	<u>171</u>	<u>276</u>

附註：

- a. 馬來西亞法例要求 貴集團按月向僱員公積金供款，其為根據僱員適用薪酬的若干訂明比率，為所有符合資格僱員提供法定界定供款的計劃。供款於相關期內的損益扣除。僱員公積金的供款為各別披露，而向僱員公積金作出的供款包括在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僱員福利之內。一旦作出供款， 貴集團概無進一步供款責任。
- b. 於往績期間， 貴公司並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家禧先生、朱健明先生及李明鴻先生於2017年6月2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期間，概無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截至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1、1、1（未經審核）及2名董事，有關薪酬詳情載於上述附註7。於相應期間，餘下4、4、4（未經審核）及3名最高薪酬僱員（非 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6年 2月29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7年 2月28日 千令吉
薪金及津貼	452	446	330	335
花紅	20	33	30	20
僱員公積金供款	76	78	36	52
	<u>548</u>	<u>557</u>	<u>396</u>	<u>407</u>

以下載列最高薪酬僱員（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人數：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2017年 2月28日
零令吉至500,000令吉 (相當於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9. 融資成本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6年 2月29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7年 2月28日 千令吉
融資租賃利息	51	14	13	21
定期貸款利息	19	23	19	8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20	24	14	12
銀行透支利息	8	14	8	9
	<u>98</u>	<u>75</u>	<u>54</u>	<u>50</u>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6年 2月29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7年 2月28日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 以下 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25	59	40	4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5,687	23,352	11,577	10,88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利益	1,997	2,393	1,970	2,380
僱員公積金供款	189	224	168	210
	<u>2,186</u>	<u>2,617</u>	<u>2,138</u>	<u>2,590</u>
呆賬撥備	–	176	–	–
已(收回)／撇銷壞賬	–	(23)	(2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2	325	243	307
投資物業折舊	10	10	5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13)
所租賃起重機的最低租金付款	138	36	27	63
所租賃土地的最低租金付款	278	376	271	32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4)	(25)	(18)	(16)
利息收入	(47)	(33)	(29)	(48)
銀行及現金結餘的未變現匯兌收益	–	–	–	(12)

11. 稅項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6年 2月29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7年 2月28日 千令吉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	1,266	1,671	1,191	1,252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	-	-	27
遞延稅項(附註17)：				
年／期內扣除	12	-	-	50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17)	-	-	(15)
	<u>1,261</u>	<u>1,671</u>	<u>1,191</u>	<u>1,314</u>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就往績期間各應課稅年度／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年度／期間稅項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6年 2月29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7年 2月28日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	<u>5,107</u>	<u>6,566</u>	<u>5,112</u>	<u>928</u>
法定稅率(附註a)	25%	24%	24%	24%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276	1,576	1,227	223
省稅5%(附註b)	(62)	(53)	(52)	(5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0	148	16	79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	-	-	(3)
所得稅稅率由25%變動至24% (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5)	-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實體的 不同稅率影響	-	-	-	339
過往年度／期間應付所得稅的 撥備不足	-	-	-	27
過往年度／期間遞延稅項的超額撥備	(17)	-	-	(15)
年度／期間稅項	<u>1,261</u>	<u>1,671</u>	<u>1,191</u>	<u>1,314</u>

附註：

- a. 於2014年12月30日刊憲的馬來西亞2014年金融(第2號)法案實施調低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5%減至24%，自2016課稅年度生效。因此，用作計量任何適用遞延稅項的適用稅率將為預期稅率。

於2017年1月16日刊憲的2017年金融（第3號）法案，根據與緊接前一課稅年度相比應稅收入增加的百分比將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4%調低至以下稅率：

與緊接前一課稅年度相比應稅收入增加的百分比	調低所得稅稅率的百分點	應稅收入增加的 經調低所得稅稅率 %
5%以下	零	24
5% – 9.99%	1	23
10% – 14.99%	2	22
15% – 19.99%	3	21
20%及以上	4	20

以上變動於2017及2018課稅年度生效。

- b. 根據馬來西亞1967年所得稅法，截至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於馬來西亞擁有繳足股本2,500,000令吉或以下的小型企業須分別按稅率20%、19%、19%（未經審核）及19%就最高為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收入繳納所得稅。至於超過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收入，截至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5%、24%、24%（未經審核）及24%。

12. 每股盈利／（虧損）

於往績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闡釋及附錄四所詳述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已於2014年6月1日生效的假設。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6年 2月29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7年 2月28日 千令吉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年／期內溢利（虧損）	<u>3,846</u>	<u>4,895</u>	<u>3,921</u>	<u>(386)</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7,020,000</u>	<u>317,020,000</u>	<u>317,020,000</u>	<u>366,122,000</u>

股份加權平均數已經作出調整，猶如資本化發行已於2014年6月1日完成。

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的股份數目分別為317,020,000股、317,020,000股及317,020,000股（未經審核）為控股股東Loh先生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股份加權平均數366,122,000股包括(i)控股股東Loh先生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317,020,000股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就反映2016年11月11日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出資的時間加權因素作出調整後持有的股份數目49,102,000股。

於往績期間，由於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3. 股息

中期股息855,000令吉、700,000令吉（未經審核）及2,000,000令吉已分別於截至2015年5月31日、2016年2月29日及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宣派。並無呈列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原因為就本報告而言，於2016年5月31日重組尚未完成，故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 樓宇 千令吉	廠房及 機械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裝修 千令吉	模具 千令吉	工廠 千令吉	辦公 設備 千令吉	電腦 軟件 千令吉	在建工程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成本										
於2014年6月1日	365	1,502	1,124	162	251	151	631	19	-	4,205
添置	-	-	-	-	7	-	10	-	-	17
於2015年5月31日	365	1,502	1,124	162	258	151	641	19	-	4,222
添置	-	-	126	61	-	11	21	-	194	413
於2016年5月31日	365	1,502	1,250	223	258	162	662	19	194	4,635
添置	-	460	362	160	44	70	27	-	-	1,123
出售	-	-	(413)	-	-	-	-	-	-	(413)
重新分類	-	194	-	-	-	-	-	-	(194)	-
於2017年2月28日	<u>365</u>	<u>2,156</u>	<u>1,199</u>	<u>383</u>	<u>302</u>	<u>232</u>	<u>689</u>	<u>19</u>	<u>-</u>	<u>5,345</u>
累計折舊										
於2014年6月1日	89	796	337	84	98	58	249	16	-	1,727
年內折舊	7	101	108	9	26	15	55	1	-	322
於2015年5月31日	96	897	445	93	124	73	304	17	-	2,049
年內折舊	7	93	119	11	26	15	53	1	-	325
於2016年5月31日	103	990	564	104	150	88	357	18	-	2,374
期內折舊	5	107	95	25	20	16	38	1	-	307
出售	-	-	(313)	-	-	-	-	-	-	(313)
於2017年2月28日	<u>108</u>	<u>1,097</u>	<u>346</u>	<u>129</u>	<u>170</u>	<u>104</u>	<u>395</u>	<u>19</u>	<u>-</u>	<u>2,368</u>
賬面值										
於2015年5月31日	<u>269</u>	<u>605</u>	<u>679</u>	<u>69</u>	<u>134</u>	<u>78</u>	<u>337</u>	<u>2</u>	<u>-</u>	<u>2,173</u>
於2016年5月31日	<u>262</u>	<u>512</u>	<u>686</u>	<u>119</u>	<u>108</u>	<u>74</u>	<u>305</u>	<u>1</u>	<u>194</u>	<u>2,261</u>
於2017年2月28日	<u>257</u>	<u>1,059</u>	<u>853</u>	<u>254</u>	<u>132</u>	<u>128</u>	<u>294</u>	<u>-</u>	<u>-</u>	<u>2,977</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2%
廠房及機械	10%
汽車	10%
裝修	10%
模具	10%
工廠	10%
辦公設備	10%
電腦軟件	20%

以下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賬面值：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汽車	637	377	711
廠房及機械	305	–	445
辦公設備	160	–	–
	<u>1,102</u>	<u>377</u>	<u>1,156</u>

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貴集團已質押賬面值分別約269,000令吉、262,000令吉及257,000令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貴集團所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如附註25所披露）。

15. 投資物業

	千令吉
成本	
於2014年6月1日、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 及2017年2月28日	<u>450</u>
累計折舊	
於2014年6月1日	19
年內扣除	<u>10</u>
於2015年5月31日	29
年內扣除	<u>10</u>
於2016年5月31日	39
期內扣除	<u>8</u>
於2017年2月28日	<u>47</u>
賬面值	
於2015年5月31日	<u>421</u>
於2016年5月31日	<u>411</u>
於2017年2月28日	<u>403</u>

投資物業（包括馬來西亞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乃以直線法按50年以上計算折舊。

截至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自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賺取的租金收入分別約為24,000令吉、25,000令吉、18,000令吉及16,000令吉。截至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就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分別為681令吉、681令吉、613令吉（未經審核）及887令吉。

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分別為690,000令吉、690,000令吉及690,000令吉。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根據Messrs. Laurelcap Sdn. Bhd.（「估值師」，地址為Suite E-7-2, East Wing, Subang Square, Jalan SS 15/4G, Subang Jaya, 47630, Subang Jaya, Selangor, 47500, Malaysia）於該等日期採用比較法參考近期於鄰近地區涉及類似物業的交易作出的估值計得。估值師為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與貴集團並無關連，並為馬來西亞估價師、評價師及產業代理局成員。於整個往績期間的估值為第三級公平值估算。於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是指其現行用途。

16. 可供出售投資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25	-	-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千令吉	貴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2015年 5月31日	於2016年 5月31日	於2017年 2月28日	
			%	%	%	
CHE Group Berhad	馬來西亞	34	0.1	-	-	投資控股及可再生能 源發電廠工程、採 購及建設

非上市投資乃按成本計量，因為合理公平值的估計範圍相當重大，致使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Target S&M已向Loh Swee Keong先生售出可供出售投資，代價為125,000令吉，該出售於2015年9月25日完成，有關付款已於2015年11月25日結算。

17. 遞延稅項負債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年／期初			
計入損益／(在損益扣除) (附註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	(106)	(106)
	<u>5</u>	<u>-</u>	<u>(35)</u>
於年／期末	<u>(106)</u>	<u>(106)</u>	<u>(141)</u>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馬來西亞的單位信託基金，按公平值	<u>823</u>	<u>835</u>	<u>-</u>

19. 存貨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按成本：			
原材料及消耗品	392	600	497
製成品	<u>390</u>	<u>449</u>	<u>514</u>
	<u>782</u>	<u>1,049</u>	<u>1,011</u>

2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8,425	11,630	10,409
減：呆賬撥備	<u>-</u>	<u>(176)</u>	<u>(176)</u>
	<u>8,425</u>	<u>11,454</u>	<u>10,233</u>
其他應收款項	196	52	33
按金	85	88	319
預付款	24	5	53
遞延上市開支	<u>-</u>	<u>-</u>	<u>1,604</u>
	<u>8,730</u>	<u>11,599</u>	<u>12,242</u>

應收貿易賬款無抵押且不計息，而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所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1至30日	2,178	1,988	3,479
31至60日	1,915	2,741	1,709
61至90日	2,511	2,666	1,523
91至120日	728	1,365	1,102
120日以上	1,093	2,694	2,420
	<u>8,425</u>	<u>11,454</u>	<u>10,233</u>

截至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分別為4,332,000令吉、6,584,000令吉及3,654,000令吉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這些涉及某些不同的客戶，他們沒有近期違約紀錄，並與 貴集團有着良好的交往紀錄。根據過往經驗， 貴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該等結餘會在後來結清或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以收回。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31至60日	—	—	18
61至90日	2,511	2,556	189
91至120日	728	1,334	1,027
120日以上	1,093	2,694	2,420
	<u>4,332</u>	<u>6,584</u>	<u>3,654</u>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年／期初	—	—	17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76	—
於年／期末	<u>—</u>	<u>176</u>	<u>176</u>

計入呆賬撥備的金額為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的合計結餘約為176,000令吉，該等賬款的債務人已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應收／(應付)董事及關聯方及股東款項

	於6月1日 2014年 千令吉	於5月31日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於2月28日 2017年 千令吉
應收董事款項				
Loh Swee Keong先生	-	50	177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60	-	-
應收股東款項	-	-	-	15
	-	110	177	15
減：於一年內欠付 列為流動資產的款項	-	(110)	(177)	(15)
	-	-	-	-
應付董事款項				
Loh Swee Keong先生	-	-	-	590
減：於一年內欠付列為 流動負債的款項	-	-	-	(590)
	-	-	-	-

於往績期間最高未償還款項如下：

	截至5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Loh Swee Keong先生	50	479	177
關聯方	60	60	4
股東	-	-	15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7年2月28日，計入應付董事款項570,000令吉的金額是指收購附屬公司的未付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乃因代關聯方付款而產生，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關聯方為貴公司董事Loh Swee Keong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應收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已表示，應收／(應付)董事及股東的所有款項將於貴公司股份上市前悉數結清。

22. 抵押予銀行的短期銀行存款

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乃按適用市場年利率分別3.15%、3.30%及3.15%計息。短期銀行存款已質押作為授予貴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如附註25所披露）。

2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4,710	4,810	3,810
其他應付款項	726	923	775
應計費用	275	163	276
租戶按金	4	4	4
客戶墊款	—	210	107
	<u>5,715</u>	<u>6,110</u>	<u>4,972</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1至30日	1,416	1,451	1,156
31至60日	1,264	1,811	1,107
61至90日	1,710	1,278	1,089
91至120日	320	244	182
120日以上	—	26	276
	<u>4,710</u>	<u>4,810</u>	<u>3,810</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75日。貴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結清。

租戶按金是指於經營租賃安排終止或取消時可退還租戶的按金。租戶按金可於租賃協議終止後60日內退還租戶。根據租賃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結算的租戶按金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分別為4,000令吉、4,000令吉及4,000令吉。

24. 融資租賃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259	93	215
非流動負債	100	69	459
	<u>359</u>	<u>162</u>	<u>674</u>

貴集團的政策是出租其若干車輛、廠房及機械以及辦公設備。貴公司董事確定該等租賃為融資租賃，因為相關資產的所有權將於個別協議最後一期付款後轉讓予貴集團。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平均租賃期分別為3年、4年及5年。截至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融資租賃下的所有責任的相關利率乃於各相關合約日期確定，介乎年利率4.50%至7.10%、6.25%至7.10%及4.70%至7.10%。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支付總額：			
不超過一年	272	104	25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5	76	495
	<u>377</u>	<u>180</u>	<u>746</u>
減：財務費用	(18)	(18)	(72)
	<u>359</u>	<u>162</u>	<u>674</u>
未支付本金	359	162	674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259)	(93)	(215)
	<u>100</u>	<u>69</u>	<u>459</u>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100</u>	<u>69</u>	<u>459</u>

融資租賃乃以令吉計值。若干融資租賃由貴公司董事Loh Swee Keong先生及Loh Swee Keong先生的胞妹Loh Lily女士擔保。貴公司董事表示，有關擔保將於可見將來解除。

25. 銀行借款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即期－有抵押			
定期貸款	107	115	—
信託收據貸款	250	285	—
銀行透支	62	199	—
	<u>419</u>	<u>599</u>	<u>—</u>
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款賬面值	419	599	—
非即期－應償還有抵押定期貸款			
為期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17	16	—
為期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	—	—
	<u>123</u>	<u>16</u>	<u>—</u>
	<u>542</u>	<u>615</u>	<u>—</u>

於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定期貸款按基準借貸利率（「基準借貸利率」）加年利率1.5%計息。

於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信託收據貸款按伊斯蘭基準利率（「伊斯蘭基準利率」）加年利率1.5%計息。

於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銀行透支按伊斯蘭基準利率加年利率1.5%計息。

銀行借款融資由以下項目抵押：

- (i) 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賬面值分別為269,000令吉、262,000令吉及257,000令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 (ii) 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分別為1,319,000令吉、1,349,000令吉及1,053,000令吉的定期存款；及
- (iii) 貴公司執行董事Loh Swee Keong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而 貴公司董事表示，該擔保將於可見將來解除。

26. 貴公司的資料

於2016年10月28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包含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繳足股本0.01港元（包含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6年11月11日，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Greater Elite分別將1,000股及388股Gallant Empire的普通股轉讓予 貴公司，而作為有關代價， 貴公司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額外7,204股普通股予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2,795股普通股予Greater Elite。於上述轉讓後，Gallant Empire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載於2017年2月28日的財務狀況表，應收股東及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016年10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2月28日的期間虧損主要包括於期內產生的上市費用4,292,000令吉。儲備的變動於第I-7頁披露。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27.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餘額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融資租賃、銀行借款及股權餘額組成。股權餘額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的應佔股權，包含股本及保留盈利。

貴集團管理層一直按年審視資本架構。作為審視的一部分，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按 貴集團管理層的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債務和償還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87	16,301	20,7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23	835	-
可供出售投資	125	-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257	8,725	6,49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及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與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相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其面對未來現金流利率的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敏感度分析

概無就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提供敏感度分析，原因為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波動微不足道，且就面對利率風險的敏感度而言，影響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貴集團涉及的信貸風險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風險所致。貴集團所授予信貸期的期限將視乎客戶的營運規模、聲譽及信譽而定。貴集團就貿易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並緊密監察逾期債務。倘長期未償還或上述信貸評估結果需要管理層關注，貴集團將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個別及綜合的審閱，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於往績期間，貴集團一直遵從信貸政策，且有關政策被視為有效限制我們涉及的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 貴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並無過分集中的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大量客戶。

由於對手方為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且貴集團就任何單一財務機構所面對的風險有限，故貴集團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亦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察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貴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該表按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列示。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根據協定還款日期而定。

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未貼現		總賬面值
		或12個月 以下	1至2年	2年以上	
	%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u>於2015年5月31日</u>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715	-	-	5,715
融資租賃	4.50%至7.10%	272	105	-	377
銀行借款	3.35%至9.0%	445	122	8	575
		<u>6,432</u>	<u>227</u>	<u>8</u>	<u>6,667</u>
<u>於2016年5月31日</u>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110	-	-	6,110
融資租賃	6.25%至7.10%	104	18	58	180
銀行借款	3.35%至9.0%	623	16	-	639
應付股息	-	2,000	-	-	2,000
		<u>8,837</u>	<u>34</u>	<u>58</u>	<u>8,929</u>
<u>於2017年2月28日</u>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972	-	-	4,972
應付董事款項	-	590	-	-	590
融資租賃	4.70%至7.10%	251	380	115	746
應付股息	-	930	-	-	930
		<u>6,743</u>	<u>380</u>	<u>115</u>	<u>7,238</u>

(c)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 (i)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根據場外報價釐定。此估值屬於公平值層級第二級，並根據基金經理提供的每月報告計算，其代表互惠基金的公平值。
- (ii)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已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且最重要輸入數據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29. 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時間到期：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一年內	30	30	30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一幅土地應付的租金。租賃經磋商後為期3年，並可發出3個月通知予以撤銷。租金於3年內不變。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持物業有每年磋商釐定的已承諾租戶。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已與一名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約：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一年內	16	22	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	-
	16	24	7

30.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有以下涉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270

31.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添置為數分別為100,000令吉及729,000令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新融資租賃協議提供資金。

3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往績期間及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東／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以下日期 貴集團應佔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5月31日 2015年	2月28日 2016年	2月28日 2017年		
Target Precast Industr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1993年3月1日	500,000令吉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買賣預製 混凝土接線盒
Target Sales & Market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0年2月8日	70,002令吉	100%	100%	100%	100%	買賣預製混凝土 接線盒及配件 及管道
Target Crane & Logistic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2年3月12日	100令吉	100%	100%	100%	100%	提供移動式起重 機租賃及配套 服務
Gallant Empi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7月5日	1,0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K Target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6年8月24日	100令吉	-	-	100%	100%	投資控股
Loyal Earn Limited	香港 2016年6月1日	1港元	-	-	100%	100%	暫無營業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貴集團目前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及採用5月31日作為財政年結日。

附註：

由於 貴公司及Gallant Empire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因此彼等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並無就SK Target Holdings及Loyal Earn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公司並未到規定刊發其首份財務報表的法定時間。

Target Precast、Target S&M及Target C&L（統稱「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UHY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期間及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Deloitte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審核。

Target S&M及Target C&L的財政年結日由2015年1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各自變更為2015年5月31日，因為Target S&M及Target C&L的董事決定將其財政年結日與其他集團公司統一。

33. 履約擔保

於2017年2月28日，貴集團已就與一名客戶Telekom Malaysia Berhad簽署的項目提供履約擔保，金額為584,000令吉，以擔保有關合約。該擔保於項目完成後解除。

34. 關聯方交易

(a)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如附註16所披露，Target S&M已按代價125,000令吉將可供出售投資出售予Loh Swee Keong先生（貴公司董事）。

於往績期間，如附註24及25所披露，Loh Swee Keong先生（貴公司董事）及Loh Lily女士（Loh Swee Keong先生的胞妹）已向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

(b) 與關聯方的結餘於第I-5頁及附註21披露。

(c) 於往績期間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即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載於附註7。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5. 期後事項

(a) 資本化發行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17年6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發行發售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貴公司董事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4,399,90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利用有關金額按面值全數繳足439,990,000股配發及發行予截至2017年6月27日的股東的股份。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17年6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6.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貴集團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編製2017年2月28日後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內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2月28日進行,股份發售對該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股份發售於2017年2月28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此報表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7年 2月28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令吉 (附註1)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千令吉 (附註2)	於2017年 2月28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令吉	於2017年 2月28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令吉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0.31 港元計算	19,206	24,245	43,451	0.07
根據發售價每股0.25 港元計算	19,206	18,246	37,452	0.06

附註：

1. 於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19,206,000令吉計算。
2. 本集團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收取的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發售價每股0.25港元及0.31港元（分別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的180,000,000股股份，並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預計本集團於2017年2月28日後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620,000,000股。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對於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2月28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5. 馬來西亞令吉乃按匯率1令吉兌1.7462港元（為於2017年2月28日的當前匯率）兌換為港元。並不表示馬來西亞令吉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虧損

以下為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虧損，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6年6月1日發生。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虧損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 (附註1) 不多於1.2百萬令吉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虧損 (附註2) 不多於0.2仙令吉

附註：

1. 上述虧損估計的編製基礎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概述。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以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為依據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虧損乃基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並假設已發行合共620,000,000股股份 (包括180,000,000股發售股份乃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6月1日完成而發行) 計算，當中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詳載的「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 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瑞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並對瑞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7月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第IIA-1至IIA-3頁所載於2017年2月28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第IIA-1至IIA-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以股份發售方式建議股份上市(「**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7年2月28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股份發售已分別於2017年2月28日及2016年6月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就其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以及有關 貴公司擁有人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應佔 貴集團估計綜合虧損的資料(概無就其刊發核數師報告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一次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2017年2月28日或2016年6月1日該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有否依循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據足以且適合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7月6日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綜合虧損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一節。

(A)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以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為依據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虧損。估計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概述的本集團現時採納的該等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截至2017年
5月31日
止年度的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

不多於1.2百萬令吉

附註：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已計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的預計上市開支。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Deloitte.

德勤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敬啟者：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虧損估計」一節所載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虧損估計（「虧損估計」）。

董事的責任

虧損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以 貴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為依據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虧損估計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就虧損估計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出具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本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執行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虧損估計，以及虧損估計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而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虧損估計已按照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吾等於日期為2017年7月6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18, Jalan LP 2A/2
Taman Lestari Perdana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7年7月6日

(C) 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瑞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所刊發日期為2017年7月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的綜合虧損估計（「虧損估計」）。

虧損估計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以 貴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為依據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虧損估計所依據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B第(A)部的基準（以適用者為準），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7年7月6日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有關編製虧損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組成虧損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 貴公司董事所全權負責的虧損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而成。

此致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No.18, Jalan LP 2A/2
Taman Lestari Perdana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台照

代表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

投資銀行部主管 企業融資董事

鄭大雙

胡尚智

謹啟

2017年7月6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於2017年6月27日獲採納。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份

2.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2.1.2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

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2.1.3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

2.1.4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

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2.1.5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章程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買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2.1.6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2.1.7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2.2 董事

2.2.1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 辭任；
- (b) 身故；
- (c) 被宣布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 被所需過半數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2.2.2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2.2.3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

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2.2.4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2.2.5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

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2.2.6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2.7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2.2.8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

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2.9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4 股東大會

2.4.1 特別及普通決議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為特別決議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

2.4.2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布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2.4.3 股東周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2.4.4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屬股東周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2.4.5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2.4.6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2.5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群島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6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布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2.6.1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2.6.2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2.6.3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7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8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6段。

2.9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2.9.1 倘本公司清盤，於付款予所有債權人後剩餘的盈餘資產應根據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2.9.2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盈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於受任何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規限下，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0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8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條文。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周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3.2.1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3.2.2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3.2.3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3.2.4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3.2.5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其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其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布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3.10.1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3.10.2 本公司毋須：

- (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 (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7年3月14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3.18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01-3室，並於2016年12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該註冊而言，周詠淇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受公司法規限。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Merchant World。
- (b) 於2016年11月11日，本公司向Merchant World及Greater Elite收購Gallant Empi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有關代價，本公司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7,204股股份予Merchant World及2,795股股份予Greater Elite。
- (c) 根據股東於2017年6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d)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620,000,000股股份將全部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而9,38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行使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

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不會於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7年6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aa)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bb)實行股份發售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cc)作出及簽立與股份發售及上市有關或其附帶的一切事宜及所有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最多4,399,900港元撥充資本，並應用上述金額全數支付就向Merchant World及Greater Elite配發及發行合共439,99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且互相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的股份的股款，並授權董事實行有關資本化及分派；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例（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2)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第(v)段）購回股份的總數。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及
- (vi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後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的架構圖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中提述，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7年6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附錄上文「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由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創業板或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其股份總數為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之日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或可認購佔當時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最多10%的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在未經聯交所事前批准的情況下，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所購回類別的新證券（惟因行使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則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不得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公司不得以高於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的購回價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於購回後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如非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而倘如此註銷，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相應削減，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

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以及直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惟情況特殊及聯交所就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或任何限制授出豁免者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交易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以顯示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格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所支付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向公司及時提供有關其代表公司進行購回的所需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公司。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62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依然有效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購回最多達62,000,000股股份。

(c) 購回原因

股份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不時具備的適當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購回授權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是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Greater Elite與Gallant Empire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3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Greater Elite按總認購價15,000,000港元認購Gallant Empire的388股股份；
- (b) Merchant World和Greater Elite（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及Loh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11日的重組協議，據此，Merchant World和Greater Elite轉讓Gallant Empi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而作為有關代價，本公司分別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7,204股及2,795股新股份予Merchant World及Greater Elite；
- (c) 彌償保證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馬來西亞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類別 (附註)
	Target Precast	2013年 8月23日	2023年 8月23日	馬來西亞	2013011803	19

附註：類別19－建築材料（非金屬）；建築用非金屬剛性管；瀝青、柏油；可移動非金屬建築物；非金屬碑。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馬來西亞申請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附註)	狀況
	Target Precast	2016071070	9	已接收申請
	Target Precast	2016071071	37	已接收申請

附註：

類別9－電力接線盒；饋線柱；饋線電纜；電線管；電纜管道；光纖電纜管道；電纜管道；斷路器；保險絲；接線端子；電纜接線頭；隔離開關，全部包括在類別9。

類別37－建築服務用混凝土；機電安裝；維護和修理服務，包括電信及電力安裝的饋線柱和電力接線盒的安裝、維護和修理；土木工程、電信及電力設施的建造及維護；建築物的建設及維護；通過形成混凝土建造土木工程結構，建造土木工程，全部包括在類別37。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http://www.targetprecast.com/	Target Precast	2008年11月20日	2017年11月20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版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及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 股權百分比
Loh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020,000股 普通股	51.13%

附註：該等股份以Merchant World（一家由Loh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h先生被視為於所有以Merchant World的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Loh先生	Merchant World	實益擁有人	1	100%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Loh先生及Tan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自上市日期起，我們各執行董事可享有下文所載的年薪，該薪酬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此外，倘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批准，各執行董事可能有權獲取酌情花紅（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惟相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應付彼的年薪、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Loh先生	636,000港元
Tan先生	336,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李先生及邱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服務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其後將會續期（最長期限不超過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自上市日期起，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年度董事袍金：

姓名	金額
朱先生	150,000港元
李先生	150,000港元
邱先生	1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為：

- (i) 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按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逐一釐定；
- (ii) 董事的薪酬待遇或包括向彼等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分別向董事支付合共約228,000令吉、228,000令吉及276,000令吉，作為彼等擔任董事的酬金及實物福利。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1.4百萬港元（不包括管理層花紅）作為酬金及實物福利。

2.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Merchant World	實益擁有人	317,020,000股(L)	51.13%
Loh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020,000股(L)	51.13%
Woon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17,020,000股(L)	51.13%
Greater Elite	實益擁有人	122,980,000股(L)	19.84%
羅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2,980,000股(L)	19.84%
Cheng Lai Wah Christina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122,980,000股(L)	19.84%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Merchant Worl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Loh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h先生被視為於由Merchant Worl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Woon女士為Loh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Loh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Greater Elit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羅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於由Greater Elit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heng Lai Wah Christina女士為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羅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4.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

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股東於2017年6月27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

「配發日期」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已行使的購股權隨附的權利，向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日期；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
「行使價」	指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計劃項下就任何股份的行使價；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的期間，惟該期間自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來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期。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消息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董事不得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證券交易限制所規定禁止彼等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士（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所涉及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建議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d) 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發售價須用作在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除非獲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批准，否則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上市日期已發行62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6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 (iii)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及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

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合資格人士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參與人士的適用購股權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其中包括）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參與人士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按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向其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人士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該參與人士的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

(h) 身故時的權利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個人代表可在該參與人士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最多為該參與人士獲授予的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期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股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參與人士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的基準則為參與人士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參與人士的方式作出。為免疑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載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守則內界定之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不時修訂的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將有關通告發給參與人士，而參與人士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舉行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予參與人士。
- (ii) 倘就本公司的任何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8(3)條擬進行的任何重置計劃外），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協議安排，而參與人士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向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為入賬列作繳足，並把參與人士登記為持有人。

(l)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即時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在第(f)、(h)、(j)、(k)及(p)段以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i) 在第(k)(i)段所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有關第(k)(ii)段擬進行的事項狀況，建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 (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人士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用或辭退參與人士職位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用或委任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獲董事會豁免則另作別論：
 - (1) 就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任何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或
 - (2) 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結業、清盤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務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 (3) 參與人士面臨未獲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參與人士無力或無合理預期能夠償還債務；或
 - (4)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1)、(2)及(3)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或
 - (5)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6)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或
- (vii) 第(g)段項下的情況產生的日期；
- (viii) 參與人士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議決；或

- (ix) 董事會議決參與人士已未能或現在或已經無法符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能規定的持續合資格標準的日期。

(m)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於配發日期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規限，並將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或早於配發日期，則不包括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的任何股份直至參與人士之名字正式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參與人士以書面批准。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參與人士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新購股權僅可來自本公司法定股本內的未發行股份及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惟在並無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購股權計劃內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文）所載事宜的條文，以致使參與人士或有意參與人士得益。有關修改概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

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股東要求獲大部分參與人士書面同意或批准更改股份所附的權利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在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就事先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我們股東以徵求其批准在該終止後制定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建議參與人士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逾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經過投票批准後，方可進行。參與人士、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會向股東發出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行使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參與人士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所有資料。

為免生疑，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本公司候任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本(q)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s)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c)彌償保證契據」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應付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重組而產生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或稅項索償（無論全球任何一個地方），不論獨立於或結合任何時候發生之任何情況，以及不論有關稅項或稅項索償是否針對或涉及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惟以下範圍除外：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及倘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於2017年3月1日起在本集團的正常商業過程中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於2017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承擔的有關稅項或稅項索償，除非該稅項或責任乃因彌償保證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而產生，惟不包括於生效日期之前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正常過程中引起的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
 - (iii) 除非該稅項的稅項索償或責任乃因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自願行為或進行或生效的交易而產生（惟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所進行或生效者除外）；

- (iv) 因任何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馬來西亞、開曼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執行具追溯力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修訂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索償或責任，或於具追溯力的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索償；或
 - (v) 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於該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該稅項的責任（如有）應削減不超過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按彌償保證契據所述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作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直接或間接由於或就任何可能或指稱的違反或不遵守香港、馬來西亞、開曼群島或全球任何地區關於一切事宜的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損害、責任、索償、損失（包括溢利或利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合規」一節所述的事務；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應計或產生的本集團直接或間接關於或由於或基於或就本集團被提起或面臨威脅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刑事、行政、合約、曲折或其他性質）及／或本集團的任何作為、不履行、遺漏或其他原因而可能作出、蒙受或產生的一切行動、索償、要求、訴訟程序、成本及開支、損害賠償、損失及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合規」一節所述的事務。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馬來西亞或香港（即本集團旗下一家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索賠」一節所披露者以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4. 合規顧問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3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David Lai & Tan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益普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上文所述的各專家分別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其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9.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會獲本公司支付5.0百萬港元，作為其就上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總費用。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情況為限。

11. 其他事項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應付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本

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重組而產生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或稅項索償（無論全球任何一個地方），不論獨立於或結合任何時候發生之任何情況，以及不論有關稅項或稅項索償是否針對或涉及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惟以下範圍除外：

-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不包括應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於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2月28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17年2月28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David Lai & Tan、毅柏律師事務所及益普索有限公司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概無任何公司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j)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12.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

13.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崔曾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2203室）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有關載入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
5.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獨家保薦人就虧損估計編製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
6.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David Lai & Tan就本集團若干方面所編製的法律意見書；
7.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
8. 公司法；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11.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12.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13. 益普索報告。



SK TARGET GROUP LIMITED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